

公民潘恩

著原脫斯法士傳
譯校信叔湘



世界知識社刊行

世 界 知 識 論 著

公 民 潘 深

著 脫 斯 法 · 霍 華 特
譯 校 信 又 傅 呂
湘 叔

上 海 世 界 知 識 社 出 版

中 华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公 民 潘 恩

叢書之十一
世界知識

• •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再版

原著者 霍華特·法斯脫

譯者 傅又信

校閱者呂叔湘

上海

(0)河南中路八十二號

世界知識社

電話一八四八九

出版者 全國各大書局

基本定價每冊國幣十七元

◆印翻准不★有所權板◆

沒有比混淆「美國革命」和「最近的美國戰爭」兩個詞兒更為常見的事。美國戰爭已經結束，可是這與美國革命大不相同。相反的，這祇是偉大的戲劇第一幕的閉幕。

一七八七年 本哲敦·拉許

作者序

湯·潘恩（Tom Paine）的名字在我國（美國）久已爲人遺忘而且幾乎沒有人提起的了，在這次戰爭中却不斷地顯著起來，這不是偶然的；我現在寫公民潘恩的故事也不是偶然的。這是民主國家的本性：每當危機臨頭的時候就要找出他們歷史上勇敢地、正直地向暴君戰鬥的人物，這給與我們一種持續不斷的傳統的觀念，一種對過去和未來的連繫。因此，在良善意志的人們在無時間性的進程中，我們可以有所抉擇。

自從「公民潘恩」出版兩年以來，他的名字被提起有幾千次了，他的著作被引用也有幾千次了。有的也許由於這本書的緣故；大部分顯然是由於誠懇地要求某一類的民族英雄：而潘恩最爲相近。最值得人注意的是許多在海外作戰的士兵要求着「論危機」和「人的權利」——他們渴於認識那位被遺忘、而且被惡意誹謗的小冊子作者——他在我們第一次民族解放戰爭中英勇地而且有那麼深切的了解地戰鬥過。此外，在無線電廣播中有關於潘恩生平的節目，羅斯福總統引用潘恩「論危機」中的文句。以及政治演講中的無數語錄，因此你會發生關於美國歷史的真正的覺醒。

這是好的，健康的事情。爲美國反動潮流所淹沒的人民英雄潘恩不是第一個。下述的人物都

從我們民族的榮譽名單上被擦掉了：林肯 (Abraham Lincoln)、威爾遜 (Woodrow Wilson)、傑斐遜 (Thomas Jefferson)、傑克遜 (Andrew Jackson)、布朗 (John Brown)、亞當斯 (Samuel Adams)、荷斯頓 (Samuel Houston)、阿聯蓋特 (John P. Altgeld)、薩納 (Charles Sumner)，史蒂文斯 (Thaddeus Stevens) 等等。不過，在大多數情形之下，人民又會找出他們的英雄來的——而且，到時候他們會找出全部英雄來。

我盡我的力量從湯·潘恩的著作和他同時代人的零散參考資料中寫出他的傳記，就我看來，他是一個非常合乎人情的人物，他有好有壞，有強處也有弱點，而且忠心耿耿的信任他的同胞的善良。有人責怪他的缺點，有人責怪他的力量；我祇能够說：我帶着欽佩和誠摯的敬意把他寫下來。

導 言

美國革命剛一結束，聯邦黨陰謀的種子就種下了，這個陰謀終於撼動了這年青國家的基礎——而且幾乎毀壞了它。關於這一陰謀以後還有許多要談；現在我且提到一個事件。這件事跟約翰·亞當斯——聯邦黨領袖之一——寫給賣國賊狄毛傑·辟克林的信有關。在那封信裏，亞當斯輕蔑地說：

「其中（指『獨立宣言』）毫無理想可言，只是兩年以前大會裏的陳腐老調……」

傑斐遜，這個受人愛戴，爲人信任的美國民主勢力的領袖，有一個時期成了聯邦黨人的頭號目標。他知道怎樣去對付污蔑的打擊；他安詳地回答道：

「我以爲我的責任不在發明新的理想，也不在提供以前所沒有表示過的情操。不在找尋以前所沒有想到的新原則，或者新理論，也不僅僅在說一些以前所沒有說過的東西；我只要在人類面前提出問題的『常識』。我的目標不在創立原則或情操，而是要表示美國人的思想。」

字旁的黑點子是我加的；不過這是毫不偶然的，許多年之後，傑斐遜指出獨立宣言中所包含的思想是常識——這是潘恩第一部，而且也是潘恩主要作品的書名。至於「美國人的思想」，那不但是潘恩和傑斐遜的著作的最重要的要旨，而且也是從那時滋長起來的整個兒民主制度的要

旨。

潘恩與傑斐遜著作間的差別，是一個幾乎毫無教育的工人，與一個十八世紀產生的民主文化的最傑出的哲學家的差別。談到潘恩時大家最歡喜問的，是他怎麼做出這種東西來的；談到傑斐遜時可沒有人會這樣問。

潘恩從不掩飾他教育的缺點；他書讀得很少，從來沒有正式學習過，可是這一點卻被人懷疑——有一種可笑的見解，指責潘恩故意穿平民的衣服，不穿自己所有的衣服。有種思想經常有人年復一年的喋喋不休的說着的：莎士比亞之所以寫不出莎士比亞來，是因為人民的思想，需要和情緒不能夠從人民的自身叢集起來，而只有從書本上才能得到。

潘恩和傑斐遜兩人的認識卻不是那麼一回事；他們對於人民是非常敏感的。一個新時代到世界上來了，這是平民的時代，一個新的聲音，一個新的希望，一種新的生活方式。

湯·潘恩於一七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於台特福（*Theftford*），台特福是英格蘭紐福克（*Newfolk England*）的一個小村，要真正了解潘恩，要緊的是記住他是出生英國的人——而且他一直是英國人，他是英國人，因為他愛那撫育他的偏僻的小島，那是自由與束縛、希望與絕望的奇妙的混合；他是世界的公民，因為他愛全人類。那就是潘恩，也就是他與其他美國和法國愛國者不同之點。

潘恩初期的生活我們知道的不多。潘恩的著作的特點是強烈、明朗的客觀性，他表現個人的

機會極少。許多年之後，認真的傳記作者研究這位不可思議的人物的孩提時代時，卻找不出什麼東西可作任何的根據。那些知道他的人已經故世，經過多年的對他的誹謗和讚譽，有關他的傳聞已經失實。

因此康威（註）以及別的人認為他的早期生活是不能夠輕信的。不過我們可以猜得到許多。他出身於最低層的無地的階級，當時階級分化是非常之尖銳。他小時候看得太多了，大部分看到的事都是使他傷痛的；如果他在兒童時代有過真正的快樂的話，他一定會有更多的回憶，不至把往事當作惡夢似的迴避了。他在台特福的慈善學校裏唸過書，唸多少我們不知道。起初他學習他父親的行事——胸圍工；他初期生活中有大部分時間企圖逃避這工作，由此可見他對胸圍工的厭惡。

他在台特福的環境怎樣？什麼東西造成了他？領有當地的鄉紳，他父親所受到的公誼教的影響，當他離家十載便把他忘記了的愚笨的母親，鄉間遊蕩的生活，他學得的卑賤的行業——所有這些，都不能與他無關。還有許多許多我們不知道而只能夠猜想到的東西——但是不管那是什麼東西，卻鍛鍊了一個叛徒，一個從十歲起就呼籲正義和公理的強頑而大胆的預言者。

年青的潘恩會有兩次企圖逃到海上去，在海上做一個緝私船員。自然囉，那是他要逃出去的

（註）康威(Moncuve D. Conway)著湯麥斯·潘恩的生平 (The Life of Thomas Paine)

極少的辦法之一；不過這跟離開納粹德國而經過集中營一樣，這孩子想必是非常失望的。第二次，他逃出特福成功了，有好些年他沒回家。他逃跑的時候才十六歲，他一直只在倫敦沿海的航線上做着幫私船員，他終於又打算離開船隻。

接着是一個時期在倫敦的流浪生活——最後潘恩還是做胸圍工的學徒。潘恩到美國以前的生活有過許多這樣的時期；那些時期當然就是潘恩感到徒然的絕望，企圖逃出那個老是緊繩着的老鼠籠的時期。不過那也是教育的時期。十八世紀末葉，倫敦至少有一半人口過着這地球上近乎地獄的生活，前兩世紀的封地法律產生了大量沒有土地的人口。集中到城市中心，大部集中到倫敦，形成一種半人的羣衆，既非農民，也不是手工業者——這是真正工人階級的悲慘的開始。當時原始的資本主義連羣衆的一小部分也吸收不了。當時的日程便是飢餓、偷竊、謀殺、和酗酒。這些人生活的地區便是燒酒窟；燒酒是他們唯一的逃避，毫無疑問的，潘恩進入燒酒窟裏，他打算通過那「失望之谷」來逃避胸圍工，燒酒也是他的歸宿，他和人們一同緩慢的走着，一同受苦，嘗試他們逃避的途徑，終於了解他們起來。潘恩的景仰者想把他當作禁酒者；他的敵人則說他是酒徒。他兩者都不是；他生活在一個狂飲的時期，而在那個時期，潘恩卻是一個極有節制的飲酒的人。他的酗酒是有週期性的，他企圖逃避；這是他唯一逃避的方法，因為他無從只顧自己而不理睬那個世界。

那便是潘恩到美國以前的生活，上浮和下沉，希望和絕望。胸圍工，厭倦，遊蕩——對別種

行業的絕望的嘗試。二十二歲時，潘恩和一個女傭結婚，不到一年她死了；這又是潘恩所不願回憶的一章。她是個什麼樣兒——他們之間的關係怎樣？我們不知道。

二十五歲的時候，潘恩逃避了胸圍工，去當英國最無可羨望的行業——收稅員。一個國家只有在有大量走私和逃稅的情形之下才會收稅，這不是件快樂的事情。他幹了一回兒，又跟以前一樣，失望地回來做胸圍工。他又試幹別的行業，修鞋子、造傢俱；而失望的程度還是相同的，老是回來做胸圍工。又是絕望，又回去收稅。

這是潘恩第二次結婚，他寄住在劉易士地方一個煙商家裏，店主死後，潘恩和他的女兒依利莎白·奧立芙結婚。他的動機是愛或是憐憫我們不知道，不過他對那女孩孩子和那守寡的母親和快要破產的店擔負了責任，可是他怎麼都沒法收支相抵；這時潘恩探索着作了第一次組織的努力，寫了第一本書，收稅官事件。

收稅官的薪水在一世紀以前就規定了的，物價的高漲使得這些人長期的默默的忍受，最後終於被迫在不誠實和飢餓中選擇一途。潘恩把他們組織了起來，把他們的事件組織了起來，向議院請願呼籲。呼籲被拒絕了。

潘恩又過着老樣子的生活，店舖負着債，破了產，潘恩逃避債權人的拘禁而逃跑了，潘恩愈走愈下，愈走愈下，下到那社會底層的陰暗地方——那燒酒窟。潘恩離開了他的妻子，也許她離開了他。他生活中這一部分是關閉着的，他從來沒有打開過。潘恩消失在乞丐區域的倫敦。潘恩

又出現了，袋裏裝了到美洲去的路費，去見本哲敏·佛蘭克林，向那偉人請求幫助，和一封給一個美國人的介紹信。是什麼東西把佛蘭克林引向潘恩，引向這位一無動人之處的窮困潦倒的胸園工和收稅員？佛蘭克林從來沒有寫起第一次見面的詳細情形；以後，潘恩由於他的客觀的立場，也沒有討論到佛蘭克林對他作何想法，他潘恩又作何想法。這空隙我們只能够憑猜測去填補。不過佛蘭克林寫了一封介紹信給在美洲的一個人，他把信交給潘恩，勸他到新世界去——於是這就開始了人類第一個國際鬥士的政治歷史。

僅僅憑這些簡單的事實，我們就能够了解是什麼東西造成了湯·潘恩其人，是什麼東西產生了他所寫的熱情洋溢的文件，除了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的著作之外，過去，甚至以後，沒有比這些文件感動過更多的人，使他們在政治上產生更多的撼動大地的效果。

潘恩的著作的唯一的、最重要的要旨在於：它們是動的我們且看那是什麼意思，且看我們能否把這意義與其人和其經驗聯繫起來。潘恩寫作之前，有許多政治哲學家：伏爾泰 (Voltaire)、洛克 (Locke)、密爾頓 (Milton)、克倫威爾 (Cromwell)、盧梭 (Rousseau)，且只提幾個。在美國，遠在潘恩以前，像威廉·賓 (William Penn) 和勞哲·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等，孚衆望的領袖們曾經把當時最前進的政治和社會的理論付諸實施，而且，在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之內，使那些理論運用得很為成功。可是在這些人的著作與潘恩的著作之間有着最重要的差別——實在，在潘恩的著作與許多他以後的政治哲學家之間有着差別。這差別也許也可這樣歸結：

他們抽象地寫變的方式；潘恩現實地寫變的方式。他們是創造政治哲學的哲學家；潘恩是創造革命方法的革命家。他們使人思想；潘恩使人思想和行動。他們從事於理論和理想；潘恩從事於另外一種力量對抗的動力。

注意潘恩初期三十七年生活中的事蹟如何預告了他著作中的這些因素。沒有思想的人會說這種情形只不過表示反叛：一種反對任何東西，一切東西的不自覺的反叛。我說他們沒有思想因為反叛是行動的用語，而不是信仰的用語；潘恩的信仰是變；這是他的信念：一切都是動的，而且一切總屬於變，沒有東西是一成不變的。他底生活和他底著作的樣式。主觀地和客觀地說來是一種以善良代替醜惡，以希望代替絕望的不可克服的慾念。他相信變，他的信仰是那麼的猛烈，不管弄的頭破血流多麼狼狽，他永遠不會接受現狀。

潘恩永不滿足他底命運，他也永遠不滿足他的同胞底命運。他相信這會好起來的。同樣地，他認為一個人可以做比胸圍工或做鞋子更好的事情。他相信收稅員的生活可以改善，只要他們積極地向改善努力。他看見過窮困，赤貧如洗，他覺得那麼痛苦的事情應當從地球上清除。他從不接受任何東西，除了變。

一七七四年，他來到美洲，當時的日程是變。他來到的美洲正在搖動、震顫，好像正要爆發的火山，於是把他耳朵貼近土地傾聽。

我們且簡短地看一看潘恩來到的美洲。這不是一個單一、團結的國家，而是十三個分割的殖

民地區——然而有許多共同事物的地區：他們受同一海外帝國所剝削；他們大多數講同一種語言，他們都忍受着他們被放逐的殖民地生活，他們每人都有不同發展階段的民主運動：例如在賓夕法尼亞發展得很快，在紐約發展得較慢。

與英格蘭相對照，潘恩發現在這兒美洲階級差異較小。土地廣袤，沒有真正的無地階級，只有一部分流動性的人，進入土地，又離開土地，然後又回到土地，有商人階級，受英國貿易限制快要破落了。有種植家階級，由於英國的殖民地政策，也要破落了。因此，在外來的壓力之下，這兩部分與自由農和手工業者堅強地聯合起來，形成一個近乎強固的陣線。我說近乎，因為三百萬美國人裏有百分之十以上是保皇黨人，由於血緣和階級關係與英國密切連繫，把美國人當殖民地人剝削，以為他們自己老是英國人，把他們的子弟送到英國去受教育，他們承受稱號，依賴紅衣軍的力量來保護他們的財產。

潘恩來到的美國，是一個武裝起來備戰的民族，他踏上我們的土地以後才五個月，他們就爆發了遊擊戰爭。這塊土地上幾乎每一個成年男子都有一管槍，而且，一世紀的邊疆戰爭使他們對自己的武裝發生信心。

美洲是什麼，將要變成什麼，潘恩寫在常識裏。他寫了下來，寫得那麼緊張，使人感覺到自己有一個突然而輝煌美好的前途——使人時刻恐怕這樣一個奇蹟會從手上滑掉。推動潘恩的就是那個，他離了船，步入那已經是最成熟、最巨大的革命機會。他向周圍觀察，他看得愈多，了解

得也愈多。平民的預言者走進了平民的土地和平民的時代。歷史的精細齒輪，常常出亂子，現在卻故意地契合了。

H·法斯脫

第一部 美國

一 我的名字叫潘恩

一七七四年初秋一個涼爽的早晨，本哲敏·佛蘭克林得知湯麥斯潘恩要見他，差不多等了一個鐘點了。佛蘭克林在英國住了好幾年，整個兒文明世界都知道他是一位大學者，誠諧的哲學家，優秀的科學家，總之是一位大人物。英國每一個要人，許多雖然不是要人而有名的人他都認得，他可記不起曾經聽說過湯麥斯潘恩這個人。

職司傳達的老頭兒說潘恩不是上等人。

客人不是上等人，對於佛蘭克林並不希奇，不過老僕人撅起嘴唇，顯出那客人是個很不上等的人，佛蘭克林鼻頭一聳，把眼鏡移近眼睛一點，搖搖他大而頭髮蓬鬆的頭，管自寫信，也不抬起頭來看一眼，說道：「好吧，領他進來，你幹嗎不領他進來？」然後又有點暴躁地說：「你怎麼不早告訴我他等着，你怎麼不先領他進來？」

「他髒得很」，老頭兒不愉快地說，就走了出去，隔了一回兒，把那人領了進來，那人一進門就站住，幾乎毫無禮貌地說：

「我的名字叫潘恩，先生！」

佛蘭克林博士把筆放下，把來客審視了一兩下，然後微笑着說：「我叫佛蘭克林，先生，對不起，叫你等候了。」又點頭示意叫僕人出去。

「我很後悔，我等候了。」潘恩帶敵意地說「你剛纔沒有別的客人呀。你現在可以叫我滾了，我馬上就走。我不要見一個國王，祇要見佛蘭克林博士。方纔我沒有什麼事好做，只是坐在那裏。」

佛蘭克林還是微笑着望着他的客人。潘恩面貌不漂亮，不惹人喜歡，博士想，他大約三四十歲；他的尖鈎鼻，越發顯得老相。他的下顎瘦削，嘴巴寬大，那雙斜睨的眼睛，包藏着痛苦與怨忿；臉上看不出是善是惡，可是久已失掉了歡樂，也久已失去了希望。鬍子已經有一個星期不剃，週身也得洗刷一下了，他不高也不矮，具有一副在工作台上工作過很久的，工人的強壯而帶斜傾的肩膀。他那襯裡的外衣，袖子下面都破了，褲子的膝蓋頭上薄得像紙，襪子爛得不成樣子，腳趾從那雙破爛透了的鞋子裏露了出來。

「你多久沒吃東西了？」佛蘭克林問。

「那不管你的鳥事！我並不來求你布施。」

「請坐，」佛蘭克林安詳地說。然後走了出去，隔了幾分鐘，帶了一個麵包，一片肉，一瓶啤酒回來。他把這些東西放在桌子上，又去寫信，也不抬起頭來看。潘恩吃完了站起來，好像感

到不舒服也有點兒難爲情似的。

「覺得好一點了吧？」佛蘭克林問。

潘恩點點頭；他心裏好像有什麼東西不安地在燃燒；他的腳趾想穿破鞋裏縮進去，手插在袋兒裏，兩眼注視着佛蘭克林，他想要把佛蘭克林嚇倒似的。他從一個袋子裏掏出一把骯髒的鈔票和銀幣，說：「這是三十幾尼亞。我不是求布施來的。」

「我知道你不是來求布施的，」佛蘭克林回答，「你爲什麼不坐呢？潘恩先生，你爲什麼不得過且過，偏要自尋煩惱呢？我贊成節儉，如果一個人袋裏有三十幾尼亞而不肯花一先令買衣服，那我認爲也是很合理的。不過一個人總得吃東西，而且分一點麵包也無所謂慈善。你是誰，潘恩先生，你對我有什麼要求？」

「我要到美國去，」潘恩突然喊了出來。「你是一個美國人。我聽說你對誰都很寬大，對於不花你一個子兒的事，你是不會吝嗇的。我想你也許肯替我寫一封信，找一個差使。」

「好的。」

潘恩手裏仍舊拿着錢，慢慢地點點頭，把錢裝起來，想說什麼，可是祇輕聲地講了幾個字，實際上一點意義也沒有。然後他坐下去，把粗大的手遮住櫻櫻的膝蓋。接着用手指掠掠一星期沒有利的鬍鬚。佛蘭克林沒有注意他；在一封一封信，眼睛往上看了一回兒，問起潘恩的職業。

「做胸圍的。」潘恩回答，接着又說：「做女人的胸罩和男人的背心。我也做過收稅員，」

他說：「五十磅一年的收稅員。我是一個蹩腳的木匠；我補過鞋子，一天賺六辨士，爲了我要生活。雖然祇有上帝纔知道我爲什麼要生活。我替織工打掃過棚屋，賺那麼三辨士的錢，也賣過絲帶，也許可以得到那末十二辨士的錢。有時候我也寫點東西。」他說完了。

「你寫些什麼呢？」佛蘭克林靜靜地問。

「寫別人沒有膽量敢說的東西！」

他們談了一個鐘頭。潘恩已經喝了一夸脫的酒了。他那雙斜睨的眼睛閃閃發光，他那粗大的手緊張地，有節奏地時而捏緊，時而放鬆。他忘記了他的衣服、鬍鬚、沒有洗刷的皮膚，以至他的記憶。在年青得出奇，生氣蓬勃，的確像別人所說的那般睿智的老人的魅力下，他把自己忘掉了。

「美國像什麼呢？」他問佛蘭克林。

「像一個希望，或者像蘇格蘭，或者威爾士，或者塞克斯，或者什麼都不像，或者像圍住一個人頭頸的桎梏，隨人而定，或者像戴在頭上的一頂帽子。」

「大嗎？」

「在大起來，」佛蘭克林說，「還沒有開發，也沒有測量過——」在他的聲音裏好像帶着表示悔恨的調子，好像有一樁他願意做的事情，但他把機會錯過了。

「我是那末想的。」

「工資高，」佛蘭克林說，「祇要肯工作，沒有人會餓死。」

「沒有人餓死，」潘恩重覆着說。

「你可以在那兒燃燒起來，」佛蘭克林微笑着說，「火不會把人燒焦的。」

「我燒得够受的了，」潘恩滯鈍地說。「我要有一件外衣和一雙鞋子。我要能够走進一家酒店裏去，掏出一個幾尼亞，一個噠噠響的幾尼亞，可不光是聞一聞味道，並且，我也不必計較找頭。」

「你懂拉丁文嗎？」

「懂得一點兒。」

「你是公誼會教徒家裏生長的，是不是？」

「以前是的，現在可不知道是什麼了。我曾經想衝出去，把頭在牆上撞。我有點醉了，佛蘭克林博士，我的舌頭控制不住了，不過這兒不是一個好國家；它發臭了，它腐爛得好像是堆糞，我要走，離開這兒，再也不回來，除此以外，我再也不希求什麼了，祇要有東西吃，有地方睡，有工作做。」

「你可以如願的，」佛蘭克林沉思地說，「我替你寫一封信，也許對你有些幫助，別在牆上撞。以後要這裏找一個子兒，那裏找一個子兒的，有一點積蓄，然後到賓夕法尼亞去找一塊土

地，那兒土地便宜得很，跟着你動手做去就是。」

潘恩點點頭。

「我寫信給我女婿去，他會幫助你的。」

潘恩不住地點頭，老想說佛蘭克林怎麼待他好，非常之好。潘恩有點醉了，倦了，他那尖尖的頭往前一衝一衝的，他那斜睨的眼睛閉了起來，整個兒的他，破爛的衣服，骯髒的皮膚和鬍鬚以及奇怪的樣子，形成一個使人迷惑的謎，佛蘭克林以後想起潘恩來時，老是忘不了。佛蘭克林有解謎的嗜好，可是這個謎他一直沒有解開。

「倘使你不願意工作，到美國去吧。」潘恩還是個十三歲的小孩子的時候，他的父親對他說。那時候他上學了，他夢想，在台特福茂盛的田野間遊蕩，爬到古城堡的廢墟上去，建造自己的城堡，而且想着，兒童時期永遠不會逝去，這些，他都够了。

「我不要做胸圍，」他固執地說。

「你配說做不做胸圍！」

「不做胸圍。」

「你又不懂別的行業，你這個固執的、毫無禮貌、毫無教養的小畜生！」

他跟他父親當學徒，他父親教他做胸圍的手藝。哈台太太——在廿五年前，上等社會的界限

還沒有今天這般嚴格的時候，他也算是在上等社會裏，雖然已在邊緣上。——來配胸罩——哈台太太重兩百磅，重量大部分在腰部和上身，胸部好像蘇格蘭草木茂盛的山丘，肚子裏喝的酒，比「狗頭客棧」裏的還要多。十四月以前她到倍斯水池裏去過一趟，之後就不會洗過一回澡，潘恩第一天做胸圍工，就得把頭碰在她的肚皮上，他得在那些帶點神祕的地方用索子拉着，拉着他像豬一樣尖聲怪氣的叫着。

「使勁啊，湯麥斯！」他的父親命令道。

他正把紐帶掛好，哈台太太卻咆哮着，「潘恩，你這流氓，你的紐帶短着十二吋。」

「你的胸圍長着十二吋，」這個十三歲的人悲苦地想。他伸起一隻手，可深深地落進那可怕的巨大的胸脯裏去了。

「使勁啊，湯麥斯！」他的父親又說一遍，顯得很固執、嚴厲的樣子，他說完話，就走了出去。湯麥斯沒了主意，他深深地掉進肉的海裏，他覺得又恐怖又痛苦，他忘掉了紐帶，胸罩打開了，肉體展開在他面前。「你這小流氓，你這小流氓。」她忍住笑，兩臂把他抱住。他掙扎着，愈加沉落下去了。他拼命地掙扎，終於掙脫了，跑出店屋，穿過田野，心跳得像一條狗，一直到自己消失在古老的廢墟的暗影中。

他結结实實地被打了一頓，屁股打得出血。從此他非得做做胸圍的工人不可了，因為他的父親是一個做胸圍的工人。要不然就到美國去。老潘恩不是一個嚴厲的人，不過他有他的看法，你

自己幹什麼，你的兒子也得幹什麼；世界是一個苦惱的地方，要是你能够老老實實的賺幾個先令，那就是上帝給你的合理的希望了。現在潘恩要到美國去了，丟下許多破破爛爛的東西，不單是一套胸圍，沒有人真能記得十三歲的時候這兒那兒有些什麼東西的。他打過瞌睡了，於是他就抬起頭來聽本哲敏·佛蘭克林讀信，佛蘭克林多麼親切地寫信給他的女婿李卻特·巴區——他是個在遼遠的叫費拉德費亞地方的有勢力的人。

「——持信人湯潘恩先生（湯潘恩先生，那是你的美國呢，用「先生」來稱呼你這位骯髒的游民的，可不是別人，而是世界上最聰明的人本哲敏·佛蘭克林博士呢）經人介紹，是一位有才能有價值的青年——（且聽，有價值的青年）他到賓夕法尼亞去，打算住在那兒。我希望你盡量給他指示與幫助，他去那邊很是生疏。替他找一個書記，學校助教，或助理測量員的工作，這些事情我想他都能勝任，這樣至少使他能夠維持生活，讓他熟悉當地的情形。你如果能够予以幫助，那就非常感謝了。

你的岳父——

「我想對你表示一點感謝的意思，」潘恩說。「沒有人待我那末好過，我沒有朋友。倘使我給你錢，你怕會見笑吧。」

「給別人吧，」佛蘭克林很平和地說。「別可憐你自己了。把鬍子刮一剖，別以為這個世界打擊你比打擊任何人的還嚴重。」

— 美國是理想地

從西方橫渡到東方，路程可真遙遠，費九個星期的時間，那些在台特福沒有離開過家鄉一二哩遠的老年人以為再往前去，就到了世界的盡頭了。不過他是旅行家和冒險家的湯潘恩，他不是做胸圍的；也不是織工助手，他在被熱病侵襲的船上航行了九個星期，他快要死了；沒有人知道他，也沒有人管，船長自己也病得很重，經不起打擾。船在平靜的滿照着陽光的德拉瓦河上慢慢地盪動，離開那有紅色屋頂的費拉德費亞城祇有一箭之遙了，湯潘恩卻在黑暗的病船裏呻吟着。他自以為他滿不在乎。佛蘭克林說過：「別可憐你自己。」他咒罵佛蘭克林；佛蘭克林倒挺舒服，住在英國好像一隻肥肥胖胖的老報蟆，這個世界對某些人是好的，不過那樣的人你用手指頭就數得清，對別的人，這個世界是畜欄，是監獄，是一片的荒涼。一個人好像黏在蒼蠅紙上的蒼蠅，掙扎了一會兒，死掉了，於是什麼東西都沒有了，就像在最初也是什麼東西都沒有的樣子。湯潘恩為什麼要戰鬪呢？他為什麼要和疾病、飢餓、孤獨、悲慘戰鬥呢？

他不願戰鬪了，他願意死。他很自憐，眼看着自己的這種景況，他激動，驚愕，他暗自哭泣，接着又把眼淚揩掉，讓很久以前美妙的回憶悄悄地爬進來。那時候他是一個小孩子，在台脫福遍地是花的山邊走着。梅·亞當姆斯，留着長辮子，在他前面跑進長滿葛藤的廢墟堆裏去，摔了一交，膝頭受傷了，他於是把污泥舐掉，吻了她一下。錯了，她說。他問她為什麼，她祇是一

再地說，錯了，錯了。不過他們終究因此而成了一對愛人，沒有旁人曉得。隔不了多久，她生天花死了，他把悲痛隱藏在心裏，坐在凳子上替珍妮·李特頓做胸罩，不吃東西，也不停止工作，他父親說，「這纔是勤勉的孩子，他從流氓變好過來了。」

什麼東西都消逝了；而此刻他快要死了，因為佛蘭克林把他送到美國來。

鬧熱病的船在岸邊引起人們的注意，船停泊以後二十四小時內，費城的居民有半數來看它。據說，在九個星期之內有五個人死了，屍體被丟在海裏，可是你光是瞧這隻船是無從曉得的；這些還生着病的旅客，病愈了的旅客，走路一顛一蹠的旅客，上岸以後，各自不同地講述着那些慘淡的故事。其中有一個人說起，貨船裏還有一個人，帶着一封佛蘭克林寫的信。基爾斯來醫生，他是打算在美洲大城費拉德費亞開業的，可是時運不濟，他聽到這句話，心想這是一個機會，可以找一筆錢了。

「他叫什麼名字？」

「他叫潘恩，我想。」

「你見過那封信嗎？」基爾斯來小心地問。

「沒有，我聽說的。」

「你呢？」醫生又問另外一個人。

「沒有。」

診金是不可錯過的，不過到鬧熱病的船上去而什麼都撈不着呢，那就未免不值得。所以他又繼續問：「他乘的是貨船嗎？」

「他是乘客船的。」

船底住滿了典押了身體的傭工，疾病是在他們中間開始的，而那位連走路還是蹣跚的脚步的船長，已經在和幾個生意興隆的費城商人講他們的買賣了。

「責任總是責任，」醫生說，接着就上船去。他走進臭氣衝天的船艙裏，踉踉蹌蹌的在人體上跨過去，咒罵着，反悔着把責任看得那麼重，他用高朗的音調喊潘恩。

潘恩先生回答了。醫生拿了一支蠟燭，燭光在污濁的空氣中搖曳。蠟燭是用來找湯潘恩的，在醫生看來，這似乎是得不到感謝的事情。潘恩的衣服還是老樣子，鬚髮長的更長了，垢泥也積得更厚了，醫生看去祇見令人討厭的可憐的破爛的一團。這似乎都在細聲地叫醫生走開，讓病人安安靜靜地死去。

「啊，你一定要死的。」醫生自言自語說。

「走開，」潘恩呻吟着。

「你有一封佛蘭克林的信嗎？」基爾斯來問道，他抓住最後一個機會。

「是的，他該死！」

「啊！那末，有錢沒有？我的好孩子。」

「三磅七先令，」潘恩細聲說。

「啊！明天你就可以起來走路了，錢在身邊嗎？有行李沒有？」

「難道你沒看見我快要死了嗎？」

醫生走出去，帶了個船夫回來，船夫在上船以前就要了個三先令。他們扛頭扛腳的把潘恩拖到外面，然後好像堆破布似的把他堆在一隻小船船底上。

潘恩只剩一線反抗力量和知覺，他的氣力祇能够罵醫生和船夫是私生子，責問他們爲什麼不讓他死。醫生倒也坦白，船夫向岸邊划的時候，醫生向他那滿身出汗，受難的病人解釋道：「因爲三磅七先令不是每天都有的，不是一個剛開始執業的人容易掙得到的。我不是賊；我要掙這份錢，你會活下去的，雖然上帝纔知道你爲什麼要活。」

「上帝給予，上帝收回；祝福上帝。」一位公誼會的婦人說，她替潘恩拿來了一盒餅乾，一個香袋，掛在潘恩鼻子下面。她聽說有一個無家的人和基爾斯來住在一起，聽說他骯髒不堪，還聽說基爾斯來和節浦斯醫生打賭，用二十磅錢作賭注，擔保他不會死。這種話實在是褻瀆神明的。潘恩向她承認，說他是在公誼會教徒人家中生長的，基爾斯來在牀腳邊卻忍不住笑了出來——這就使事情更糟糕了。

「禱告，」她對潘恩說。「祈求上帝寬恕，和他的永恆的慈悲。」

「他現在痊癒了。」基爾斯來微笑道。

「禱告，禱告，」她逃出了房間，又回頭叫道。基爾斯來在牀腳邊彎下身來大聲笑着，連身子都搖幌起來。

「你這個多醜的鬼東西，」潘恩說。

「你這纏五十步笑百步呢！你第一個澡難道不是我替你洗的？」

「滾出去！」

「我來提醒你，你欠我十磅：」醫生說，「你在這裏有六個星期了，要你十鎊錢是合理的。我救了你的命雖然你的生命不挺值錢我總算救了你一命，你謝都不謝謝我。我問你，一個人的生命值多少？」

「我是感激的，」潘恩喃喃說道，「我的生命不值什麼錢。我找到了工作以後付給你就是了。」

「幹什麼事呢？」

潘恩聳一聳肩膀。

「你欠債，我可以把你關到監牢裏去。」醫生計較着說。

「你可以的。」潘恩承認道。他病得又瘦又乏，乏白的面色上，一雙斜睨的棕色的深陷的眼

睛，好像是兩個粗大的問號，骨頭伸張開來，好像曬衣架上掛着的舊衣服。基爾斯來說他的情形很好，不過他覺得太累，沒氣力講話或者辯論。

「我跟你一個月的時間，」基爾斯來突然說：「你明天可以離開這兒了。」潘恩很感激地點點頭，閉上眼睛。

「他大概睡着了一會兒，醫生已經走了，傍晚的光線，使與這間小房間更顯得悅目，有一扇簷窗，從他睡的地方望出去，看得見五六個蓋紅瓦的費城的屋頂。遠處教堂的尖閣高聳在灰色的天空中；湯潘恩望着望着，天下起雪來了，乾淨，潔白，滯鈍的雪片越來越緊的飄下來，終於在小窗上蒙了一幅白幕簾。火爐櫥裏裝着燃燒的煤。基爾斯來並不是一個粗野的人，他是一個無知的人，長期的貧困更使他够受了。所有這些，潘恩現在已經都能够了解，並予以同情了。基爾斯來把他醫好了，救了他的命，而十鎊錢又算不了是太重的負擔。潘恩覺得不太累了，似乎覺得兩隻腳有氣力可以支持他了，他於是起牀走到窗邊去。這就是他來到的美洲。他第一次望着那遠處的教堂尖頂，那些積滿白雪的屋頂，那在卵石鋪的街路上走着的行人，那充滿友愛的城市，美洲那塊土地、那個夢、那個帝國，其他曾經想到過的和不會想到過的東西，所有的一切他都想起了；他要生存，他要做湯潘恩的意志也回復過來了。在這冬天的晚上有一種甘美的氣氛，幾乎像思鄉病；教堂的鐘微弱地敲着，潘恩好像覺得街上的行人越走越快了。

潘恩現在感到生命是甜蜜的，甜蜜得像一首唱熟的歌。他開始帶着渴望而抖顫起來，然後回

到牀上，那天晚上他睡不着。

如果這塊地方有一個預言者，那便是本哲敏·佛蘭克林；他給潘恩的信發霉了，摺皺了，破爛了。巴區，佛蘭克林的女婿把信打開，仔細地讀着，他說好的，他會替潘恩幫忙的。美洲並沒有什麼偉大或特別的地方，不過這兒美洲是一塊好地方，賓夕法尼亞是個好地方，而費拉德費亞是個好城市，上帝將佑吾王喬治。一個人祇要有膽量，就不會餓死的。他不够資格批評英國，不過，在某些地方，這塊地方比英國好些。

「我想是的。」潘恩點點頭。

潘恩能做什麼事情呢？他做過職工嗎？

「作過胸圍的，」潘恩答道。不過在做胸圍之外，他還能够補點東西，織點東西，就是不做織工，祇要工作好就成，不過他生過病了，而且——他的臉紅了起來——要是他能够用腦而暫且不用手，那就更好。因為他沒有什麼學歷，他並不固執這一點。不過，他拚得，算得，懂得一點希臘文，也懂得一點拉丁文。巴區的臉上不表示可否，潘恩着急地用了一句話：

“Faber est quisque suae fortunae”（一個人的命運是自己創立的）。

巴區，胖胖的，處境順利，年齡和潘恩相仿，不過一定比他大得多。他點點頭，拍拍潘恩的肩膀說，「好的，我替你找一個地方。」

他幾乎餓了兩天肚子，帶了幾個剛掙來的先令，走進一家咖啡店，吃了一點麵捲兒和奶油，

還有一大壺很濃的黑咖啡。他周圍坐着成功的人物，像巴區那樣的人，可是，在倫敦，穿着像他那樣衣服的人是走不進像點樣兒的吃食店去的，在這兒可不會有人注意，甚至望也不望一眼！不是嗎，在屋角裏是一個穿鹿皮的內地的蠻子，素皮綁腿，帶毛皮帽子，把來福鎗夾在腿股中間，吃起東西來用手，好像他以前沒有見過叉子或者刀子似的。所以，他幹的教書工作，那又有什麼關係？他教陶蘭家兩個小孩子，一加一是二，^{one + one = two} 拼作 cat（貓）。中午時分陶蘭太太跑來說，「要喝茶嗎，先生？」明天他得去教史密斯家的小孩，兩個女兒，一個男孩。

在兩個月以前，他也許會大發脾氣，不過這裏是美國，而且人家救了他的命，況且教書總比做胸圍工人強。也許他心裏有什麼東西燒完了，他滿足了，甚至於不再盼望明天，祇是隨波逐流，他知道他只叫湯潘恩，因而感到一種自我滿足，其他什麼都沒有了。

人是在變的；潘恩年紀不老也不輕，然而就算像基爾斯來那樣粗鄙、無情，而且有時是相當殘忍的人，也會有點可憐過他，不是可憐他這個人，而是那遭遇。潘恩回到基爾斯來那兒，再答應還那筆債，基爾斯來對他的態度表現得很不錯，他說：「算了吧，我在你身上掙了二十鎊呢。」

「我聽說。」潘恩承認道，一點不生氣。

「我不是說你低值這麼一點錢，」醫生順着意思說。「我不知道一個人值多少錢。我聽說你

在教書。」

「對的。」

「我希望你好好兒幹下去。」醫生這一次懇切地說。

潘恩聳聳肩膀；一天一先令足夠了，一天兩先令就有餘，克雷德太太把丈夫的第三條最好的褲子給他時，他就接受下來。他工作很不費力，有的時候成天不做事在費城逛，像小孩兒似的，被街上來來往往的各式各樣的非歐洲式的滿目琳瑯所眩惑。有從山林中來的紅印第安人，身上裹着發油光的骯髒的毯子，牙齒上啣着陶器的烟嘴；有從澤西州來的，就在平底船上，穿木鞋的荷蘭人；有從波士頓來的，尖鼻頭的北部美國人；從德拉瓦來的高大的瑞士人；從內地來的穿了骯髒的皮外套的獵人，他們無論到那兒都帶着六尺長的來福鎗；從南方來的穿綢緞的「濱海」紳士，帶着奴隸，穿黑色，白色，紅色，棕色和灰色的衣服的公誼會友，本城的要人姓賓州的、姓大雷的、和姓羅德蒙的。他上第一街，下斯普盧斯，環繞方場，沿着布勞德，慢慢地，懶散地走着，陰暗的街道，使他跟世界隔離了，跟他的過去隔絕了。他的將來是渺茫的，他是一先令的起碼教員，講猥亵的故事時被嘲笑的對象，有時候天氣壞，下雪，下雨或者刮大風，他就在這家那家酒店裏住下；倘使天氣好，他也不反對睡在一堆稻草上或者公誼會教徒家的畜廄裏，這樣便省了六辦士，這個數目是酒店裏賣的最便宜的房間價錢。

要是他想到自己的話，那便是憐憫；如果他喝得起酒的話，他常常會同情自己，連同喝下許多

多動感情的眼淚。他不是獨自喝的，因為常常有酒店酒徒跟他做伴。他會對那個人說：你看我的一生有過機會沒有？他還是小孩兒的時候是做胸圍的，找着一個心愛的女人可又失掉了。在那種英國中下階層所謂的生活裏受磨練，喝兩個星期酒，或者喝一個月壞燒酒，整個世界就像一個震動搖擺的輪子，在昏暗中摸索着一點美感，他自己卻又醜又粗又不修邊幅。

他不是傻子；他時常不由自主地對自己說，這只要從他所需要的許多事物中就可以證明；他從不接受賜與，他極猛烈地憎恨皇帝、貴族、有地位的淑女和紳士、乞丐和竊賊以及肥肥胖胖的生意興隆的商人、下流女人和妓女，還有良家婦女——他愛過誰呢？

他知道有一次他愛過一個女人。

現在他沒有愛，也沒有恨了；他完成了一樁大事——他在美洲大陸狹窄的殖民地上居住下來了。沒有人給他鞋子，他的鞋子穿破了；他的襪子完全是騙人的東西；人家給他一件舊外衣，肩頭已經磨破了，天刮着寒風，他低着頭在街上東走西逛，他的非常特別的樣子，使當時小小的費城居民開始認得他了。

「那又是湯潘恩。」他們說。

許多公誼會的婦人來訪問他，他們帶給他一件新外衣和一件背心。「你是我們的恥辱，」他們指出來。「你這樣下去，上帝也要轉過臉去了。」

他喝過酒了，他還傻里傻氣笑着說，「上帝關我屁事！」

這椿事情傳遍了全城，使他丟掉了一半家庭教師的職位。

一七七五年一月是改變人類命運的一年的開始，可是這一月的天氣卻像英國中西部一樣：時而下雨，時而下雪，時而晴朗暖和得像六月裏一般。這是一年的開始，而這一年是一個時代的開始，耶穌基督自己也許到地上來過，在長久沒有聲息的人類中喚起一陣強烈而又溫和的呼聲。不過大多數人都爲着他們自己許多要做的事情而忙着：買賣和供應啦，愛和恨啦，賺錢和蝕本啦！他們不知道也不關心這回事。

在費拉德費亞，這將是個好年頭，這個小鎮很快地成爲一個城市了，在美洲的各州中，如弗基尼亞，馬里蘭，賓夕法尼亞，紐約，麻薩諸塞諸州中，它處在一個樞紐的地位，它可能成爲地球上一個大的中心城市。在街上，商業中心區——這裏到處是咖啡館——倉庫間和碼頭上，來來往往滿是英國在美洲殖民地以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商人。不錯，去年在費城會經開過第一次大陸會議。不過這個組織相當鬆懈，沒有做出什麼事情來，有錢人並不以爲這次大會會威脅到殖民地的安全和繁榮。當時各地都有騷擾和怨忿。這在波士頓和新英蘭的一些城市裏尤其顯著，不過哪一個時候沒有騷擾呢？在南方內地各州中也有不安的情形，這裏多的是獵戶，他們都攜帶六呎長的來福鎗，過着像匈奴人那樣漂流不定的生活，對於他們又有什麼可以期望的呢？

另一方面，這裏的物產倒是很豐富的。在高地區域，水獺像兔子一樣多。瘦長的蘇格蘭人和滿臉絡腮鬍子的猶太人把水獺畜養起來，經常把許多毛茸茸的水獺皮帶到城裏來賣。「濱海」地

方的烟草收成極好；澤西州的糧食很豐富；德拉瓦河上有數不清的白松木筏順流而下。日耳曼城的豬很肥大，在城市草場上放牧的羊，羊毛長得真厚實。在荒野的叢林裏，阿利根山地，大湖區域，芬斯加特高地，鹿像那蒼蠅那麼多。鹿肉在費城只賣四辦士一磅，熊肉可簡直沒有人要。成千發出腥氣的鹿皮，打好了包，堆在碼頭上，打算運到歐洲去，好讓歐洲人拿去做成衣服，換一換服裝的式樣。熟練的木器匠競相仿製「謝拉頓」式和「契本台爾」式以及其他各式英國傢俱。這些傢俱花紋精美，靠背做得特別細緻，桌椅的腳也頗美觀。他們不光模仿而已，他們還創造了道地的美國式的傢俱。城裏的工人都很壯健，他們的雙手渴望着工作。建築物增多起來，磚瓦水泥有時也是本地製成的。

有騷動不安，也有許多好事情。有失望，也有充分的滿足。戰爭的謠言隱約的流布着。但是人民並不需要戰爭；也有人傳布着自由，可是大多數人纔不管它什麼自由不自由呢！

費城是個好城市，城市設計得很仔細，這是賓氏（威廉·賓 William Penn 一六四四—一七一八，賓夕法尼亞州建立者——譯者）從紅種人那兒買來的，並不是奪過來的。城裏面住滿了有錢的公誼會教徒和窮苦的公誼會教徒，還有有錢的和窮苦的非公誼會人士；不過一般都表現出中產階級繁榮的景況，這在歐洲任何城市裏是找不出來的。房屋建築都很堅實，大部分是磚造的，也有一半用木材，也有木板房子，許多街道都舖着卵石，街道的名稱不用人名來稱呼（那是

對上帝不大虔敬的），而是用樹的名字，或者是編號的、或者是別種方法的。城裏有一個良好的救火會、一個良好的警察局、一個完美的圖書館。哲學家本哲敏·佛蘭克林就是在這裏生長的。費城出的玻璃、夏布、銀器和傢具，比美國其他地方出的都好；而且，這裏彷彿有更多的宗教和思想的自由，美洲是塊理想的國土，費城是這個理想國土裏的理想的城市。

一天下午潘恩到奴隸市場上去，他不是爲想買奴隸，或者有錢買奴隸而去的；只因那天下午他沒有事情好做，他又很好奇，他想知道人被買來賣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兒。拍賣在一個大大的舊倉棚裏舉行，倉棚的門都關着，在場的有十幾個商人。這次拍賣的是「生男育女的黑奴」，也就是說陳列在拍賣台上的祇是女人，她們中間有處女，也有懷了孕的，她們是很賣得起錢的，不僅這樣，潘恩聽說，除了買賣之外還有別的事情呢。

今天他差不多喝醉了，滿臉通紅，他低聲自語：「他們爲什麼要把她們買進賣出呢？被買賣的爲什麼祇有黑人而沒有白人呢？」可是他並不惱怒，他說服了那些好心的商人，他們容許他進去，他正相當高興呢。還有一點使他對他們有好感的，就是他們不稱他爲一先令的起碼教師，而稱他『寫字兒的』。他彷彿起了一個念頭，他想他也許可以寫一點關於這方面的東西，賣給什麼雜誌去。

拍賣開始以前半個鐘點，四周圍坐着商人，他們舒服地高高地坐在草堆上，吸煙，嗅鼻烟，

談着生意上穢惡的事情，同時他們又帶着逛妓院的少年那種又緊張又害臊的神情。潘恩起初不明白他們什麼意思，後來纔知道他們要把黑人弄得一絲不掛呢。他的喉嚨收緊了，他一會兒面紅耳赤，一會兒打着寒噤，他怕難為情，可又渴望着什麼，幾個月來，這是第一趟，他鄙薄着自己。

他看看自己，鬍鬚沒有刮，頭髮蓬鬆，衣服破爛不堪，指甲積滿了污垢，襪子上儘是破洞。他憐憫自己可是不自振作，只是藉此敷衍自己，欺騙自己。倘使人們沒有法子可以提出例證來表明一個人的尊貴，那他們至少可以拿潘恩來充分顯示一個人的卑賤。

拍賣開始了。亨尼薛是當時最出名的奴隸拍賣商的一個，他從鷹集着奴隸的倉棚後面的一個柵欄裏出來，用鑲銀頭的手杖驅趕着一個十六歲的女孩子。亨尼薛頭上戴着撒着髮粉，蟠曲得很美觀的假髮，腳上穿了一雙擦得光亮的跳舞鞋。他全身穿著華貴漂亮，襪子是絲的，短外褲是綢的，背心是金銀線織成的錦緞做的；頸項周圍結着一條絲圍巾，這也許就值到五鎊；他穿着一件葡萄牙雙幅黑呢的上衣，戴着一頂柔軟可愛的三邊氈帽。這就是亨尼薛。他是個傳奇式的人物，他率領自己的販奴船隊到非洲去●他經手賣掉過一個黑人皇帝，四個黑人國王，至少一百個皇室子孫。他還自詡着說，他要是出售一個懷孕的黑婦，那便是他使她受孕的。他是個惡棍和謀殺犯——然而他正是「濱海」社會的寵兒呢。他有一張長長的，漂亮的，棕色的臉孔，一雙細小藍色的眼睛，他能講七種非洲西部海岸的方言。

他微笑着，將那女孩子用手杖趕上木台。她身上裹着一條綢子，祇有那長着濃密的頭髮的頭

露出在外面；她那滿流着汗，現出驚怖的圓臉，好像一塊黑色的大理石。亨尼薛說道：「各位先生，各位朋友，這一個年方十六，柔軟得像一隻羊，強壯得像一條牛。她還是處女，身段窈窕美麗，叫所羅門王看見了，也會從王冠上拿下一顆寶石來買她。她有高貴的血統，談到她的智力呢，她講得出英語，能使別人懂得她的意思。她的乳房像兩顆康考特的葡萄，他的臀部好像柔潤的小豬腿。我起價叫五十鎊，各位先生，出一百鎊吧，叫得響，叫得有力；各位先生，把她帶回家，帶到床上，或者帶到乾草棚裏去，湊滿六十鎊吧，各位先生，湊個七十五鎊，湊滿八十鎊。

滿八十鎊揭毯子！」

「八十鎊！」有人叫着。

亨尼薛把毯子扯開；她是個小女孩子，她驚駭得發抖。亨尼薛喊道：「她是處女，各位先生，她是處女，你們自己上來看吧。」她胆怯得退縮了。

潘恩在雪地里顫躡着。他想要殺人，可是他胆怯；他在費城街上蕩了三個鐘點了；他的兩腳濕透了，他感到寒冷。天晚了，他走進一家酒店裏，在火爐前坐下，坐了足足有半點鐘之久，不講一句話，也不動一動。

自從美洲開放為殖民地之後，蘇格蘭人三三兩兩的飄流過來了，他們過着孤寂無歡的日子。他們是怪人，他們的性格難以捉摸。也許找到錢，定居下來，滿足了；可同樣也許跑到遠方去一輩子跟印第安人做交易，一輩子不看見一個白種人。同樣的捉摸不定，他們的清教徒思想能產生

極端的固執，也可能產生特大的寬容，一個蘇格蘭人跟猶太人結成皮貨生意上的終生合作者是屢見不鮮的。大多數美洲移民是英格蘭人，他們把這些蘇格蘭人當作外國人看，可是這些蘇格蘭人却摸透了這個小小民族的靈魂，對於它有深切的認識。羅伯特愛特金就是這些蘇格蘭人裏邊的一個。

愛特金個子瘦長，臉部的表情顯得緊張，一個從沒有和他講過話的人看了，也一望而知他是一個滯鈍而沒有幻想力的人。他開了一爿書店，買賣書籍。他有一盤大寫鉛字和一盤小寫鉛字，和一部腳踏印刷機。他偶而也出版那麼一本兩本小冊子。他還有更大的打算，不過他進行得非常執拗，他的接近潘恩的方式也非常怪異。這次拍賣奴隸的後一天，潘恩到他店裏來了。

「找我有什麼事吧？」愛特金問。

潘恩喃喃地說，他會寫各種文章，在英國他寫過一兩本小冊子，在這裏，他是個一先令的起碼的教員。

「還是一個醉鬼！」愛特金尖刻地說。

潘恩點點頭。

「我是主張禁酒的，」愛特金說：「看你那個樣子，骯髒龌龊、卑劣——你居然還有胆量到這裏來說要我謀一個好端端的職業！」

「給我一個機會，」潘恩說。

「我爲什麼要給你機會？人家說你登岸的時候帶了佛蘭克林的一封信，老實說你欺騙了那個好人。你在街上蕩來蕩去，就像着了瘋，缺少靈魂似的人。老實說，你是一個壞蛋！」

潘恩轉身就走，走到門邊，手正扣着門鉗，聽見這位蘇格蘭人尖聲叫他轉去。

「一星期一鎊的事情你幹嗎？」愛特金問道。

潘恩點點他那又大又醜的頭；他那雙斜睨的棕色眼睛注視着愛特金，好像這位瘦弱的書商就是他命運的唯一決定者似的。

「我看得很仔細，很冷靜，」愛特金更加溫和地說：「我不是從表面看人，而是從人的深處去看的。你不是傻瓜，我也不是傻瓜。城裏有許多大腹便便的人卻以爲你我都是傻瓜。我把錢點點滴滴積蓄起來，在必要的時候我是會花錢的，而且我看得準什麼是樁好投資。」他走到錢箱邊去，拿出一把銀錢：「這是一鎊錢，假如你拿去喝光了，那你別再讓我看見你的醜臉。去剃一個頭，買幾件像個樣兒衣服，穿上一件上衣，然後再到這兒來。」

潘恩點點頭，接了錢就走了。他不相信自己還會講話，甚至還會思想。他好像剛從牢監裏釋放出來，他飢餓，他感到一陣突然的劇烈的飢餓——他要整個兒世界，他能够佔有這個世界——他要那個在拍賣台上發抖的黑少女；他要把她抱在手裏，告訴她別怕，情形就會好起來的。他的所以感到有氣力，就因爲他依然活着，他慾望着、飢餓着、希望着。

他回到愛特金那裏的時候，穿了一身棕色的土製衣服，臉刮過了，頭上撒過髮粉，指甲也修

得乾乾淨淨了。愛特金請他吃飯。於是兩個人坐下來談天。這位書商是一個不平常的人，不一定有出色的才能，可是關於殖民地的知識，他却異常豐富。他坦白地告訴潘恩：「我信任你，因為你來得便宜。這是我的一點蘇格蘭精神，也許我是傻瓜。」

他們談了一個晚上。到午夜時分，賓夕法尼亞雜誌誕生了。那天晚上，潘恩留在愛特金家裏，沒有睡去，祇是躺着，兩眼直瞪着那無邊的黑暗。

三 捕鼠機

潘恩是個壞傢伙，無論孩子或成人，總得明白自己的處境，潘恩卻處處碰壁。他十四歲的時候像啞巴似的連話都不說，不過他的沈默是陰沈積鬱的，這够使人清清楚楚地看出他心裏有鬼。有一次他闖入地主的地界，被地主打得半死。潘恩在痛苦中高聲叫喊：「上帝可憐你和你們這一幫人！上帝可憐你！你該死！你該死！」

「這個壞孩子，得結結實實地打他一頓，教訓教訓他纔行，免得他去殺人。」地主對潘恩的父親說。

潘恩說：「他是隻肥豬」。這話說得不錯，地主體重二百三十五磅，是個年富力強的英國紳士。他早晨帶了獵狗出去打獵，午餐吃烤牛肉，喝紅葡萄酒，下午又出去打獵，晚餐吃烤牛肉，喝紅葡萄酒，晚上，談談打獵的事，喝喝威士忌，直到半夜——「憑良心說，他實在是位好好先

生，上帝保佑他」。他的佃戶們說：他就是那麼一個人，不過他對胸圍匠的兒子那麼忍耐，實在使人奇怪。

地主自己的兒子哈雷在伊頓學校裏讀書，他是個十五歲的少年，個子高高的，身體很強健，長得漂亮，叫人見了高興。他衣服穿得很講究，鄉間沒有一個人不高興對這位年青的主人行禮，叫早安的。少年哈雷上學期在學校裏玩紙牌輸掉八百磅錢，地主聽到這同事，拍拍膝蓋大聲笑道：「這該死的小鬼！這該死的小鬼。」

哈雷和三個闊少從學校裏回家，覺得鄉間生活單調乏味，就想出些花樣來玩玩。他和他的朋友決定要教訓潘恩一下。他們裝作很正經的樣子，等潘恩來越界。試想地主有那麼多的土地，這種事情是難免的。於是他們就把潘恩捉住，用樺木棒打得他失去知覺，把他倒掛在橡樹上。直到他們看見他似乎快要死了，才割斷繩子，放他下來。後來看見他還在呼吸，不免有點失望，又把他衣服剝得精光，推到泥塘裏去。然後又給他喝威士忌酒，讓他蘇醒過來，接着又赤條條地打着他回家。在暑假裏玩這樣的一種遊戲，他們以前從沒有想到過，下一年他們回學校去，就有無窮的談話資料了。地主也把這個故事跟人家講了又講，他談到這樁事情的時候，會激動得忘其所以，他的太太恐怕他會因此中風呢。

湯姆受父親的監督在工作台上做胸圍，他輕聲地說：「因為你是胸圍匠，所以我也做胸圍。」

匠——倘使你是乞丐，那我也得做乞丐，倘使你做賊呢，那我也得做賊；要向地主下跪，過着窮困又骯髒的生活，獵狗跑過來的時候得跳開一邊讓路，地主夫人過來的時候得行禮，還得上教堂去向上帝禱告——」

「閉嘴！」他父親咆哮道。

「我是一個人，」孩子粗暴地喊道：「我告訴你，我是一個，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閉嘴！」他父親大叫，「閉嘴，要不然我就把你罪惡的腦袋打爛！」

「你是胸圍匠，於是我也得做胸圍匠。」孩子啜泣道。

「你！你這個可惡的鬼東西，你這個無法無天的傢伙，老天可憐你！」

他身上着了鬼，鬼在他的耳朵裏吼着，營營營地響着，激動着他。一個月之後，他逃到海邊去，在一艘緝私船上當侍僮。船長對他冷笑說：「我要一個公誼會教徒做什麼？」

「收留我吧，試試看。」

「你會打仗嗎？」

「我會打仗的，」湯姆急切地說：「我會打仗的，我發誓我會打仗的。」他面前展開一幅寬廣、眩目的自由的景象，在海上，人可以由自己作主，發得了財，財富就是自由，在那裏，一個人的前途是沒有限量的。船長一把扭住他的耳朵把他擰在甲板上。

「來啊，小東西，來啊！」他微笑着。

船長時常喝酒，他是個醉鬼，大副喝酒沒有船長那麼多，他是半個醉鬼。他們倆都拿潘恩出氣，等到船靠近海岸，駛進泰晤士河的時候，潘恩身上被打得渾身青腫了。祇有一種方法可以減輕痛苦，那就是把船長的酒偷來，喝個爛醉，可是那麼一來，他就得加倍的挨打。船停泊在倫敦郊外，潘恩偷偷地從船邊溜下水去，游到岸上。他在一個有點瘋瘋顛顛的檢殘羹冷飯的人的茅屋裏住了兩個星期。他從菜桶裏檢東西來吃，檢得到什麼便吃什麼。

在台特福的時候人家會警告他說，倫敦是個充滿罪惡的城市。他睜大了眼，在狹窄得像陰溝似的街上逛着逛着，他漸漸地辨別出哪些人是犯罪的時候犯罪，哪些人的生活的本身便是罪惡。當時，下層階級的倫敦人都住在狹窄的街弄裏，靠劣酒，罪惡，搶刦過活。這三件事各有各的處罰：犯第一項的，慢慢的死去（因醉酒損害健康），犯第二項的，可怕地死去（花柳病），犯第三項的，死在絞架上，或者用石頭擊死，或肢解而死。一個人祇要花兩辨士就可以喝得神智不清。喝醉酒是窮人要忘掉地獄——就在目前不在身後——的唯一方法，多少年來，燒酒幾乎代替了別種食物。三歲的孩子成杯的喝酒，哺乳的母親靠酒過活，也用酒來使嬰兒安靜不鬧，工人拿一罐酒做晚餐，老年人喝了酒可以快點死去，青年人喝酒喝得發了瘋。有幾條街上，在白天某些時間，全體居民都喝醉了酒，尖聲怪氣叫喊。當任何女人，從孩子到做母親的，爲了要掙一辨

士的錢去喝酒，而去出賣她自己，那麼妓女們都會討不到生活。

湯姆在這種環境裏生活，喝酒，像老鼠一樣的竄來竄去，偷東西、罵人、打架；在小巷裏、棚屋裏、潮濕的地下室裏睡覺，終於有一天他把握住自己，他離開了酒坊街，到一個胸圍工場那裏去做學徒了。

他知道他已經沒有希望，沒有地方可逃，也不能得救。

他十六歲了，做着胸圍的助手，他一年多沒有喝酒了。他的衣服雖然不好，可穿得很乾淨，他還讀書。每天晚上讀書，他找到什麼書就讀什麼——斯惠夫脫、愛迭孫、頗普、狄福、孔格雷夫、菲爾丁、理查孫，甚至於斯賓塞，有的時候還讀莎士比亞。多數的書他都不懂；狄福和菲爾丁的比較容易了解，他覺得可惜的是他們寫的盡是他所熟知的一切而不寫他設想書本中應有的夢幻的世界。他是個自謀生路的人，不消多少時候他就把教友派口中的「你」(thee)字改掉了。他大模大樣地在倫敦街上走，眼睛面前好像蒙了一層悅目的霧，他會在「懷依特」(保皇黨員的大賭場)或者「布魯克」(民權黨員的大賭場)前面站那麼幾個鐘點。看那些貴族出成千成萬的錢賭一張紙牌。「我也得有那麼一天」他自言自語的說：「我也得有那麼一天，老天！」

他交了兩個朋友，一個是亞力克·史蒂文斯，是個布商的助手，十五歲的男孩子，瘦長，有結核病。還有個是約翰·顧特，掃煙燶的學徒，年紀二十二歲了，身體祇有十二歲的人那麼大。

他們三個人會上酒店去喝苦啤酒，喝得酩酊大醉，腦袋覺得像鉛塊樣重，大家扶肩搭背，搖搖擺擺的回家去，高聲的唱着歌。這樣狂飲的結果，兩個學徒挨了打。至於湯姆呢，毛理斯太太——他的老闆娘——總會替他說情的。

毛理斯老闆六十歲了，身體衰弱，個子矮小，這次爲着業務上的事情到諾丁罕去了，老闆娘比他年青二十歲，長得肥胖，美麗，雖然滿臉長着麻子，她叫湯姆來把她那件裂開了的胸罩裝裝好。

事後她對湯姆說：「你這個怕羞鬼，你們公認會人都是這樣的。不過我不准你談起你跟我的事情，要不然哪，我就拿刀子刺進你的背脊。」她雖然這麼說，可連蟲子也不會去傷害的。過後，湯姆覺得像一個男人了；便向史蒂文斯和顧特吹牛：老闆娘對他很好，買糕餅給他吃，還在毛理斯老闆跟前說這孩子多麼好。史蒂文斯給潘恩的故事弄得心思動了起來，他也想在老闆娘身上玩那一套，結果呢，他的頭上給打起了個寸把高的大塊。

史蒂文斯想做强盜去，他別的什麼都不談，想做强盜的話可說了有一百遍了；他說他一滿十六幾就要去參加多佛路上的「紅衣俠」那一夥。那時候強盜還擁有很大的勢力，四十八一夥，五十人一夥，在王家路上跟紅衣皇軍激戰。

「他是個王子，那位『紅衣俠』，」史蒂文斯說。

「好吧，但是那種生活是短命的。我可要活到九十歲。」顧特很謹慎地說。

湯姆說生活祇有一種，那便是生活在闊少羣中。在英國你要不是貴族，那你就是泥巴。他念念不忘的想着那些闊少，注意他們的生活方式。

「你也要做闊少嗎？呃！」

「也許，」湯姆說。

「那麼有什麼辦法呢？」

「辦法多得很，我並沒有說這個容易達到，不過辦法是有。」

史蒂文斯給感動了，「你有辦法嗎，湯姆？」他問。

「噏！」

「噏！」顧特哼着鼻頭嗤笑：「你自己出身卑賤；壞蛋生壞蛋！我難道不知道？往下跌容易，向上爬可不成了。」

「我沒有說容易呀，」湯姆點點頭。

「噏！」

不過，過後史蒂文斯卻對湯姆說他有信心；一個人肩膀上長個腦袋幹什麼的，他自己就打算弄一筆錢，弄一筆小錢，數目不頂大，照史蒂文斯的說法是：「有充分的先令去要那末一個晚上，要漂亮的。一下子四先令我打算付的。」

湯姆明白這孩子的意思，於是便警告他：「你偷錢，人家會把你絞死。」

「只要是他們抓到我。」

那天晚上湯姆做了夢，睡得不安甯，着了魔，醒過來又睡，第二天他懇求史蒂文斯：「別那麼做，亞力克，別那麼做。」

他們把史蒂文斯捉住了。他闖進隔壁縫織匠家的櫃台裏，偷了兩磅八先令。他怪蠢的把錢藏在鞋子裏，第二天早晨他睡失了覺，老闆把他的鞋子拿去補，老闆想：修理費可以從他的工錢裏面扣除的。縫織匠走進店裏來跟老闆談起失竊的事，藏在鞋子裏這筆錢數目恰巧符合。他們就把史蒂文斯打了一頓，打不了幾下他就承認了。

接着幾個星期中間，顧特不談別的，老是談起史蒂文斯在監牢的情形，「想想看，」他對湯姆說，「那小史蒂文斯。」

「這怕不可能吧？」湯姆同意說。

「他們要把他同那些打強盜一同審問呢？」顧特肯定地說。

「絞決？」

「我想不出還有別的。」

「他們不會對他使絞刑的，他還是娃娃呢，他是個小傻瓜。他失掉了本性，他神志不清。」

「哼，毫無疑問的，他闖了進去，如今他頸子上得套上一根繩子了，毫無疑問的。」

事情確是那樣的，法官判決以後，湯姆和顧特想去看他一次。湯姆到監牢裏去這還是第一次，顧特對這種事情卻是老手，他因為欠人家錢坐過兩次牢，顧特提議帶一個麵包和一瓶酒去。

他們各人買了一夸脫，顧特對湯姆擔保喝了酒可以使得繩子箍得舒服一些。史蒂文斯在監牢裏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只是坐着，茫然的望着，眼淚在他臉上沖出許多小花紋。

「你的嘴真是一張金口，」顧特說：「你跟那些大好漢在一起了，——你和衛特林街那位約翰·哈斯布魯克用一個絞台，哈斯布魯克絞決的時候一直嘻哈哈的。老天，他真是條好漢，殺人越貨的，他手下的人有紅衣俠手下的兩倍之多呐！」

可是史蒂文斯一點也不豁達，眼淚不斷地從那憔悴的臉上流下來。

「把酒留着明天喝吧。」湯姆硬逼着講出這一句話來。

「把酒，留着，留着。」顧特同意道：「哼，喝得熱烘烘的，你就不會覺得繩子緊了，不過你怎麼也得對偷子手的眼睛裏吐口沫。」

第二天他們都去看遊街，老闆們讓他們下午出去，他們即使不認得史蒂文斯，也是要去的。

倫敦每逢有絞刑游街的時候，從新城門出發，浩浩蕩蕩的走兩哩路到泰本，全城都放了假。在兩哩路長的遊街途中，真是人山人海，羣衆前擁後擠的，嚷着，罵着。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幾乎每

人都帶着麵包，乳餅，鹹菜。壯健的手藝匠和職工們帶了酒，工人們、扒兒手、惡棍、蕩婦，貴人、學者，乘馬車和轎子的紳士太太們，都帶了燒酒和苦啤酒。因為當一個人要死的時候，這就是戲劇，多麼得意義多麼光榮，這樣的死，在舞台上，臥室裏得不到的；一個受判決的人跟天堂之門，也許和地獄之門那麼接近，不管他出身高尚或者出身低微，那又有什麼關係呢？

顧特因為個子矮小，嚷着哭着，他向羣衆「進攻」，好像一條蠻似的人堆裏鑽來鑽去，他一點也不累，可把湯姆累壞了。有一回顧特鑽了出去，望見了史蒂文斯，史蒂文斯在車子上身子搖來搖去。從他那瘦小的臉上的表情看來，他幾乎不了解他自己是這次光榮的「盛典」的主角。車子往前進，於是顧特他們又得重新擠着，鑽着。

「他不該這樣對待他的朋友，」顧特抱怨道：「他不該這樣。」

他們倆，一個捲烟姻的學徒，一個胸圍工學徒，費了一個鐘頭一路擠着到絞架台去，在這個鐘點裏湯姆注意到史蒂文斯態度有了變化。也許燒酒發生了效力，也許這光榮的場面把他心裏的怕懼都趕跑了。史蒂文斯在車子裏裝模作樣，姿態百出，甚至於跳起舞來；他揮動着兩手，像猴子似的裝鬼臉。

「他多精神哪！」顧特自鳴得意的喊了起來；「多精神哪！」

羣衆對史蒂文斯歡呼。就是衛特林街的約翰·哈斯布魯克在臨刑之前也沒有這種神氣。史蒂文斯站在絞架台上依然傻裏傻氣的微笑着。

那天晚上潘恩離開毛理斯；他逃跑了；不管死活的把頭在囚籠的牆上撞；他在倫敦街上閒蕩了兩天，後來又到一家燒酒廠裏去混飯吃。他在乞丐、小偷兒住的場所就過，聽見過不能入耳的談話；不過，他不是人了，那些乞丐小偷也不是人。

他過着那種地獄生活有兩個月之久，後來，由於他的一點固執不屈的求生的意志，他就去做鞋匠的學徒。他總算有了一個單純的信念，他認為做鞋子比做胸圍強。

四 一七七五年四月十九日

湯潘恩是永遠忘不了那一天的；那一天對某些個人毫無意義，對少數幾個人多少有點意義，但對於他，這是一個開始，將永遠是一個開始，這是他個人生活上的兩個階段的分界線，也是人類生活上兩個階段的分界線；在那一天，潘恩發覺他自己的性格很為奇特，很為可怕——而他不再為自己號哭了。

他幹過許多行業，現在他是在當編輯，是個有職業的人，口袋裏有點兒錢，臉修得乾乾淨淨的，穿了一套端端正正的衣服，一雙好鞋子，襪子上沒有破洞了，在社會上有點兒地位，為某些人所敬重，某些人所喜歡，也為某些人所不喜歡，不過他確實是個有地位的人了。他在「前街」上走路，人家會對他說：「您早，潘恩先生！」或者問他：「你聽到最近歐洲的消息沒有，潘

恩先生？」或者說：「我讀了您最近的一期雜誌，寫的真生動，我再說一遍：寫的真生動。」這個時候他不得不搖搖頭，記住他自己是何許人；他在乞丐、流浪漢、窮困潦倒的人們身旁走過，他一定想：「倘若不是託上帝的福，湯潘恩也就是那個樣兒啊！」

他有地位，愛特金看重他，賓夕法尼亞雜誌在他手下一期一期的出版，然而他仍舊掙脫不掉生活的恐怖。生活是頭野獸，一個假日過去，野獸又要來抓他的。一個人要鬪爭或反抗，那是傻瓜，因為到頭來他不得不安分守己，世界上沒有憐惜，也沒有正義。

這是在一七七五年四月十九日出了一點事情以前的說法。這一天，對潘恩總算是一個開始。潘恩一直拿頭去撞的牆壁上起了一條裂縫，陽光從那裏照射進來。魔鬼在張舞牙爪，而二十個天使在合奏喇叭。不過除這以外世界上沒有受到別的騷動；有些地方晴朗，有些地方下着雨，槍聲是有了，可是要到聽得見的地方才聽得見。沒有一個槍聲是能全世界都聽見的。沿美洲海岸三百萬人雜居的地方，生活仍舊是那麼平靜，那末富於田園風味。

不過，在萊克辛頓情形就不同了。十八日晚上，有一個人騎着馬大喊大叫，極度興奮地騎到這美麗的新英國小村莊來，他聲嘶力竭地要喊醒每一個還沒有覺醒的人。從白色的板屋裏，酒店裏，牧師住宅裏，甚至於從一兩處在村子外頭的農田里，善良的麻薩諸塞的家主們，都潮湧而出。他們穿了白色長睡衣，頭上戴了綵繡絲的小帽子，手裏握的笨重的長槍，太太們跟在後頭，

邊走邊擦天，孩子們從樓窗口探出頭來張望。

「要出什麼岔子啦？」大家問騎者，他的名字叫保羅雷佛里。

「情形嚴重得很呢！」他喊道。

有兩位紳士從約拿·克拉克牧師家裏出來，雷佛里的話對他們是有意義的。他們若有所感地摸摸頸子，把睡衣裹緊一些。他們中間一個叫亞當斯，一個叫漢柯克；亞當斯是政治家，漢柯克是走私的。他們痛恨由外人來統治他們所託身的那塊沿海的小殖民地。他們用集會，鼓吹暴動，以及大規模表現殖民地人的不平的方式來表示他們的憤恨。為要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所接觸的人是很適合的。這些強頑的農民爲了要獲得宗教和個人的自由，纔離開原來那塊肥沃可愛的土地，來發掘這塊多山岩的沿海地方。如今，英王、英國首相、英國政府——縱然做得很小心謹慎——卻要剝奪他們的自由，侵害他們的權益：這兒剝削一點，那兒搜括一下，還要東加一重捐，西附一種稅的。當局的這種做法未必真會使人民生活更加艱苦，卻不能不教人想一想：長此下去，他們還算不算得是強頑的人們的子孫。

牧師把這位性急的騎馬的人攏下馬來。逗他問他，使他把詳細的情形報告出來。這些穿睡衣的農夫從睡夢中給逼着起身，火冒得很，大家都圍了攏來。

「英國兵來了！」騎馬的人說了又說。

「從哪兒來的？是不是走來的？」

他點點頭，說英國兵是從波士頓來的。這麼說時間還寬裕得很。克拉克牧師擔保大家有充分的時間去想辦法，還說，從來性急是救不了人的，大家不妨回家睡覺去吧。

「睡覺的時候睡覺，幹別的事情的時候幹別的事啊。」有人高聲笑着說。

「現在是睡覺的時候，」牧師鎮靜地說：「晚上，白天，上帝都在天上，不過晚上是爲了睡覺的。」

「那麼，牧師，」一個高個子，鷹鈞鼻的農夫說，「請你也把這些話對那些紅衣兵去說說好嗎？」

「倘使我能够叫他們上我教堂裏來集會，那我就會對他們講的。」* 克拉克說，這句諱諧的話逗得大家笑了起來，確乎使緊張的空氣鬆懈了不少。有人掏出一隻很大蘿蔔形的銀錶，睜大眼看看錶面，很認真的宣布：「兩點鐘」。（* 英國人信國教，到美國去的英國人就是因爲不肯信國教才跑出來的。譯者註）

「老天哪！」一個女人尖聲叫了起來，她叫孩子把頭從窗口縮進去，回去睡覺，不然她馬上要用棒來打了。一羣女孩子看見三個穿睡衣的男孩子帶了很重的長槍，身體都好像要給壓下去似的。她們吃吃地笑，想引起他們的注意。亞蒲納·格林叫他的妹妹滾開，可是他自己也給母親扭住耳朵拉走了。「哼，這還成什麼世界，」她說：「大人裝作小孩兒，小孩兒學起大人樣來了。」深晚是寒冷的，牧師的話可更冷，人們受了這兩者的影響都走開了。少數人回家去睡覺，大

多數人都到「白克曼酒店」裏去。火爐裏火光熊熊，農夫們把槍靠在廚房牆上，叫孩子和妻回去拿外褲。大家都願意離開，大夥兒聚在一起很興奮的，感受到溫暖的友愛，不肯放棄一會兒。他們把燒酒，蜜糖跟啤酒一壺一壺地混和起來——大伙兒喝過痛快，本能地感覺，天亮之前，命運說不定就來找他們。

在克拉克家裏，漢柯克和亞當斯覺得有點抖索，他們不知道他們所惹起的暴動究竟是怎麼回事兒。牧師點點頭，機智地說：要是英國人把他們逮住了，是會把他們絞死的。

「我決不逃。」漢柯克囁嚅道。

「事情這纔開始呢，」克拉克認真地說，「你知道你引起了什麼？大家要戰鬪，要有犧牲，也有人會跑掉。」

「別怪我吧，」漢柯克說：「我以前祇就對的做去。」

「我們都就對的做去，」牧師點頭同意：「我不怪誰。至於我呢，我明天就要一手挾『聖經』，一手拿槍桿了。上帝原諒我，我從來沒有殺過人，也從來沒想到過殺人，但是，有時候一個人祇好轉過臉把上帝撇在後頭，顧不了那麼許多的。明天我給你們兩位先生備馬去。」

潘恩託愛特金的福，經營賓夕法尼亞雜誌的出版。可真奇怪，他很快就把另外那個世界——英格蘭、台特福、倫敦、多佛——淡忘了。他生平第一次幹着自己所喜愛的工作。這種工作不會

貶損他，這種工作使他具有希望和智慧的單純的尊嚴。愛特金讓他有一間樓房做辦公室，他坐在那裏工作，起初，他從天亮到深更半夜工作不息，他從來沒有做過編輯，他得學習印刷用的字體，辨字，標點；他看殖民地的雜誌，藉以揣摩文章的格調和口味，最重要的是藉此了解殖民地的政治經濟狀況。他用心地看，看到眼睛都發痛為止。

他把他的英國人的性格都擺脫了，就好像鴨子把身上的水撲掉一般。現在他沒有時間旅行了，不過在酒店裏，咖啡館裏，他要是遇見從遠處來，打費城過路的人——像紐約人、威爾滿人、佛吉尼亞人、從極南方來的人、加羅林納人、喬治亞人、懶洋洋的邊地人、從俄亥俄來的船夫、從新奧爾良來的聲調柔和的克來奧爾人、翻山越嶺，到過肯培基荒野叢林的獵人、從馬恩來的穿皮衣的漁夫——他要是遇見他們，就會滔滔不絕地跟他們談天。

費城是五方雜處的地方，祇要你有耐心等，你在布勞德街可以看見全美洲人在你面前經過。潘恩好像用抽水機似的吸出他們的話。他生平第一次遇見那末多的人，各種行業的人，他們都尊敬他。

潘恩從他的交游中，從費城，從愛特金，從他所讀的東西裏開始形成了一幅美洲的圖畫——一幅以濱海殖民地為主要內容的圖畫。這是一塊多種民族共處，沒有成見，各種思想相容的地方。這塊地方幅員之廣大，就是把全部英國塞在它的一個角落裏，也引起人家注意。這是個年青的地方。有半數的人是外來的，有許多纔從外國遷來。這塊地方向來是那麼平靜，甚至於是那

末的怠惰。現在却無可避免地要激動起來反叛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了。

最使潘恩激動的是美洲的命運。這兒有一種新的種族，不從財富階級，身分孕育出來，而是從單純的希望孕育出來的。這種希望，不論多多少少，積極的或者消極的。把山脈，河流，山谷等框架除掉，就是自由，不多也不少，就是自由。

潘恩眼睛沒有瞎，他在「老鼠籠子」裏耽得太久，眼睛不會瞎的了，他看見好的，可是也看見壞的。他所工作的印刷所對街是費城的主要奴隸市場，他望得見。那裏進行着賓夕法尼亞，馬里蘭和澤西州的人的賣買，黑人連肉體帶靈魂的永遠給出賣，白人爲了償債，受罰而給押掉。早上，下午，拍賣員唱着：「有一個公的，有一個公的，有一個上好的胖的公黑奴，像鐵一樣結實，像蘋果一樣成熟，跟雄馬一樣充滿了液汁，到後面來摸摸他，各位先生，到後面來看看他的精力，他給教訓得很好了，他受過訓練，很聽話的——」哦，原來這就是有兄弟之愛的城市，可是經過費城的人，哪一個不在奴隸市場前歇那末一個鐘頭呢？

進行拍賣的空曠倉棚對面是華麗的「倫敦咖啡店」，年青的貴族，學習英國那些紈褲子弟的樣兒，身上穿的是綾羅綢緞，在店裏啜咖啡，欣賞拍賣場的情景。

不光是有奴隸市場；還有囚車架，抽打人犯奴隸的木樁、絞架，以及骯髒得無以復加的監牢，負債的、殺人犯、男人、女人和小孩都給擠在死亡和疾病中間。

在費城有好的也有壞的，可沒有「老鼠籠子」。一個人祇要有膽量或者有頭腦——或者兩者都有一些，那他就會自找生路，不信就看佛蘭克林！

不過，要是潘恩在工作的時候停頓一會兒，注視那街對面的倉棚，愛特金可會說了：「別多嘴啊，湯瑪斯，那不關你的事。」

有時候潘恩想知道究竟什麼是他的事。

「在雜誌上你別寫奴隸的事，」愛特金說：「蓄奴隸也罷，不蓄奴隸也罷，雜誌的主顧是雜誌的主顧。你可不能寫文章引起分裂和叛亂，鼓吹暴動。我不是替在倫敦的胖子國王辯護，他的方式確是和平繁榮的方式，我不贊成他們亂叫亂嚷要求自由。」愛特金從來沒有深切了解潘恩那粗糙，鷹鈞鼻的臉孔背後藏著些什麼思想。他那斜睨的眼睛好像更加深陷下去了。起初作爲嘗試的雜誌如今終於成功了，第一期銷六百份，第二期銷一千五百份——而且，一先令一份，愛特金看得見一大筆財富就在面前。

「我要報答你的恩惠，」潘恩囁嚅道：「不過，你要記得雜誌是我搞起來的。」

「要記得你是我成全的，」愛特金說：「我把你檢起來的時候你是個髒東西。你對別人可以忘恩負義，對我可不能。」

湯姆到美洲來以前幾個月，有許多人騎了馬聚集到費城來。他們是從殖民地的各處來的，有的富有，有的窮困，有的很聰明，有的並不太聰明，有的當時聲名很大，有的隔了很久纔有聲

名。其中有從麻薩諸塞來的兩堂兄弟，山姆·亞當斯和約翰·亞當斯，還有古興，這些新英蘭人都是古怪而熱烈的；有佛吉尼亞的蘭道夫，巴屈里克·亨利也是從佛吉尼亞來的，——還有從波多馬克來的個子高大，沈默寡言的地主——他的名字叫做華盛頓——有南方的米德頓，還有許多別的人，公子哥兒，商人，農人，獵人和哲學家。

他們在費城街上逛來逛去，實在是因為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以前從來沒有見過那麼大的城市；他們大吃，大喝，儘量的談論。他們的集會自稱「大陸會議」。他們有許多不平，他們反對英國的統治方式，例如，不得他們同意而征稅，抑制商業，稅值很高，英國人獨佔入口貿易，限制製造，殖民地駐紮英軍，鼓勵印第安人在邊境殺戮掠奪——他們雖然有這許多憤懣不平，可是沒有深刻的想一想他們該怎麼辦。

不僅是這樣，他們自己之間也都是陌生人。新英蘭人乾脆的表示不喜歡奴隸制度，濱海人和南方人也乾脆的表示不喜歡新英蘭人。山姆·亞當斯，是波士頓下層社會的鼓動者——許多人以為他是瘋狂的——他想提議討論完全獨立；人家叫他閉嘴，當他是傻瓜，是瘋子。不過他卻引起了位削瘦的帶眼鏡的佛吉尼亞人的注意，那人的名子叫巴屈里克·亨利。亨利聲嘶力竭地說：「上帝在上，我不是佛吉尼亞人，我是美國人！」後來，趁大會還在進行的時候，麻薩諸塞州在後方加以支持，宣布脫離英國獨立。保羅·雷佛里從波士頓騎馬到費城，報告這個消息，大會寫了一篇權利宣言。這麼一來，陰森可怕的的局面展開了。

「要是真的發生戰爭……」他們互相輕聲交談。

不過，當然不會有戰爭的；戰爭就是發生不起來；誰要提出戰爭的危險來，他們就談呀談的把這個危險談的烟消雲散；他們談了又談，談了又談，所談的全教大家相信；什麼事情都會很順利的。他們喝那種特別惡劣的美國混合酒，喝了幾百加侖之多。一七七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散會了，大家騎馬走長路回家。

幾個月之後，這位曾在倫敦、多佛和台特福做過胸圍的工人湯潘恩，把他們的記錄詳細看了一遍，覺得並不太長。「總是先有說話呀，」他說，「然後才有行動呀。說話是在先的。」他在「呂基衛咖啡店」跟印刷家克萊·龐頓，猶太皮貨商猶大·皮雷茲，鐵匠安桑尼·本特和費城民團伊薩克·李上尉談話。

「這是一樁新的事情，」潘恩說，「所以沒有人曉得該怎麼辦。」

「到了戰鬪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怎麼辦了。」這是李隊長的主張。他特別強調這一點意見，他談過很多遍的。

「不，我們先得明白要做什麼。如果你不知道為什麼要戰鬪，那末就是戰鬪了也是枉然。就算你勝利了，還是沒有用。」

「我想，」皮雷茲插進去說。「倘使你明白為什麼而戰鬪，那末勝利也好，失敗也好，都沒

有什麼關係。」

「那你不會失敗的，」潘恩激烈地說。「世界上這種事情還不會有過；這是新的；這是一個開始，這是需要解釋的。東西就在眼前，但是我們還沒有拿着，要是錯過機會怎麼辦？」

「那我們也沒有損失，」本特露了牙齒笑道。

「沒有損失？你不知道；你是美國人！我是從英國來的！」

「你這個話是什麼意思呢？」本特問，「你跟英王握過手？」

「我連口沫都向他臉上吐過呢？」潘恩尖刻地說。

「說這種話還是大逆不道的。」

「大逆不道？『大逆不道』可以代表許多事情呢。」

「別冒火，別冒火，」鐵匠說。

「我不冒火，」潘恩說。「請相信我，我誰也不恨，不論他是誰，就算是那個肥頭大腦的德國喬治第三吧，我也不恨。不過，我看見人民被釘在十字架上，釘在那裏連上帝都不曉得有幾千幾萬年了。用說謊、迫害、槍炮和刀劍釘在那裏。現在有人交給我一把斧頭，我有機會幫同把十字架砍倒。那我不放過這個機會。」潘恩的聲音很響；他的話傳播開去，他說完話，咖啡店裏有半數的人都團團圍住他那張桌子了。有人插進去說，「你說要獨立嗎？」

「獨立祇是一個字。」

「你好像很喜歡咬文嚼字似的。」

「我不怕那些字！」潘恩大聲叫道。「我來到一塊自由人的土地，然而却發現他們都懼怕一個字，那個字會束縛他們的自由！這是一塊有希望的土地，地球上別處是沒有的！」

他寫文章比講話可要平和些。他一生祇要寫，現在他有整個雜誌供他支配。他的週薪是一鎊。寫得越多愛特金也越高興，潘恩很懂得愛特金為什麼要讓雜誌保持騎牆態度的理由。他寫得並不好，而他卻大量的傾注在報紙上——散文、寫得不好的詩、科學研究、甚至於一兩封寫給偉大的佛蘭克林的信。好在費城居民文學趣味的修養不高，他們接受了潘恩和他的雜誌和他所用的十幾個筆名——他們甚至於為他的無窮的精力所懾服。潘恩一下子變成理論家、歷史家、科學家了。他把一個胸圍工、鞋匠、縫織工、和收稅員的廣博的知識放進雜誌裏面去。這種組織是好的，雜誌銷路不斷地增加。

可是潘恩不能夠安靜；他有太多的回憶，太多的失眠的晚上，太多的夢。從窗子口望出去，他看得見市場上當作物品出賣的黑種奴隸，他還看見過別的事情，他拿起筆來，他想起所有過去的歲月來。

「我要給你加薪水了。」有一天愛特金對他說。

他受了尊敬，有地位，有職業——可是他什麼都沒有。他痛苦，痛苦得沒處發洩，於是他就妓院裏去。那兒有眼光軟弱無力、帶傻氣的女人。她們由正常的經售公司從英格蘭和蘇格蘭帶了

來，以三先令的價格把她們可憐的農村的溫存賣給任何顧客。其中六辨士算是儲蓄起來作贍身用的。然而她們中誰也沒有得到自由，倒反變成生活艱苦，塗脂抹粉，講話下流的淫婦。潘恩從那些地方得不到安慰，雖然他已替兩個女人買得了自由，他的良心還是沒有安頓。

燒酒是一條出路。他又喝起酒來，喝醉的次數愈來愈多。有一次他酒興正濃，跟保皇黨的辯護人弗拉第爭論了起來，兩個人給拖到市長跟前。

愛特金說：「你這髒東西，你回到垃圾堆裏去吧！」

「他媽的，閉嘴！」

「別太相信你媽的民權思想了。本來要加你的一鎊薪水，現在不再加了。」

「去你的吧！」潘恩高喊起來。

有一個晚上，他面前點了一支蠟燭，寫着寫着。他寫心裏的話，文字毫無困難。他所有隱藏的憤怒，所有對奴隸制度的憤恨都傾注到紙上來了。他自己的雜誌不能夠登，第二天早晨出外寄給一個互相競爭的雜誌去。一星期以後文章登出來了，當天，愛特金拿了那份雜誌跑到潘恩那裏。

「是你寫的嗎？」他叫道。

「是的。」潘恩點點頭。

「那末你給我滾！」

「你另外找得到週薪一鎊的編輯嗎？」潘恩微笑着說。

「我限你一個月之內走！」

「兩個月吧，」潘恩說「要不然我兩個星期就走。」

那天晚上，湯潘恩長久以來第一次不用喝酒而能够很安靜平和地睡了一覺。

那是一七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一個消逝得很慢的涼爽晴朗的春天下午。長而濃的影子投射在鵝卵石的街頭上；空中，從內地山嶺裏傳來一陣欣欣向榮的東西的濃烈氣味：新的葉子的氣味，翻過了的泥土的氣息。那安靜的下午，費城街上蹣跚蹣跚有一陣響亮的馬蹄聲，一位穿皮衣的人騎着有皮護套的馬到「城市酒店」前面停住。他大聲的呼喊說他有消息，有大的、重要的消息。人們從各處跑來。騎馬來的人不講話，喝了一口啤酒。他是一個好騎師，立刻就把馬身上的汗揩乾，給馬飲水。他喝酒的時候，消息像野火似的傳佈開去，羣衆愈聚愈多，潘恩在店裏聽到人家叫嚷，也隨着大家一起跑。

戰爭發生了，騎馬的人抹一抹嘴唇說，「大戰爆發了。」

有人遞給他一管鼻烟；有的人設法使羣衆不往前擠。

「當然囉，他們知道漢柯克和亞當斯在萊克辛頓●」他說。

大家要求他作一個系統的報告：戰爭發生的日期，詳細情形，以及戰爭的背景等等，

「那是四月十八日，」他說。

場子上突然靜了下來，消息傳得慢，而事情卻發展得快，羣衆中間男人，女人臉色驚恐得發白，大家面面相覷。

「他們在克拉克牧師家裏，」報信的接着說下去，「沒有問題。有人從波士頓來警告他們。好在時間充裕得很，因為紅衣兵是徒步的，我們報信的人可騎得飛快。而且克拉克牧師頭腦冷靜。他把他們送走了。」

「漢柯克和亞當斯沒有給擄去？」

「他們跑脫了。」

又是一陣靜默；新聞記者們使勁地在記錄，但是別人都等待着，祇聽見小孩子的尖聲叫喊，——他們在羣衆圈子外面頭像野兔子似的跑來跑去。騎馬的人又要求喝啤酒，羣衆裏面馬上有人遞給他。

「然而牧師沒法把全城的人都送走，」報信的人說。「大家都醒了，都不再去睡了。——」話談得多，酒喝得多，問題也提得多了。一點一滴地，全部故事都講了出來，有的部分講得慢，有的部分匆匆帶過；有時騎馬的人要想一想他所要講的事情，眼睛霎也不霎，停頓好一會。

十八日晚上，萊克辛頓居民很少睡覺的。被妻子拉回家去的人裏頭大部分都穿上衣服，偷偷

地溜走，拿起槍，帶了裝火藥的牛角和子彈盒加入酒店裏的大夥兒人。當晚魔鬼在走路，但有天使們跟在背後，這樣的晚上向來不會有過，以後也不再會有。在酒店裏的人談起話來細聲細語的，雖然他們儘可以大聲地叫，不用怕驚醒那一個睡着的人。他們緊張地摸摸槍枝，數數子彈。不曉得打人跟打松鼠、打兔子究竟有什麼分別。他們的隊長派克上尉在跟法國戰爭時候看見過放砲的，這時也鎮靜不了。人家有許多問題問他，他覺得難以回答。

天亮之前不多一會，派克覺得應該有點舉動，就派齊克·薩特貝立到教堂裏去打鐘。齊克敲着敲着，直到村子裏的人全都醒了過來，女人們從窗口露出頭來喊：「丟臉哪，丟臉哪，那麼多大人都不知道在幹些什麼！」

派克叫大家排隊，大家不好意思地排起隊來，偷着相視而笑，來回輕聲地說：

「你這個好軍人，依薩克。」

「立——正，傑特。你只當他穿上了軍裝辦。」

對十四歲的裘利·希克斯：「喂，裘利，你幹嗎不回家去唸書啊。」

「開步——走！」派克喊道。大家都向前走到公理會教堂面前的草地上。一到那邊，派克抓抓頭，好像不知道下一個動作該怎麼做似的。牧師手裏拿了一桿輕鳥槍，從教堂裏走出來說，「上帝佑我，今天不是禮拜日。」

他出來了很好，每個人都變得自在些，大家話也講得多起來了。黎明的灰暗轉成青紅色和桃

紅色和深灰色。田地的另一邊烏鵲在聒噪着：「唔，唔，唔！」桑樹亞的狗，聽了任何鳥叫聲總是給弄得傻頭傻腦的，跑到烏鵲所在的地方盡力吠叫起來。

後來談話停止了；大家突然不知所措；你望我我望你的。大家又聽見了一種聲音。起先微弱稀落，後來更加清晰，接着傳來了又尖銳又沉重的鼓聲跟軍笛聲，奏着一種帶嘲笑的抖顫的調子，邀人去迎接光榮，死亡——還有上帝才知道的一些什麼。

來者是誰，不必有人說明；他們知道，但是沒有人說破。在那可愛的四月的早晨，大家靠着槍枝，緊張，大部分人驚嚇了，生來第一次意識到有一種強烈的想逃跑的要求，壯年人、青年、老年人、兒童、純樸的新英蘭農村社會的純樸的人民，他們終於應了命運約會。

在費城「城市酒店」面前，那騎馬的人喝完了第四杯啤酒又說：「他們頂住了，老天。」「幹了起來？」有人問。

「當然囉！他們的確頂住了。青年人、壯年人，他們挺身向前，不怕他媽的紅衣兵。」「後來呢？」

「那些紅衣兵當然不會看見槍桿兒轉身就跑的。」報信的人扇着鼻子說。

紅衣兵向前推進，離村子不過十來碼路遠，指揮官命令隊伍停止，然後排成整整齊齊的隊伍，他們穿得整齊，色彩鮮明的制服，頭上戴着高大的軍帽，裝着白色的假髮，繫着白皮帶。他

們中間有倫敦人、薩福克人、諾福克人、戴文人、威爾士人，蘇格蘭人。他們很好奇地望着這些粗笨的農夫——這些跟他們出自相同的那些地方，而現在變成外國的人，不可思議的莊稼漢了。兩方面的人面對面站了好一會兒；紅衣兵受過訓練，挨得過這樣的一會兒，而農夫們握着槍，手裏卻滲出汗來了。

英軍指揮畢卡恩少校下了決心，策馬上前喊道。「散開！」

農夫嘩然叫囂起來。

「他媽的你們這些叛徒，放下槍來！」

對了，事實擺出來了，熱辣辣的，他們是叛徒。他們懷着的思想，——他們是自由的人，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這個依稀模糊的夢想的自由觀，有善良意志的人放在心裏盤算了幾千年的一個思想，今天突然魯莽地在萊克辛頓的村前草地上呱呱墮地了。農夫們咕噥了一陣，沒有放下武器，其中有一個人放了一槍，槍聲的回聲來回滾了一陣，寂靜了一會兒，一個紅衣兵抓住衣服，跪了下來，滾倒在地上。

以後，秩序沒有了，記憶也沒有了。紅衣兵放排槍，農夫們的槍三三兩兩的放。女人們尖聲地叫着從屋裏奔跑出來。孩子們哭，狗瘋狂叫。後來射擊停止了，祇有傷者的呻吟聲和女人們的尖銳的哭訴聲。

騎馬的人在費城「城市酒店」前面喝完了第五杯啤酒，他告訴大家紅衣兵怎麼開走了。「他

們的目的本來不在萊克辛頓，在康考特。」他解釋道：「那裏有倉庫。」

「他們把農夫抓走了嗎？」有人問。

「不，他們沒有抓人，你會抓一隻瘋狗嗎？他們自管上康考特去了，進了城，也許歇了四五十個鐘頭。他們的腦筋好像糊塗了，什麼事也沒有做，又往回走。他們來到橋那邊，農夫已經在等着他們，不止幾十個，有四百多。」

「你們這些可惡的王八蛋！」少校喊道，「你們可惡的種田的王八蛋！讓開路回家去！」

「他們一動也不動，」騎馬的人說。

「他媽的王八蛋，把橋給讓出來！」少校咆哮道。

他們肅然不動；大家咬緊牙齒，瞄準槍，閉住嘴唇，可是都不動。英軍開始攻擊，這下子幹了起來。鐵砲吼叫，槍聲不絕。英軍上了刺刀，向橋進攻，農夫用笨重的長槍把他們趕走。號叫着，呼喊着，咒罵着，祈禱着，這一羣新英蘭人把紅衣兵趕出橋頭，趕回到康考特那一邊的河邊。可是他們的努力不能支持長久；他們是農夫，不是軍人，第一次交鋒之後，他們退回原處，讓紅衣兵整頓隊伍，過橋向萊克辛頓前進。

農夫們把死了的人埋掉，照顧受傷的人，這時大家方纔知道把勝利的機會錯過了。冷靜的新英蘭式的仇恨代替了他們急躁的憤怒。他們檢起槍就跑——跑向萊克辛頓去。

到萊克辛頓有六哩路，這六哩路對於紅衣兵簡直就是滅亡的路。整個兒鄉村燃燒起來了，在那個四月裏的下午，每一座石牆，每一條籬笆，每一幢房子，每一簇灌木叢，每一株樹都呼喊着反抗。病人們爬到窗口向侵略者射擊，男孩們伏在草堆裏，選取目標，女人在穀倉門背後替丈夫裝子彈，農夫們在新英蘭的石牆後面跑動，射擊了又射擊。一個男孩子帶了兩支馬槍爬上樹，把一個在樹下經過的紅衣兵副官打死，他自己也被打死了。但是，就全局說來，紅衣兵的排槍敵不住這種用槍刺，用刀砍的埋伏的戰爭。

沒有領導，沒有指示，沒有命令，農夫們憑本能拼命作戰，比以後所打的仗都英勇得多，此地此時，窮困的，受難的，純樸的人民好像終於感覺到他們的力量了。

英國兵足足挨了六哩路的毒打才到了萊克辛頓，稍微喘息一下。萊克辛頓是個村鎮，是住家的，有婦女和兒童，所以男人們都在郊外田野間和樹叢中等着。在萊克辛頓，紅衣兵趕到了援兵，可是同時成百的農夫被槍聲，被傳佈得很快的消息所吸引，都向那村莊四周集中來了。

英軍增援之後，又繼續退往波士頓去，這一路上情勢更加惡劣。受刀槍劈刺，流着血，他們狼狽的一路退回去。

——他們到了查爾斯頓，「騎馬的人說『可是所餘也就無幾了。』」

五 一個革命者的造成

第二天，州政府前面聚集了人山人海的羣衆，這是費城有史以來最大的羣衆集會，幾乎有八千人之多，湯潘恩也在場。他覺得：從那紛擾，混亂，那位騎馬的人從新英格蘭帶來的古怪故事中間，一些新的，巨大而難以瞭解的事情正在發生，這些事情能夠變成行動，然而卻不能訴諸計劃和理智。可是，烏合之衆終究是烏合之衆，當不同的演講者上台演講，斥責暴君和迫害時——這兩個詞兒是很泛濶的而且很安全的——大家就呼喊叫罵，情緒時而激動，時而低落，安靜。羣衆中間親波士頓的情緒佔優勢，不過，這兒那兒站着一些保皇黨人員，嘴角上露出近幾個月來他們所常常喜歡表現的微笑。

雖然所有的演講者都對整個兒羣衆演講，也有一小部分人在自己的小圈子裏演講，車輪工傑克遜·依爾猛烈地控訴一般的國王和暴君，他還特別提到一個國王，他叫潘恩作證。

「湯姆，」他叫道，「我們上頭是一個德國人呢，還是一個英國人？」

潘恩聳一聳肩膀。昨天使他興奮也使他吃驚，今天他可冷靜了，而且又感覺得厭倦了。他夢想過一個短暫而光明的景象，此刻見了羣衆，他不知道為什麼那種景象反而讓這個羣衆冲散。不過，他明白一件事情，那就是：他是在羣衆以外的；他現在是作編輯的，他曾經作過乞丐，祇是在這兩個階段中，他什麼東西都沒有。他會恨、會苦悶、會抗議，可是怎麼叫他能够夢想呢？

「我說是英王喬治，」依爾強調地說。

「我想是德國人吧。」

「德國人！什麼樣的德國人呢！」依爾向羣衆問道：「是一個奴役別人的漢諾威人，是一頭狂吃濫飲的肥豬——而他的權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的權利難道是上帝授與的嗎！諸位朋友，我告訴你！把我放在上帝的地位——」

演講者昆西·李站在一個用箱子搭成的臨時講台上，請求大家安靜下來，公誼教徒亞諾德提議組織武裝民衆。「那有什麼關係呢？」，李聲嘶力竭地喊道。他是一個高個兒，長得奇矮的斜視眼的人，他興奮得蹦跳起來，「人民應該怎麼說啊？」

羣衆歡呼了。

「誰第一個站出來，像我一樣把生命，胳膊，刀劍貢獻給這神聖的事業——自由——」
你看那羣衆的歡呼啊！

「像那些人在萊克辛頓，在康考特爲自由而死——」

當潘恩從羣衆中間擠出來的時候，亞諾德大聲叫道，「英國人既然永遠爲英國人的權利而鬪爭！」。

「喝酒了？」潘恩從寒冷的星夜走進屋子裏時，愛特金說。

「喝了，」潘恩點頭道。

「你的肝臟快要爛光啦！」

「潘恩露了牙齒，很尷尬的笑了笑，又點點頭。

「今天你在廣場上嗎？」

「我在那兒，」潘恩說，重重地往椅子上一坐，凝視着兩腳。

「你愛大聲疾呼，今天你該覺得快活了吧？」

「我不快活，」潘恩說。「我怕。」

「那未你醉了。我的小個兒，在紙頭上你成，握緊拳頭你是不行的。」

「我不是怕那個。」

「你不應當怕。」這位蘇格蘭人把高大的背脊靠在櫃台上，他拿他的編輯打趣，感到無上的樂趣。「你不應當怕，我問你，你的生命值多錢？」

「一文不值。」

「啊，那末——你承認了？」

「我知道的，」潘恩粗暴地說。

「可是你怕了。」

有人敲門，愛特金於是停止向潘恩攻擊，去應門。進來的是一個老年人，潘恩見過面，認識

的。他叫依薩克·德·海羅茲，猶太教會的主管，他手下挾了一本破爛的祈禱書。他向潘恩和愛特金慢慢的鞠躬爲禮，然後把祈禱書攤在櫃台上，輕輕地，和氣地翻動那些脫散了的書頁。

「你能够印這個嗎？」他問愛特金。

潘恩和愛特金都彎下身去看那本書，潘恩這是第一次看到希伯來文，覺得很新奇，愛特金眼睛斜望着這種老式字體。

「我沒有這種字體，也沒有本領排。」

「字體我有一些，可是不全。所幸的你可以鑄，排的樣子照書上的就成。」

「但是書中說些什麼意思呢？我可不排魔鬼的玩意兒。」

「這些是祈禱文，」老年人微笑說。

「我不排天主教的祈禱文，」愛特金固執地說。「我不排異教的文字。叫我設計這些字母你就要我的命了。」

「這些都是簡單的祈禱文，任何人都能够懂的，」老年人溫和地說。

「用英文讀出來吧，」愛特金說，翻了幾頁，隨便指了一段。

老年人於是念道：

我記得這些事情：

哦，我全心全意的把它們講出來。

「憎恨」，有史以來直把我們趕個不停，
「無知」，成年累月地——好像野獸在血腥的一天中一樣——
把我們的殉道者吞噬乾淨。

統治者們在無盡的歲月中不斷地上台，
掌握了愚笨無知的權力迫害，而又野蠻，
他們充滿了一個徒然想頭：

要結束那上帝所撫愛的事物的生涯。

曾經有一個暴君，

想在一聖經一中找幾個字眼，
以便當作一把劍來殺死我們；

他找着了一行——這一行說：

「偷人財物而又出賣個人的殺無赦。」

潘恩叫他停住，用手握住老年人的臂膀說，「够了，神父，我們承印。」
愛特金本想說些什麼的，望望潘恩便不講話了。潘恩問老年人道：「今天你在州政府前面

嗎？」

「我在那兒。」

「你覺得怎麼樣？」

「我想這是一個長期而艱困苦的事情的開始。」

那天晚上，老年人走了之後好幾個鐘點，時候已經是後半夜了，潘恩坐着看愛特金一邊使勁地對付着希伯來字，一邊輕聲咒罵着。

「睡覺去吧，」愛特金跟他說第五遍了。

「我不想睡。」

「你替我答應下這種鬼差使，我實在應該辭退你。」

潘恩非常想講話，他希望有贊同他的思想的人；他要聽笑聲，聽哭聲，聽音樂聲。

「你愛過女人嗎？」他問愛特金。

「你瘋了嗎？」

他想從他過去的生活中提取一些他可以拿得出來的東西，交給別人，免得將來像煙霧似的消失。

潘恩在台特福，在倫敦，在多佛，在三威治，在南方的波茨穆斯和勃拉頓，在倍斯，在溫徹

斯特，在布列斯特等地做過胸圍工——但是沒有一個地方留得住他，他時常換行業，而結果總是回過來做胸圍，從織工，補鞋，彎刻，縫綴，挖溝，掘地，種植，到頭來還是回到胸圍工作——這是他的場所。他第一次看見瑪利·蘭勃特是在三威治。

她長的豐潤，機敏，也還好看。她的兩頰都有酒渦，棕色的眼睛，圓圓的臂膀，年紀比他小幾歲。那時候他是二十一歲。

她是幫傭的，他初次看見她的那一回，她正出去買羊肉排骨，她買肉的時候，不是光看肉就會稱心的；她得把肉摸一摸，捏一捏，這纔對老闆開口：「記住，不要全是肥的，你是騙不了我的。」

「這些排骨真是再好也沒有了，」肉店老闆說。

「嘿！我也管不了好壞了，買一先令吧。」

「十二塊。」

「記住，把那肥的割掉。」

這期間，潘恩老是盯住她——她知道他在盯着她——他盯住她，忘了他自己為什麼進店裏來的；為了買一塊肉下晚飯呢，還是替他那時候養着的一條狗買一根骨頭，或者就是因為知道她要去那兒，他纔沒有法兒不去。

她走了，他跟着，肉店老闆問他：「你要什麼啊？」他也沒聽見。他在她後面相距二十來

她，她轉過身面對着他說：

「走你的。」

潘恩傻里傻氣，呆若木雞的站住了。

「去你的吧！我討厭你。」

「我毫無惡意，」潘恩說。

「嘿！」她重重的罵了一聲，轉過脚跟大踏步走去，潘恩跟着走，他趕上去懇求道：「請告訴我你的名字。」

「告訴你我的名字！你還要我告訴你什麼別的？」

「讓我替你拿東西好嗎？」

「我力氣够的。去你的，別管閒事，要不然我就告訴我東家去。」

他又碰見她了；在三威治那樣的小地方，要不再碰見是不可能的。他從別人那裏打聽她，發現她的名字叫瑪利·蘭勃特。自然囉，這事她是知道的；他沒法離開她，祇有跟着她，偷偷兒地攔她的路，甚至於偶而想法跟她說一兩句話。如果她對他微笑一下——有時候她對他笑的——那他就是高興得飄飄然起來。當時他的主人是約翰·格里克，格里克對他愛愛眼睛，在他肋骨上抓癢，伸伸舌頭。

「噯，湯姆，你倒會搗鬼，可是我知道。」

他深深地，瘋狂戀愛着了，碰到那樣的事情祇有傻里傻氣的微笑。

「還沒有抱過她嗎？要是你抱她，我就給一先令。」

有時候她讓他一塊兒走。他漸漸有了買東西給她的習慣，因為他發覺他送她禮物的時候，她更顯得溫順。有一個安靜的傍晚，他邀她走到一條溪流邊去。她說，「嘿，這是怪軟怪髒的泥地！」

「那兒很美。而你又多麼美麗——」

「你這人真怪，潘恩先生。你以前沒有過女朋友嗎？」

他鼓起勇氣說，「我沒愛過誰。」

她聳聳肩膀，搖搖頭。

「瑪利——」

「我喜歡在城裏走，」她說。「年輕的女子不該一個人走開的。」

「瑪利，你多少喜歡我吧？」

「也許。」

「瑪利！」

她開始談她東家的事情，女主人怎麼樣，下手使女怎麼樣，廚子怎麼樣，還有那個追求她非常害的馬夫。「昨天他吻了我。」她說。

「瑪利，我愛你！」

「嘿！」她微笑。

有一次他問起她關於幫傭的情形。

「我總是幫上等人家，」她說。

「不過當傭人你喜歡嗎？」

她冒火了。「這總比那些沒有資格當傭人的強。」

「我並不是說不好，」他抱歉道。「祇是我不願意想你是當傭人的罷了。」

「你愛怎麼想就怎麼想罷。」

「我愛你。」

她搖搖頭。

「你簡直無動於中嗎？我對你說我愛你，我願意爲你而死——我不光是胸圍工而已。我要做事情，我要做個人物；我要整個兒世界，我要把世界給你！」

「嘿！」

「我能够把世界給你，」他熱烈地說。

她把兩手在臀部一按，鞠一個躬說：「公爵先生！」

他想吻她，她使全身之力摑了他一個耳光。他站着眼睛瞪着她，用手撫摩臉頰，心中可想起

馬夫來了。

「好神氣哪！」她沈沈地罵道，「您是做胸圍的，我們幫傭的人配不上您哪！」

「你恨我吧？」

「也許。」

於是他決定不願意再見她，他有兩星期之久設法不見她。他抱怨工作，覺得面前烏漆一團，毫無希望。

「抱住她，」格里克勸告他。

「閉嘴，滾開些。」

「那一先令我要取消囉。」

苦悶的情緒過去了，他痛下決心。他決意自個兒立業。他小心地積了十九鎊錢，離開格里克，找了一間舊店鋪，把工具和工作台搬進去。他從早到晚的工作，一個子兒一個子兒的積蓄起來，省吃儉用，把一個人可有的享受如喝酒啦，讀書啦，全都免了，祇夢想着有一天他娶得起他所愛的女人。然後他找她去問。

「我知道你會回來的，」她怡然自得地說。

「是的，我不得不回來。」

「那末請你規矩些。」

「我要和你結婚，」他無可奈何地說。

「嘿！」

「我愛你，我任何事情都爲你幹，我要使你快活——」

「說下去吧。」可是她卻軟弱下來了。這比馬夫強，馬夫從來沒有提議過結婚，比肉店老闆的方式也強，比在廚房裏抓住她的東家也強。這個胸圍工的斜睨的，充滿熱情的眼睛一下抓住她了，佔有她了，她那小小的思慮紛亂的頭腦瞥見一個模糊的夢境。她微笑了，欠一欠腰，湯潘恩的靈魂充滿了巨大的勝利而眩惑了。

「吻我一下，再說下去，」她說。

他用兩臂把她抱住。於是世界是他的了。

「記住，別再胡說什麼幫傭不幫傭。」

「不，不，你是我的整個兒世界！你幹什麼差使我不管，現在你要做湯潘恩的妻子，我要把你當作公爵夫人看——比公爵夫人還要高！」

「說下去。」

「我將有錢。我不會老是當胸圍工的！」

「多神氣啊——唉，你真是個怪人。」

「你喜歡我一點吧？」他求她道。

「記住，要結婚呢。」

「是的，是的，我的愛人，我的寶貝。」

「你真會用字兒。」她帶着景仰的口吻說。

「字兒沒有什麼意思；字兒不值什麼。我們將有更多的，我們將會有小孩子。」

「嘴巴得吃。東西要貴啦，」她指點出來，裝了一個鬼臉。

「祇要你要我……」

「也許，」她撅起嘴巴說。

後來他想：倘使某些事情本來就沒有，倘使某些事情換了個樣兒，那麼情形許就不同了。她的身份是什麼，她做不了主，知道這一點反而更使他難過。很久以後，他會想起當時他如何設法教她認字和寫字，她如何花了十分鐘，十五分鐘還搞不懂一個意思便會孩子氣地跟他發脾氣。有的時候他深信她恨他，而有的時候，他把她抱在懷裏，他在那短暫的一忽兒中會感到她愛他。她就是她，受成千的禁律所約束，被她的那個小環境所定型了。有的時候，他儘可能的設法緩和地探究她，一層一層的發現她，正當他要發覺她那受驚恐的靈魂的時候，她就會向他大聲叫起來：「嘿，你是貴人，你又開我的玩笑啦，瞧你那神氣！」

「我沒有什麼神氣不神氣，親愛的瑪利。」「裝作是公爵。你這胸圍工。」

他於是聳聳肩膀，點頭表示抱歉。

「你厭惡當傭人，我在那兒可舒服得很呢，跟體面的人在一起，不像你這種豬圈裏的闊人！」如果她真的生氣了，那她就把馬夫、東家以及別人的情形和盤講給他聽，看他跼促不安。

他的生意不發達。胸圍工是一種靠老主顧的行業，你要足沒有老主顧的闊人，還不如放棄了的好。王威治沒有那末多的生意需要兩個胸圍店。潘恩付不起房租，連最後一個子兒也用完了的時候，就回去見格里克。

「你做事情三心兩意。」格里克冷酷無情地說。得了，那就完了。

他們倆接到房東的逐客令，潘恩說，「咱們換一個城去試試吧。」

「你說了要把我抬的比公爵夫人還神氣的啊，」她學着他的口氣取笑他。

「境況有好的時候也有壞的時候，」潘恩安詳地說。「我沒有被打擊得翻不起身啊。」可是他生平第一次感到老了，他纔二十二歲，湯望着那從來不會嘗到的兒童時期，卻被捉在一隻「鼠籠」裏，像松鼠似地踏着踏車儘打轉。現在他料到她會回去幫傭，可是她緊隨着他，她暗自咒自己，使他更為難堪，她可又夢想着她一度想望過的事情，她恨他長的醜陋，恨他貧乏不堪，恨他是一個辦什麼實際事務都沒有希望的人，可是，同時她又敬畏他。

第二個城市也不行，於是去第三個，他們倆在滿地塵土的公路上一步一步的拖着身子走，潘

恩背上背了工具，瑪利帶了一個包袱——他們所有的東西都聚成一包。潘恩心里懷有很深的罪惡感，如果瑪利大聲罵他：「全是你的錯，全是你的錯，」那他祇好點頭不作聲。「你甚至於弄得我上無片瓦。」是的，那是真的。「好念頭，好念頭，好念頭！你看輕我當僕人！你還想改變世界，哼，潘恩先生——你這個骯髒的懶惰胚！」

到了晚上，他們就躺在灌木叢背後，寒冷的夜霧籠照着他們，晚風吹來英國鄉間所有的甜美，新鮮的氣息，要是天氣很冷的話，那她就靠近他一些，於是他們得到一會兒的安靜。他把她抱住了自言自語：我住在我的城堡裏，我的家裏。她也許够疲倦的了，便讓着些，不嗚囁。他的愛情是那末的猛烈，他要求上帝——您把這個給了我，她是我的，她美麗而又可愛，我要把她造成我所希望的樣子。因此她的一舉一動，她的每一啜泣，她的受驚恐都會使他感到莫名痛苦。他不怪她，他祇怪自己；他的內部具有某些深刻厲害的東西，使他有力量去正視世界，了解世界，看見正義和不義！用他自己的靈魂去感受數百萬人背上的鞭笞。他年紀二十二歲，然而他却老了，他內部那些沒有被擊破的東西已經鍛鍊成堅固的鋼鐵核心；但是她還祇是一個小孩子，晚上他睡着了，他就低聲的柔和的說道，「我的孩子，我的小孩子，我的寶寶。」

他偷竊，那樣他們纔有東西吃，不過這使她更有攻擊他的藉口。她生起氣來就會大聲喊道：「我把你逮捕到縣長那兒去，卑鄙的小偷兒！」私捕魚鳥犯死罪。他偷偷地爬進農家倉棚裏去偷了一袋蘿蔔，所犯的罪是被兩隊馬匹分屍。他殺死過一隻兔子，所犯的罪是割掉耳朵鼻子。

他的苦痛達到了極點，他連殺人的事都能够毫不在乎的幹得出來的；他祇有對她纔表示出溫存，憐惜。

他們終於到達麻蓋特，他們走得腳底疼痛，精疲力盡，他接洽租得一家舖子。瑪利懷孕了，潘恩的失望幾乎達到瘋狂的地步。他成天在工作台邊工作，到了晚上，幫人做短工，什麼事都幹，她病了倒也不再怨天恨地，她好像一個受傷的小孩子似的哭泣，生氣。他不吃什麼，他把那些珍貴的工具一件一件的賣掉，買牛奶，鷄肉給她吃，偶而也買一塊牛排和布丁；他忍飢挨餓，祇巴望有房子安身，有火爐取暖，以及家裏稍微有點吃的東西。他幹的活計僅僅能够付房租而已，他瘋狂地努力工作，希望獲得其他的必需品。他回想起在「燒酒窟」的情景來；於是用布片把一個眼睛貼沒，把一條腿彎起來包紮住，然後上街去討飯。他認為替他的妻子找一個替人放血的江湖醫士看一看該有好處的，他終於用了許多威脅，甜言蜜語的方法出一先令錢找到一個醫士進舖子裏來。

「臘腫熱」江湖醫士說，瑪利望着他，眼睛睜得大大的，恐懼得很。
「怎麼辦呢？」離開牀邊後，潘恩問他。

「需要放相當分量的血。」醫士說。「中了 *Docendo disainus* 邪氣，這種邪氣把她的血管張大了。*Haul longis intervalis* 必須放血——」

潘恩疲倦地搖搖頭，「我不懂拉丁文。」

「啊，那不過是醫藥名詞，醫道，醫術罷了。把門窗緊閉起來，上住鎖。生起病來，魔鬼就會亂闖亂跳的……」

那天晚上，她說：「湯姆，湯姆，我要死了——」

「不，不，醫生說你會好的。」

她的怒氣全消了，她握住他的手，似乎這就是世界上最後一件實在的東西。那天晚上，她流血過多，臉色白得像蠟，掉過頭去，背向潘恩，閉上了眼睛。

第二天，她呆坐了一整天，睜大了眼睛，一聲不響。「好奇」包圍了這間屋子，從來沒有注意過他們的鄰居們，那天成批的進來出去。他沒有憂愁了，祇充滿了燃燒的忿怒，這種忿怒將來永遠的在他內部燃燒。

費城城西有一塊綠色的廣大草場，叫做「公共草場」。潘恩上那兒去看第一次軍事操練。那個靜靜的，陽光和煦的春天下午，潘恩在上草場之前以為他將看到一羣烏合之衆，然而他所看到的卻並非烏合之衆。這一羣男子，可也不是一支軍隊，甚至沒有成為一支軍隊的預兆，也不是世界上曾經看見過的任何東西。這一羣男子，小夥子，學徒，職工，店東，店員，學生，鐵匠，磨坊工，木匠，縫織工，剃頭匠，印刷工，陶器匠，繫有圍身，手上帶有幹某一行的污斑的人。他們是費城的市民，不過並不是全部市民。這裏雖然有着區別，潘恩可沒有注意到。他們並不全都是工人，有東家，富翁，也有當僱傭工的；有一個銀行家，兩個綢緞商，一個新聞記者——湯

姆·傑斐，他當得不必做事了——三個牧師，一個米糧搜機商，一個皮貨商，還有那些幹手藝的。有公誼會教徒——他們是和平主義者，監理會教徒，清教徒，浸禮會教徒，羅馬天主教徒，長老會教徒，猶太教徒，公理會教徒，非國教徒，自然神論者，存疑論者，無神論者，有白人，也有自由黑人，還有黑奴和他們的主人。

是什麼東西把他們激動了？潘恩不懂。是什麼東西使他們顯得那麼卓越？是什麼東西使他們聚集在一起？

他慢慢地在草場周圍走，他的心要充滿了激動，疑慮，也有恐懼，同時也充滿了他從來不會感到過的希望。這是世界上以前所沒有的，拙笨的，不整齊而自覺的第一支民軍。他看他們操練，他們都帶了自己的武器，還有自己鑄製的土槍，又大又老的長槍，一世紀以前傳入這裏的大槍，與內地各州造的又長又好的步槍，戟，斧，矛，砍刀，劍，刺刀，以及只應該陳列在博物館裏的兩手使用的劍，那些甚至於連馬槍都沒有的人，就一本正經地拿些棍棒。有的人有錢「神氣」一下的，已經做了色彩鮮明的制服，配帶很大的火藥匣子，匣子上寫上「自由」或者「消滅暴君」以及其他們希望引起世人注意的口號。他們也有軍官，胖胖的弗里茨·房·古德是上校，小個兒傑姆·甘斯威是上尉，磨坊匠傑可蒲·拉斯特是上尉——那祇是開頭的部分，軍官的名單幾乎有一里路長呢。軍官們同時喊着口令，不求其一致，「向左——轉！」、「向右——轉！」、「向後——轉！」、「起步——走！」、「立定！」、「起步——走！」隊員們互相開着玩笑，鬱鬱駕

背，歪歪斜斜，步伐不齊，整個兒隊伍好像一連串梅花椿似的，偶而有槍枝走火——自然，他們都把火藥上了膛的，而且有子彈。

潘恩繼續繞着看，不祇有他一個人在看，全城大多數的人都出來看這一次的軍操。女人們穿了花花綠綠的衣服，一羣一羣的站着，張開陽傘遮太陽，小孩兒來回跑跳叫喊，老頭兒吸着烟斗，詢問着世界將變成怎麼樣兒。民兵看到妻子，愛人，妹子的時候便停止操練，搖手招呼或者吹唿哨，亞諾德·費次休是保皇黨一夥人的中心，他們都客客氣氣地譏笑着。好些人手中拿了銀質鼻烟盒。每當民兵們做了一個特別愚笨的動作時，他們便哄然大笑。潘恩走近他們那兒時，費次休高興地喊道：「喂，『寫字兒的』，你覺得咱們的反叛怎樣？」

「我還沒想過呢。」

「你們聽，他還沒有想過呢。」

公誼會勃蘭牧師說：「我看你似乎不跟他們一起，湯姆。」

「不——」

「良心。」

「懷疑，我想。」潘恩慢吞吞地回答；他想，他要參加了，那就永遠不用存回頭的心。

「你看他們的良心怎麼了？」牧師半悲哀，半怨恨地說。「我有十八個教友在那兒。上帝說，你不應該殺人。然而這句教訓不能改變羅馬人的節日的性質。他們拿了槍枝行軍，好像一個

人最值得就是一根槍桿兒似的。」

「美國最奇怪的事情，」潘恩細聲地說，「就是人們有槍。要是他們放起槍來——」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自己也不懂，」潘恩聳肩膀。

傑可蒲·拉斯特到印刷廠裏來說：「我要你參加我的那一連，湯麥斯。」拉斯特是一個矮胖子，聲音洪亮得很。

「我？」

「我們將有一支非常優良的小軍隊。」

「我得考慮一下。」潘恩點點頭。

「這還值得考慮？」

「是的。近來有不少事情得考慮考慮。」

「聽我說，湯麥斯先生，你從英格蘭來了幾個月了，人家會問：你是英國人呢，還是賓夕法尼亞人？他發香氣呢，還是臭不可開？」

「我不在乎我的氣味。」潘恩笑着說。

「但是我們在乎——」

「我不是隨風倒的，」潘恩平靜地說。「我知道我該做什麼，或者說我剛剛開始知道。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如此，拉斯特？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這是些什麼事情？」

「這是站起來爭取作自由英國人的權利，老天哪！」

「真的嗎？」

「我們要為這些權利而驅爭！」

潘恩聳聳肩膀走開了。

對有些個人，可說一點兒變化都沒有。傾向保皇黨的有錢的進口商費厄符酉舉行舞會，請潘恩參加。他們請他，因為他代表「賓夕法尼亞雜誌」；潘恩去參加，因為他必須獲得答案，許多答案，來自各方面的答案，解決他的懷疑，他的想念，他的祈禱，他的憎恨的種種答案，他花了四鎊錢買了一件精緻的樣式披幅呢的上衣，這比他以前穿過的任何衣服都好得多。打了一個大領結，戴了一副新的白色假髮，穿上一雙質地優良的皮靴，握一根手杖，頭上又戴了一頂三邊帽，這就夠作一位貴為上賓的紳士了。憑他自己的地位走進體面人家，走進點了四百支蠟燭的大廳裏去，一進門口，一個黑奴聲音嘹亮地喊道：「湯麥斯·潘恩先生到！」

四百支蠟燭，天堂也沒有那麼亮過。黑奴僕人端了銀盤銀碗來來往往，糕餅成堆，十多種冷盤，每盤是一種不同的肉，還有不少「克拉斯特」、「馬台拉」和「波脫」酒——酒簡直多得容

娶得下英國海軍。女人穿了寬大的綴金邊銀邊的錦緞長禮服，男人穿花邊、綢緞、天鵝絨。他是湯麥斯·潘恩，什麼事情人家都徵求他的意見。

「這萊克辛頓事件——當然是一批鄉下亂民搞的，不過在這兒城裏，你看見那些叫化子操練嗎？」賓客們都會經到歐洲的。

「而且，一個人要是看見過皇衛軍，那些亂民簡直不值一看！」

「不過，潘恩先生，作編輯的人取什麼態度呢，我的意思會說：一個用頭腦的人取什麼態度呢？」

「我想不會有叛亂的——我想不過是叫囂一陣，放一陣槍而已。」

潘恩先生幾乎什麼都沒有說。

「這對生意毫無幫助啊。」

「在另外一方面說來，這是有幫助的。人民嚇慌了，大家就會發狂似地買東西。」

「真的，只是風中之草，我想諾塞勳爵把他們痛打一次，就會平靜下來的。」「我很認真的看您的雜誌，潘恩先生，」一位年青的女人說，穿了入時的長袍，長的很可愛，她帶着欽佩的神情看潘恩，——他，潘恩，一個胸圍工。「我讀您的詩，」她說：「我覺得這些詩寫得真美，我想一個寫詩的人一定是有靈魂的，您以為對嗎？」

「我想許多人都有靈魂的。」

「是嗎？這話說得多聰明。我講不來聰明話，不過這句話說的真是聰明。」

他們吃糕餅，喝果酒，他們在花園裏散步。當晚有月亮，有星，她終於說，她覺得他沒有結過婚實在可怪。

「我結過婚的。」隔了一會兒，他說他的妻子死了。

「那真可惜！」

「是的。」

「不過你覺得這樣是不是使你成為一個更好，更闊大的人，潘恩先生？」

「什麼？」

「你完全沒有聽我說話，潘恩先生。」

「對不起」，他說。「你說什麼？」

他替雜誌寫了一篇文章叫做「談大人先生們」。他是加以抑制的。他再三的對自己說，我遇到什麼事情沒有關係。我必須寫我所想所知道所信念的。

他把這篇文章交給愛特金看。「談大人先生們」打擊特權階級，重重地打擊他們。潘恩並不是民衆中間的一個，他不是在「公共草場」操練的民團中的一個，甚至更不是大會黨中的一員，他祇是孤孤單單的一個人，在黑暗中拚命而近於瘋狂地摸索方向。過去多少次，他失敗了，現

在，他失敗不得。

「這文章你不能登，」愛特金說。

「但是我要登！」

「那你就離開我吧！」

「倘使你要我走，那就讓我走吧。別再搞半截兒的事。」潘恩說。

愛特金於是就用帶勸誘的口吻說：「湯麥斯，我們在好些事情上不是終於搞得攏嗎，不管意見怎麼不同？」

「是嗎？」

「那麼你又何必鼓動什麼烏叛亂呢？」

「登，登，登，登你媽的，登完了給我滾蛋！」

潘恩聳聳肩膀。以前他也會接到過辭退的通知，現在毫不在乎。他仍舊編「賓夕法尼亞雜誌」，而且他終於把它的騎牆派的態度改過來，改成發表他自己的意思的刊物；不過作為他生活的一個段落來說，這是完了。他的生活的次一段落是什麼，他不知道，正如他不知道美洲將發生什麼事一樣。他的行動不操之於決心而操之於興奮，他所希望的東西說不出名字，也描不出形狀。

五月五日，本哲敏·佛蘭克林回美國來，他在歐洲的任務已經完畢了，就政治上說來，他在歐洲耽擱那末多年是白費的，這位老年人回到這鼎沸的國土上來了。他與巴區一起住在市場街。過了幾天，潘恩去見他。佛蘭克林祇接見潘恩幾個鐘頭，就祇有那末點時間；在美國有千頭萬緒的事情，他要做的事情太多，而時間又實在太少。不過，佛蘭克林記得潘恩，他跟潘恩握手，而且說他一直在看「賓夕法尼亞雜誌」；雜誌辦的很不錯，很靈活，讀來有生趣。

「你喜歡美國嗎？」佛蘭克林問。

潘恩點點頭；他有許多話想說，可是他不知道打哪兒說起。潘恩一直認為在他所認識的人裏面，佛蘭克林是最睿智，最深刻，最善良一個，然而他現在卻很奇怪地覺得失望了，幾乎有點兒反對他了。

「你找着你自己啦。」佛蘭克林說。

這話多陳腐，潘恩想，簡直愚蠢。他潘恩什麼都沒找着。「將要發生什麼事情？」他問佛蘭克林。「會有戰爭嗎？」

「戰爭？如果打仗是戰爭，那末會有戰爭的。事實上已經打仗了；還有更多的戰鬪。」

「不過這將有什麼結果呢？」潘恩差不多態度很猛烈地問。接着他又覺得麻煩這位老年人，這位非常疲憊的老年人是殘忍的。「我們往哪兒走呢——？」潘恩這會第一次感覺到而且認識他自身有一種堅強的，逼人的殘忍。他不必問他往哪兒走；就他自己而言，他祇往一條路走，而且

這條路一天一天的顯得更加明晰起來。

佛蘭克林說：「我們必須强大，這是主要的事情，是不是？我們够强大時，政府就會清醒過來了。不需要戰爭；永遠不需要戰爭。戰爭是要不得的。」

「就好像說鹽會鹹的，」潘恩想道。

「我們要求我們的權利，」佛蘭克林接下去說。「我們要求自由，我們要求合理，我們要求有權利過一種充實而良好的生活——那種生活使人善良，我們要求有機會工作，儲蓄，有田地和房子。我們並不是為英國所私有的東西；他們必須認識合作和協調——」

「那末關於獨立呢——」

「我們需要獨立嗎？」

「我不知道，」潘恩很疲倦地說。「當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即使在那個時候，我已經覺得某些事物不應該有，而我看見每一個人都接受那些事物，於是我想我瘋了，以為我有魔鬼附身了。在腐爛的基礎上難道你能够建立良好的東西來嗎？」

「老年人是革不了命的。」

「老天哪，先生，」潘恩說，「你並不老！我的青春是你還給我的！」

於是又有許多人集中到費城來了。民國大大的表現了一番，他們不斷地歡迎，似乎要說明他們所有的操練不是白費的。他們來回行軍，直到大家腳痛了為止，那些備得馬匹的人就編一隊騎兵，出城去迎接代表們。「託福上帝和耶穌基督，」人們互相交談道，「我們竟能看到這一天。波士頓港為英軍所圍，本城開着大陸會議，老佛蘭克林還健在，而且就在這裏。」他們又都回來了：亞當斯兄弟、漢柯克、弗吉尼亞的蘭道夫、傑斐遜，這次又來了一個弗吉尼亞人，他個子高大，樣子好像舞台演員，穿了一身顯耀的淺黃色和藍色的制服——他是弗吉尼亞民團的上校，他的臉在費城是陌生的，華盛頓是他的名字，他走起路來脚步大而巍顫的，寡言笑，羞澀，也許是愚笨。年青的湯姆·傑斐遜把潘恩介紹給他，「這位是弗吉尼亞的華盛頓上校，」於是潘恩斜着眼睛望了他一下。

「非常榮幸能見你，先生，是代表嗎？」

「我是寫文章的，」潘恩說，為了要表明自己的身份：「我編『賓夕法尼亞雜誌』。」

「是的，是的，」不過，很顯然地，華盛頓並沒有看過「賓夕法尼亞雜誌」。他不聲不響地站着，看着潘恩，好像想不出什麼話來說。事後，傑斐遜很抱歉地解釋道：「他很有錢。」

「是嗎？」

「也許是美國最有錢的人了，不過田地不行，跟我們弗吉尼亞的許多田地一樣。人不頂聰明，不過他有膽量。」

「他要戰鬪，不過他不用說出來。空話已經說得很多了。」

「你從那裏看出他要戰鬪呢？」

「從他的制服上看出來的。他不是穿起來好看好看的。」

「我並不那末想，」傑斐遜說：「他對我是一個謎。」

潘恩在房間裏花了兩天工夫，努力把他所想的東西寫下來。後來他去聽大會向全世界宣佈。美國人已經拿起武器保衛自己的生命財產。後來他和山姆·阿當斯和那個流亡的波蘭人邁克爾·克羅斯基去喝啤酒。亞當斯非常激烈，堅決反對妥協。在大會裏，他知道自己為知識分子和紳士們所藐視，甚至於他的從兄約翰也反對他，他於是轉向他們兩位，他們的激烈態度雖然不明顯，至少是有着奇異的方向。

「你知道你不要的是什麼？」潘恩聽山姆·亞當斯申訴了半點鐘之後靜靜地說：「那祇是無政府。什麼是積極的？國內十多個地方正烽火連天，然而這些烽火有什麼意義？」

什麼意義也沒有，波蘭人說。在他的國內，情形正復相同。平民抬頭反叛這難道是第一次嗎？可是最後總是什麼結果也沒有。

「半途而廢，」潘恩說。「騎牆。適可而止，不要過頭——」

「那末你要怎麼樣呢？」亞當斯問他，好奇地端詳着這位英國胸圍匠，——這位高大，鷹鈞鼻，具有像硬塊似的農人的手的人物。

「我要走到盡頭，」潘恩柔和地說。

亞當斯稍微有點醉意，在燈光面前他那滿是鬍子根的臉微微搖動，他好像頑皮的小妖精似的露了牙齒笑，問他盡頭有多遠。

「我要一個新的世界！」

「烏托邦？」亞當斯問。

「他媽的，不是那個。是我們這兒所有的，一種生活方式，一種使孩子們能笑的生活，自由，對將來的希望，享有人權的人，良好的法庭，良好的法律。男人不怕窮困，女人不怕生孩子——」

波蘭人哈哈大笑，不過亞當斯馬上變得嚴肅起來。「獨立，」他說。

「作為一個開始，」潘恩同意道。他突然覺得要睡，覺得疲倦。他的疲倦是事前的，不是事後的，他已經看見他的一生安排好了，安排得那末清晰，清晰得可怕。懷疑幾乎完全沒有了。那末緩慢，那末苦痛地建立起來的懷疑已經消解了。他已經知道了一部分答案，不久，他將知道其餘的部分。

六 湯·潘恩怎樣寫了一本小書

潘恩與愛特金的分手是怪溫和的，潘恩第一次明白這位蘇格蘭人尊敬他而且對他相當地有情

份。潘恩一向以爲愛特金是個最沒有感情的人，可是這時候他固執地搖搖頭，並且當他伸手給潘恩時一時竟說不出話來。潘恩知道，使他激動的不全是因爲雜誌行將死亡；這個出版物的不幸的命运已經註定，不僅是由於編輯人的離去，也因爲殖民地蜂起雲湧的革命運動已經使他成爲過時的東西了。這整塊兒和平的土地，在表面上看不出什麼變化來——甚至世界開始火燒時，土地都是一無變化的——在內部卻沸騰着，準備爆發。潘恩想：愛特金的認識這種情形，不是站在一個保皇黨的立場，也不是站在一個叛徒的立場，而是站在一個失掉了安全因而失掉生存理由的人的立場。潘恩可憐他。

「你不能改變主意嗎？」他問。

潘恩知道問題不在那裏。一星期一鎊是很好的報酬，够使他過得舒舒服服，加上他替別的雜誌寫文章，可以得到二十鎊左右。他放棄這個位置許是傻子，尤其是因爲他所計劃的道路很是模糊。

「這是吃飯問題啊。」愛特金緊緊地追問他。

「不，對不起。」

「再想一想吧，湯麥斯。你會和那些瘋子同被吞沒的，而且這不是合於基督教教義的，湯麥斯，別多管閒事吧。」不過當愛特金覺得不能說服他的時候，愛特金就粗聲地說，「你不恨我吧，湯麥斯？」

「我為什麼恨你呢？」

「世界上有壞性子人，也有好性子人，不過你一樣也不是。」

「我從來不懷恨，」潘恩說，「除了對我自己。」

湯·傑斐遜，個兒碩長，有女子似的嫋雅的風采（而潘恩則是面貌醜陋，）他贏得了潘恩的由衷的敬愛。按照潘恩記憶中的倫敦的階級社會裏的情形，傑斐遜是一位上流人，因此這位台特福胸圍工對傑斐遜的第一個反應卻是一種沈默的敵意。傑斐遜溫文爾雅，有才藝，又聰明，而潘恩一樣也不是，在傑斐遜最初幾次向他接近時，潘恩祇覺得他是希望這個雜誌稍稍幫他一點忙。

潘恩心中的怨恨對傑斐遜發生嫉妒。他心裏欽羨這個人，只要傑斐遜向他點點頭，潘恩就會受寵若驚，可是在外表上他卻一味想對這位弗吉尼亞人挑釁，要把他弄成一個敵人。但是傑斐遜是不會變成敵人的，上帝總知道傑斐遜在這位醜陋的、指甲裏老是積滿污垢的胸圍身上看出什麼好處；無論怎樣，傑斐遜是要發現這個軀殼之內的那個人。他裝作沒有看出潘恩的譏刺的表示，而是從容自在的和潘恩平等相處，於是潘恩的保留態度逐漸消解了。傑斐遜是大陸會議的核心人物之一，他什麼事都知道，什麼人都接觸，這就給潘恩很多方便。傑斐遜比潘恩年輕幾歲，他融合了蓬勃的朝氣和老練成熟，至少在潘恩看來，是非常可愛的。

潘恩希望和他一塊兒喝咖啡，和他一同吃飯更是高興，和他對坐在火爐旁邊度過一個黃昏，

會使潘恩感到從來沒有過的溫暖和快樂。傑斐遜慢慢地，審慎地把潘恩的生平探究出來，他極善於把混亂的回憶作有意義的排列整理。有一次他對潘恩說，「你和你周圍的人民所經歷的一切，骯髒、貧窮、困苦、燒酒和極度的沒有希望，那，不論多麼可怕，都是能够忍受的——」這句話只說了一半，潘恩不知道他到底要說什麼。

「貧窮是一個程度的問題，」傑斐遜說。「我在這兒美國看見有些人簡直就是赤貧如洗，然而他們保持了——」

「尊嚴。」潘恩說。

「尊嚴。」

「那末，那就是我們生活的目的，」潘恩說。「如果人類的生命有什麼意義的話，就在這裏；在人類的尊嚴中。」

「對的。」

「以前我沒有理解到這個；在這裏我開始感覺到，可是不到今晚我親口說出這個字來，我不確實知道。這是對的，一萬年來人們由於失卻了尊嚴而腐敗。當我妻子死掉的時候，鄰居們湧進來探望她那可憐的疲倦的身體，那種微弱，不善的興奮是他們生命中唯一的激動了，他們每人都帶了一小塊食物來交換進門的權利，天哪，我祇覺得那多麼可笑呀。倘使我們會照上帝的模樣造的，那末這個模樣已經變得多麼的腐敗了啊！」

另一次，傑斐遜請喬治華盛頓吃飯，邀請潘恩參加。蘭道夫也要去的，潘恩起先推辭；他驚懼；他過於看重他與傑斐遜的友情，他想，他們三個弗吉尼亞人的教養，品質和財富是他所難以想像的，在他們面前，他會狼狽不堪。他聽說過「浮儂山」，聽說過華盛頓住在那裏就像一個封建的貴族，養着許多獵狗，許多馬匹，數不清的黑奴，酒漿成河，「上等人」往來不絕，一輛馬車值得兩千鎊；他聽人談起過蘭道夫；費城有些公誼會教徒會不厭其詳地談論這三個不信上帝不信神的人的故事，而潘恩沒有什麼根據能讓他分別那些是眞的那些是假的。若是這類人物出來主持革命，那末革命對於他潘恩以及任何平民又有什麼意義呢？華盛頓，傑斐遜，蘭道夫他們的革命，難保不是掩護他們從英國菸草商的專制獨裁中獲得自由的慾望。誰能保證他們以及他們那階級的人不忍犧牲無數鮮血以求他們的大農場的茂盛？

不過他終於接受了傑斐遜的再三邀請，打算沈默不言，穿上最好的衣服，戴了最好的假髮，去參加宴會。他們那麼熱烈地跟他握手，他驚訝了；他們知道他；他們讀賓夕法尼亞雜誌，甚至於華盛頓也讀的……潘恩還以為他什麼都不讀的呢。配頓·蘭道夫，三人中最年長的，顯出很熱情的樣子，好像和潘恩會面是他最大的希望。華盛頓沈默寡言；他不吃東西的時候，就坐着，把手托住下巴傾聽談話，他那長臉專心地注意所談的話，他時而皺起眉頭表示困惑，主要的也許是因為他不能了解而感到不耐。傑斐遜開始談話而且談得最多。潘恩注意到在四個人中間華盛頓喝得最多，而且受酒的影響卻最小。

傑斐遜談到獨立；可是把獨立當作一個理論的觀念來談的，這觀念投合他的心路，因為這觀念充滿了無限的引人的可能性，而傑斐遜談論的態度卻是完全客觀的，潘恩覺得他祇把獨立當作一種夢想。傑斐遜作了一個比喻說，一個小孩子被父親所迫而出走，小孩子是殖民地，父親是英格蘭，華盛頓微笑了，露出一副壞牙齒說：「不過這孩子還是這家的人。」

「祇不過是姓這家的姓罷了。」

「我們是英國人，不錯，我們是弗吉尼亞人，不過終究是英國人，」他不斷地向潘恩點頭，他的土老兒氣是有禮貌的，然而是狹窄的。

「媽的！我們正在作戰呢，」蘭道夫不耐煩地說。「人們為什麼不理解這一點？」

「爲了我們的權利而作戰。」

「權利！權利！什麼是權利？它從那兒開始，在那兒終結？」

傑斐遜大笑說：「你對權利的看法怎樣，潘恩先生？」

「我以爲無所謂權利不權利。我以爲天生就是一切事物屬於一切的人。你能够把權利拿走，但是你不能把屬於大家的給大家。」

「你沒有例外嗎，潘恩先生？」蘭道夫問。

「沒有！」

「那末你不但要改革美國也要改革英國？」

「人們要求本來屬於他們的東西，這算不了改革。」

「不過這是危險的。你有殺機，潘恩先生。」

「我憎恨戰爭，」潘恩緩慢地說。「輕蔑一個人，奴役一個人的許多方式中，戰爭是最壞的。世界上我最痛恨的是戰爭。」

新英蘭農民羣衆像餓狼似地散佈在波士頓周圍，大會任命華盛頓爲總司令去統率他們，潘恩毫不以爲奇。這位個子高高的，面色乾枯的弗吉尼亞人具有叫人信任的地方，「人們總是信任愚蠢的」，費城的輕薄子說。不過潘恩不太相信這句話。那天華盛頓騎馬過街，大家瘋狂地歡呼，潘恩站在羣衆中間，希望了解華盛頓究竟含有哪一種遲鈍的，奇怪的力量，引起這些呼喊着的傻子們的景仰。

實際的戰爭狀態雖然從一七七五年夏季起就已存在，費城人民可並沒有認真地把它當作一回事。一則因爲馬薩諸塞隔得很遠；二則因爲生意不錯。甚至於當消息傳來，說在波士頓叫做勃里特山的地方打了一次可怕的血仗，紅衣軍屍體橫陳好像屠宰場裏的豬，費城依舊感覺不到事情的真實性。他們第一陣的熱情過去之後，民團團員大量減少；漫畫家作畫諷刺民軍。操練變得馬馬虎虎敷衍了事的事情；士兵開始抱怨起軍官來，整爛兒的民軍計劃似乎要粉碎了。

對於潘恩，這些初夏的日子是閒暇的，幾乎是無憂無慮的。他生平第一次有足够的錢用；他

住的房子花錢不多，一天幾仙令就夠他的吃用。他編那個雜誌出了名，能讓他這兒那兒的寫文章賣錢。愛特金對他有種種的限制，他對於這些限制的反應使他寫得很快，有目的，並且比以前寫得更好。他讀得很多，談得很多，他沿着河邊很遠的出去散步。與英格蘭那麼相像而又那麼不同的賓州鄉村使他着了迷，他漫步到山間，在荷蘭農家的石造屋子裏過夜，吸煙，喝土釀啤酒，談天討論，從五穀談到政府。當他和作工的人在一起的時候他能够無所拘束；他說不慣文雅的話，這時他容容易易地學上了賓夕法尼亞鄉間的土音。

有一天，潘恩又熱又累，走進一個農家院子裏去，他看見一個二十或二十一歲的活潑美髮女郎，她正在從攬乳器裏提取脫脂的牛奶。「我可以要一點嗎？」潘恩問。於是她就倒了一些牛奶在木杯子裏，看見他從嘴角邊漏出奶來的樣子她笑了起來。

「噯，你口渴慌了。」她說。
「要我付錢嗎？」

她又大笑，問他是不是從費城出來的。

「一直從那兒來的，」他驕傲地說。足足十二英哩長呢，只有在這裏美國地方他說纔領略到走路的深深的樂趣。

「你不像是個慣常走路的。」「對的——」

「你是做什麼的？」

他告訴她說他是寫文章的，她向他半信不信地笑笑，好像對於她：「作家」是最神奇的東西了。她跟他很自在而無傷禮節的相識了，又同樣自在而無傷禮節地管自去做奶油，好像他從來沒有存在似的，她把牛奶倒出，從攬乳桶把很稠的白色奶油拿出來，用她那雙強壯的生雀斑的手指揉着，好像揉泥土似的。潘恩，舒適地得到了相當的休息，張開四肢臥在樹蔭下，看着他積滿塵土的衣服上太陽和樹葉交織着的花紋看的出了神，伸展兩脚，喝着牛奶，望着她在板上抹奶油。這顯然是一個小康的農家，石造房子方方正正，結結實實有如堡壘，穀倉用一半石頭一半木料造成，堅固的橫梁從屋簷下突出來。他們已經收穫了第一次乾草，一大堆一大堆的氣味甜美的草堆在田裏，遠處長着玉米黍和雀麥……它們好像巴不得快快從地上長出來。畜欄裏滿是花豬用鼻頭撒着泥土，小鶴分散地沒有目標地跑來跑去。半哩路以外有兩個人在田裏牽馬犁田，烟肉上冒出一股濃烟，表示屋子裏有人在做飯。

女郎把奶油做完之後，把板子夾在手裏，轉過頭對潘恩說：「如果你願意的話，你可以進來。」她那末漫不經意那末好意的訊起他在場，使他不得不跟着她走，他們走進一間長長的，天花板低矮的廚房裏，裏面另有一位婦人——該是女郎的母親——正在揉麵團。

廚房的一頭有一座大灶，足足有八呎長，兩端各有一個荷蘭式爐子。廚房地板是用紅磚砌成的，打掃得那末乾淨，你可以在上面吃飯，中間有一張長桌子。壁爐旁邊有兩張凳子，有一塊很

寬的牆欄板，擺滿了錫器和陶器，重得搖搖欲墮。這些東西，加上幾張直椅子，便是房子裏的傢具了，天花板上掛着薰火腿，薰鹹肉，以及鹿肉乾，牛肉乾。有一張椅子上坐着四個綁髮小孩子，三個男的一個女的，他們睜大了眼，默不作聲好奇地望着潘恩。

女郎說：「母親，這是一位寫文章的人，從費城走來的。」
潘恩鞠躬說：「我叫湯麥斯·潘恩，夫人。我走得又熱又渴，令媛真是和氣，給了我一杯牛
奶湯。」

「牛奶我們多着呢，」婦人微笑道，並不中止工作。她有中年以上了，面紅脣寬，身體很健，她的袖子是捲起的，粗大的手臂，直過手肘，全黏了白色的麵粉。她的日工作面起了皺紋的大臉龐顯得愉快。「我們家姓鑾披爾，」她說。「這是莎拉。」她又指着男孩子們，逐一叫他們的名字：「愛夫蘭，吉地昂，撒繆爾。」小女陔叫頗其勵。然後她繼續工作，潘恩坐在涼爽的一角。

中午，長桌子上擺好了刀叉。農夫傑可浦·鑾披爾和他的僕工一起踏進屋子裏來，與潘恩握手，在桌子旁邊坐下。不必說話，他們知道他會留着吃飯的，他也沒有離開的意思。莎拉在她父親旁邊替潘恩擺了一個位子；她望着他時，眼睛就閃一下，潘恩時常覺得她在笑他。小孩子們跑到桌邊，目不轉睛地望着潘恩。這位農夫，一直在腦子裏思索着潘恩的名字，終於說道：「你是辦賓夕法尼亞雜誌的？」

潘恩點點頭，這裏有人知道他，他覺得相當愉快。

「這雜誌我是不贊成的！」傑可蒲爆發道。

「我也是。」

「那末你幹嗎沒有勇氣放筆不幹？」

「父親，」莎拉說道，「東西要冷了。」

「我是不幹了。」

「啊——」

「所以我才能够到鄉間來走啊。」潘恩微笑。

農夫突然轉過頭來問他：「你被擡了出來，還是你辭了他們？」

「都有一點兒。」

「我認識愛特金，他是一個靈魂被繩子綑住了的吝嗇的人。他擺來擺去的可沒有膽量摔交。

潘恩，有的人文章寫得好，有的人寫得壞。本·佛蘭克林和傑姆·霍爾寫的東西，我讀。麥克羅夫和湯姆傑斐遜寫的東西，我讀。我喜歡一個有膽子的人。我喜歡一個人——」

「別理父親，」莎拉靜靜地說。

「——正視一樁事情而說出它是對或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我不贊成折中。我想我是站在波士頓人一邊的，祇要我槍桿兒裏還有火藥，那末我的東西就是我的——」他是個瘦長，棕色

臉龐的人，有顯動的喉結，細小藍色的眼睛。

「吃吧，傑可蒲。」他妻子說。

對於潘恩，鑾披爾家是一個新奇的經驗。像他們那樣的人家在英國是沒有的，而且潘恩深信像他們那樣的人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是沒有的。就財產來說，他們比英國好些個地主還富有，可是傑可蒲·鑾披爾卻自個兒動手工作，他的妻子海絲特·鑾披爾則替整個兒大家庭做飯。他們不是農民（佃農），不過他們也不同於英國的自由農階級。他們的僱工以平等的地位和他們同桌吃飯，並不當作僕人看待，孩子們也分擔一部分輕鬆的農田工作，好像在勞動本身之中享受到樂趣。

傑可蒲得自己種自己的田地，可是到了晚上，他不但讀賓夕法尼亞雜誌，還讀伏爾泰和狄福的著作。他學着「可憐的李查特」說話；本·佛蘭克林是他的上帝，而且對他的知識生活上的影響最大；他祇能够用行動來表現他的哲理。他自己製造蠟燭、肥皂、布疋——爲了這個，他還自己種麻養羊。農田是他自己的，不過他有一個弟弟把自己的財產裝滿了一車向西上荒涼的芬卡索山地去了，鑾披爾預期他的兒子中間也該有幾個那末做。他的妻子出自清教徒家族，他自己卻樂意做存疑論者，這不是用理性思索的結果，祇因爲他無限地相信現成的事物。他和上帝在地球上平等，一同走路。他不做壞事，他滿足於他的懷疑。他痛恨奴隸所有者，他原則上不喝茶。他欽佩波士頓人——他在別些方面覺得波士頓無情而且偏狹——不過，這種欽佩之情在紅衣兵沒有開

進賓州土地以前是不會變成行動的。潘恩問他，那時候他將怎麼辦。他認認真真地說：「拿起我的槍來。」

「那麼田地呢？」

「我想田地會對付着混下去的。」

鑾披爾很天真地認為潘恩是費城文化界的一個重要人物，潘恩受他的歡迎；他時常講強盜和海上捕盜的故事給小孩子們聽，他是小孩子們的好朋友；不過他到鑾披爾家去了五六次之後，他不得不承認是什麼東西使得他常常到那裏去。他並不戀愛着莎拉，至少不是一般所說的戀愛；他的內心乾涸空虛，他對於在馬蓋特草棚裏死去的使女的記憶好像一塊石頭懸在他的頸子上。

可是和莎拉在一起就有平和與安謐，還有一種他以前所不知道的滿足。「懶懶地」對於他是新鮮的，失業和飢餓他知道，就如同他知道貧窮，酗酒，骯髒以及所有潦倒不堪的人，他們無所事事，因為他們無事可做。然而那種純然的懶散，那種在一個賓夕法尼亞夏天的閒蕩所生的甜美滿足的感覺對於他是新奇的，就好像在這座有尺把厚牆壁的石屋裏的稀奇的家庭使他有新奇之感一樣。

有的時候他坐在穀倉前院子裏看那女郎，或者坐在廚房裏給孩子們和鑾披爾太太講說不盡的故事。他發現他具有一種作溫和的頑笑的天賦；他發覺他能够講出話來使他們大笑。他常常盡可

能設法幫助莎拉。不過那比較難，因為莎拉自己的氣力是明明白白的擺在外面的，而潘恩的斜傾的肩膀底下長着一層層的粗獷的農民肌肉，人家可看不出來。有幾次他被允許揩水或者揩穀料，當他的大力從她那兒贏得一絲表示欽佩的微笑時，那就會使他感到一種莫名的快慰。

她不大說話，她似乎認定了她的一言一笑，或者光是一動她那美麗的頭，他就會了解她所表達的深深的意思。潘恩私下裏告訴他所從事的工作，不過他懷疑她是否能够全盤了解。

「我在寫一本小書，要把事情說個明白。」有一次他說。

「你說是關於波士頓人的事嗎？」

「那件事情，以及你自己的事。」

她微笑着點點頭，可沒問他那是什麼意思。

「父親一定會喜歡讀這本書的。」

「這就像活着是爲了一樁事情，」他設法解釋道：「這本書就是這樁事情。我要這本書把什麼東西都掃除乾淨，使得男男女女都能從新做起。」

他們從來沒有談起過愛情，他從來沒有吻過她。要是某一個晚上小孩子們睡了之後他還就在那裏，那他們也許會沿着小道去散步，傑可蒲則坐在廊前吸煙。晚上有月亮，月亮有時候圓，有時候缺，黑暗中鳥兒在啁啾求愛，與蟬蟻的瞿瞿相競爭；遠處有狗吠聲。有一天晚上她說：「你要向我求婚嗎，湯姆？」潘恩聽了這話並不覺得驚奇。莎拉接着補充說下去，好像潘恩曾經提起

過這個問題似的：「母親說年齡相差太大了，可是這個我不同意。我非常傾慕你，湯姆，我想我全心全意的愛你。」

他斷定，她是純樸的，除了純樸之外沒有別的，然而他心中的痛苦，那種焦炙的，一無辦法的痛苦告訴他：他生命中再也沒有別的東西比這位美髮女郎更為需要的了。他是否愛她突然變成無關重要的事；她是他唯一的好希望；祇有她纔使得一個男子具有人情。過後他就會沒有人情了，過後他就得冷冷清清的獨自走路了。

他們再走遠一點，然後在一座石圍牆上坐下，他告訴她說：「我以前結過兩次婚了。」

她望着他，並沒有責備的意思，他告訴她他的第一個妻子是誰，還有她是怎麼死的。

「那怪可惜的。」她說，仍舊沒有責備的意思。不過他明白這就完了，了結啦，這樣，莎拉又活了過來，從這位可憐的，鷹鈞鼻流浪者那兒解放了出來。當時他本該走的，可是他要表明自己（他並沒有表明的必要），他想使她了解一個男子如何可能因受到摧殘挫折，而像一頭被逐的野獸一樣逃了到洞裏去，不過她的生活方式和思想卻認為：人有一種尊嚴，這種尊嚴不可能受摧殘，而祇有被毀滅。故事斷斷續續地講了出來；他的第一個妻子死去九年了，他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可是像莎拉那樣健康和有豐盛活力的人那裏會知道這種山窮水盡的地步呢？他告訴她關於在這九年中間他所做的事情，關於倫敦之對於窮人簡直是地獄的情形，關於他的那種要求自由的狂暴的慾望，他所做過的行業，那種墮落，那種悲慘，以及當他在草場上與監理會教徒一起傳

教——「撇開你的罪惡，歸到上帝的懷抱裏來。」——時所產生的是種短暫不定的希望，接着希望消失了，落到走頭無路的地步，落到那其深無比的深淵，那種除了死以外什麼都沒有的絕望的境地。

「然後這個人把我收留了下來，」他說：「他是一個好人。他開了一爿小小的煙店，他幾乎什麼東西都沒有，可是他卻把我收留下來。像耶穌基督一樣，他不知道良善和惡劣的分別，他們知道強者和弱者的分別。上帝保佑我，我那時衰弱不堪，我快要死了。」

「這末個人的生命又值得什麼呢？」她聽了這個地獄似的情景的敘述以後也許會有這樣的疑問的吧？

「我負他債嗎？」他問她。

「是的。」

「後來他死了。他有一個妻子和一個女兒。我要照顧她們，我和她們住在一起。於是有人說開話了，爲了那母親的緣故，我和我並不相愛的女子結了婚——」

她能够懂得這一點。

他又告訴她生意怎樣失敗了，這真是一個可憐的小買賣，他的妻子怎樣開始怨憤起來，他如何設法幫助別人，行些好事。他的話再也沒有用處了，他沒法說出他的妻子多麼討厭他，她怎麼離開他而跑掉，他如何因爲怕負債坐牢而逃走。他並不想把他自己描寫成怎麼樣的人，可是他愈

是貶損自己，莎拉愈是不能够了解。那半個世界，那可怕的毫無希望的子夜的國土，對於莎拉，其遼遠渺茫就好像埃及的沙漠的不毛之地。對於她，人類是血和肉的組合，不是痛苦，恐怖和不幸的組合。

他說一聲再會，他知道他再也不會回來了，他邊走她邊望着他，他既不快活也不憂慮，祇是思着他怎樣要寫一本小書，把事情說個明白。

在費城，情形比較平靜得多。參加第二次大陸會議的人員，把他們所可能說的話都說完了，而結果什麼事也沒有做出來，然後他們想起他們的農場，田產，磨坊，商店，和釀酒來了，於是他們三三兩兩的離開費城而去了。新任總司令弗吉尼亞的喬治·華盛頓將軍從從容容地騎馬向北到波士頓去統率幾千個新英格蘭兵——他們散佈在波士頓四周，把城圍困起來。以後稱作龐克山，而當時叫做勃里物山的那場血仗，在英國人的腦子裏還沒有忘掉，使得他們的行動非常小心，現在，兩方面都在等待對方的第二個行動。

炎熱而遲緩的夏天來到費城了。謹慎的店員們感到又有一陣暴風雨要來了，把店面窗子上的百葉窗翻了下來，局勢沒有發展到頂點，費城公民是相當心滿意足的。這個時期，潘恩與城保持密切的接觸，與城共同生活，感覺到它的脈搏。他自從那天晚上離開鑾披爾家以後再也沒有回去過，而且他感到一種肅然的驕傲，因為那次事件沒有使他轉過脚跟去。從他的切支離破碎，骯

驟不堪的過去生活中，他慢慢地，苦痛地建立起一個計劃，一個途徑，一種方法來。現在他不在乎單獨走路了；他很明白他要做什麼，而且他預感到，時間愈久，他的使命是什麼將更加清楚。在那個和平的繁榮的農村生活中他看出一些善良的，和平的和甜美的什麼，可是這些與他無緣，他倒也引以爲慰。

他有一間小房間，一張牀，一個長靠枕，箱櫃，衣架，和桌子，兩套相當好的衣服，墨水和紙張；那就够了，一個人不該要求更多的東西。他需要幾個子兒買蠟燭，買吃的，買喝的。在這期間，他不讓自己喝醉，不過他覺得沒有理由把酒戒絕。燒酒對他是有幫助的；任何東西，祇要能够使得他的筆在紙上動起來更爲順利，那他就準備使用，並不顧忌對他的身體會有什麼影響。他從思想中寫出一些東西來，從「沒有」中做出一些東西來。他連續不斷地工作了五個、六個、七個鐘點之後，這間小房間便把他悶慌了。燒酒是有用的，他喝了酒，他的動作會變得緩慢而痛苦，不過那枝羽毛筆將繼續寫下去——這是唯一要緊的。他沒有幻想，他所寫的東西讀的人也許不過十幾個人，然而所能做的，所不得不做的就只有這個。人們在一個下午中建造不出新世界來；磚頭得一塊一塊砌起來，這過程是長期的，是非常痛苦的。

連他自己都沒有注意到，他又不事修飾了，有的時候在房間裏耽那末二十四小時，也不常刮臉，他捨不得用他那爲數無多的錢，讓機子破爛，衣服變得襤樓。費城居民中留心到他的變化的人都說愛特金把他辭退是聰明的。「垃圾該掃去，」他們說。潘恩的錢快用完了，他花了一個晚

上寫成一首詩交給愛特金，愛特金給他一鎊錢，自然這是高於所值的錢的。不過冷酷無情，鐵石心腸的愛特金對這位辛勤，近乎固執的人卻喜歡起來，他——潘恩——天真地認為世界要聽聽他對於世上的苦難的解決辦法。

「你的大作怎樣啦？」愛特金問他。

「這不是大作。這是憑常識的嘗試，而常識我是不够的，上帝曉得。」

「我不會印的，所以將來別來問我。」

潘恩尷尬地笑笑。

「你要吃晚飯不要？」

「要吃，」潘恩點點頭。上帝纔知道他多久沒有吃一頓像樣的飯了，而且，他突然覺得有同熟人在一起的需要。與愛特金同桌有一位新從英國來的夏布爾裘樹亞·克雷其，他有許多關於倫敦對於暴動的看法的消息。「贊成殖民地的人多於反對的，」克雷其說。「你會覺得暴動是往倫敦去，而不是上這裏來。」

「那也許是的，」潘恩想了一想說。

「那怎麼解釋，先生？」

潘恩聳聳肩膀，避免答覆。他祇在腦子裏模模糊糊的有一幅全世界更新的景像，那麼廣闊，那麼完整的兄弟之愛的夢想，這個不成熟的概念那末強有力，難以用確語形容。

傑斐遜不去理會潘恩的貧困和他的不修邊幅；傑斐遜開始敬崇平民，他纔三十二歲，他足夠年青，能够把現實和理想聯繫起來。他自己是一個沒有瑕疵的貴族，可是他發現潘恩從經驗中獲得的結論與他從哲學和讀書中聚集起來的結論相同，這使他大為驚訝——雖然他不該驚訝。傑斐遜夢想民主太久了、不再把它當夢想了，可是他還把握不住革命的觀念。潘恩走的是另一條路，他的思想和觀念與一般的工人較為接近，那是傑斐遜永遠辦不到的。聽潘恩讀他所寫的文章，傑斐遜不知道潘恩是否明白他在撒布些什麼東西在他們所生活着的平靜的十八世紀之中。

潘恩粗聲粗氣地念下去，在傑斐遜面前他有點害羞：

「太陽從來沒有照耀過比這更有價值的目的，這不是有關一城、一縣、一省或者一國的事，這是有關大陸的事——至少是全球八分之一可住人的地方的事。這不是一天、一年或者一個世紀的事，這個鬭爭關係到後代，今天的行動將多少影響到無窮的歲月。現在是全大陸聯合，信仰，光榮，播種的時期了。這好像用針尖在幼嫩的橡樹皮上刻一個名字，刻痕與樹一同長大，後代的人就可以讀出充分長成的字母……」

文章沒有風格，同監理會敎士傳教一樣，直截了當地表達出來，文句像強烈的鎚擊。一個人可以記住這些句子，使種田，敲鍚時的動作合拍。

「啊！你們愛人類的人，你們不但敢於反抗虐政，並且敢於反抗暴君的人，站起來！舊世界的每一塊土地都被迫害所踩躪。自由在地球上被追逐。亞洲和非洲早就把她趕走。歐洲把她當作

陌生人，英國警告她，叫她離開。哦，接受這亡命者吧，讓我們趁早替人類準備避難所。」傑斐遜沒有笑；一個工人，從「聖經」中汲取了他唯一能汲取的風格，用邊疆地方傳教士的語言呼喊出人類的新的信條，澈底的說出沒有人敢說的東西。

「文章的題目你準備叫什麼？」傑斐遜問。

「我想就叫做『常識』，它只是常識而已。」

人們談論着潘恩的計劃，大家會說：「那是常識」。他們會說：「他在傳佈分離、憎恨和叛亂，與母國分離。」或者，如果有人談到十三州的獨立時，那就會說「又是常識」。

一本小書，指示人們去思想些什麼。

「自然囉，將來終究要分離的。」有一天，年老的佛蘭克林對他說。「不過得小心些，潘恩，得小心些。」

他隨身帶了稿子，那摺皺了的染了墨漬的紙張，進酒店去坐下來喝一杯燒酒，於是他就寫了又改，改了又寫，塗塗擦擦，寫出美國的將來。

「這仍舊是常識嗎？」人家問他。

他把「聖經」嵌織進他的文章。他對自己說：別管城市裏的腐化份子，帶鋤犁的人是帶槍桿的人，帶鋤犁的人祇讀一本書而且祇相信一本書，所以「聖經」中的任何東西，在任何時候他可能

的話就拿來穿插在他文章裏。有一天晚上在咖啡館裏，他多喝了一點酒兒，他高聲誦讀起來。當然，這是常識，他能够吸引一批羣衆，「連魔鬼都能引用『聖經』」，這句話確是不錯。

「你們這些人上地獄去吧，你們這些人要受天罰！」他對那些衣冠楚楚，大腹便便的費城商人咆哮。後來，那天晚上他回家去的時候，他受五六個暴徒的襲擊，他的稿子被撕成碎片，人被滾到泥漿地裏挨了打，褲子被剝了，後身挨了二三十下鞭子。

對於這件事情他守口如瓶，愛特金到他那裏去對他說，他應該知道這一些關於暴徒的線索，潘恩祇是搖搖頭。

「沒有關係。他們撕掉的那幾頁我背得出來。」

「但是你，老兄，你！」

「我會活下去的。」潘恩簡短地說。

公誼會的介德·海依斯牧師對潘恩的講話方式就不同了。

海依斯，個子矮小，眼睛模糊。他非常懇切地對潘恩說：「湯麥斯，你不知道你做的事情。」「我做的事情有哪些是我不應該做的？我倒要問個清楚。」潘恩問。

「你寫這篇關於獨立的文章，要弄得兄弟不睦，父子不和，工人反對僱主。湯麥斯，誰在談獨立？你應當知道：談獨立的不是好人，不是體貼人的人，不是有體面的人，而是那些不肯安分守己，那些取笑上帝的人，那些我們中間的外國人。你是我們中間的一個，而你卻要把我們投入

流血戰爭中去。」

「我是有許多方面的人，」潘恩困倦地說，他不想使這位矮小的人傷心——這位牧師使他回想到他的父親，叔伯，和在台特福的那所公誼會堂。

「到我們那兒去做禱告吧，那你就會見到光明。」

夏天過去了，樹葉變成紅色、棕色、黃色，落在費城的鵝卵石上沙沙作響。寒風從西北方吹來，潘恩仍舊在寫他的文章，事情是完成了，還是永遠不會完成，他不知道。他已經寫了一本小書叫人家把事情看個清楚。這本書要求獨立。帶着蓄意的憤恨，他把君主政體的觀念撕得粉碎。他指出，人被釘在十字架上有多久了；他用了農人們能懂的言語，要求在這塊新的土地上建立一個新世界。他甚至於想寫出一種政府的形式。不過，他常常反覆的陳述一樁簡單的事情；那就是不管有什麼痛苦、磨折和流血，這裏必須有一個新的、獨立的國家。

他在第一頁上寫下（好像要把自己清算一下似的）：「常識，一個英國人寫。」

於是這就完工了，一堆寫得潦草不堪的紙張。沒有人會讀完，也許沒有人會印它，不過這是潘恩工作的結果。

他身體疲倦，毫無精神，甚至於連酒都不想吃。他為季節的寒冷的變化所迷惑，他懶散地漫步在費城狹窄的街上，呼吸着那從廣大嚴肅而又神祕的西方吹來的風。在英國從來沒有這樣又顯

著又乾淨的季候的變化，空氣洗刷着整個兒大陸向那些從舊世界來的濱海地帶的流浪者怒吼。

他發現，人們的記憶那末短暫，就算當作一種卑鄙的嘲笑吧，現在已很少有人再記得他就是「常識」了，更少有人跟他開玩笑。他祇有孤零零的一個人，他常常對自己說，那也無所謂。

他把完成的稿子交給愛特金看；他們中間沒有怨恨存在了，愛特金鼻子上架了眼鏡，仔細周到地看去，最後他說：「這個東西倒不壞，湯麥斯，可是我的孩子，這太危險了。」

「要有人讀，它才危險，」潘恩說。

「我不印，不過你爲什麼不拿給鮑別，」倍爾去，他對這些事情是傻子一個。」

「如果你以爲可以，」潘恩點頭道。

倍爾也是一個蘇格蘭人，臉狹長，雙手染滿了油墨污漬，他向潘恩道早安，然後接過原稿，靠着櫃台讀了起來。潘恩坐在一張靠椅裏，閉上眼睛，假寐一會兒，睜開眼睛，看見那蘇格蘭人又從頭看起。倍爾把原稿重看一篇，他的臉一動不動，也不變更一下表情。看完後小心地把原稿合攏，放在櫃台上，把鎮紙壓在上面。

「你不要吧？」潘恩說。

「不——不要——」

於是潘恩站起來打算走了，可是這位蘇格蘭人說道：「別忙。我不能擔保獲利，可是我要排版印成一本書。能不能賣沒有人說得上，不過我贊成的東西我是可以幫忙的。書上的意思很好很

明白。」

「我不要錢，」潘恩說。「我寫這本書因為我不得不寫，就是那末一回事。倘使賺錢，你拿去；我不要。」

「誰要往我懷裏送錢我不反對。」

「那末你印了？」

「我印了，」倍爾陰沉地說。

於是潘恩站了起來，跟進店時一樣隨隨便便地走出店門。

七 常 識

費城的一位青年醫生本哲敏·拉許，早就認為使人類苦痛的不僅僅是身體上的病痛，他告訴佛蘭克林說倍爾對潘恩這本書的銷路的信念已經冷淡下來了。「我想他怕了，」拉許說。「我不怪他。」他和許許多多別的人一樣，不知道將來哪一邊得勝；他有別的事情要考慮，我想所有的人都這樣的。

「不過，老天哪，那些萊克辛頓的農民怎麼會有膽量挺住的呢？我愈想愈覺得奇怪。」

「你讀了那本書沒有？」佛蘭克林問。

「讀了。」

「那麼你喜歡嗎？」

「這不是一個人喜歡不喜歡的事情。火藥和流血也不是喜歡不喜歡的事情。」

「當然囉，你教倍爾趕快印了？」佛蘭克林平靜地說。

「那有什麼不對嗎？他欠着我的呢，我想我的手指頭在他的創口碰了一下。」

「現在的事情無所謂對與不對了，」佛蘭克林自個兒說，幾乎帶有憂鬱的口吻，「我們往前走就是了。」

「當然有對與不對的！」

「當然，」佛蘭克林聳聳肩膀說。「自古以來帝王們統治世界千萬年是對的。小百姓受苦受難和死亡是對的。人們做奴隸，以至於不必用鍊條來鎖住，也公認是對的。」他稍稍遲疑了一下，接着說道：「可惜我老了。我希望看看——」

「如果你要讀那本書的話，」拉許說：「幾天之內就出版了。也許你看過一部分原稿。潘恩個傢伙真是敢說敢道的。」

「給我帶一本來，」佛蘭克林點點頭說，一面自己想，讓潘恩有搗這一亂的機會，他也有份。他好像小孩子似的急切地希望看看潘恩說些什麼，那個要把世界搖撼成兩半的傢伙。

潘恩雙手握着一本薄薄的小書，剛剛印好，裝訂好，還有油墨氣味，而且手握着就沾污了，

封面上用大號字印着：「常識，一個英國人著」，潘恩翻開來時紙張還是黏滯滯的。

「好了，」倍爾說。

潘恩對他說：「我不願意你爲這個吃虧，」倍爾聳聳肩膀。「我要買幾本，」潘恩說。

倍爾點點頭。

「送給我的朋友們。」

「可以。」

「比定價便宜一點行嗎？」潘恩說，聲音中間不免有一種焦急的情緒，他一隻手插在袋兒裏捏住他僅有的一些錢。

「行。」

「這書印得好，」潘恩說。

包裹是委託驛車帶到巴爾的摩去的，封面上既不寫出寄件人的名字，也沒有說明是什麼東西，祇有收件人的名字——馬喀斯·李特所開的小書店。不過倍爾爲了教車夫不多嘴起見，給了他十幾本，讓他他自己去賣，每本兩先令。在車子裏乘客們爲了好打發時間，合買了一本讀——胖胖的戴眼鏡的監理會遊方牧師亞穆斯·古爾伍第帶着很重的鼻音念道：

「君主政制的制度中有些東西是非常可笑的」——這位牧師也常常有這種感覺——「它起先

塞住一個人的見聞的途徑，可是在需要有最高判斷力的事情上給予他行動的權力。——「磨坊老闆傑可蒲·史都茲坐在牧師旁邊，他知道儘管一個人不光靠麵包生活，麵包至少與任何東西一樣的需要，他懷疑世界上有哪一個國王能够辨別麵粉的等第。

旅途又長又鬧。牧師又讀下去「皇帝怎樣得到一種權力的呢？——這種權力人民不敢信任，人民常常不得不起而限制。」

「究竟是怎樣得到的呢？」羅得里克·克留斯太太問。

牧師脫下帽子，表示對女士致禮；可是他不忘記申明他的地位是上帝的助手。「一個人沒有神聖的權利，」他肯定地說。

「沒有嗎？」

「沒有，我對你說，夫人。就一位傳教士說，這也許是一種召喚，一種靈感，揭開黑暗，接近上帝。可是說到神聖的權利——那個，夫人，我對你說，那不是上帝給的，是魔鬼給的。」

由於拉許醫生的安排，大衛·李登豪斯，詹姆斯·坎儂，克利斯多佛·馬歇爾，魯得維許·李斯和安倍頓·聖·亞倫在勃來克梅益咖啡店裏會面，這是一個包括上下階層不同的人的團體，可是這些人都有深切的感覺，認為現在再也不能回頭了，這種感覺把他們團結起來的。他們知道紅衣兵一旦來到費城，他們將首先被絞死。這使得他們有一種「浪漫司」的感覺，有一種生活得

高尚、迅速和光榮的感覺。可是他們是理論方面來參加這個事件的，他們的上帝是本·佛蘭克林，並非亞當斯兄弟。拉許對他們說他召集大家來，爲的是要讀一本小冊子，他們就點頭答應，於是叫了酒，準備傾聽。

「別管是誰寫的，」拉許說，接着他就很慢很仔細地讀，幾乎花了三個鐘頭，有的時候停下來回答簡短的問題，不過讀到最後的一部分時他使得聽衆全都屏息凝神，全神貫注。

「這本書叫做『常識』，」他讀完的時候說。

「自然囉，這是潘恩寫的，」李登豪斯點頭說。

「對的。」

「這該是叛逆——」有的人認爲。

「你不知道——這多危險。」

「多少錢？」

「兩先令。」

「唉，該便宜點兒纔行。」

「你以爲有人買嗎？」

「難道有人會不要買？潘恩這人是魔鬼又是天才。」

「不，他是一個農夫。你看見過他的兩隻手沒有？簡直像牛蹄。他是農夫，所以他了解我

們，因為我們是一個農夫、店員和工匠的民族。他一年以前到這兒來的，他知道我們有膽子。他不是爲你和我寫的，他是爲種田做工的人寫的。老天，你瞧他多恭維他們，他爬進他們心裏，抓得他們心頭癢，引誘他們，講他們的語言，對他們說：這不是合理的嗎？這不是常識嗎？你們爲什麼早先不做呢？把世界浸在暴君的血泊中！你、我以及所有的人，當我們能够自由的時候爲什麼還要做奴隸？他是耶穌基督呢，還是魔鬼？我可不知道。聽完了這本東西，我只知道將會長久沒有和平。」

「多久？」

「不是十年——也許一百年，兩百年。也許永無盡時——我不知道人生來是做奴隸的呢，還是自由的？」

亞伯拉罕·馬拉是一位與印第安人作貿易的商人。他很孤寂，身體強健，眼睛黑色，面貌黝黑。他到美國來的時候還是一個小孩子，那時候他叫做亞伯拉罕·本·阿休，因爲他很苦，所以人家叫他「馬拉」，後來他年紀長大了，在暗黑的叢林裏生活得多了，他也就接受了這個新名字，自稱亞伯拉罕·「馬拉」（註）。他是猶太人，可是在猶太教會中他是一個叛徒。「我是自由人，」他會說：「上帝沒有什麼好處給我。」

不過要是人家教他捐欵的話，那他對錢是毫不吝嗇的。他們說：他要錢作什麼用？沒有家，沒有老婆，除了背上的包袱和賓州長槍之外沒有別的財產，他可以一下子接連遊蕩幾個月。他認

識那些印第安人——蕭尼人，馬亞米人，「華世陶」人和「胡朗」人——他們也認識他。因為他們全是獵毛皮的。他在暗黑的森林裏就那末六個月，回來的時候，毛皮用驟子駛得滿滿的了。這回他又要打獵去了，他來到倍爾那裏買了二十本潘恩的書。

「做什麼？亞伯拉罕？」倍爾問他。

「因為我讀它，因為我到哪兒，別人都不敢惹我。」

第一本帶到匹茲堡軍營——約翰·納維爾和他的佛吉尼亞民團已經攻下這塊營地，他們四圍圍坐着，狂喝爛飲。他們不知道是否該回家，他們詫異既沒有目的，也沒有理由，又沒有目標，為什麼要拿槍。他們都是高大個兒，身體結實的男子，穿着骯髒的獵衣，其中有好些人十多年來就沒讀過一個字。可是，凱普·希台排長說的對，當一個猶太人給人東西的時候，不會沒有道理的。希台照着營火的火光高聲誦讀：

「在英格蘭，國王除了製造戰爭和分封地方之外就沒有事做了；明白點說：這使得國家貧窮，弄得舉國紛擾不寧。哼，這倒真是一個好差使：一年淨拿八十萬金鎊，還要受人崇拜！我當着上帝的面說：對於社會，一個老實的人比這些帶王冠的惡棍要有價值得多。」

這種東西佛吉尼亞人是喜歡聽的。「讀下去。」他們對希台說。

馬拉的旅程是漫長的。一本留在肯塔基營地，一本留在俄亥俄營地，一本給一個湖上人家，他們答應傳閱。三本給法屬加拿大的旅行者們——馬拉喜歡他們甚於所有別的美國人，還有一

本，馬拉在一個依羅基族人家裏把它一頁一頁地攤開，很辛苦地把「常識」譯成印第安文。

佛吉尼亞的喬治·華盛頓將軍覺得煩惱透了；離開了他的浮濃山，離開了他那心愛的佛吉尼亞，他那寬廣雄壯的波多瑪克，離開了他生命中所有良好而豐盛的事物，那肥沃的田地，那果樹，那許多瓶的美酒，現在他被拖隔在波士頓城外，統率幾千個散漫、懶惰、毫無紀律的新英格蘭人。戰爭，從表面上看來，是停頓了；不過那些有知識的人還是懷疑着——他們不明白這回事的意義，也不知道將來會到什麼地步。就華盛頓來說吧，他投入這個戰爭時並沒有關於手段和目的明確的觀念，他祇是熱愛他所耕種的土地，尊重自己和朋友們的尊嚴，憎恨英國處理煙業的方式，「懷疑」自然會不斷地增加的。「獨立」這兩個字談得太多了；這兩個字帶有恐怖，燒殺和劫掠的性質——改造世界！華盛頓喜愛他所生活着的世界；土地優良，而土地的成果更加優良。然而要把這個已經够好的世界改造成將來某種不確定的恐怖那就——

在這種心境之下，他坐下來讀一本從費城由特快專差送來的書。這叫做「常識」。傑斐遜寫信給他說：「……你應該希望知道這是潘恩的作品，我想你記得他的。對於建立一個堅強團結的國家，他有完善的理想，他認為我們已經是為自由而戰爭的人民了……」

浮蒙州的人是奇特的人物。「一些陷溺於現世的，罪惡的人，」一個從佛吉尼亞來的牧師說。
「他們虛驕。他們用彎有花紋的石柱作籬笆樁，好像以為一個人可以長生不老的在世界活下去似

的。」他們寡言笑，冷酷無情，他們把橋樑遮擋起來不讓人走。沒賺到一個子兒的時候從來不肯花一個子兒。有人說馬恩人硬，可是浮蒙人更硬，馬恩人吝嗇，可是浮蒙人更加吝嗇。有些講話不太文雅的人說：戴上手套去向浮蒙女孩子求愛。

他們喜歡算帳，他們喜歡知道二加二等於四，對於理想他們是一無耐心的。獨立嗎，這對浮蒙人倒是不錯的，可是他們卻不會那麼性急的拿起槍來為紐約和新澤西的「外國人」打仗。他們在這些綠山叢中聽說中部地方多少是荷蘭人的省份，一個人在那種地區走幾個星期路都聽不見一句英國話的。

他們不敢接近「常識」。這本書出版了幾個星期之後，毛皮商希蘭姆·傑克遜從新漢浦夏邊境帶了十幾本到浮蒙來，交給那些賣皮毛給他的農民。

「波士頓的東西，」他說，這是他的術語，用來稱呼即使稍稍微具有「燃燒性」的東西。

他們仔細地唸，潘恩在書上指出，賓夕法尼亞居民中只有三分之一弱的人祖籍是英國，於是他們覺得他們所常常懷疑的一件事得到了證實；潘恩談到與帝國脫離是對生意有利的，他們繼續讀下去。有一本書落到本寧頓印刷商裘雷米亞·康涅許手裏。他和鄰居們討論了三天，認為這本書不錯，又覺得賓夕法尼亞相隔那麼遠，要向原出版者道歉或者付版稅未免太遠了，就自己排起版來。第一版一千本，每本一先令四便士，像火燒似的賣光了。裘雷米亞料得到有一小筆正當的利潤可得，於是又印一版，共五百本，送到新漢浦夏去。新漢浦夏印刷商依卻保特·劉士很知道

浮躁人的性情，懷疑康涅許這本書是私自翻印的，所以他也就着手印行，共三千本，一千兩百本送到馬恩去。馬恩人是很節儉的，然而他們喜歡這小冊子；這本書有意義，這本書與他們所思想的共鳴，正好像它很巧妙地與新漢浦夏人，麻薩諸塞人，紐約人以及南方殖民地人所思想的相共鳴。這種東西可以教人面紅耳赤地爭辯一個晚上；這種東西可以教人在工作的時候細細咀嚼。

馬恩方面沒有人翻印，大家互相傳閱，直到把書變成一頁一頁的碎片。

脫倫頓城外七哩地處，亞倫·約翰生有田地，有一個妻子，三個孩子和一本「聖經」。他不需要十一本，實際上祇有四五本曾經翻過的。當他信心不堅的時候，他也會對自說：「一個人要那麼多『聖經』作什麼用？」不過賣「聖經」的人每年十一月間總要來的，與霜降一樣有規律，他的車子裏裝滿了「聖經」和曆本。

約翰生沒有買曆本的習慣，可是要是拒絕買「聖經」那就像反對上帝的話一樣罪大惡極，因此那些「聖經」也每年越來越多了。約翰生並不責怪那個賣「聖經」的人——那人自稱亞姆斯牧師——一個人的生活是另一個人的頭痛事兒，事情就是那樣。這年，亞姆斯牧師來遲了幾乎一個月，他來的時候，車子上曆本沒有了，卻換了大約一百五十本小書——「常識」。

「帶『上帝的話』來了，」他對約翰生說。

約翰生裝作沒有聽見，管自察看書堆，「沒有曆本嗎？」他問道，好像今年他倒打算要買一

本似的。

「帶了政治來了，」牧師說道。「上帝保佑我們，今年政治書的銷路真好。」

約翰生拿起一本「常識」打開來看。

「兩先令，」亞姆斯牧師說。

「聖經」是賣四先令的。

「我買一本，」約翰生說。

約翰生後來回想起來覺得買「聖經」免掉了他辛辛苦苦閱讀的責任，這樁工作他是每星期日上午上教堂裏去讓牧師代做的。而在這本小書上他有兩先令的「投資」，他決不讓錢白丟掉，於是那天晚上他就坐下來讀。他妻子問他到底看些什麼東西，他說：

「看上帝面上，曼台，別管我！」他皺皺眉頭又讀下去，慢慢地，這一樁任務變成了一個驚人的發現。

印書商倍爾大爲驚訝，他幾乎嚇了一跳；他從來沒有遇到過這樣的事，的確，在賓夕法尼亞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事。他將潘恩的書排好版子以後，就開始印個幾百本，根據他以往的經驗是應當這樣的。曆本，鄉下人是很喜歡的，銷路很好，有的時候，譬如像佛蘭克林編的曆本吧，那就賣得幾萬本；可是鄉下人對政治性的小冊子是從來不愛好的，甚至於城裏人也不喜歡，除非是奉送的；政治刊物的需求有限。就說流行的英國小說吧，一千五百本一版是認為最成功的了，兩千

本則更是異乎尋常的事。潘恩的書價錢定高了，他知道，兩先令是學徒、大部份工人和小農階級出不起的；不過倍爾以為這個出版將完全失敗，所以把價錢定高免得受損失，潘恩在費城有朋友，也有好奇的人和反對他的人，倍爾自信至少是可賣掉五百本。

這書出版一個星期以後他已經賣掉了兩千本。

他為紐約足足印了一千本，後來又是一千本；他僱了一個印刷工和兩個學徒，他們工作了一個晚上趕出這兒費城所需要的三千本。當地的一個書商佛蘭克林·格雷定了一千本，每本一先令兩辨士，批發，倍爾答應供給他。後來，查爾斯頓方面有人寫信來定兩千本，哈特福方面要七百本，麻薩諸塞的一個小城康考特要一百本；一個他從來沒有聽說過的地方勃蘭克頓要五十本。

書販子安古斯·麥克格累是倍爾的經常主顧，他也是費城其他許多印刷商、出版家和書商的主顧，他跑的地域很廣，包括馬里蘭、佛吉尼亞和加羅來納，他從那行動緩慢的帆布蓬車子上直接賣掉的書很多，賣給許多小書商的也不少。他在馬里蘭得到一本「常識」，於是，在巴爾的摩到費城漫長的百哩路途上，他就掛起轎繩，讓兩匹老馬慢慢地走，把「常識」讀了一遍又一遍。要是有誰知道美國的脈搏、熱度和節拍的話，這人就是麥克格累，他喜歡「寫着的字」僅次於用嘴講的，要是他少花點功夫讀書而多花點功夫賣書的話，他也許已經是一個很有錢的人了。他要在邊疆地方木屋裏留下一本狄福的書，那他就會興奮而覺得驕傲，他對幾百個善良的長老會教友談話，教他們相信：花許多時間讀菲爾丁的書是不會毀壞他們永恆的靈魂的。他把斯

惠夫脫和頗普的書賣給穿鹿皮衣的山地人，也賣給受過教育的莊園主人，他也賣他自己翻譯的 Candide。他對美國的愛好是連帶着愛好美國人民的讀書習慣的。他生長在歐洲，看到這個奇特的、堅強的混合的民族那麼細膩而羞怯地喜愛書籍，他總是覺得奇怪。

他讀完了潘恩的書，有些部分讀了三四遍，背得出來，他決意要見見作者。當他見面時，他輕輕地說：

「老兄，老兄，這書寫得真是光輝。」

潘恩，身體仍舊覺得疲倦，不能够了解他所寫的小書的暢銷是怎麼回事。他說不出話來，祇是傻里傻氣的點點頭。

「讀這書的人很多，」麥克格累說。

「我希望是這樣。」

「別怕。我也經售別的作家的書，像法國人伏爾泰和英國人斯惠夫脫，一個人不必羞怕這個名譽。」

麥克格累對倍爾說：「我要五千本。」

「難道你發瘋了嗎？」

「完全清醒，我出一先令一本，不跟你講價，倍爾。」

「那辦不到，我沒有印刷機，沒有紙也沒有人工。」

「老兄，我先給你兩百鎊——你還怕什麼？」

倍爾想不通什麼道理，歎了一口氣答應下來。

佛蘭克林先向倍爾定了五十本，東一本西一本的郵寄出去，後來又定了五十本，倍爾摸不着頭腦，想解釋倒底是怎麼回事，這位蘇格蘭人因為缺少睡眠，弄得形容憔悴，眼睛都發紅了。滿身染了油墨。

「這不是奇蹟，」佛蘭克林說，「一本書銷路好因為有人要讀，或者因為它解答了人家要問的問題。」

倍爾把兩本翻印版給佛蘭克林看，一本是新英格蘭的，另一本是羅德島的。

「我勸你不必生氣，」佛蘭克林說。

「我不生氣。我是一個小人物，我的印刷機日夜不得閒。老天知道我印了多少本了，我可不知道。先生，我敢說超過十萬本了。我為紙張大哭，我為油墨啜泣，我叫家裏人搬出去臘出房子來讓學徒們住。我做惡夢，這就是『常識』」。

「別的人纔要做惡夢呢，」佛蘭克林微笑道。

波士頓城外，那散漫，擾攘，情緒不滿的新英格蘭軍隊把英軍圍困得很久了，他們拿到了「常識」就狼吞虎嚥起來。冬天的漫長而又淒涼的時光使他們發生懷疑，懷疑他們為什麼在打仗。潘恩的書在某些方面告訴了他們為什麼；他們夢見了新世界。起先，有一人一本，很單調地讀給

一旅人聽，然後大家討論，後來書多了幾本，使他有機會思索，接着一百本，一千本，後來每個人的背包里都有一本書角摺皺，弄髒了的「常識」，可以用來擦刺刀，可以用來發火，有益於一個人的靈魂和身體，寫抱歉的家信時也可以抄錄引用。

「親愛的妻子：

我時常想念你，我日夜惦記着你，可是別責怪我自私，因為我有事情得做，要是不做那就沒法安靜而快樂地過日子了。有一個英國人（不是美國人）寫了一本書，叫做『常識』，講起許多正確的道理。他說（我同意他所說的）：哦，我們愛人類的人！你們不但是敢於反抗暴政而且敢於反抗暴君的人，站起來！舊世界的每一塊地方都被迫害所蹂躪。自由在世界上被追逐。我贊成他說的，你讀了我寄給你的書之後你也會贊成的。母牛下小牛的時候讓詹姆成天守着她……」

英軍般特萊上校從俘虜那兒得到一本「常識」，他讀了一遍，然後交給何威將軍。何威讀了一遍，說：

「媽的，這個叫化子有鬼聰明。」他對般特萊說：「記住，一定要把『常識』活捉來，我要絞死他，你懂得我意思不懂？」

〔註：〕「馬拉」（Marah）出自「聖經」，是以色列人通過紅海到達荒野地時第一個歇脚地。那兒的水味很苦。Marah 為希伯來字，「苦」的意思。

八 磨練人靈魂的時候

「就某方面來說，你是個傻子，」佛蘭克林對他說。「你不是個勇敢的人，而是個傻子。」

「那怎麼說，先生？」

「你放過槍沒有？」

「沒有。」

「上過子彈沒有？」

「沒有。」

「那末，邊疆地方的任何莊稼漢當起兵來不是比你還強嗎？」

「我想是的。」

「你信仰什麼？這次戰爭的發生是由於武力呢還是由於思想？」

「那我已經說過了，」潘恩說，「我寫了一本小書，我要教人家認識他們放槍為的是什麼。寫書的時候我不曉得有什麼事情會發生。現在你要我留在這裏，難道要我讓別人為我講的話去死嗎？」

「你留着，你纔可以繼續說你的話，」佛蘭克林說。

「不——」

佛蘭克林聳聳肩膀。

「我高興，」潘恩說。「我以前從來沒有高興過。我以為我可以得到一枝好一點兒的毛瑟槍，可是槍忽然變得那末稀少，我祇好對我已經有的槍心滿意足了。我知道我可以派什麼用處；我不是傻子，也不是殉道者，我祇是一個已經發現自己能做什麼的人。」

「你什麼時候走？」佛蘭克林問。

「明天。」

「祝你好運道，」佛蘭克林說。

「謝謝你，先生——」

「別找死去。別懷疑你自己的勇氣，記住：這纔是開始。」

他不再是湯·潘恩了；突然地奇怪地他變成「常識」了。他寫了一本小書，那是一個希望，或者說是一個建議；他在反抗全世界的那個濱海殖民地裏是一個陌生人。他先前是個無名氏，可是從那個「無名氏」變成了任何人，因為他以農民的坦白的眼睛看見了人類的希望。

不過他們不知道做什麼好。農民們屹立在康考特和萊克辛頓。民團通過森林到邊疆營地去把它們從少數英國戌卒手裏奪過來。雖然他們從波士頓受追逐，他們咒罵着、戰鬪着、流着血退下來，可是紐約和費城卻是屬於激烈份子的。這種情況很像二陣突如其來的烈火燃燒過整個美國，

起先火光熊熊，然後稍稍減弱，最後就剩下一點快要熄滅的反叛的餘燄了。

現在他是「常識」了。

有一個寒冷的晚上，潘恩獨自一個在費城街上走，過了一街又一街，他並沒有想要什麼東西，不是咖啡店裏的溫暖與友情，不是懶酒，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在暮色的街道上祇有他一個人思量着他過去做過的事情。

一個小人物是不會突然上天的。耶穌基督是木匠，而他——潘恩——祇是個胸圍工、收稅員、補鞋匠、縫織工。「潘恩，潘恩，知足些吧！」他對自己說，他想起兒童時候說的話來。

「你什麼都不是，你是垃圾，垃圾，兩腮都挨過耳光，你一直受着屈辱，你生活在骯髒中間——」他又發覺他大笑着禱告：「上帝，哦，我的上帝，你多麼的使我興奮。」他內心的愛是無窮的，他的力量也是無窮的。他幾次三番握緊拳頭又放開，人類是兄弟。「哦，我的兄弟們，我的兄弟們，」他低聲地說。

他說：「不，我不會發瘋的。」

本哲敏·拉許對他說：「革命，潘恩，是一種我們必須自己學習的技術，這是史無前例的。我們是第一次革命的人，所以，我們不免要犯錯誤。我們沒有前例，祇有理論，這種理論便是：力量是在武裝了的羣衆的手裏，我不談理想，不談對與錯，好與壞，甚至也不談道德，因為歸根

結底分析起來這些東西都不過是嘴上說說的東西而已，唯一的工具卻是力量。」

潘恩點點頭。他也已經緩慢而痛苦地到達了同一觀點。「力量總是和人民在一起的。」他說。
「當然——槍炮是改變不了這個的。不過，在這個世界上，從來就沒有過革命的技術，只有用力量作工具的專制的技術，不過這種力量祇是少數人的。衆人的力量便是革命，可是，够奇怪的，人類過了幾千年的奴隸生活，卻還沒有認識這個事實。小百姓們呼籲請求，然而會有誰敢手裏拿起武器站起來說：這是我的！」

「以前從來沒有這種種條件啊。」

「也許。不錯，我們這裏有武裝的人民，他們知道怎樣使用武器。我們有與專制政體相反的清教徒的互相討論的傳統；我們有點兒關於人類尊嚴的意念；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有土地，足夠供給每個人的土地。這些都是有利的條件，可是現在我們必須學習技術。暴君掌握這個世界，上帝纔知道有幾千年了，你認為我們在多短的時期裏能夠從他手裏奪回來——且不談保持它？」

「我不願意想。」

「你必須想一想。我們在學習一樁血淋淋的，可怕的事業，這種革命的技術，我們必須好好兒學習。你寫了一本小書，因此人們知道為什麼而戰鬪。你要求獨立，我們將會得到獨立，請記住我的話。六個月以前人們把你推在泥漿堆裏因為他們知道你在寫什麼東西；兩個星期以前紐約有一個人因為準備印一本書答覆『常識』，幾乎被人在身上塗上油漆，黏上羽毛。那不是道德；

那是力量；這種力量與暴君所用的相同，祇是比他強大了千百倍。現在我們必須學着怎樣運用那種力量，怎樣控制那種力量。我們需要一些領導者，需要一個政綱，一種目的，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革命者。」

潘恩點點頭。

「你打算怎裏辦？」

「到華盛頓那兒去，」潘恩說。

「我想你是對的。睜開眼，別氣餒。我們是一個自由的人民，可是我們與奴隸祇相隔幾代。我們會哭泣呼號呻吟，我們會要求放棄。我們不是有秩序的人民，潘恩，我想我們不見得是優良的士兵。不久我們也許會忘記爲什麼作戰而把槍枝丟棄。記住這點——永遠記住這點。」

聲譽落在他身上使他不安，他忽然討厭起費城來，這個肥滿的、滿足的城市氣——說起話來滔滔不絕，批評起來非常猛烈，可是什麼事也不做。在街上，在咖啡店裏，潘恩的書很快地變成另一本「聖經」了，人們可以自由隨便的談論獨立，可是在「大會」中，東部的代表們仍舊反對。臉色黝黑的邊疆代表們高視闊步地在街上走，然而他們沒有事情好做。

有人設宴會請潘恩；他沒有錢買新衣服，買花邊袖口，他不願意求人也不願意借錢。他赴會時還是那副老樣子，衣衫襤褛甚至連假髮都不帶，神情抑鬱地坐在桌子旁邊，心裏想道：「我對

佛蘭克林說過我要走，我對拉許說過——我為什麼不走？」不過這是沒有什麼大關係的；軍隊也是坐着無事可做。自然，給事情一個機會，它是會烟消雲散的過去的。在桌子中央有一大本「常識」的紙版。

「哦，這位陌生人指示我們目標，這是多麼的光榮！」宴會主席泰迪烏斯格林說；「哦，他的文字是火燄，永生不滅！」格林穿了藍色和黃色的民團制服。「自由人難道不會歡欣地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喊道。

潘恩醉起來了。他乾了三十二杯，頭倒在盤子裏，嘴巴裏流着口涎。幾乎每一個人都醉了，發出鼾聲，講機翼的故事，跟女招待動手動腳，把他們漂亮華貴的制服花邊錦衣弄得亂裏亂顛，還突然叫喊：

「喬治國王該死！」

「自由萬歲。」

「像這個樣兒！」喬治含含糊糊地說：「為自由人的光榮乾盃。」

傑裴遜邀他來。他坐在房間的一角，自己感覺好像傻瓜似的，兩隻手按在膝蓋上，傑裴遜向他解釋華盛頓看了那本書以後的反應。

「你替你的國家做了一件偉大的事情——」傑裴遜說。

潘恩不由得想起文字是多麼的空虛和愚蠢，什麼是他的國家？他在這些溫和的、貴族的、飾花邊的有智識的民主分子的眼睛裏是個什麼東西？他為什麼老是覺得像傻子似的？

「自然，你說出了我們大家所想的意思，」傑裴遜接着說：「也是我們所講的意思。不過話要說得使人們懂得它，理解它，——甚至於像華盛頓那樣的人也能懂得，理解，他不是傻子，你知道。你的書把這樣的話說了出來——說給每一個人聽。現在我們是非獨立不可了。」

「過去我等待着，」潘恩說。「我從來沒有真正的相信過。」

「那末現在你已經滿意了，你準備怎麼辦？——我相信你滿意了吧？」

「參加軍隊。」

「那合適嗎？」

潘恩聳聳肩膀；反復地思量考慮，驕傲地認為一個人手裏握了槍桿兒對這運動是盡不了力的，只有坐在這兒費城空口說白話才於事有補，——這弄得他精神上苦不堪言，使他的決心日漸動搖。他慢慢地覺得殖民地上那些偉大重要的人物把他看作是一頭馬戲班野獸，一個代表無數農民的農民，這些農民組成反叛的軍隊，一個可以用來達成他們目的的聰明的暴徒鼓動者，甚至於傑裴遜也那麼看法，而傑裴遜是以理性為他的教條和宗教的。

有人在報紙上攻擊革命運動，攻擊美國獨立的觀念，潘恩就狂暴地激烈地回答，於是可以在一陣敷衍的鼓掌聲。

「我們現在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傑斐遜說：「佛蘭克林，亞當斯，謝曼，李文斯敦，和我——我在起草宣言，完全主張獨立。我要你知道我在引用『常識』，這，我覺得引以爲榮。」

「不過還沒有足夠地看得起我，把我也包括在委員會裏呢，」潘恩心裏想，不過他覺得可以

自慰的是他沒有在委員會內，他可以照自己的願望行事。他說：「你們打算什麼時候表決？」

「也許在七月裏。」

「那麼過後就是『美利堅合衆國』了？」

這時傑斐遜笑着聳聳肩膀說：「你使我們受惠不淺。」他點點頭。

「沒有。」

傑斐遜有信心把握住將來，他和平地說：「記住，潘恩，假如由此產生一些真實而具體的東西——一個共和國，它不會對你忘恩負義的。」

然後大功告成了，簇新的世界造成了，在人口衆多，熙熙攘攘的費城大家都相信人民會起來支持這措詞宏偉，文句優美，道理博大的獨立宣言。光榮產生在一七七六年七月，他們互相告訴。他們遊行，唱那首屬於革命軍的怪裏怪氣的歌兒，「Yankee Doodle來到了倫敦城」——誰敢說他們不會大夥兒都到那邊去的呢？侵犯加拿大嗎？爲什麼不呢？爲什麼不侵犯英國呢？爲什麼不侵犯整個兒世界，使它成爲一個新的基督教國呢？自然，當傑斐遜的獨立宣言初稿提交給大

陸會議的時候，本加敏·哈理遜跳起來大喊道：「在這篇宣言裏我祇讀成一個詞兒，那便是『大會』」。不過在另一方面，七月四日，西塞·羅德內在十二小時之內騎了八十哩路程（把好些馬都累壞了），就爲了要趕來簽一個字，不是嗎？

潘恩受到尊敬，傷心而受到尊敬，當傑斐遜在遞出獨立宣言前幾天來到潘恩那裏，突然很溫柔地說：

「我讀給你聽。」

「要是你願意那就讀吧，」潘恩說。

「是在最後的一段，是總結，這是你做的。我的天，湯麥斯，我們不知道該怎樣報答你，歷史好像一筆糊塗糊塗的家務賬。」

「那你們爲什麼不馬馬虎虎的混下去呢？」潘恩心裏想。

「我們——傑斐遜讀道。「大陸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的代表們——」他抬起頭來望一下那位斜肩膀，不修邊幅的人。這句話是從潘恩嘴裏檢來的。「聽起來怎麼樣？」

「讀下去！」

「因此向全世界呼籲，要求全世界對我們的目的的正直作最高的裁判，我們以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義和權力，鄭重向公衆宣佈：這些聯合殖民地是，而且應當是自由獨立的國家了；它們已經與不列顛帝國脫離一切從屬關係；它們已經與大不列顛解除，而且應當完全解除一切政治上的

聯繫；而且，作為自由獨立的國家，它們有全權作戰、媾和、締結盟約、建立商務關係以及進行其他任何一個獨立國家有權進行的事情。我們深信可獲得上天的保護，為要支持這個宣言，我們互相以生命、財產和神聖的名譽作擔保……」

「好，事情已經做下了。」潘恩說。

「是的——」

潘恩想這裏現在沒有什麼事情留住他，他可以離開了。

賓夕法尼亞民團司令勞勃賓將軍個子魁梧，臉色像甜菜那末紅潤，兩腿高大，穿了一身華貴的藍色和黃色的制服。他是一個成功的商人，他相信他可以做一個更加成功的軍人，有一次他曾決定率領一個支隊到史戴頓島西南的安保去，那時華盛頓的困難已經沒有了，他便安了心。他叫潘恩當他的私人祕書。民團團員們自稱「夥伴們」，他們已經操練了好幾個月了，勞勃賓對潘恩說：跟他的那一族人在一起是一種殊榮。

「我會來的，」潘恩說。「我不要任何軍官的名義，如果我能够做你的祕書，那就够了。」

「弄一個軍官名義之類的事情是辦得到的。我個人倒願意你當少校。當少校比尉官尊嚴多了。還有，你有制服嗎？」

潘恩承認他沒有。

「要緊的，我的孩子，要緊的。祇有由整齊劃一我們纔能在士兵們中間培養某種軍事的傳統，好像偉大的瑪爾波羅和普魯士菲特立大帝周圍的神光燦爛。」

「我沒有制服也成，」潘恩說，心裏想那些看見過華盛頓的軍隊的人說，那兒平均一旅人裏面一套制服也沒有。

「如果是錢的問題……」

「不是錢的問題，」潘恩說。

倍爾給了他五十本「常識」；加上他那生銹的舊槍、火藥、子彈、水壺、一袋玉米，那便是潘恩的行裝了。他與其他的人一齊走路，一半出於心願，一半也因為買不起馬。勞勃寶把潘恩的謙卑當作是對他的侮辱，有好幾個鐘點沒跟他講話；潘恩倒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現在他終於和他同類的人——店東、店員和工匠、織工、木匠、手藝匠並肩行軍了，他什麼都不在乎了。這時候，完全是情感上的滿足；他們沒有遇到敵人，沒有看見戰爭。除了他們所聽到的關於新英格蘭的事情之外，對於戰爭他們什麼都不知道。而且在麻薩諸塞州，美國人的損失不是出奇的小嗎？

第一天晚上宿營時，潘恩坐在火邊煮玉米粥，感到很緊張，說不出話來，眼睛裏充滿了快樂的眼淚。民團員們講話聲音很高，有點兒矜持，漂亮：

「同志，點個火！」

「要分我的粥吃吧？——粥換鹹肉？」

「鬼纔要吶，同志，我的够咱們兩個人的呢。」

「老鄉，乾一杯如何？」

有一輛車子裝滿了鐵櫃桶的燒酒。勞勃贊拍拍大屁股，吩咐開一桶。他們爲大陸會議，華盛頓，李·傑斐遜（他把一切寫下來，寫的那麼好。）還有老佛蘭克林乾杯。一個清晰年青的男高音開始歌唱了：

「哦，賓夕法尼亞美麗的天空，

哦，仙境似的綠色的草原，

哦，那藍鳥和夜鶯，

哦，那些鄉村，在那些鄉村中間，

我們的仙女是皇后。」

潘恩是不會唱歌的，不過他還是與別的人一起唱。砲兵們坐在砲架子上，前後搖擺，拿裝火藥的杵桿打拍子。許多營火構成一幅火花的幕，遠接天邊，甜美，涼爽的風從西方吹來。這就是潘恩想到的或者夢想到的；世界上的平民一起行軍，肩並肩，槍在手裏，愛在心中。

就潘恩來說，這簡直是神祕的滿足，他對自己說：「誰能够估量從這裏發出的力量，好心的人們一同進軍，而且認識他們自己的力量。有了我們這樣的力量，還有什麼東西能阻止我們，甚或遲緩我們？什麼事情我們不能成就！那新世界，那光榮，那希望！」

可是到了第二天，他們的崇高的感覺變成普普通通的了。同志是同志，然而腳後跟的水泡却也輕視不得。獨立的光榮的目的仍舊是光榮的目的，可是毛瑟槍卻不會變得更輕。他們所帶的步槍裏面大多數都是全新的。那是安生·許米特的出品。安生·許米特是「前街」的機械匠，他的製造理論與內地的機械匠的大不相同。在賓夕法尼亞內地造出一種又細又輕的長管步槍。裝上大的綠豌豆那末大小的鉛彈，射擊起來極為準確。而且比當時任何一種槍的射程至少遠一百碼。不過許米特以爲（他的理由是很對的）：一個人要不是射擊能手，這種槍有什麼用處？於是他自己造了一種槍，叫做「愛國女士」，槍管大，加鐵套，重得像一尊小砲。這種槍裝什麼東西都行，子彈，釘子，玻璃，鐵絲，石塊，三十碼遠是極有效的。它的大缺點是只有身強力壯的人纔帶得動。

民團團員身體並不強壯。他們帶槍走了幾個鐘點，後來有人想起把槍堆在輜重車上。輜重車裝滿了百把枝槍立刻重得噠噠噠噠的響起來。勞勃竇氣得臉色發青，大喊行軍時沒有武器的軍隊還算什麼軍隊？

「你騎在馬上自然不在乎，阿胖！」一個小兵對這位將軍說。

「他媽的，罰你一百大板！」

「誰來打呢？」

勞勃竇收回成命，可是對那個人說他要寫信到大陸會議去告他。士兵們都累了，出了汗滿身

污垢，垂頭喪氣；戰役才開頭，現在找麻煩是太早了。因為潘恩是祕書，勞勃竇就交給他辦，指示他寫如下的報告到軍事委員會去：

「有亞力山大·哈頓者一名，出言叛逆。」

「那我不寫。」潘恩打斷道。

「不寫？」

「他講的話並不叛逆。最好還是把他打一頓。」

「我知道怎樣命令我的部隊，」勞勃竇說。「照我告訴你的寫去；你這裏就爲了做這種事情。我不需要從任何兩銅子兒的『寫字兒』的人那裏得到軍事倫理的指示。」

「好吧。」潘恩點點頭。

有一個個子高大，散手散腳的人常在潘恩旁邊行進。他的名字叫做傑可浦·毛理遜，他是從荒野而美麗的懷俄明谷地來的。他的妻子和孩子生天花死的，他，不願意一個人生活在暗黑的森林裏，便來到費城，在一家麵粉坊裏工作，後來就參加了「夥伴們」。他帶了一管長步槍，打了鹿皮綁腿，穿上打獵襪衫，在雜牌的民團裏，幾乎祇有他一個人纔適合那種工作工作似的。他喜歡潘恩，似乎沒有別的理由，就祇因爲潘恩仍舊是自己背槍。他對潘恩講過一次話，帶着那緩慢的內地的聲調：

「老鄉，我們這次小仗你以爲怎樣？」

「事情得慢慢的做起。」潘恩說。

「是的，不過我想我難得看到有這麼不中用的戰國員。」

「是的，給他們時間——一個晚上你訓練不出軍人來。一天之內你也造不出新世界來。」

「你是英國來的，不是嗎？」毛理遜說：「什麼東西使你參加這一夥的？」

潘恩聳聳肩膀。

「至於我呢，我什麼都不管，」那內地人懶洋洋地說。「我沒有東西可以丟掉的。不過，老天，麻煩的日子就要來了——」

那天晚上勞勃竇採取新的方策，他不用威嚇手段而用懷柔手段。他額外開了一桶燒酒，向士兵們宣佈道：

「老鄉們，我們這裏有一位最優秀的愛國者，他用火燄般的文字，他寫了『常識』。他答應跟我們講句幾話，關於我們決心犧牲生命而爭取的目的。公民湯麥斯·潘恩！」

潘恩毫無準備。他羞澀地站了起來，蹣跚地站在火花中，開始講話，起初斷斷續續——「我們從事一樁小百姓的事業，我們就是小百姓、市民、平民。我們將要發覺這事業很艱苦，我們將要怨憤不平，有的也許會回家去。我想革命開始的時候都是這樣——」

他們的永久宿營地在安保，靠近賴利頓河流入紐約灣的地方。過河是史戴頓島的小山，再過去，在曼哈頓，可怕的戲劇正在扮演着。華盛頓所奉的命令是以他屬下的民團堅守紐約，民團有

兩萬人，可是沒一個是受過訓練的軍人——大部分是新英格蘭農民，有的是賓夕法尼亞人，有的是澤西州的隊伍，有許多是弗吉尼亞人，有幾個旅的馬里蘭隊伍，馬里蘭的部隊是其中最優秀的。不過用這種雜牌的烏合之衆來守住紐約是荒謬而不可能的。每天，有更多的英國運輸船隻駛入海港，把成千成萬訓練有素的正規軍和僱傭兵駐入史戴頓島。同時，華盛頓把他的部隊分成兩部分，一半在布魯克林用以擊退側面攻擊。免得把他孤立在曼哈頓的狹小邊緣。英軍準對着這個運動，把一部分軍隊移到長島去，八月廿七日晚上，何畏將軍發動了攻擊。英軍發現美軍陣線上的一個弱點，俘獲了幾個睡着覺的哨兵，從兩側包圍華盛頓軍隊，然後用鉗形攻勢，步步進逼，準備一舉殲滅。

華頓盛祇有通過他自己的冷靜的勇氣和瑪勃海特漁民的一族人的援助纔能够將他打得落花流水的殘餘部隊撤退到紐約去。到了紐約，華盛頓還沒來得及重整隊伍，英軍又來攻擊了，這一次英軍決心把殖民地軍隊的殘部消滅。

英軍快要達到那個目標了。他們從曼哈頓「東河」與「上灣口」登陸，又企圖緊縮雙鉗，打擊潰不成軍的、狼狽不堪的殖民地軍隊。這下子變成激烈的徒步賽跑，完全沒有鬥志的民兵丟掉了武器，像兔子似的奔向有防禦工事的仍舊為美軍守住的陣線去（那個地方就是今日的「一百二十五街」）。成旅的人被英軍截斷，被武器打得七零八落，被俘虜；士兵們嚇得躲在倉棚間，草堆裏，樹叢中；有的人企圖游水到澤西州河岸跳入哈德孫河淹死了。堅守在紐約的大部分軍隊祇

有通過奇蹟纔能够撤退。幾個星期之內兩萬人減少到一萬五千人以下。

在這期間，在安保的費城「夥伴們」數目減少得很多。消息不斷傳到他們陣地裏來，談起紐約所發生的事情，唯一的具體的結果就是開小差，稱呼鄰人爲同志是過去的事情了，至於「公民」呢——

潘恩曾經向勞勃賓將軍，向濱萊克斯頓上校呼籲：「我們在這裏幹什麼？在那邊紐約，人類的良善希望在受着打擊，我們在這裏幹些什麼呢？」

「我們的任務是防守安保。」

「老天呀，不是的！我們可以通過澤西州，經過『李堡』，與華盛頓會合。更好的辦法是過賴利頓河，攻擊史戴頓島英軍最弱的地方。再不然，我們可以襲擊倍央納——」

勞勃賓謙虛地微笑着說：「你是一個文人，我們不妨說是一個夢想家。這無情的軍事事實——」

「他媽的，將軍，你知道什麼軍事事實？」

濱萊克斯頓怒不可遏，可是勞勃賓祇是撅撅嘴巴，無可奈何地伸開手臂。「起先別人反對我，發表叛逆的言論，現在他也是這樣了！」

「叛逆！我的天啊！將軍，難道什麼東西都是叛逆嗎？我們屁股坐在這裏不動是不是叛逆

呢？」

「命令——」

「誰的命令？華盛頓的軍隊要打垮，紐約要失守了，當初命令顧及這些事實沒有？將軍部下的士兵放過槍見過敵人沒有？」

胖胖的勞勃賚，由於虛弱的緣故，臉色有點抖顫顫地，哭喪着臉向濱萊克斯頓訴說，濱萊克斯頓是一位纖弱的花花公子的紳士，是威廉·賓氏家族中人，他鄙視他們兩個人，討厭他們。

「我的責任，是不是我的責任？告訴我：華盛頓的部隊從紐約被打出來，這怪得我嗎？不給我正規軍人而給我商店店員，這怪得我嗎？」勞勃賚說。

開小差的事情發生了；費城相隔不太遠，每天晚上有幾個民兵從營地偷偷地溜掉。幾乎毫無紀律可言，大多數的軍官都酗酒；倘使將軍反對的話，他們就當面大笑。潘恩向大家怒吼、請求、激勵；可怪的是民團並不生他的氣；他們反而像小學生似的挨罵。他坐在營火旁邊對他們唸「常識」時，他們就傾聽，感到迷惑，引起興趣，於是他就可以使他們充滿了熱情。

「他們要知道，這是爲了我們，爲你，爲我，爲了我們的子孫！我們是開始，我們在創造一個新的世界！」

然而這沒有用；他們思念家鄉，他們聽到了從紐約來的報告以後，驚慌了，惶惑了。如果英軍把曾經在波士頓作過戰的華盛頓的大軍擊潰，那末這些毫無經驗的新兵又將怎樣？

「聽我說，同志們！」

現在他們討厭言語了。如果言語祇能引向死亡，言語又有什麼用處？革命是齷滑稽劇；毫無疑問，一點不假，英軍把所有反叛者都絞死——或者交給僱傭兵，聽他們支配。

傑可蒲·毛理遜說，至少要有二十個可以信任得過的人；他曾經探過這些人的口氣，他對潘恩說：「在這混帳的澤西州我們至少一定可以檢出幾百個旁的人，足夠組成一支突擊隊。像勞勃賚那樣的人我看得太多了，他是不行的，他不久就會回家去——記着我的話。」

「我想他會回家去的，」潘恩聳聳肩膀。

「那末還有什麼可以留住我們？大陸會議嗎？」毛理遜嘲笑地問。潘恩坐下來把雙手托住頭；他覺得頭痛。他對毛理遜說：

「這是叛變，你知道。」

毛理遜問他要不要喝酒。

「好吧。」

沒有人假裝着管守燒酒了。他們每個人都喝了一夸脫，在營地裏顛顛躡躡地走來走去，拉緊嗓子高聲唱着猥褻的歌曲。勞勃賚好像一個束手無策的小學教員，罵他們，直等到毛理遜拿了槍刺向他奔去他才不響。潘恩站在一輛轎車上，搖搖擺擺，激勵着民兵們——他們自己也並不完全清醒的——使他們和他自己都感動得流起眼淚來。他斜地裏看着毛理遜顛顛躡躡地走來走去，

揮動刺刀，終於他從車子上掉了下來。

可是到了第二天，真的要實行時，他們在營地裏可找不出二十個人來參加他們，十個也沒有，甚至於一個也沒有。勞勃賓，潘萊克斯頓以及別的幾個民團軍官們舉行了一次作戰會議，結果決定撤退到費城去：「夥伴們」聽到這個決定宣讀時，歡呼了足足十五分鐘之久。潘恩和毛理遜坐在一棵倒在地上的樹幹上，土槍擱在膝蓋上，眼看著拔營。這花不了多少功夫，勞勃賓也沒有向他們兩人講話：祇有當「夥伴們」開始行軍的時候纔有幾個民兵回頭看看，招招手。毛理遜開始低聲哼起歌兒來，潘恩則歎口氣，打量他那枝生鏽的毛瑟槍，好像頭一回看見它似的。

「我纔不管呐，」毛理遜說：「我想他們回去是有事情的。湯姆，那矮個兒是隻膽小的鬼子——你犯不着跟他生氣。」

「是的。」

「你要喝酒嗎？」

潘恩點點頭，毛理遜靜靜地遞給他一皮革瓶的燒酒。他們把酒瓶遞來遞去，等瓶子空了，就把它丟掉。「你們愛人類的人，」潘恩引用他書裏的話，毛理遜說：「閉嘴！」

「你們不但敢於反抗虐政並且敢於反抗暴君的人站起來！」

「他媽的，閉嘴！」

「好吧，」潘恩點點頭。「我們祇要離開這兒就好——讓我們離開這個該死的地方不再看見

它。」

他們經過賴利頓，開始走向哈得孫河西岸的李堡去，那兒大約向北去三十哩地。那裏有防守部隊，在華盛頓的部隊裏有地方容納兩個不肯放下槍的人。他們過了一座山嶺到依利莎白城，在寒涼的九月天氣裏走着走着，槍托在肩上。兩個離開費城民團的人，一個是邊疆居民，一個斜肩膀，寬脖子的英國人，職業是：革命者，可是他們只是在路上漂泊着的一羣人中的兩個——路上有逃兵，有農民，有牧人，有擠牛奶的姑娘，偶而還有一個英國斥堠兵，弄得他們躲進矮樹叢裏去。他們沒有錢，不過天氣是好的，他們可以在田裏睡覺，可以在火上烤甜玉米。

費城部隊的拆夥，就潘恩來說，倒反有種安心的感覺；不中用的人走了，少數堅強的人留了下来，他從來沒有過一個同志像這位個子高大，說話緩慢的賓州人。潘恩從「常識」裏讀文章給他聽，尊敬成爲他們兩人之間的聯繫。毛理遜講他的妻子和孩子怎樣死去，留下他一個人在暗黑的森林裏，他們走呀走的，相互分擔他們的寂寞，了解各人的思想。那時候，澤西的平地上沒有布滿冒煙的工廠，也沒有無盡止的鐵路，而是在那長滿松樹的荒地間，伸展着無數哩長的硫質的沼澤地，那兒有成羣振翅而飛的鳥兒，有蛇和蛙兒，白天是滿目荒涼，可是在清晨，在薄暮，卻照射出一種非人間的美麗的光彩。

他們過了依利莎白城就走上這靜穆開展的平原，走了好幾個鐘頭。潘恩覺得這與英國的林肯郡和劍橋郡的平原相似；他對毛理遜談起他小時候在倫敦燒酒窟所見到的事物；他們的很低的希

望增高起來，沼地的平靜的空間給與他們新的勇氣。這時他們譏笑起勞勃賣來。

後來他們在晚上走路的時候毛理遜被英國哨兵用槍打穿了腦袋，那個哨兵比潘恩還駭怕，逃跑了。潘恩聽見了戰爭的第一聲槍聲，拿起他朋友的步槍繼續走去。

他迷了路，他的衣服濕透了而且骯髒不堪，他來到一處有營火火光的地方，那兒坐着兩個開小差的，十七歲模樣的小夥子，他們趕快拿起槍，像困獸似地對着潘恩。

「你是誰？」

「潘恩——湯潘恩。」

「你要什麼？他媽的。」

「上李堡去打哪兒走，就是這一點，」他安靜地說，心裏懷着一種揣測的好奇心觀察自己的心情，他並不懼怕這兩個受驚的孩子，並不感覺懼怕而感覺悲哀，他明白了他的夢想的脆弱。

他們把槍對住了他，並且看見他祇有一個人，便安心得多；他們笑着說：「那邊。」

「是不是還在我們手上？」他們大笑起來，笑得近乎「歇斯底里」。「還在我們手上，」其中一個人說。

「你們爲什麼逃跑了？」

「去你的吧，你這狗蛋，不關你的事！」

「為什麼？」

於是另外一個人拉開襯衫給他看看那些新鮮的鞭打的痕跡。

李堡在派里賽得山上，好像一頂戴得很低的帽子，對面是曼哈頓岸的華盛頓堡。李堡以英國人查爾斯·李為名，他為了得到一筆相當可觀的報酬而替殖民地服務，他一生是個職業軍人，他生活在自己的光榮底柔軟的夢境裏；華盛頓堡以一個弗吉尼亞的農人為名，他無意中指揮起全殖民地的軍隊來，而且，自從八月以後屢戰屢敗。華盛頓幾乎失掉了全部曼哈頓，祇留下華盛頓堡和附近幾百英畝的土地。他被逐出曼哈頓，在「白色平原」上幾乎喪失了全部軍事力量。現在他準備重新部署他那零零落落的部隊，計劃作戰，更要緊的是作一個決定，是否放棄華盛頓堡。

年青美貌的公誼會教徒納撒尼爾·格林將軍指揮李堡，他認為哈得孫河兩岸面面相對的兩點，祇要有必要的話，是可以守的。一點不錯，他認為這兩點是哈得孫河的門戶，而哈得孫河則是殖民地的門戶。現在，在李堡，他聽說有一個人自稱湯潘恩的來到營地。

「潘恩？」格林問道。他有一本書，一本叫做「常識」的小「聖經」，一本書二十多個人看下來弄得破舊不堪了。「好吧，領他過來。你說潘恩嗎？當然，領他過來。」

「我認識你，我父不認識你。」格林對潘恩說，他們面對面的站着。一個是個子高高的，太陽晒的黝黑，美貌，整整潔潔的穿了黃藍色的制服，那是照了他司令長官的弗吉尼亞民團制服做

的。一個是以體粗大，鷹鉤鼻，頭髮蓬亂，兩頰留着三天沒刮的鬍鬚，舊衣服染黏了塵埃和血跡。「你是『常識』，不是嗎？」

潘恩點點頭，於是他們就握手。格林興奮得像小孩子似的，叫他的副官們來，介紹他們，跑進他的帳篷裏去拿出他自己那本破爛的潘恩寫的書來，翻翻着書頁，微笑着，希望相信他自己眼睛：潘恩就在他的面前。

「你不明白，當然——你不知道這對我們的意義。這就是一切，你相信我嗎？」

「我希望相信。」

「好。你知道我們吃敗仗，那不必掩飾。我們被逐出布魯克林，我們被逐出紐約。我們在曼哈頓所守住的就是一個堡壘，不過我們希望都拿回來，並不全在軍士的希望，而在這裏——你所給我們的東西，一些可以咀嚼的東西，一些堅實而重要的東西，他們不能從我們這裏拿走。我自己買了七十五本，逼着士兵們去讀，他們一生還沒打開過一本書。——」

潘恩茫然地搖搖頭。

「現在你在這裏了。真怪，你來了。我發誓，先生，我寧可要你而不要一團人，總司令碰到你時候也會這樣說的。」

潘恩一個人過了一天。他對格林說他不要人家打擾他，在營地裏走走，把身子洗洗，去想

想。他對格林說他有許多事情得想。自然囉，那是意料中的事。「你愛怎麼就怎麼，」格林說：「你準備好了，那我們就來談談。」

潘恩在軍營裏閒暇地漫步，總是回到那高聳的峭壁，靠在樹幹圍欄上，隔着微波閃爍的哈得孫河，眺望曼哈頓的那些葱鬱多樹的小丘。實際上，「李」更像一塊宿營地而不像一塊有堅強工事的陣地，防禦脆弱，但是因為它的地位離河很高，風景非常優美。潘恩發覺與士兵講話比他所想像的還要容易得多；他們有許多是新英格蘭人，來自中部新英格蘭的小村莊。營地裏熱鬧地談着他是「常識」的作者，可是發覺他跟他們同樣的單純，他們大為高興。他們自己都是工作的，他們在他身上可以看出他無情地使用他的雙手；那寬闊的肩膀，那粗厚的雙手和短短的指頭，那結實，多肌肉的前臂。他們跟他談起他的書，他發覺他們能够很敏銳地分析重要的事實，殖民地的貿易，造船業，紡織業和製造業的大有發展的前途，他聽了大為驚訝。他們和他見面十分鐘以後他們就會告訴他一些格林即使用刑罰也不能拉出來的故事；他們跟他談起他們的父母，妻子，孩子，田地的事情。他們中間有很多是二十歲以下的小夥子，臉色紅潤的孩子，他們心裏熟記他書上的東西。

「你記得嗎，先生？」他們也許會說。

而他可記不起來了。這裏沒有同志，沒有市民，沒有「夥伴們」的自覺的戲劇化，而是一點默然的認識：與世界上最優良的軍隊作戰和經常打敗仗是怎麼一回事。

「是的，先生，你會覺得這是非常適當的，」於是他們就會接下去引證給他聽。「談到大陸會議代表的事，照你所說的，我並不反對，潘恩先生，不過我也許可以供獻一點小意見。你以為大會可以選擇一個總統——」

他們好辯，敏銳而有生氣，不過他們的教育不包括文雅的習慣。他們時常挖鼻子好像默想些什麼，咀嚼烟葉又隨地吐掉；他們不大清潔。弗吉尼亞人和馬里蘭人憎惡他們，他們常常對弗吉尼亞人和馬里蘭人爭吵打架，他們也不能跟荷蘭人相處。

潘恩把毛理遜的步槍給了人家。他自己，那支老毛瑟槍够好的了，他懷疑是否有能力擊中任何東西，即使裝了大粒的散彈。他把那枝長槍給了一個會用的弗吉尼亞人。

格林聽潘恩講完「夥伴們」的全部故事之後點點頭，毫無感情的說：「當然，這不是第一次了。有五六個地方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了。我們這兒也有這種情形，我想。」

「他們並非懦夫。」潘恩說。

「人們不是懦夫。這是一個計較利害的問題：還是留着作戰合算，還是逃跑上算。」

「他們沒有一個方向，」潘恩說：「他們被某種事物所塑型已有幾千百年了，你怎麼能够在一個晚上把他們改塑一個樣子？而且他們沒有領導。在費城的時候，拉許對我說革命是一種技術。這種技術我們懂得些什麼？」

「什麼都不懂——」

「有人說我們的目的注定了要失敗，我不願那麼想。你以為注定要失敗嗎？」

格林說不，可並不十分肯定。

「不，當然不會失敗的。」潘恩搖搖頭，用粗手指擦擦眉毛。「革命是一種新的東西，我們不知道它有多新。我有時候想，去年四月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他問格林這將有多久，要多少年，格林說他不知道，也許二十年，也許一百年。他們相對微笑，格林露出他那大而堅實的牙齒，他那藍色的眼睛睜了起來，欣賞他們兩個人在這喜劇裏所扮演的角色。潘恩發覺有人說出一直在他腦筋裏盤旋著的話，他聽了安心。格林說，有潘恩在，他覺得高興。

「有我在這裏沒有，沒有什麼關係。」潘恩不同意。

「不，我在學習怎樣作戰，不過要是他們不知道為什麼而作戰，那又有什麼用處呢？」

「你以為我能够告訴他們嗎？」

「我想是的，」格林點點頭。

「好吧。」

「你要不要做軍官？」格林問。「這是可以設法的，你知道。上尉，容易得很，你可以做上

校中校或少校祇要你想當——我們的軍官多得很，天知道。」

「不，我不想當官。」

「在某方面說來，這是一種尊敬，」格林不大確定地說。

「如果我不能以湯潘恩的個人資格而得到他們的尊敬，做軍官於我也沒有用處。」

「對的——」

「你看，我能够給他們的就是爲什麼作戰。怎樣作戰我一點也不知道。」

華盛頓堡失守了，三千出色的部隊落入英軍手中。那時潘恩在哈肯薩克。哈肯薩克在與李堡相距五英哩的內地，那裏駐紮着更多的檣樓的大陸軍隊，澤西人和賓夕法尼亞人，沒有紀律、傲慢、骯髒、可憐，這使潘恩淒涼地回想起費城的民團來。宿營地滿是隨軍的人，年齡不同朽腐的程度不同的各種女人。士兵們養雞養豬，並且消磨時間來獲得當地農民的永遠的憎恨。格林曾經對他說過：「到那邊去，看是否能够使那些豬仔明白他們爲什麼在打仗。」

當他談起革命軍的時候，「豬仔」對着他譏笑。當他設法告訴他們爲什麼一個人要爲這個在森林的邊緣上的小小的文明而死的時候，他們向他丟爛泥，於是多年來他第一次屈得着他的拳頭。人家看不出他那末有氣力，他那寬大的肩膀掩藏着一層一層的肌肉。當他在他們背上打了幾拳之後，他們就對他肅然起敬了。

享利·諾克斯，胖胖的砲兵上校，帶領這個部隊。他大爲欣賞地笑笑。「他們懂得這個，」他說。他曾經做過書商，曾經自己做過一點出版的事情，他認爲潘恩是上帝賜給他的私人的禮

物，用來減少他的厭倦的。他會叫潘恩到他營帳裏去就幾個鐘點，談起「常識」的出奇的成功；而且兩個人認認真真的愛喝酒，好些晚上他們靜靜地，暖和地喝醉了。諾克斯是最不適宜帶領這個骯髒、紛亂、騷擾的部隊的人。他是一個肥胖，美麗，笑容滿面的二十六歲的年青人，經常談起他的妻子，不斷地逼着潘恩談說那本書的銷路。書的銷數不是超過二十萬本了嗎？這是一個好故事。

潘恩不知道；他不能確定，而且他得不着所有印刷的記錄。後來到處都沒有得到允許就翻印起來了。

「不過，老兄，老兄，這裏面可以發一筆財，」諾克斯說。
「我想是的。」

「而你碰也沒有碰過。天，那真了不起！」

潘恩聳聳肩膀，諾克斯就揣測讀者的數目該有多少。可能殖民地裏每一個識字的人都讀過。可能有一百萬讀者，三個人當中有一個人讀——不過那不大可能。然而這够使人不敢想像了。
「這兒呢？」潘恩問。「我們做些什麼？我們往那兒走呢？」

諾克斯說他不知道；他們在這兒，而英國人在河那邊，好像情形會老是那樣下去。起初每戰必敗，真是可怕得很，現在他們在學習怎樣戰勝了。也許攬不好，營地仍舊是那個老樣子，可是他們在學習——

那還是華盛頓堡失掉以前幾個星期的事情。那個堡壘，位於哈得孫河東岸的峭壁上，公認爲是堅不可破的。格林那麼想，諾克斯也那麼想；如果華盛頓有什麼懷疑的話，他可以說出來，祇有查爾斯·李——他在衛斯恰斯特統率大約五千人之衆——說了又說那個堡壘是守不住的。這是不能守的；周圍的小山都被佔了，守衛者退了回來，受英軍側擊，退路被切斷，軍營裏全是潰逃的大陸士兵，弄得無法作防禦射擊。大約有三千人被俘，華盛頓在哈得孫河裏一隻小船上觀察全部事情的經過，眼看着他所僅有的微小的希望破碎而消失。

潘恩在堡壘失守以前幾天再度與華盛頓見面，華盛頓幾乎覺得無可挽救地說：

「有你在我們這兒很好。他們在費城是不知道的——他們以爲打仗和革命是很簡單的事情。」
潘恩謝謝他。

「跟兵士們談談。」華盛頓說，「祇要和他們談談使他們明白這件事情。」

後來堡壘失守了，結局近在眼前。潘恩毫不激動的坐着，看着年青的諾克斯拚命哭泣，哭出他的憤怒和失望。當諾克斯轉向這位英國人要求同情時，正當潘恩憤恨的時候，（他是很少那樣的）他突然說道：

「你這可憐的傻子，你希望沒有事情發生嗎？你希望他們送給我們美國嗎？」
「不，不過整個兒防軍——」

「在我們完了以前還有多過三千個人的。別傻。」潘恩殘酷地說。「別哭了——難道你就只

會流眼淚嗎？」

在哈肯薩克，部隊正在瓦解之中，逃亡的情形每天增多起來。潘恩對他們一個一個的請求，威脅，用他的拳頭；他們聽他的話，因為他不是軍官，因為他跟他們任何一個人一樣，穿著得不整齊而且襪襠不堪，因為他能够講幾句話使人心頭燃燒起來。這是艱苦的，而且將更加艱苦；他承認那個，不過他們不是郊遊來的，是不是？他們沒有薪水，他也沒有，他把袋子裏裏外外翻給他們看。他們的鞋子上有洞，他的也有洞，那麼為什麼呢？「我知道我在做什麼，」他笑道：「我在經營我的家私。」怎麼說呢？第一，他對他們說，美國將是一個生活的好地方，舒服，對於做工的人有利。他知道，他做過胸圍工，補鞋匠，縫織工，收稅員，什麼都做過。其次，直到現在，這段事情敵人是不會忘記的。「要是你放棄，那你一輩子都得還這筆債，」他告訴他們。有一次他從瘦瘦的輪重軍官那裏騙來一小桶燒酒，跟他們喝得爛醉，照他們所能明白的方式，喝得酩酊大醉，狂喊大叫。

「好的，好的，老鄉們！」他對他們說。「來一點兒這個，來一點兒那個。我們剛纔開始呢？」

後來敵人渡過哈得孫河，包圍了他們，格林不得不把他的防守部隊從李堡撤出，三腳兩步地，驚恐萬狀的羣衆奔向哈肯薩克，華盛頓帶隊，格林和年老的以色列·卜南用鞭子在後面督策，到了哈肯薩克，正當他們要整編混亂的隊伍的時候，又受到更多的驚嚇，於是整個兒隊伍退

出哈肯薩克到紐瓦克，這時人數不到三千了；加上駐紮在衛斯卻斯特李將軍指揮下的五千人，就是當初駐守紐約的兩萬人的殘餘了。天下雨，他們泥漿地裏拖着身子走，挨着打，可憐不堪；他們開始作一個退卻，不知退到哪兒為止，光榮的革命和光榮的軍隊所留下來的就是這一些。在紐瓦克他們被澤西市民譏笑，市民們認為這是悲劇的最後一幕，他們奔跑，跌倒，爬着，喘息不停地通過城市，一頭還沒有走出，英國斥堠兵已經在另一頭進來了。

到紐勃朗司微克去的路上，雨變成冬天的初雪，他們在慢慢飄落的雪花中，變成一隊孤苦伶仃的幽靈。毛瑟槍和銹了的刺刀，時而可見一兩頂歪戴着的帽子，綁帶，一尊兩尊小砲笨重地滾動着，沒有聲音，沒有歌唱，沒有歡呼，在寒冷中軍官們扶着馬步行，垂下了頭。路兩旁的石牆積蓋了白雪，田地死寂平坦，房屋放下了窗板。

潘恩走在一個少年旁邊，少年的名字叫克萊德·默敦，從馬恩來的。潘恩攜帶着他自己的和這個少年的槍，一隻手圍住少年的瘦狹的肩膀。「路程很短，」潘恩說：「祇要你管路不管脚步。」

「我想隨那一樣都是太長。」

「今兒晚上有火烤。」

「那沒有什麼舒服。我想回家去。」

「家遠得很。這兒人雖少，倒都是好人。」

他在傷兵車子旁邊走，講故事給他們聽。他們覺得他是一個出色的講故事的人；他能够把東西弄得好笑，人家說話的調子他學得很像。他已經說得上各殖民地的方言，而且他有一種特別的講話方法，每講一句話，他那鷹鈞鼻就探問着說話的效果。他雖然經歷了許多辛苦，他的身體可比平常更加强健起來；他那大而有雀斑的臉顯出自信力，無論一輛車子陷在泥裏也好，一個人累得昏了過去也好，潘恩的大肩膀和牛蹄樣的手總是隨時隨地樂於援助的。以前，這個體力一點意義也沒有，那是驢子，馬匹和奴隸的力氣，而現在呢，這個體力是使他非常快樂的東西了——例如有一次，他拿了槍和諾克斯、漢密爾頓、以及十多個旁的人作渡河時的後衛隊，他一個人就擊退了一羣英國騎兵的側擊，他在馬匹和刀刺中間苦鬥，揮舞那枝長槍在頭上擋架，好像輕巧的手杖。除了眼睛上邊受到輕微的割傷和臉頰上被火藥燒焦之外，他沒有什麼損害。年青的漢密爾頓帶着欽佩的神情說：

「說到整潔呢，那他是又骯髒又懶散，不過他是我所見到過的人裏面最勇敢的人，而且他的氣力大得像一個瘋人。」

他打赤腳走在路上留下血跡，格林要送他靴子，可是他拒絕了；他並不是作偽；他是過着無疑的是他自己的一種生活，就是稱作革命的那個東西；他在敗退奔逃的軍隊中學習一種技術，學習一種他也許能够生存的生活。

到了晚上，他們不能再向前進時就歇下來生火，潘恩替百來個人煮飯，潘恩把少年人的恐懼平息下來，潘恩替人讀妻子的來信，再寫回信。潘恩坐下來，握住粗壯的雙手，按在彎曲的膝蓋上，慢條斯理地，簡單地講述他們為什麼而受苦受難，講一個帝國和全世界的政治，從羅馬到現在的人類的鬥爭，講小百姓的新時代，那不光是在美國而是在全世界。

軍官們隨他去。現在他跟他們幾乎沒有什麼關係了，而他們呢，也認為一個骯髒、鬍鬚滿面的英國胸圍工是稀有的東西之一，使得留下來的美國革命免於消失在空中。

華盛頓不是潘恩在費城所見到的那個人了，不是那位高個兒，頭髮梳得整整齊齊的弗吉尼亞貴族，不是美國最富的人，也不是浮濛山的地主，而是形容憔悴，身體瘦削，滿臉皺紋，淡藍色的眼睛發紅，黃藍色的制服雖然洗刷得乾乾淨淨，可洗不掉泥跡和血跡。華盛頓對潘恩說：

「無論你能够做什麼——」

「我不能做什麼，」潘恩點點頭。「如果說寫些東西吧，很難對一個正在受苦難的人說他必須再多多受苦，再多多給予。」

「我不認識你，」華盛頓說，「不過有許多我過去以為認識的東西，我現在不認識了。我不知道怎樣信任一個胸圍工，不過我在盡力這樣做。能够稱呼你為我的朋友，我覺得很高興。倘使你能與我握手——不以『常識』作者的身份而是一個人與一個人平等相對——那我將會覺得驕

傲。」

他們握手，潘恩眼睛裏滿含着眼淚。

「倘使你能够寫些什麼東西，」華盛頓說，「不祇爲軍隊，而爲整個國家。我們快要完了——」

潘恩心裏想，他將高高興興地爲這個人而死，死在或者跪在他所走過的土地上。

寫文章是一個寫文章的人應當做的。把鼓擋在膝蓋上，鼓面傾斜以便照到抖顫的火光，他寫着寫着，寫個通宵。士兵們圍了攏來，他們知道潘恩，愛潘恩，他們感受過他的臂膀的力量，他們會和他並肩作戰。他一邊寫，他們一邊看下去，有的時候用他們生硬的，帶鼻音的內地口音高聲讀出來：

「這是磨練人靈魂的時候，能共安樂而不可共患難的人在這危機中將在爲國服務中退縮；可是現在能够挺住的人，應該受到男男女女的熱愛和感謝。虐政，與地獄相像，不是輕易征服得了的。……」

他們讀：

「要是有苦難，那就讓苦難在我的時代，好讓我的孩子過太平日子。……」
用充滿血絲的眼睛。他們溫和地讀着講着：

「我不向少數人呼籲，而向全人類呼籲，我不向一兩個國家呼籲，而向每個國家呼籲：起來幫助我們；用你們的肩膀來推動輪子；當這偉大的目的在危險中時，寧可力量太多而不可太少。讓未來的歷史家說：在嚴冬裏，除了希望和堅貞什麼都不能生存的時候，城市與鄉村受着共同的危險的襲擊，起來應戰，把它擊退了。……」

「謝謝上帝，我沒有懼怕，」他們讀道。在羣衆邊緣的人請求道：「讀吧，湯姆。」

「我相信，拿全世界的財富也不能引誘我來支持一個侵略的戰爭，因為我覺得這是謀殺；可是，要是一個賊闖進我家裏，把我的財產燒掉毀掉，把我或者屋子裏的人殺死，或者威脅着要殺死，而且任他絕對意思的擺佈把我束縛起來，難道我得忍受嗎？不管他是國王或者平民；是我的同胞或者不是我的同胞；是一個流氓或者一羣流氓，那於我又有什么分別？把事情分析到歸根結底，我們看不出什麼不同來；我們舉不出正當的理由，為什麼要處罰一種人而寬恕另一種人。讓他們叫我反叛吧，我歡迎，我不在乎；可是要是我出賣我的靈魂而立誓效忠於一個昏庸、愚蠢、固執、無用、殘暴的人，那我就得受魔鬼的折磨。……」

強硬，殘忍，粗俗的字句他們是懂得的，好像一陣粗暴，憤怒的狂吼，他們喊道：

「讀下去！」

九 長期戰爭

軍隊到了德拉瓦河南岸，暫時南岸是安全的，潘恩決定與年老的以色列·卜特曼上費城去出版他寫的文章。渡過了他們所經歷的最嚴重的危機，他的文章就稱作「論危機」，華盛頓和格林都認為這個題目也許是有用的。卜特曼是一個困倦的老年人了，他準備招一些志願兵，維持城內的安靜和秩序，可是他對自己的任務沒有多少信心。他和潘恩慢慢地騎着滿身瘡疤的小馬進城，他輕聲地說事情快完了。

「嗯，要是你的意思是這樣的話，那事情並沒有完哪。」潘恩說。

「差不多完了——」卜特曼說他，潘恩，還年青，而他，卜特曼呢，可老了；他生風濕症，他討厭費城；他自己是北美人，他討厭中部地方人。

「他們跟別的人一樣。你找不出什麼不同的地方來。老百姓終究是老百姓啊。」

「他們那些該死的骯髒的私生子難道是和別人一樣的嗎？」

潘恩接到勞勃贊一封信，這是一封請求和抱歉的信。勞勃贊說，了解是需要時間的。當初，戰爭好像一陣快要來到的暴風雨，可是沒有人相信它會來，而現在呢，暴風雨已經到了。

潘恩說話非常乾脆——他本不該那樣的——他諷刺老年卜特曼，他說：

「你們當軍官的都一樣；什麼都不管，就祇要軍事勝利，就你們而論，你們帶領的士兵儘可以是錫兵（註）。」

「比錫兵都不如。」

「你這個老傻瓜，難道我們繼續存在不就是一種成就嗎？你希望一個星期之內就完事嗎？」

卜特曼蹙緊了眉頭，顯得很生氣的樣子，他不再講話，後來他們就一聲不響地騎着馬走。滿地積雪的山嶺既荒蕪又寒冷又寂寞；在澤西州和賓夕法尼亞州裏到處的房屋都把窗板遮下了。這是一塊可疑的，鬱怒的土地，他們兩人都有這種感覺。看見遠處費城的教堂尖頂時他們覺得寬了心。

這是一個嚇怕了的城市。他看見一幢房子在着火，可是沒有一個人動手去救，好像着了鬼似的不吉利，一陣濃烟順着風向東滾去。嚇怕了，不再是有兄弟之愛的城市了——一個商店的窗戶打碎了。一架印刷機在街上損壞了。一車子的傢具倒翻了。人們奔跑，步子慢下來了，又跑起來了，在一處街道的轉角，一位遊方的公誼會教士高聲叫道：「動刀槍的，一定要被刀槍所毀滅！」

到處都有逃兵，傳佈着消息敘述從紐約到脫倫頓那段漫長、悲慘的行軍的遭遇，說軍隊瓦解得一點不剩了，說華盛頓——這蹣跚的獵狐者——的確自己吊死了，查爾士·李被英軍俘虜去了，是在娼妓家裏被逮去的，士兵們吃鞋子上的皮，格林變成賣國賊，把喬治華盛頓殺害了，何畏把華盛頓俘虜了去，華盛頓快要帶領保皇黨軍隊來打他自己人了。

有愁眉不展的人，把他們的財產裝上搖搖擺擺的車子，堆得高高的，走了：敵人來了，你還

不知道嗎？

有堅強的人，堅定着臉，手裏拿了槍去上工：讓他們來吧！

還有些人，不知道有什麼事情發生，昨天還是平平安安的。

這不是湯潘恩一度離開過的城市了。本來過着平穩的日子，突然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於是以後再也沒有和平與安靜。小偷和強盜們膽子大了起來，他們最先感到一個時代要完了，事情再也不會相同了。

倍爾不肯印潘恩的文章。「老兄，老兄，你以為我瘋了嗎？」他正在拆卸印刷機。「大會一走，我就走，」他說。

「你怕了？」

「是的，老兄，這也沒什麼可羞的。」

潘恩很有耐心，倍爾覺得他不同了；身材粗壯，衣服破爛，肩上背了一枝毛瑟槍，可是有耐心，他還解釋道：

「你錯了，倍爾，英國人不會拿這個城的，不管他們拿不拿，我們有好些事情得做。你看，這個得印；題目是『論危機』。我們在第一次危機之中，我們正在渡過。」於是帶着引誘的口吻說，「你和我在一個晚上能够排好。」

「不！」

「他媽的，倍爾，你在『常識』上發了財。你要我拿刺刀對準你喉嚨纔印不成！」

「不！」

他們兩人眼對眼瞪了一會兒，然後潘恩輕輕地說：「他媽的，」轉身走了。

潘恩把文章賣給「賓州雜誌」，賣給一位編輯，那編者苦笑着對他說：大會已經上巴爾的摩去了。

「勇氣，」那編者說：「是一個摸不着邊際的概念。自然，我們必需保全政府。」

潘恩抱歉說要錢。他寫這篇文章並不是爲了錢，正好像他寫「常識」也並不是爲了錢，不過，一個人的肚子空了的時候，幾個先令跟呼吸同樣的需要。

「費城比軍隊還糟，」潘恩說明道：「軍隊受凍挨餓，可總有片把麵包。可是在城裏你發兒裏要沒有一個子兒，那你就活不下去。」

編者點點頭，問軍隊裏是否用得着他。他在這個城市裏呆够了。

「別走，」潘恩沉重地說：「有胆量印刷必需印刷的東西的人很少。」

他們一起工作，排字和印刷，後來，當他們從滾筒上一份一份地抽出墨黑、黏滯的潘恩在鼓邊上寫出來的宣言時，他們微笑了。

「這是火，」編者說：「我看到過許多文章，可是沒有這樣熱烈的。」

「但願如此，」潘恩同意道：「老天，但願如此！」

他在街上遇見勞勃寶，勞勃寶跟他握手，問他住哪兒。

「沒有一定地方。」

「那就和我回家去。」很奇怪，在這驚險萬狀的城市裏，勞勃寶將軍會那麼鎮靜。「來吧。」

「你够麻煩的了。」

「不，來吧。」勞勃寶顯得更蒼老更瘦些了，他眼珠裏有一陣陰暗，潘恩先前沒注意到過。問起「夥伴們」時，勞勃寶搖搖頭。他對潘恩說當時這是一注賭局。

「自然，我當初並不知道，我想誰也不知道。華盛頓也全完了嗎？」

這時潘恩能够微笑了。「你不認識他。」

「是的——我不。」他告訴潘恩說他看了「論危機」。「你想這篇文章使我起怎樣的感覺？我太混賬——完全混賬。」

潘恩點點頭：他一面寫這文章一面也有同樣的感覺。

「這必須印，你知道，當作小冊子印。」

「現在沒有人有胆量印了。我問過倍爾，倍爾和大會跑出城去了。留在城裏的印刷商將要採取觀望態度。」潘恩指指他的頸子，帶點後悔的口氣說：「你知道，我也覺得有點靠不住了。這於我沒有什麼關係，我一無所失，別人也不會怎麼念念不忘——不過齊頸子被絞死。」

「我知道。」勞勃寶聳聳肩膀：「讓我們想辦法把它印出來。」

「喝點兒酒吧。」

幾口酒使他們輕鬆了。潘恩告訴勞勃寶在安保的時候他對勞勃寶的看法如何，勞勃寶苦笑著，建議潘恩去洗一個澡。他們互相握手，潘恩心想：一個過了中年的軟弱的人怎麼能够轉變而留在死城裏，不太顧慮到被吊死。他們出外去找印刷機，買了一架小的，裝上車子，運到勞勃寶家裏。潘恩累死了，想睡覺，累死了，勞勃寶跟他兒子替他在浴缸裏倒熱水，他在浴缸裏幾乎睡著。洗澡之後他不大安靜地睡着了，勞勃寶將軍則出外找紙張去了。他一覺睡醒，忘了先前在哪裏，現在他卻睡在一張羽毛牀上，有被褥，一間光亮的房間，有優良的傢具。

勞勃寶回來時，潘恩坐在客廳裏，喝着濃咖啡，跟一個二十四歲的美貌女郎談天，她是勞勃寶的姪女兒。他跟她談起從紐約敗退出來的情形，她身體向後傾，眼睛半閉着想像那種情形，臉和手顯得緊張。

「可是我們重新開始了，」潘恩說：「這沒有完。」

「我明白，」她點頭道：「照你所談的關於他們的情形，這是不會完的，永遠不會。不過要多久呢——要很多年嗎？」

潘恩搖搖頭。

「你不在乎嗎？」她追問。

「我不在乎。你看，這就是我的生活，沒有別的。這裏完結了，別的地方又會開始，我也就到那邊去。」

「倒像是說：哪兒沒有自由，我就上哪兒去？」

潘恩點點頭。

「我可憐你」，她說。

「為什麼？我够快樂的。」

「你嗎？」她覺得想哭，她站了起來，離開房間。

勞勃寶回來了，工作很順利，他能够買到幾百磅各樣的紙張和幾加侖油墨。他也找到一位印刷商有足够的胆量排印，那人個兒矮小，叫做邁秦，他用那架老式的手壓印刷機每天祇能够印幾百。那天晚上潘恩排版，他們連續印了三天，幾乎沒有睡覺，佔了墨污，瘋狂地工作，趁城市沒有陷落以前印出一些小冊子來。他們的勇氣是有傳染性的，別的印刷商也就不觀望了。一個星期之內，「論危機第一」成千成萬的流傳着，在費城的血液中注射進新的生命，成包的書帶到軍隊裏去，他們高聲誦讀，成包的書偷運到英軍佔領的紐約去。這份黏滯滯的宣言，帶着憤怒、希望和光榮在呼號。

在耶穌基督聖誕日的晚上，華盛頓做了樞極其艱難的事情。他的部隊好像濕沙一樣迅速崩

解，他發覺沒有能力按照他曾經計劃的辦法做去：向西撤退，更向西，可能時撤過山嶺地帶，而絕不冒險與英軍交戰。屢戰屢敗之後，他開始認識他的方針不在打硬仗，而是從事一個空間的戰爭，一個也許會持續許多許多年的戰爭，祇要他的軍隊實力保全，他不會失敗。

可是他的軍隊不再毫無損害了。除非能够完成一些勝利，建立一些功勞以刺激人民的想像，不然他的軍隊會完全消失的。就在耶穌聖誕那天晚上，他重又渡過德拉瓦河，襲擊那酗酒狂醉的德國傭兵的營地。

他俘獲了幾千人；這是第一次勝利，非常的需要，於是幾乎到了死路的局面又絕處逢生了。

這時，費城是保全了。曾經逃亡的人又回到城裏來，甚至於大會也回來了，潘恩在一家咖啡店裏跟他們中間五六個人說了一些使人不容易忘記的話。他有點兒醉。他向勞勃寶作可憐的道歉：「是的，我醉了。一個人能够用什麼別的方法觀察他們呢？」他們在桌布上計劃作戰，他們上上下下，前前後後的計劃過了，計算華盛頓怎樣能够在一個月之內完成勝利。「去你們的！」潘恩說。

他們問他這是什麼意思，他說他的意思是：有的人曾經留在城裏而有的人曾經逃跑。

「沒有大會！」潘恩咆哮道：「上帝救我們——不過請告訴我，大會做了些什麼？像這樣的

「沒有大會！」潘恩咆哮道：「上帝救我們——不過請告訴我，大會做了些什麼？像這樣的

一個城市有一千人守住房屋，把街道堵塞，就能够永遠守下去——永遠，我告訴你們，整個兒不能列顙帝國也不能夠把它攻破。可是大會走了，城市失了頭目，我告訴你們拯救我們的革命的，不是你們而是華盛頓，不是你們而是那幾百個衣衫襤褸的可憐鬼！不是你們！」

他醉了，不過他們沒有馬上忘記他的話。他們相互決定還是把潘恩去掉得好，潘恩不是他們的「資產」而更是一種妨害。他們談到他所穿的衣服，那種衣服乞丐穿都不合適，談到他那老舊的髮套，談起他帶了搶在街上走的情形。

在嚴冬中軍隊蟄伏不動了，潘恩找着了一間房間，在那裏他可以寫。又是一個危機過去了，魔鬼附着他的筆，他不用再去尋找詞語；詞語很容易的來了，每一個字都是一個艱深的記憶；「……人們從來沒有在這麼短暫的時期裏變老過」，他寫：「我們把一世紀的事業擠在幾個月時間——」他會放下筆來往椅子背上一靠，想起過去的幾個月來，他雖然寫得很順利，他所尋找的可沒有來；他要替革命找理論、計劃和進程；他要是整體，而這祇是一部分。當半形成的的世界重造的景象在黑暗中出現時，他的庸弱無能使他發瘋。於是他就會飲酒，於是正人君子們就對他指指點點而自以爲是。

那個冬天，費城牧師中沒有人向湯潘恩講道。有一個牧師大喊道：「眼看你是不可救贖的，一張醜嘴和一個酒醉的腦袋於正義有什麼益處？這個可笑的鬼怪在街上亂逛，把一切對人類寶貴的德行損壞掉，這難道算是自由嗎？」

潘恩跟站在他周圍的幾個人說：「不，這不是戰爭，不是革命；那些憎恨我們的人袖手旁觀，一天吃三頓飯，睡在羽毛牀上，誰管你軍隊在外面冰天雪地之中。」

倍爾答應印刷「論危機第二」，祇要潘恩供給紙張。潘恩，袋兒裏一個錢也沒有，眼睛瞪住倍爾說不出話來。

「老兄，老兄，平心靜氣的看一看吧。」倍爾說，攤開兩隻手，「紙張沒有進貨，一個人把自己弄得顛顛倒倒的印傳單，可找不到一個子兒。」

「『常識』難道是傳單嗎？我不會向你要賬呢，你印那本書找了錢了還是變窮了？你賣掉了五十萬本？」

「你信口胡說。」

「我胡說？」

「這些時候艱難得很哪。」

「那你知道有多麼艱難嗎？」潘恩微笑道：「你在我的書上大大的賺了錢了。小心點兒吧，倍爾，發覺自己騎牆而跌到的不止一個了。」

「你在威脅嗎？」

「不，不——算了吧。我要一架好印刷機，誰來開動我不管。要是我找到紙張，你印不印

呢？」

「那我印。」

他們握握手作了定，於是潘恩就出去找紙張。勞勃賣出城去了。傑斐遜也出去了；佛蘭克林在法國，而他的女婿是一個極度討厭潘恩的人。愛特金的存紙不够印十本。潘恩，累了，一天沒吃東西，在城裏擠着路希望把他的信用出售，值多少就用來買幾千張紙。兩個商人，約翰·坎姆敦和雷納特·佛里斯屯積了相當可觀數量的新聞紙，他們受到警告遠離「論危機」的作者。他們是無法接近的；潘恩勸說、脅迫、懇求：一位瘦弱的店員固執地說道：

「對不起，他們沒有紙賣。」

他可以買到十萬張小開紙，十三英吋寬，十六七英吋長，不過貨主要現款纔賣，而且要英國現幣。潘恩堅持道：

「我告訴你，別看我這個樣子！人家已經忘掉了『常識』，而我是個該死的乞丐，骯髒，一個醉鬼，我知道，不過問問他們我有沒有欠過債？問他們去！問問看：湯潘恩在費城欠過誰一個錢？問他們去！」

他的話沒有用處。他又去找愛特金。

「找猶太人西蒙·岡孰爾去，」愛特金對他說。

岡孰爾又黑又大，卷曲的鬍鬚從胸口一直垂到腰部。他穿一身烏鐵長袍，帶着頭巾，好奇地

望着這個有強烈酒氣的異教徒。他那鷹鈞鼻吸着氣，聽說是潘恩時便點點頭，是的，請進門來。在那間大而暗淡的房間裏有一個女郎，圓胖胖的豐潤得像一個桃子，她眼睛瞪住潘恩，一半出於懼怕，一半出於好奇。

「我不知道紙張的事情，」岡孰爾說：「我曾經做過皮毛生意，你的革命和憤怒與皮毛生意有什麼關係？」

潘恩搖搖頭，不講話，祇用他那困倦的眼睛懇求。

「我們猶太人雖是聖經的信徒，」岡孰爾說：「可一點也不知道印聖經的東西。如果我想幫助你，叫我打哪裏着手？」

「我能够買——用英國金錢，」潘恩求他：「兩百幾尼十萬張小開紙——那種紙很好，跟普通的印書紙不同，那是一種寫字紙，你知道，作高尚的用處的，不過相信我，我所寫的是需要發表的。我所能够買的就是那種紙。」

「我知道你寫些什麼，」猶太人說。並非沒有一點尖刻的表示，潘恩目不轉睛的望着他，看他走到一隻包鐵皮的堅固的箱子旁邊拿錢出來數。

「我看起來像乞丐，」潘恩說：「我聞起來像醉鬼——可是我還我的債。」

「這不是債。」

「我發誓——」

「別發誓！」

潘恩站了一會兒，偏促不安，有一點兒抖顫然後拿起錢走了，他忍不住想跑，兩隻手裏握緊着金錢，僵一輛車子。把紙張運到倍爾那裏去。

那天晚上他和倍爾工作了整夜，第二天整天，兩手隻濕膩膩的沾了油墨，周圍的空氣裏充滿了美好的、強烈的氣息。

勞勃竇回來，在街道轉角看見他，好像看鬼怪似的看他，隨後握住一隻手臂尖聲喊道：「潘恩！」

「恩？」

勞勃竇看他沒有醉：「跟我來，」他說。

「是——」

他領着潘恩回家，不過他必須慢慢地走，好讓這搖搖擺擺的人跟得上。他們進來時勞勃竇的姪女兒在家，潘恩握着帽子卑遜地慢慢兒走進去。

「依蘭，潘恩先生留着吃飯，」勞勃竇告訴她。

潘恩點點頭微笑，沒有講話，吃飯時也沒什麼話好說，他有節制地慢慢地吃，可是他儘吃盡吃，時而露出抱歉的微笑。勞勃竇魯莽地問道：「你多久沒有吃飯了，湯姆？」

「兩天，我想，也許是三天。」

女郎轉過頭；勞勃寶瞪住他的盤子，不客氣地說：「你能够改變世界，不過你不能够使身體和靈魂在一起。我的天，潘恩，你瘋了嗎？」

潘恩回答是聳聳肩膀，沒說話。

「你現在準備做什麼？」

「我不知道。我在寫一篇論危機——我們需要一個。」

「你在寫論危機——潘恩，你難道不知道即使在戰爭時，人還是得生活下去的？你在費城街上當乞丐和醉鬼，對於你，對於華盛頓，對於我們的運動，對於誰都沒有好處。」

「閉嘴！」

「不，我要講，因為你比一個該死的骯髒的醉鬼更沒有用。在安保我聽你說話，現在你得聽我說！」

「我要走了，」潘恩說着站了起来。

「你不能走。依蘭，你出去！」女郎走了出去，可是在門口停了一會，看潘恩一眼——那是同情、是溫暖的富有人類的慈愛的一眼。這，加上勞勃寶粗大的手的壓力使潘恩坐進他的椅子裏去。勞勃寶面對着他坐；他吸了一點鼻烟，把烟匣遞給潘恩，然後倒滿兩杯白蘭地。他們喝着酒，靜靜地坐着有五分鐘之久。

「你有話，說呀！」潘恩點頭道。這時勞勃竇估量着這位吮吸了全部美國的靈魂和存在的人，甚至連美國人的言語都學會了。在那個不加梳剃，鷹鈞鼻，沒有髮套的腦袋裏面，有着一些強烈而輝煌的東西，一種執着的粗野——那也許可以表示革命的全部意義。不安與殘酷混合着人類痛苦和理解的深刻的痕跡。

「就算是你製造了這暴動，」勞勃竇小心地說。「我們不妨說沒有『常識』就不會有美利堅合衆國。我們不妨說沒有『論危機第一』，我們就不會拖過今年一月。那末：這是開始呢還是結束？你說我們不知道我們喚起了什麼，——那個你說了幾次了？照你目前的情形下去，過半年你就要死了。」

「我身體結實得很，六個月死不了。」

「你嗎？我想不見得。有愛你的人，潘恩，可是有多少人恨着你？」

「够多的，我想。」

「好吧。你必須戰鬪，可是你經不起戰鬪。你必須生活，而你沒有一個錢。聽我說，那『祕密通信委員會』快要改組為永久的『外交部』。那兒有一個祕書的位子，我要教亞當斯讓你擔任這職務。」

「通過大會嗎？」潘恩微笑道。

「通過大會。」

「去他們的，」潘恩輕聲說：「我是一個革命者，不是纏裏纏綿，鬼鬼祟祟的政客。」

可是勞勃竇平心靜氣地說：「和依蘭留在這裏，我找亞當斯去。」

他要出去好一會兒。潘恩坐在一張很深的圓椅裏，聽女郎彈奏翼琴。他一定瞌睡了一會兒，因為當他睜開眼睛時，她已經停止彈琴而在望着他。

「累了？」

他說不，他不累，並且問她在彈誰的曲子。

「巴哈。」

「請再彈一遍」他請求她。

這小小的樂器彈起來好像豎琴振振作響；潘恩望着女郎的背形，她頭部的動作，那運動手指的強壯的肌肉。

她不怎麼美麗，卻是強健而好看；她的頭髮帶黃褐色，那表示她家族中有諾曼族的世系，然而從每一個動作和表情看來，她卻是法國人。彈完了以後，她轉向潘恩，她被他眼睛中的一些東西所驚異了。潘恩從每種理由看來以為她要走了。他請她留着。

「好的，不走。」她靠近他坐了下來說：「跟我談談你自己。」

他開始談了，聲音柔和，眼睛半閉着。勞勃竇一會兒就要回來了，也許有好機會他已經成功了。政治是終身的職業，而潘恩可很累了。

「我想，我所知道的人裏面你是最奇特的一個了，」她說：「我想——」

「什麼？」

她走過去吻他，潘恩很奇怪地微笑起來。「自然，這是沒有用處的。」她承認道：「你是十惡不赦的，是不是？」

潘恩不說話，後來他們就坐着等待勞勃寶。

潘恩非常驚訝，他得到位置了，不管那個以威塞·史崩爲首的小派別如何劇烈反對。威塞史崩是蘇格蘭牧師，一度做過快樂的查理王子的支持者。他恨潘恩，不單是因爲他是一個無所懼怕的作家，也因爲他是公誼會教徒而又是英國人。他們控訴他無惡不作、說他謀殺兒童、作英國人的間諜以至於說他是叛教者、是沒有角的魔鬼。可是當兩方面的人必須決定的時候亞當斯和傑斐遜以及別的人站起來爲他辯護了。湯潘恩變成新的外交部的委員會的祕書，薪水每個月七十元。

這是一種新的感覺：尊敬。七十塊錢不是一宗財產；的確，在新近所發的大陸貨幣中，這點兒錢有一下子什麼都不值的危險，不過，對付潘恩的簡單的需要，這就綽綽有餘了；足夠償還他欠着的幾筆債，買一套像樣的衣服，租一間雖不寬敞而乾淨的房子，寫字用的筆和紙，和免於餓死的危險。

自然，還有尊敬；革命者的潘恩不算個什麼；作家的潘恩——他的書十三州殖民地中幾乎每

一個識字的人都讀了再讀；他的書高聲誦讀給大多數不識字的人聽。他的書使得英國官方咒罵。平民開始識字的日子，可是他祇不過是個「寫字兒的」吧了；寫小冊子的潘恩——當軍隊在最艱苦的時候，他與其他任何美國人一樣的盡力，使軍隊團結一起，然而那祇是個暴動的鼓動者。可是，外交委員會的祕書潘恩，這是一個重要的人物，在大人物的圈子裏轉，能够幫助人家一下，能够在適當的場合講適當的話。至少人家這樣的想，於是又有比先前更多的人向他脫帽行禮，更多的人向他打招呼，更多的人向他鞠躬。

潘恩開始生活在一個內部的世界裏，在這裏面就是最敏感的人也有象牙之塔保護得好好的。他不久就發現殖民地政治的離奇古怪的「內圈子」一開始，現實就停止了。有一個沉默而堅強的叫做華盛頓的人所領導的那支搖搖疲憊不堪的軍隊在那兒打着仗，這件事聯合十三州的大陸會議毫不放在心上，他們須要用很大的決心才能想到局勢的性質。

站在他們那方面來說，也許可以說他們與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無能的統治機構一樣的無能；他們能够締結條約，可是無力強迫人家遵守；他們有權鑄印錢幣，然而沒有能力買金子或銀子；他們有權作戰，可沒有力量徵到一個兵。在危機的最艱困的時期，當華盛頓的飢寒交迫的敗退的軍隊終於渡過德拉瓦河南岸的時候，他們自動地放棄職權，慌忙地逃出費城到巴爾的摩去，給華盛頓以獨裁者的全權。

他們對戰爭的知識局限於他們熱心地閱讀的歐洲軍事論文上，每一個人都有他個人的一套軍

事理論並且爲這套理論爭辯，唯一爲他們同意的一樁軍事實是：那種美國人所知道的唯一的打仗方式，不聲不響的叢林戰——運用這種戰術，英軍在康考特與萊克辛頓之間被打得稀碎——他們卻認爲荒謬。

他們分成多少派別：贊成邦聯派和反邦聯派，北派和南派，贊成和議派和反和議派，親華盛頓派和反華盛頓派。有孤立主義者，他們認爲革命是純英國祖籍的美國人和北美洲東海岸的事情，其他祖籍的人和其他地方不應當包括在內；有國際主義者，他們要聯合超然的荷蘭人、愛爾蘭人、蘇格蘭人、瑞士人、猶太人、波蘭人、法國人和德國人，並且加上歐洲大陸上所存在的不論怎樣的自由思想和反英感情。不僅僅是「美國革命的子孫」（註二）連他們那並未實際參加戰爭的祖先已經努力排斥外人參與美國政治了。

而且好似火上加油，他們發現了道地美國的「運動」方法。

他們什麼事情都「運動」：運動軍隊保護他們自己的村鎮城市；南方人設法運動軍隊把烟草作爲必需品，東方人教大家相信沒有適當的酒的供應沒有一個人會作戰。做羊毛生意的人用四倍的高價錢出售毛毯；中部地方人出售穀物，新英國人叫軍隊吃乳酪過日子來打仗，紐約人叫他們買牛肉吃。

他們在什麼事情上都不能協調；在邦聯的形式上，在戰後的目標上，在憲法上，都不能協調。他們中間的正直、誠懇的人鬪爭着而覺得傷心，可是事情究竟做了一些，戰爭終究拖了下

來。

在這樣的局面下潘恩來了，一個誰都用懷疑的眼光看待的革命者。他幹他的工作，他又寫了一篇「論危機」；他坐在小房間裏動筆當書記，有的時候，他半閉着眼睛，似乎看見穿破布塊條的人們，擎着響尾蛇的旗子。他去見依蘭·勞勃寶，他對她說道：「瞧我的樣子，你喜歡不喜歡？」

「我想你比以前好看得多了。」

「真的？我對你說，我內心有東西在死亡了。」她留心到他頗有對於戲劇場面的感覺。

「這種樣子我再也不能忍受了，」他斷然地說。

「我聽說人家很稱讚你。」

「是嗎？他們在等待機會把我去掉呢，越早越好。這是人民的戰爭，有朝一日人民會明白的。」

「你難道不能夠把戰爭忘掉一會兒嗎？」

「你說過我是十惡不赦的，」潘恩微笑道。

「不過並不是不可救贖的，」她說。

車子開進費城載來五六十個傷勢很重的士兵，他們被帶到公誼會會堂，潘恩和別人一同工作，餵東西給他們吃，使他們舒服適意。有些人他認識；他對於他們是「常識」。在他們的行囊

裏他發現他的「論危機」，讀了十幾遍的文件，最後用來敷創口，塞槍口。

「勇敢，」他說。

一個小夥子快要死了，潘恩整夜的坐着握住孩子的手，第二天他把屍體洗乾淨，親自放好。那個時候還沒女護士。沒有女人接近一個將死或者負傷的人；男護士們是抽煙、骯髒的老傢伙。潘恩不久對依蘭·勞勃賽說：「我要走了，我必須走了。」

「去那兒？」

「上軍隊去——幹這些事情我不成。」

她懇求他，問他她倒在他脚下難道不够？

「我對你沒有用，」 he 說：「我對任何事情都沒有用。除了這個我自己搞出來的禍害。」可是他仍舊在費城逗留着。

又是春天了，軍隊又在田野間行動起來，農夫們耕完了地，拿起槍，把鎗鏽擦擦乾淨，順着田間小路到華盛頓的軍營去。大家忘了去年的夏天，店員們忘了他們的櫃臺而離開了，工匠們把工具擋在一邊兒。要一會兒，打一會兒仗，戰爭就將結束，這全是春天作怪，春天突然來到，天空現出冬天所沒有的藍色。幾千個瘦削而堅強的正規軍，用新英格蘭人特有的譏笑態度譏笑他們這些夏季的兵士，這些在播種期與收穫期之間把作戰當作好像打鳥兒似的消遣的民團。「耶穌聖誕節你們在哪兒的？」當回想起他們好像一頭困獸，渡過德拉瓦河時的情景時，這句話成爲一種

嘲笑。這是結束戰爭的一年了；他們可以用曆書、星象、吉布賽命相家來證明。嗨，走哇，糧餉很充裕，打新奧爾良順着寬闊的密西西比河運來了一千大桶的火藥，可以鑄造百萬粒子彈的鉛塊，還有三千把光亮的西班牙刺刀。那時還沒有和西班牙訂約，不過那些鄉巴佬突然之間變成狡猾的政客，他們用粗糙的手指頭摸一摸這種西班牙托里駝刺刀，緊緊眼睛點點頭；一個人是懂得那些事情的。

華盛頓打算在北部與波翠楊打一仗，可是中部地方卻大聲嚷着要求保護。何畏已經把他的美國軍隊和僱傭兵裝上大船開走了，誰知道他們往哪兒去登陸呢？有人在德拉瓦海岸外看見他們，後來又有人報告他們開進了查蘇比克灣。美國軍隊裏注入了民團，現在膨大得非常可觀，他們開始向南方進軍。

潘恩看見他們趾高氣揚的通過費城。夏天，天氣很熱，他們赤膊，槍掛在背後，大部分人打赤腳，軍容很好，有準備而又整齊。

沒有人看見潘恩，也沒有人注意他；他站在擁擠的羣衆中間，羣衆對那些被太陽晒得黝黑的行軍者歡呼叫喊招手，兵士們帽邊下，耳朵背後插了綠樹枝，顯得興高采烈。華盛頓穿了黃藍色的制服騎在馬上，樣子比去年隆冬要健康年青得多，他身邊有一個小夥子，潘恩聽說過而沒有見過面，那就是青年拉斐葉特，他穿的是白斜紋和綢緞，全身掛滿了金色的錦帶。漢密爾頓和胖胖的哈雷·諾克斯也在，隨着他們那緩慢的砲隊走，還有納桑尼爾·格林，潘恩向他招手——可是

夾在羣衆中間的一個人是看不見的。

潘恩回到勞勃寶家裏，不過依蘭沒在屋。她留了一個字條給他說她看遊行去了。

後來他們在「白蘭地酒溪」被打敗了，打到落花流水，被截斷，被擊潰了，又是老樣子，人們願意死而不知道怎麼死，又犯的老錯誤，一連串的錯誤，愈來愈糟糕。

潘恩聽了這個消息，臉色死白，拖着兩條腿上委員會辦公室去，「當然，大會又必須離開費城了。」每一個人都那麼說。誰也不知道實情；他們好像剛剛被宰的鷄那樣瞎跑，他們嚇怕了。全城都沾染了恐怖病菌，保皇黨人怕叛徒在離開之前會復仇，叛徒們怕保皇黨人不讓他們走。兩方面都不怎麼明白對方的實力。不過英軍要向費城進軍；那至少是很明顯的。

潘恩找着了依蘭，她對他說出以前不敢說的話：

「跟我來——離開這一切。你還幹得不够，忍受得不够嗎？現在完了，要是他們再繼續下去，那又該多久呢，十年？還是二十年？潘恩，我向來沒愛過誰，要是你現在離開了我——」

「倘使我跟你在一起呢？跟我一起你有什麼樂趣！我什麼也沒有，依蘭，除了一件舊衣服和一支寫字的筆。我是革命的隨營者，寫字兒的，和寫小冊子的人。」

「我不再求你了，湯姆。」

他點點頭走了，沒向她接吻，沒說什麼話。第二天他聽說她和她叔父離城了。走了的不單是

他們。保皇黨表現了他們的實力，吵鬧聲，槍聲，有時有女人的尖聲怪叫——費城在死亡，可是緩和地死去。同上次費城受威脅時一樣，潘恩設法向「夥伴們」的領袖呼籲。大會走了，不過有一兩個人留着，是他的朋友，他們稍有點兒影響。他們設法在「木器業公會」裏集會一次。到會的不足兩百人，潘恩對他們演講，他們冷冷地聽着，不為所動。

「城市，」他喊道：「是世界上最優良的堡壘，是民軍的堡壘！每一條街道可以成為堡壘，每一座房屋是陷阱！軍隊打了敗仗，可是這是人民的戰爭，費城的勇氣可以擊敗英軍——」

可是城裏沒了勇氣。潘恩坐在房間裏寫「論危機」，他底下的街道寂無行人。贊成革命的市民一個一個的走了。到了晚上，手槍子彈在他耳旁響聲而過。保皇黨們遊行，擎着一面大旗：「殺死每一個該死的賣國賊！」

現在潘恩拿起了槍，他看見他們把一個無辜的老者滿身塗了柏油，黏上羽毛。那老者唯一的罪過便是他打掃了「木器業公會」的爐子；潘恩和旁的幾個人把他從樁上解下來。他不久就死了。祇有十多個人敢留着——憂鬱、絕望的人，手裏握着槍，公開把那個老者埋葬掉。潘恩輕聲地說：「清算的日子來到時，上帝幫助他們吧。」

房屋着了火，志願救火會完全解體了；房子燒毀了，餘煙繞向藍色的天空。

潘恩好奇地思索這種情況對人們的影響如何，因為在留在城裏的幾個叛徒中間有憂鬱上了年紀的愛特金，當潘恩向他談起新的「論危機」時，他點頭道：

「我印。」

「要是英國人來了呢？」

愛特金聳聳肩膀；他似乎一點也不在乎。潘恩請他作準備以便離城，而且把印刷機帶出去，他遲鈍地搖搖頭。

「一個人盡其所能的做去，」他說：「我沒有旁的地方可去。」於是他就留了下来。潘恩來向他告別，這位蘇格蘭人交給他五百份剛剛印好的小冊子。

「去吧，」他對潘恩說：「出去吧，免得太遲。」

潘恩找着一匹四背老馬，花了幾塊錢買了一副鞍子，騎出費城，這時傭兵已經從另一頭進來了，在巴爾的摩山上，他勒住馬，坐一會兒，聽那英軍的鼓聲。

他問自己道：「我現在是什麼啦，沒有印刷機的宣傳家？羣衆逃跑以後剝覽死亡景像的暴動鼓動者？察看屍首的革命家？」他騎着老馬慢慢的走，時常回過頭來看那個撫養了美國的城市。他在叢林裏躺下來睡覺，先把馬匹栓好，再把槍放在身邊，可是他做的夢是不好的。第二天他到一家農家，停下來問道：

「喂！」

板窗是闔着的，一管槍從百葉窗縫裏伸出來叫他走。「軍隊在哪兒？」他叫道；「上帝懲罰

你和軍隊，」窗縫說。

每當他們打了敗仗，鄉下就變得黑沉沉而憂鬱，房子下了板窗，牛藏了起來，整個兒土地變得漆黑而可怕，不是嗎？在紐約，在澤西是這樣的，現在在賓夕法尼亞也是這樣了。潘恩覺得懷疑；這一片土地上的肥胖的沉着的富農們既然這麼厲害的反對革命，那麼是誰製造了戰爭，進行着革命。他騎馬前進，繞着彎兒走，有一次他向一個農家走去，一顆子彈撕裂了他外套的布。在玉蜀黍田裏，他把馬拴在旁邊；躺下來看那血紅的太陽落下去；他從來沒有在這樣寂寞的土地上做過這樣寂寞的陌生人。有一次他看見遠處路上有三個革命軍兵士，一點兒也沒錯，雖然他們身體瘦弱，打赤腳，穿的襪襪。可是當他加鞭向他們騎過去時，他們奔逃到樹林裏去了。他看見一個擠乳牛的女郎，他很想向她要牛乳喝，他實在是口渴而且肚子餓，可是她看見他向她走去，便逃進倉棚間去了。這是一塊嚇怕了的土地。潘恩騎馬慢慢地繞着大彎兒走。他從早到晚的騎着馬，一個寂寞的英國人，一個叛教的公誼會教徒，他追求那稱作革命的鬼火；他獨自個躺下來，肚裏飢餓，想起依蘭·勞勃贊的眼睛和聲音，她的頸子和豐滿的乳房。他咒罵自己，咒罵他的命運。

然後，有一天晚上，他被一個粗暴的、赤膊的哨兵擋住了，那哨兵的密密的頭髮上包着一條有血跡的綁帶。哨兵問道：

「誰？——他媽的，答話呀，要不然我就斃了你！」

「湯潘恩。」

「別胡說！」

「那末看我一下•這是哪兒？」

「格林將軍的營地。讓我來看一看——」

他坐下來和格林一同吃飯，綴補釘的蓬帳的帷幕張開，秋天的樹木枝葉下垂，樹葉襯托着營火的橘紅色的光亮。格林說道：

「我對你說，潘恩，你帶回了我的靈魂，我以前是非常的困累了，你明白嗎？」

潘恩點點頭；格林怎麼會握住他的手向他訴說在一「白蘭地酒溪」的情形呢？格林怎麼會把他當作是救主呢？就外表上看來，現在他們比較的接近了，格林美貌的臉經歷風霜起了皺紋，年紀輕輕而變得那末老相，實在令人難以相信。格林的黃藍色的制服退了色，破爛了，靴子的頭已經裂開。

「我們就這樣丟了費城，」等潘恩告訴他後，格林說，「一槍也沒放，一隻手也沒舉，而是我們放棄給他們的。這本該是一個堡壘，你不是說過這是人民的戰爭？」

「我說過的。」

「你累了嗎，潘恩？」

「累了，是的。打仗沒什麼好處，沒什麼高尚，沒什麼尊貴的。你說，我要拿起槍來殺自己的兄弟，因為目的可以替手段辯護，因為我的自由是我的靈魂的血液，沒有它我怎樣能够生活？讓人們有自由，土地上纔會照耀着上帝的聖光！然而後來他們卻逃跑了，他們離開了他們的房子，他們關起板窗，他們罵你是土匪，把你的腦袋打得開花，倘使——上帝不容許——你要討一口水喝。如果我們跟『獵人部隊』一樣，那就不同了，可是我們是小百姓，將軍，困累了的沒有希望的小百姓。」

「是的——」

「現在怎麼辦呢？」

「天曉得。我們敗了又敗。」

「他呢？」

「華盛頓嗎？」格林搖搖頭。「我們準備進攻——他困惑了，嘿，我們都困惑了。我們算了一下，我們仍舊有一萬一千人——那不是很怪嗎？他們在德國城，只有不足七千人，所以我們準備攻擊。可是我們怕了；等會兒走去跟他們談談，潘恩，你就會明白我們多麼的懼怕。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件事，誰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不過懷因——你認識他嗎？」

「我認識他。」

「他坐在一個角落裏假裝讀書，什麼話也不說，心裏滿是烈火，有的時候他望望我，好像我

連老鼠的膽也沒有。華盛頓終於問他準備怎麼辦，他的意見怎麼樣，他回答道：『我沒有什麼意見，我要打，將軍，打——你聽見嗎，要打，不是逃跑，而是打仗！』』格林的話接不下去了；潘恩就提醒他一下：

「後來呢？」

「後來我們就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因為我們都怕了——明天我們攻擊，看上帝面上，潘恩，出去跟士兵們談談吧。」

「好吧。」

他站起來時，格林握住他的手臂說：「你要告訴他們什麼？」

「關於費城——」

「你以為——」

「他們應當知道的。這是讓他們開始憎恨的時候了。這不是革命，這是內戰。」

德國城之役的夢魘，潘恩到死也忘不了的，這是一個夢魘，一個極其荒謬的夢魘，當時作戰經過的真象有好幾個月都沒有弄清楚。美國軍隊分四個縱隊追擊英軍和傭兵，差不多把他們包圍了。可是各縱隊的行動不能配合；黎明時，地面上有霧，像一陣濃烟，潘恩和格林騎着馬前進，他和格林分開了迷了路，他跑進一個革命軍隊伍裏去，他們也迷了路。他們向他射擊；他氣忿得大叫起來，他走進他們隊伍裏，看見有一半人喝醉了，還有一半累得站都站不直。後來一陣槍聲

在他前頭發作，士兵們分散了。潘恩向着槍聲的地方騎去，遇見川流不絕的傷兵，大部分傷兵躺在路上，沒氣力動。霧使天空黑得像夜晚，潘恩祇能够從聲音辨別出麥賴維醫官來，麥賴維在「李堡」時與格林一起的。他繫着一條血跡斑斑的圍腰，大聲叫潘恩找水，看見潘恩騎在馬上，錯認他是一個軍官。

「水，我說，水！」

「那兒有什麼事？」

「潘恩嗎？」

「是的，那兒有什麼事啊？」

「天曉得。潘恩，叫我打那兒去找水？」

他繼續騎着馬，走進「獵人」部隊裏去，他們穿了綠色的服裝，在他身邊很快地走過，用德國話大聲叫嚷，並沒有注意他。後來，他聽見哈雷·諾克斯的洪亮的聲音比打仗的聲音還響，他隨着前去，在朦朧中看見赤背的砲兵把一隊十二磅的砲推進陣地。諾克斯身上出血、流汗、高聲大叫，他一看見潘恩，就跑過去指着飄動的霧中隱約可見的一座大石房子。

「你瞧那個！你瞧那個！」

在烟霧中看起來好像演魔術的，五六十個人在草地上向屋子跑去；突然，房子爆炸起火了，那些人歪歪斜斜，像鐵破了的袋子似的倒了下來，有些就躺在倒下來的地方，有些爬走。一陣密

集的毛瑟槍又從另一個方向射來，諾克斯對他的砲兵喊道：

「上炮彈呀，你們這些王八羔子！上炮彈呀，你們這些王八羔子！」

一羣人出現了，使勁的跑着，誰也不知道是前進還是後退，一個軍官在旁邊經過，踢着馬肚子從濃霧中出來，又進入濃霧中去。潘恩的馬發了性子飛奔起來，終於在一隊進行緩慢的騎兵隊中停住，他們大部分人講波蘭話，慢慢地動着，潘恩和他們一同走，碰到一陣炮火，把他們打得稀里嘩啦，馬匹向四處奔逃。

他們一個一個的走進來，站起一張爪形脚的桌子的周圍，桌子上擺着咖啡、玉蜀黍餅、和次等的糖漿，熱烘烘的冒着熱氣。那是第二天早晨九點鐘，他們受邀請到這小小的「臺爾」屋子裏來用早餐。他們四周圍站着，誰也沒有食慾。潘恩、格林、薩立凡、懷因、諾克斯、史篤林，和波蘭人普拉斯基以及斯蒂芬——這是一個從來沒有那麼可憐，滿染血跡、破爛、骯髒的司令部人員。他們在等待華盛頓，沒有人說話，而祇有一種迷茫的、憂鬱的期待。後來漢密爾頓進來了，走到桌子旁邊，抓些吃的把嘴裏塞得滿滿的，一邊說道：

「不錯呢，吃一點兒吧。」

「他在那兒？」

「他會來的。早點很好，你不知道什麼時候還再吃得着呢。」

「生氣了吧？」懷因問道。

「老是那樣的。」

椅子不够。有的坐，有的背靠着牆。格林握住潘恩的手臂點點頭。然後華盛頓來了，一直的走進來，也不向左右望一望，替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拿起一塊玉蜀黍餅對他們說——並不是粗聲粗氣的：

「吃呀，各位。」

可是，他們怕他。潘恩喝咖啡；格林兩隻腳跨得寬寬的站着，眼睛釘着地板，好像有什麼複雜的問題使他難以理解；普拉斯基擦着鬍鬚，他那淡藍的眼睛裏充滿了眼淚；懷因在咬指甲。這位高大的弗吉尼亞人，一邊慢慢地吃，一邊對他們說：

「昨天不必討論了，各位。討論明天更為合適。」

他們看看他，可是沒有一個人回答。

「把關於這次戰役的報告做起來。我們要繼續下去，我們的運道也許會不同——」

後來好像提防決口似的，他們一下子都開始講話了——粗暴、緊張的聲音企圖穿破那天早晨幾乎把他們消滅的大霧。華盛頓握住潘恩的臂膊說：

「先生，請告訴我，你是在費城的，情形非常糟糕嗎？」

「糟糕極了。」

「你覺得我們也非常糟糕嗎？」

「不，」潘恩肯定地說。

「為什麼？」

「因為你們不怕，」潘恩靜靜地說。

「就是那樣嗎？」

「就是那樣。」

於是他們握手。

他們向南進軍阻止敵人從德拉瓦河上駛的援軍，可是失敗了。在米富林軍營和謀悉軍營打了敗仗。伏擊幾百個傭軍沒成功；由於士兵們疲勞不堪，走起路來東搖西擺的倒在地上，連簡單的運動都不成。失敗，失敗又失敗。在傾盆大雨泥漿飛濺中走了十二哩路，遇到十幾個英國騎兵，就嚇得狼奔豕突。兩千人從早到晚的在污水中走，然後有一天土地都變硬了。當時的道路大多是在牧場或森林之間走出來的低濕之地，這時都變成好像是波形鐵板似的危險和尖利。泥地上的牛腳印冰凍了，成為致人死命的武器。土棱的尖端割破了紙樣薄的鞋底。一塊血跡染紅了道路，又是一塊，又是一塊。雪片落下來，好像一條撕破了的鴨絨被在天中飛舞。冰冷的白雪染上鮮紅的血跡，是路上的記號。現在又向北進軍了，因為那位高大的弗吉尼亞人叫他們去會合他。有個地方叫做「福奇壩」。

「我告訴你，我們的目的是正義的！」

潘恩變了，他瘦了。他還是強壯，寬肩膀，大手掌，可是他瘦了，兩頰陷了下去，眼睛凹落。帶了那桿重得要命的毛瑟槍，他和士兵們一同走着，咳嗽，搖搖擺擺，跟別人一樣的跌交，留下他自己的血跡。同志們不是這樣是怎樣聯繫起來的？「我告訴你，我們的目的是正義的，」他說。格林，率領着這支悲慘的軍隊，心裏想道：「有朝一日他們會把他殺死的，因為你不能鞭打垂死的人。」

他們沒有殺死他，他們聽他講。有二十個本來會開小差的士兵聽見一個人輕聲地說：「人靠光榮而生活，請聽我說，同志們。一切事業都由此出發，我們敢做的事業是出乎你我的瞭解的。不過，要是你打算回家的話——」

「他媽的，潘恩，那我們以前已聽說過了！」

「那就回家去吧。」這下子大家靜了下來，終於有人說道：「說下去，湯姆。」

「人們是好的。」他環顧着一圈「乞丐」。

「為什麼？」

「就從我們要回家去這件簡單的事情來看吧，人們是好的。壞人不要回家。我們是好人，安靜的人，小百姓。我們要為我們自己，取得世界，五千年來他們把我們當奴隸驅策，現在我們要

爲我們自己取得世界，當我們行軍的脚步聲響的時候，老天哪，朋友們，誰能够不聽見？不過這是開始，開始——」

「我要你和我在一起，」一天晚上格林對他說。「湯姆，我需要你。我要你接受少校的委任。」

潘恩搖搖頭。

「可是爲什麼呢？我不談報酬，那還遠得很。可是，你知道你要被俘虜，隔一個鐘頭就會被絞死的，那麼什麼職位也不要，一個鎰也不領又有什麼道理呢？」

「我不是軍人，」潘恩說。

「我們中間有誰是軍人呢？」

「你們的職司是作戰，納桑尼爾，我的工作是去了解，我甚至於不是美國人，我的結局在那兒？你們會得到自由，可是我有鎖鍊——」

「我不懂——」

「我不想談這個，」潘恩不安地說，然後微笑了一下，提醒格林：他仍舊是外交部的祕書。他們到達「福奇壘」，潘恩卻生起痢疾來了。約瑟夫·寇克布賴德上校——潘恩第一次和他在李軍營相見——正要去休假一個時期，問潘恩要不要同他一塊兒去。

「你該休息一下了，」他對潘恩說。

潘恩現在幾乎站都站不直，答應了。格林供備馬匹，握住潘恩的手，請求他再回來。
「我會回來的，」潘恩微笑道。「壞銅元老會回到手裏來，是不是？」

寇克布賴德住在鮑登城一間舒適的木屋裏面，火爐有五呎寬，晚上有羽毛牀，廚房裏可洗蒸汽浴，而且最好的是書籍。他有斯惠夫脫、狄福、莎士比亞、愛迭生、頗普、克萊蒙，還有掘里特的粗俗的小本子小說。潘恩又病又累，他就不管現實，跪坐在爐火前面，與蘭繆爾·格立佛一同遊歷，與麥基·德雷一起尋找「燒酒窟」的愛情的穢惡的刺激，神遊狄福的英國，夢想着，輕聲吟着「哈姆雷特」和「李爾王」中的一部分，吃吃睡睡。他們沒有幾個來訪的客人，兩個人都是希望單獨，遺忘一回兒。他們喝酒喝得很多，可並不喝醉，而是喝到心滿意足的動物的那種溫暖瞌睡的滿足的程度。他們少談天；他們望出窗戶看外面下雪，雪片積了起來，他們轉過身就能夠看見火爐裏火燄在呼號，這使他們覺得適意。

就那麼樣兩個星期過去了，一天早晨潘恩起身說道：（好像他剛剛想到似的）
「我要回去了。」

他在冰凍的路上騎馬行走，每當馬蹄踏穿冰稜時就發出槍聲似的聲音，潘恩看見旁邊草地上有模模糊糊的東西，他走過去，跪了下來：一個僵硬的凍死了的人，槍在身旁，臉朝天——這是

一個逃兵，但是一個革命軍。一個完了的生命和寂寞的土地上冷冰冰的寂寞。

事情就是那樣而且一直是那樣的，冬天和反對他們的土地，關閉了的門窗板壁，賓夕法尼亞與澤西沒有什麼不同。

晚上他蹲在一堆小火旁邊；一步路就會是死，他把槍帶在身邊；他烘烘雙手；睡在毯子裏面仰望着那寒冷的冬日的天空。一個人問路或者宣布自己的黨派是危險的。他上那塊叫做福其壩的地方去，他談過話的人裏祇有一個人認得這個地方，「一塊可憐的地方，聽我說。」

有一個幸運的晚上他住在一位公誼會教徒的家裏。一個高大強壯說話柔和的男子，一個婦人——她有小孩子的天真的笑容。潘恩打算謝謝他們並且告訴他們他是誰，那男子說道：「不，我們不知道你，我們祇曉得你是個飢寒交迫的陌生人。要是你是他們中間的人，那麼別說出來。」

「你不喜歡革命黨嗎？」

「我們愛人，但是憎恨流血、殺人和痛苦。」

「爲自由而戰是殺人嗎？」

「在你自身中間你可以找到千百倍的自由。」

臨走，潘恩說：「這路上營地去嗎？」

「『福奇壩』嗎？」

「是的。」

「你找得着的。上帝在地球上選了塊地獄。你看天上，那裏有魔鬼站着，那就是了。」

這就是福奇壩。他到的時候天晚了，一個身上裹了毯子的哨兵，擋住他的路。休爾克爾河上有一座橋，積雪的山上天色繡紅。有掩蔽工事，前前後後的連接着好像骯髒的花邊，一半土坑，一半木頭。在冰凍的操場上，一面旗幟在飄揚。火花熊熊，火燄面前黑影幢幢。山丘凸出，好像赤裸的肌肉，光禿禿的樹枝臨風搖曳。

「我是潘恩！」他對哨兵說，哨兵當它是個無聊的雙關語（註）露出黃牙，咳嗽着笑了起來。

「我們都苦啊，老鄉。」

「湯潘恩。」

哨兵思索着，想起來了，搖搖頭：「常識嗎？」

「是的，將軍在那兒？」

「那邊——」哨兵不發生興趣了，又縮進毯子裏去。

「那邊」把他帶過掩蔽工事，一個炮兵掩體，一座木造醫院，那兒有傷兵呻吟、唱歌和號叫，還有別的哨兵，他用同樣的話回答：

「潘恩。」

「去吧。」

他在營地裏走了有一哩的路，沿着河道，前面有山丘，他在黃昏中看見左邊有一座石屋，那是華盛頓的司令部，屋子的烟肉冒着烟，窗子裏露出燈光，屋前有一個哨兵，屋後也有一個哨兵。他們讓他進去。漢密爾頓站在迴廊上，他是個瘦削、眼睛深陷的青年人，比潘恩上次見到他時可老得多了，漢密爾頓認得這個一度在台特福做過胸圍工的人，微笑着點點頭。

「歡迎。」

潘恩呵着雙手，面露笑容。

「你喜歡我們這小地方嗎？」漢密爾頓問道。

他的語調中有些古怪，使潘恩發問，遲疑地說：「比我所見過的還要糟糕嗎？」

「那完全看你見過了多少。」

「我從橋那邊走來的。」

「那末最好的部分還沒有出現。」漢密爾頓尖刻地說：「你必須到工事裏去，潘恩——你必須跟他們去談談，說不定他們會把你鎖子都割斷呢。你以為你已經看見最壞的了嗎？——可是我們這裏在孕育着一種新的野獸，你幹嗎不問一下爲什麼？」

「我知道爲什麼。」潘恩點頭道。

「你——不過你幫我們那猪仔的大會做過事情。他們知不知道我們在忍飢挨餓，衣不蔽體？」

餓死、病死、凍死、爛掉——爛掉！我告訴你，潘恩！」

潘恩走上前去，抓住他的外套，靜靜地說：「你別說了，我連大會在那兒都不知道呢。你別說了！」

漢密爾頓吃吃地笑，嚥了一口唾沫。「對不起。」他又吃吃地笑。「進去，他在裏邊。」「別傻呀。」

「對不起，」漢密爾頓又說。

潘恩走進屋子。華盛頓站了起來，張望了一會兒，辨別這位生人。然後微笑着伸出手來，潘恩覺得他老了一些；戰爭正在使這年青而處境艱危的一羣人變老；而且他也瘦多了，並且樣子出奇的天真，不戴假髮，穿了件長袍，戴一頂古式的便帽，他的灰色的眼睛比潘恩想像中的還要大得多。他非常高興見潘恩，請他坐下，寬寬衣服，接着，簡短的敘述營地的緊張而可怕的情況，短少糧食和衣服，花柳病驚人的增加——由於和士兵同住的女人很多，有的是隨軍的，有的是妻子——每天有人逃亡，彈藥缺乏，幾個月沒發餉；最忠心的人也日漸憤憤不平。

「這一切，」華盛頓柔和地說：「我對你說，比去年還要糟糕，你記住這點。除非農村有幫助，不然我們會垮，這個我敢說，潘恩。我不能對別人說，不過，潘恩，我們快完了——你應當知道。不是敵人打垮我們，而是我們自己垮的，於是革命會像一場惡夢似的跑了。」

「你要我幹什麼？」

「到大會裏去呼籲。到農村裏去把他們喚醒。教他們明白，——告訴他們！」

「我要留在這兒。」

「別留在這兒，潘恩。這兒是地獄，我想連你也不見得能幫助我們。到大會裏去，我們總能够度過這個冬天的——下一個冬天我不能想。我們總會維持下去的。」

〔註一〕錫兵，兒童玩具，譬喻不拿兵士當人待。

〔註二〕後來美國的頑固政治團體。

〔註三〕潘恩的名字英語爲 Paine，「苦難」的意思，意即「我是苦難」。

十 廣義的革命者

他在紐約找着了大會，很奇怪地他受人歡迎。詹姆斯·克蘭肖跟從前一樣，爲他設宴洗塵，宴會在他那佈置優美的家裏舉行。席間有拉許、愛賓頓、亞當斯兄弟、李、海明威以及旁的人。湯·潘恩是上賓，他修過臉，穿了一件新外套和一雙新鞋子。「他的見聞和苦難，」海明威說：「對我們大家應當是一種鼓舞。」他們都是吃得胖胖的老實人；當晚喝的是紅葡萄酒，桌子上閃閃發光的酒瓶好像一整列英國紅衣兵。克蘭肖親自把一隻全烤小豬端進來。烤豬兩旁是牛肉腰花布丁，布丁外而又是兩大盤烤鷄。熱烘烘的玉蜀黍糕和麵包發出香味，尖罐紙筒裏盛滿了乾果。

「田地出產豐富，廣為聞名，」克蘭肖坐在潘恩鄰座，對潘恩敘述他的費城「契本台爾」木器的優點：

「先生，你看椅子的簡單線條和不加修飾的椅背。說到高衣櫈，我以為有東西比得上紐博特的桃心木出品，尤其是格蘭涅兄弟的產品。談到椅子呢，費城的首屈一指，英格蘭的及不上，我說及不上，先生：在新英國，他們把椅背做成橫檔，坐位也粗糙，他們把出品弄糟糕了；這兒，我們的靠椅做的文雅美觀，工夫精到，椅背花紋刻的細緻，大有希臘風味。難道還會有人懷疑美國的將來嗎？」

「我懷疑。」潘恩心裏想。

他們把菜呀酒呀端給他吃，他們談天說地，可就沒有談起戰爭。一直等到餐畢，喝了甜香酒，女客們到客廳裏去休息，他們這纔談到本題。然後，他們一邊吸着鼻烟和雪茄，一邊教潘恩講他在德國城和福奇壩的見聞。

「不過你不得不承認領導者的庸弱無能吧？」他們刺激他。

「諸位，領導者勇敢而富於犧牲精神。」

「可是蠢得很，」

「那我不同意！軍人不是隔夜造成的。我們並非普魯士人，我們是共和國的公民。」

「但是你不能否認華盛頓屢戰屢敗。你告訴我們你在福奇壩的見聞僅僅是他不稱職的最後證

明。」

「不稱職！」潘恩靜靜地說：「各位好先生們，上帝幫助你們！」

「你在做戲嗎，潘恩？」

「這是什麼意思？」潘恩問道：「你們要把華盛頓去掉嗎？」

「我們不妨說，與他合作，」李圓滑地說。「就蓋茨在薩拉多加的成就，就他俘獲波拿巴全軍來說，證明——」

「證明什麼也沒有！」潘恩罵道：「你難道忘記蓋茨去年在德拉瓦故意遺棄華盛頓嗎？我不怕說話，各位，直截了當一句話，這是賣國賊。定一個價錢，蓋茨就會出賣。我不知道別的人在別的價錢是否也會——」他一個人一個人的瞪着看。

「潘恩，你醉了！」

「我醉了？那我要講一講在我清醒的時候永遠不講的話——我說，各位，你們討厭我，你們在毀壞我們大會中一切好事物，你們準備出賣，是的，他媽的，準備出賣，可是，要是你們失掉了華盛頓，你們也就打輸了仗——」

第二天晚上，有人企圖暗殺他，放了手槍，可沒有擊中。一個星期之後有一個很客氣的通
知，說有些東西談到了，有的東西沒有談到。拉許在一家酒店裏找到了他，說道：

「別把我們看錯了，潘恩。我們不是賣國賊，相信我。」

「可是，你難道願意瞧我死？」

「你這是什麼意思？」

潘恩告訴他，拉許的臉色變得陰沉起來。他向潘恩保證，他對這種企圖一無所知。「我們不是暗殺黨。」他嚴肅地說。

有一天在紐約街上，他遇見依蘭·勞勃簽。她熱誠地跟他打招呼，似乎非常高興見他。她和她叔父在「雙馬車」處停下來，他和她走到那兒，簡短地告訴她自從上次見面之後他所做的事。

「你永遠不肯休息，」她說：「你永遠不會安靜，湯姆。」

「我想不會。」

她對他說她準備結婚了——當他們收復費城的時候。他點點頭，她察看他的神氣，看他是否在乎。

「我們又會拿下費城嗎？」她問。

「我相信會的。」

「湯姆——」

他看着她。

「事情本該不同的。」

「我想不至於。」

當委員會祕書，工作多得很。他又連夜地寫「論危機」，而且他多少設法使人家感到他的分量，在他所認識的人上加壓力，時常談起華盛頓的需要，威脅着，他推動了無數小計劃，寫假命令徵集鞋子衣服，與糧食經紀人交涉，答應一切條件，把整船的穀物運到福奇壩去，他又喝起酒來，喝得過了量，寫文章，寫的像刀子那麼銳利。

事情在變了。一七七七——一七八八年冬末，戰爭的決定點到來了，美國人勝利了，並不因為打了勝仗，而僅僅因為作爲一支軍隊，作爲一個軍事力量而存在着。那位高大、寡歡的弗吉尼亞人，作為指揮者是失敗了，作為一個團結點，却證明是有價值的，在那整個可怕的嚴冬，他把他部隊的核心團聚在他的周圍。倘使英軍司令何畏進攻福奇壩，美軍——那殘餘的部分——也許會毀滅無餘。可是費城之舒適的，何畏沒有進攻，到了春天，美國不但有法國的同盟——本·佛蘭克林仔細工作的成績——而且又出現了不可思議的現象，美國民團。

那些經不起患難的戰士，有管家的、有種田的、有壯年男子和青年人，耕完了地，又投進軍營裏去了。過了冬，在福奇壩留下的四千人變成七千人，然後一萬，然後一萬兩千。在那地獄似

的營地裏，那苦澀，堅硬的核仁仍舊活着，成爲一個中心。

何畏懼怕了。他本來可以做攻擊者，現在却處於被攻擊的地位了。他從費城出發，往此通過澤西；在蒙冒，華盛頓擋了他的路。三年仗不是白打的，三個艱苦、失敗的年頭把這支艦隊瘦弱的大陸軍隊鍛鍊成鋼鐵。他們第一次戰鬪着，堅守了陣地，在一整天熾烈的戰爭中，在槍林彈雨下，他們挺住了，然後，他們拿着槍，看着一隊支離破碎的英軍在田野中撤退。

戰爭沒有完，戰爭纔開始，不過現在有一支美國軍隊了。

潘恩開始了解他的新職業，那稱作革命的技術——他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首先要學習這種技術。他曾經看見人民掌握權力，以及他們掌握權力的手段，他曾經看見他們任命的領導者們——這些公民的生活並非戰爭——把大家團聚起來反抗敵人。在紐約，在費城，在澤西在賓夕法尼亞，他曾經看見反革命一再的抬頭。他曾經看見軍隊分裂成兩個敵對的集團，他也曾經看見忠實的愛國者急於向最高的出價者變節出賣。現在他觀看著一個最後的階段，人民派與金融、貿易、權力和貴族派之間的裂痕。而且很奇怪的，後面的那些力量聯合起來反對那個譽爲美國最富的人，弗吉尼亞農人，華盛頓。首先，他們陰謀剝奪華盛頓的司令官職權，交給蓋茨；然後，污辱他的名譽，離開他的高級指揮部；最後，直接出賣給大不列顛。英格蘭派遣一批賦與廣泛權力的紳士過來；他們知道與誰保持接觸。潘恩派了一個使者到華盛頓那兒，非常憤慨的動起筆

來。

一篇「論危機」出現了，潘恩極度憤怒地寫道：「美國人看到他們最謙遜的請願被無理地拒絕；他們在各方面受到最凶惡的法律的折磨；不宣而戰的戰爭臨到他們身上，印第安人和黑人也被引誘來屠殺他們；他們看見親戚被謀殺，同胞在獄中餓死，他們的房屋財產被搗毀焚燒，他們向上天作至誠的呼籲，對與你們有關的所有國家作最莊嚴的誓約，相互之間作最誠意的保證和具有堅貞不渝的信心；他們與其他國家獲致友誼，成立同盟，可是在這一切事情之後爲了要順從你們那強暴殘酷的建議，你們却要他們破壞所有和平，神聖的義務，你們究竟把美國人當什麼人看？你們把他們當什麼樣的基督徒看？……」

他作着地下工作，他愈來愈猶豫了。他不能約束自己，他忍不住要作直率的攻擊，可是他找不着片紙隻字的證據以證明他所懷疑的反革命陰謀。

他不信任撒繆爾·亞當斯——他老實認爲亞當斯和其他波斯頓人祇要有適當的建議，相當高額的價錢以及他們所希望求的地位，他們是會被收買的。不過他找不出強有力的根據來控告他們。李查特·亨雷·李在路上叫住他，對他尖刺地說：

「你好像很高興製造敵人，潘恩。」

「我有那麼多敵人，再加幾個也無所謂。」

「朋友也許有用，一個不惹是生非的舌頭也有用。」

「我唯一的朋友是革命。我跟任何一個農人那樣饒舌。」

「我祇不過警告你一下——」

「我不需要警告，朋友，」潘恩微笑道。

終於緊接着那件事情，發生了西勒斯·笛恩事件。

作外交委員會祕書，潘恩時常遇到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有一家歐洲商號，叫做羅德里克·荷太勒茲公司。當去年冬天情況最為惡劣時他親自跟他們作過一些交易。他曾經買一批軍靴，給那些腳上血跡斑斑用破布爛條裹紗的隊伍穿，一位查爾斯頓的史戴芬先生說，祇要出得一個價錢，他說不定能够弄到一千雙好靴。價錢每雙一「里佛」（註），這價錢很貴，不過在戰時，物價總是高的。潘恩交涉這宗買賣，靴子是西班牙皮製的，至於賬單，那是由羅德里克·荷太勒茲公司送來的。在大陸派人中間，大家都知道這家公司，不過史戴芬先生是誰僱的呢？誰給他報酬？潘恩細加研究，發現幾乎一切外間對美國的援助——法國船運小麥，從新奧爾良上游成隊平底船運來的火藥、子彈和小砲，西印度羣島運來的燒酒，西班牙運來的衣服，荷蘭運來的乾乳酪，甚至於從不列顛三島偷運出一批蘇格蘭格子布——全都有羅德里克·荷太勒茲公司的售貨單據。

許多人好像都明白羅德里克·荷太勒茲公司的底細；許多人都不願意說。在潘恩，打聽底細就跟拔牙齒一樣。大會主席亨利·勞倫斯是一位企圖擊破說謊、欺騙和自私的正直的人，潘恩敬

重他，喜歡他，他對潘恩說：

「祇要對我們的目標有利，那有什麼關係？」

「可是價錢呢？」潘恩指出道。

勞倫斯笑了笑；這是前些日子的事情。

在巴黎的亞瑟·李來信說法國和西班牙雙方都可能——僅僅是可能——送祕密禮物給美國，兩方面可能各送一百萬「里佛」之多。公司所經手的各項交易中，笛恩可得百分之五的佣金，賬單也送。後來，從佛蘭克林的一封信裏，潘恩得到了確鑿的證據：所有的供應物都是用兩國政府的贈金購買的。這一筆贈金則由一位神秘、可疑的叫做卡朗·德·波馬夏的人所經手，他之所以可疑，因為他好像是羅德里克·荷太勒茲公司背後的「力量」，其所以神秘，因為當時法國還沒有與英國作戰，却願意把款項預支給他。一個中立國家不能對交戰國任何一方表示好惡，可是由於國際利害關係，却能與其所喜歡的一方作交易。

對這一切，亨利勞倫斯曾經笑着說：「那有什麼關係？」在國際事務上，國家的行為跟小孩兒的很像；面子是必須維持的。全世界都知道大陸會議也許是全球最貧乏的統治機構了，它甚至於買不起開會時需用的筆墨文具。

因此，每當賬單交給外交委員會的時候，外委會總是「客氣地」置之不問的，登記一番，上了檔案，置之不問。這種事情大家心裏明白。

「可是眞的明白嗎？」潘恩懷疑。

他請勞勃資舉辦一次小宴會，請勞倫斯出席，然後他小心地把話題帶到賬單上去。

「你老說這個幹嗎？」勞倫斯問，有點兒不耐煩。「那些賬單交了來是永遠不必付款的，現在法國和英國作戰了，由荷太勒茲——不妨說由法國政府通過荷太勒茲——預支給我們的物資祇不過是我們在作戰期間法國政府所獲得的軍事利益的一小部分。這是佛蘭克林計劃的。」

「不過，倘使荷太勒茲公司要求付款，而法國政府堅持說這些物資是贈送的，那豈不尷尬？你知道總值多少？」

「我稍稍知道。」勞倫斯暴躁地說。

「總值四百五十萬『里佛』，」潘恩說。「如果他們要求付款的話，波馬夏可以變成百萬富翁了——你看，每一件東西我們都出雙倍價錢。就說笛恩百分之五的回扣也可使他成爲富翁了。」

勞勃資啞了下，表示驚訝，勞倫斯搖頭：「我想不到有那麼多。」

「這是目前最大的騙局。」潘恩語帶刺激。

「那你说怎麼辦呢？」

「趁款子還沒有要求交付以及我們那可憐的信用還沒有破產的時候，對笛恩加以攻擊。」

「你沒有證據說笛恩要準備接受佣金。賬單得先要求付款纔行。」

「證據——我的天，笛恩經手所有的談判，難道還不够證據？如果物資是贈送的，笛恩什麼也拿不到，如果我們不得不付款，而笛恩是富翁。」

緊接着那次宴會，醜事就鬧出來了。波馬夏，通過那神祕的荷大勒茲公司，伸手到錢罐裏，要求付款，笛恩回到美國來收賬。在美國，在人民派與貿易和權力派之間早就醜陋的裂痕劃然大開了。大會受到四百五十萬「里佛」——那是永遠付不出的——的壓力而苦惱着，大會詢問法國大使：

「錢是贈送的不是？」

「是贈送的，」法方向他們保證，可是這是不能公開承認的。法國的名譽迫在眉睫了。

荷太勒茲又要求付款；笛恩在大會裏出現，微笑着要求他的百分之五。他一點不怕；他知道大會，很知道亞瑟·李和佛蘭克林在法國幹些什麼。當大會拒絕了他的要求，他就把他的情形登在報紙上，攻擊整個李家族，宣稱他自己是國家的救星，並且要求公斷。那使得潘恩無法忍受了，於是他在一個激烈，辛辣的答覆。

送到美國的供應物資笛恩要求信用兌現，潘恩翻開外交委員會的賬單，證明法國和西班牙的贈物在西拉斯，笛恩去法國之前就送的了。於是費城開始嘩然。

於是法國大使吉賴德私訪潘恩，對他說：「這事情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為什麼？」潘恩率直地問。

「爲了我不能解釋的理由。某些人牽涉在內。你必須停止攻擊笛恩，」

「要是我拒絕呢？」

吉賴德聳聳肩膀，攤開兩隻手說：「你拒絕嗎？」
「對不起，」潘恩點點頭：「我們所從事的事情不是歐洲國王們的小計謀，——這是革命，
你要知道。」

「我知道，」吉賴德說，而第二天他却告訴大會說：

「一切由波馬夏先生供給美國的物資，無論其爲商品或者槍砲或者軍火，都是以商業方式供
給的。由金氏軍火工廠來的物品係由砲件部賣給波馬夏先生，他訂了契約負責償還這些貨物的
價款。」

潘恩覺得苦惱，他請求勞勃賽：「證據——我祇要有證據就行。」他尖刻地寫笛恩：

「他沒有經歷冬天的戰爭，他不用睡覺沒有帳蓬，沒有毯子。危險過去了，他回到美國，從
此以後他沒有受到過個人的艱苦，笛恩先生的苦難是什麼？他抱怨的犧牲是什麼？他在公共服務
中賠了錢嗎？我想沒有。他得到錢沒有？那我不能說——」

吉賴德不再警告潘恩了；他找到大會中對潘恩切齒痛恨的那一幫人。大會行動了，叫潘恩
來，問他有沒有寫爲笛恩先生事件告公衆常識。

「我寫的，」潘恩承認。

大會開祕密會議，對潘恩作無情的攻擊；他聽到關於事件進行的謠言，他呼籲他的控告要得回答，可是都被拒絕了。他聽說，那位有錢的紐約州長在開會的時候曾經說：

「這位歐洲紳士湯·潘恩先生有什麼念頭？他難道不認為自己是最富有的人，出身於這個國家在體面的人家，有廣大的關係，具有最好的榮譽感？自然他認為在我們危急的環境下，所有這些忠實的保證是需要的。不過，可惜的很，要是他在無意當中聽說我們這位外交祕書祇不過是從英國來的冒險家，沒有財產，沒有家也沒有關係，甚至連文法都不通，那他將作何感想？」

勞倫斯對潘恩說：「辭職吧，免得他們得到機會辭退你。天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潘恩——我不知道。」勞倫斯又說道：「你看，我也要辭職。他們得替他們的大會找一個新的主席。」

潘恩辭職了。

費城醞釀着大變動。

費城祇在表面上是平靜的，就是這麼點兒平靜也就很快地消失了。這個公誼會城市是革命的京城，被英軍佔領，又為美軍所克服。這不但是合衆國地域上的中心，而且也是思想上的中心，因為波士頓不久就平靜下來，麻薩諸塞的農民們在康考特和萊克辛頓把一隊英軍打個落花流水之後，大部分回去種田了。他們那冷靜的、劇烈的北美的個人自由感是與他們那貧瘠的土地密不可

分的，他們那強烈的個人主義使他們不適於從事任何其他戰爭，除了他們本能地進行的遊擊戰術。遊擊戰也許能加速鬥爭的結束，問題不在這裏，他們並沒有那麼打下去，北美人分散了。

大部分的鬥爭留給中部地方人，賓夕法尼亞人佔大部分，澤西人，紐約人，康涅克的克，羅德島，德拉瓦以及馬黑蘭的團隊；在南方有弗吉尼亞和卡羅來納人。不過正規軍的核心，那些挨凍受餓，在那最艱苦的時候緊依着華盛頓的幾千個人，幾乎全都是賓夕法尼亞和澤西人。對於他們，費城是革命的聖壇，當大會毫無防守費城的企圖而逃跑的時候，在他們這是最黑暗的時期。

英軍認為費城是沒有價值的，因為他們已經佔有紐約，沒法支持軍隊防守兩個城市，美軍一進迫他們就無意防守而撤退了。大陸軍緊跟着紅衣兵進軍，重新佔領這塊地方，大陸軍既不高興也不溫和。他們要報復了一些。城市變得又髒又亂，房屋毀壞，被刦掠，美麗的費城「奧本台爾」木器——那殖民地的光榮——弄得折斷破裂。美國人槍刺閃閃地走回城來。懷恩，一位堅強的戰鬥者，率領着賓州人。「保皇黨，」他說：「是狗養的，他有一肚子的——」他們常常講粗暴的話，可沒有那麼粗暴。他們宣佈他們的忠誠。

「我了解忠誠」懷恩說，「所以我要使你們也了解忠誠——」

不過要從叛亂中分別保皇黨是不可能的。英國人來的時候留在後面的幾千公民中誰能夠說那些是忠誠的，那些不忠誠？告發的人很多，不過連那些最激烈的人也因為恐怕大規模的告發會引起血腥的恐怖而存有戒心。中部地方人是無情的，不過還沒有那末無情。

賓夕法尼亞是一個民主政體。在組成聯盟的所有各州中，賓夕法尼亞最近乎是工人和農人的政府——這些好鬥爭的工人和農人當戰爭開始的時候組成了他們自己的自由憲政，他們自己的一院政府。這一羣人的骨幹是穿皮衣的邊疆居民，他們發誓：除非貴族們佔領他們的土地，憑着自己的長槍，他們就得發言。

在這種情形之下發生了西拉斯·笛恩事件——事情大大地打開了。

勞勃賽給潘恩看一封信，這是寫給羅伯特·毛理斯的，毛理斯最近壟斷了中部地方的麵粉市場。這封信通過某種方法落入勞勃賽手裏，方法是有，不過這些方法他並不急於發表。他指出的那一行說：「湯·潘恩如果死了，對這個國家的紳士們的利益是有益的……」

「如果他們希望這樣，他們可以殺死我，」潘恩聳聳肩膀：「以前他們曾經試過——」
「別說。這不是你單獨對一件事情鬥爭的時候了。」

「你有什麼意見？」

勞勃賽建議他們攤牌。他答應用他的屋子作為開會的地點。他認識幾個可以信任的人，潘恩也認識幾個。明天晚上，他說。

「明天晚上，」潘恩同意道。他很累了；一個人可以拿起槍，宣揚革命，寫文章呼籲同胞支持戰爭，揭發陰謀，反對派系，失掉名譽和生活，被人憎恨和厭惡，大聲疾呼說：人們戰鬥死

亡，費城存在的唯一目的可不是爲了抬高食糧、衣著軍、火和牲口的價格——不過一個人是有限度的。人家要殺死你是不容易知道的；這使他恐慌，他在戰場上從來沒有那麼恐懼過；這使他懼怕黑暗的街道，懼怕喝得太多，懼怕在他那間可憐的小房間裏不鎖門睡覺，

上次他照了照鏡子，他突然感到他老了。滿臉的皺紋襯托出他的眼睛和腮巴。這就是潘恩，那胸圍工。依蘭·勞勃賣結了婚，有了小孩。世界在往前走，可是在鏡子裏的是潘恩——革命的「行乞僧」。

在勞勃賣家裏集會的是善良的一羣，潘恩對自個兒說。結結實實的一羣，每一個人都經過選擇的，每一個人都信賴得過。

到會的有大衛·李登豪斯，他是一位科學家和技師，有錢，却親自動手作工；有傑克遜·加倫，他的鋸鐵場還沒有被英軍毀壞之前，曾經替哈富·諾克斯鑄了四十九門砲。加倫是蘇格蘭人，外表瘦弱，然而有思想，他時常對潘恩談起他對將來職工聯合會的意見。有查爾斯·威爾遜·彼爾，他是大陸軍上尉，一個有驚人技巧的畫家，完全獻身給華盛頓。有梅脫賴克上校，他是公誼會教徒，他認爲爲某些事情而鬪爭是值得的，而且他公開的說他寧願與親兄弟相打而死，而不願意看見毛理斯派把賓州的憲政毀壞。還有年青的湯曼斯·向涅和佛蘭克林·彼斯，他們都是懷恩的賓州部隊的上尉和老軍人，此外他們可以信賴勞倫斯和傑斐遊的積極支持，他們兩人都

沒出席。

勞勃賽請酒和糕餅，然後宣布正式開會。這一羣人顯得安靜、嚴肅而多少有一點困惑，他們模糊地意識到大陸黨可能公開分裂，因此，他們覺得他們是在火藥上走路。有組織的叛亂在世界上依然是少見的；而有組織的激進主義，從革命機體內部的極右派中分裂出來更完全是罕有的。

勞勃賽，肥滿的臉顯得紅潤而激動，提議請潘恩發言，解釋會議的目的。於是潘恩急切地說道：

「我不願意冒昧發言。也許有人說我是在座的人中最藐不足道的人，我覺得——」

「他媽的，不，這不是推諉也不是客氣的時候，」梅脫賴克說：「你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說吧，潘恩。」

潘恩向四周看了看；大家向他點頭。潘恩講了，講的安詳而迅速：「我想不必用開場白。那時候革命對我們全體還是新鮮的，不過現在我們已經經歷了許多年了——也許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完全了解。來認識我們正在醞釀中的變化，不過已經有充分的時間理解革命的結構。革命是在野黨運用力量的方法，我們知道這是人民黨的方法，地球上由來人民黨還沒有掌握過權力。當我們邦聯的十三州站起來爭取權力，整個兒邦聯都起來反抗不列顛帝國了。這一點我們認識，現在，在整個兒邦聯在與大不列顛帝國作戰。

「那是一點。不過，這種革命的方法，在邦聯的每一個州裏是單獨地用的，每一州內，人民黨為獲得權力而鬥爭着。有的州人民勝利了，有的州他們失敗了，不過沒有一處的局面已經明朗，革命在這塊大陸的十三州上繼續進行，到處有內戰，在紐約，有人要是敢單獨走過衛斯契脫郡的話，那他簡直是九死一生。在麻薩諸塞，保皇黨勢力很大，他們公然把烟突漆上黑帶以示區別。在太湖地區，保皇黨和印第安人已經聯盟，力量之大，足以和我們的軍隊交繩。在南北卡羅來納，兄弟相打，弄得整個家庭都為這種內爭所消滅。七十六年的撤退中經過澤西的人沒有一個會忘記整個兒鄉村起來反對我們，從關閉的窗門背後向我們射擊，讓我們挨餓，就跟一年以後在福奇廟他們讓我們挨餓一樣。

「祇有一塊地方革命立刻得到決定性的、毫無疑問的勝利，那就是這兒賓夕法尼亞，這塊大陸上最富饒的地方，也許是最忠誠的，不成問題的是最有力量的地方。如果中部地方失敗了，那末革命就失敗了；要是中部地方烽火連天，誰敢說賓州隊伍不會丟棄華盛頓，回來防衛自己的家鄉？

「我雖然不必提醒諸位，却不妨簡短地把賓夕法尼亞革命的演進再談一下。各位當記得，遠在康考特和萊克辛頓事件之前，費城工人如何把自己組成一支武裝的市民。他們沒有任何戰爭技術，要是單獨作戰的話，他們也許不會勝利的，可是，幸而有內地幾千個獵人和居民參加了他們，由於『長槍』和『鹿皮』，也由於『毛瑟槍』，我們才推翻了反憲政派。我們以內戰向貴族

們威脅，他們看見我們的槍枝，他們退讓了。我們贏得了憲政，我們贏得了民主的州議院，然後，爲了忠於邦聯，我們派遣了成千的人和華盛頓一起作戰。那我親自看見，我在紐華克時：賓州部隊守正住後方，我在福音廟時，他們臥伏在冰天雪地中間，挨着餓，然能守住了；在蒙冒，我們的『鹿皮』人突破了英軍後方。而且，各位，七十六年我在德拉瓦，華盛頓逃到那可憐的安全的西岸，他下令清點人數，結果有八百人——八百個人來防衛有良知的人們的將來，從我們的苦難中建造起一個國家來——後來我看到一些永遠不會忘記的事情；我看見費城工人，一千兩百人，由費城開出，去守住德拉瓦一線，一直等到薩立凡與華盛頓會合。六個月以前，『伙住們』逃跑了，那並不是誰的恥辱，費了六個月的艱苦的功夫纔把人的靈魂鍊得堅強些，當店員，泥水匠，鐵匠，磨坊工，縫職工和綢緞商們再度開出費城的時候，他們不同了。賓夕法尼亞大方地給予，而現在我們却有了開小差的。

「大會逃走了，把我們的城市給了英軍和保皇黨。我們把費城拿了回來，於是費城又可以變成屯積居奇者的夢境，於是笛恩能够掠奪我們。於是毛理斯能够壟斷麵粉，於是格雷符能够把烟價漲到二十二元一桶，於是詹密遜可以把他的羊毛堆積在河邊而軍隊却在挨凍，於是詹密·威爾遜——你我都知道——能够屯購價值達一百萬元的內地土地（趁內地人出外作戰，這是輕而易舉的）而且，他不以此爲滿足，還在他那腐敗的、反叛的報紙上攻擊本州人民戰爭所爭取的每一件事情。而且，他有他要好的同謀者，那同樣罪惡的『晚報』，這一切，各位，不是偶然的，而是

對賓州革命運動的一種配合的進攻。羅伯特·毛理斯先生的所謂的『共和社』大概與喬治第三一樣的『共和』；據我看來，它的唯一目的在於推毀具有人民權力的憲政。

「我想我講的太多了，各位。目前的這種情況，我曾經準備單獨鬥爭的，不過勞勃寶將軍認爲我們共同鬪爭更好些。其餘的我留待諸位——」

沒有鼓掌聲，他在寂靜中坐下來，他們都望視着他。他很累了，他覺得頭痛。梅脫賴克清恩熱誠地講話了，不過他與其說是對大家說話，無寧說是自言自語。

「不論我們怎麼做，我們需要力重。華盛頓——」

「我想他會和我們一起的，」李登豪斯點點頭。

「他會嗎，呃？」

潘恩說會的。彼爾說直接行動：如果有人是屯積居奇者，那就把他們帶到法庭上，審判他們，處罰他們，憲政得用力量來防衛——

「那麼這就是內戰了。」

「內戰就內戰吧。他們要內戰呀。」

「支持呢？」

「把這件事情公開出來，人民自己會講話的。那時我們就可以知道了。」

勞勃寶嘆了口氣；他老了；和平現在成爲幻夢。李登豪斯擔心地說他們必須小心地，小心地

行動。

「管它呢！」

「流血——」

「他們要求的，」加倫粗暴地說。他們大部份都採取這個立場；他們曾經在軍隊裏就過；戰爭一開始，他們又要和軍隊一起了。不過，潘恩指出，這事情必須發自人民。彼爾提議召開羣衆大會，勞勃說他動手組織大會。提議付諸表決，其他人同意這種方法。

他們握手，各自回家去。沒有人有笑容，這是一樁早就要到來的事情，現在終於來到了，他們並不高興。

會議在州議會院子裏召開。到場的有幾百個人，潘恩和勞勃賽都發言。梅脫賴克提議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公開表決。潘恩第一個被選，其次是史密斯上校，他是憲政的有力的擁護者，一個民團團員，因此他是來自民間的。接着是李登豪斯、梅脫賴克和彼爾。羣衆嚴肅而認真。「共和社」曾經想擾亂。但是羣衆的心情太沉重了，忍受不了這件事，幸而有李登豪斯和勞勃賽的努力，纔避免了騷動。

第二天彼爾和潘恩同哈台上尉吃飯，哈台率領一連賓州正規軍，暫時駐紮在城內。彼爾說明事情的情形。「我恐怕亂民，」他說：「要是你的部下支持我們——」

起先，哈台拒絕了。這不是他的防區。如果懷恩同意的話——

「不過時間來不及了！」

他們辯論了一個鐘頭，然後哈台同意把問題交由部隊抉擇。潘恩和彼爾都講話，部隊展開討論，同意支持他們。

這麼着，戰爭已經在費城宣布了。

全城都知道。這好像一個武裝的軍營。人們手裏握了鎗；羣衆在街上逛；彼爾的一連人有工作得做。審查委員會成立了法庭，商人一個個的被拉了來，被命令說明他所做的生意，拿出簿冊和證件來看。一位唐涅先生的倉庫裏，被查出有三千六百雙鞋子，買價平均十一元一雙，而賣價達六十元。潘恩仔細地準備了證據。一位神祕的巴爾的摩紳士蘇力柯夫先生，被發覺與毛理斯合夥壟斷麵粉市場。這些案子被提起公訴。

「費城拉德費亞郵報」勇氣十足的攻擊潘恩，比以前更苛刻，更卑鄙。潘恩置之不理。「這不是第一次了，」他解釋道。

可是他們已經公開交戰了。梅脫賴克叫士兵包圍「郵報」報館，問發行人湯納願不願意在鎖子上吊一會兒。警告已經足夠的了。

「我不喜歡那樣，」李登豪斯說：「出版自由——」

不過委員會對他保證，革命一勝利，出版自由有的是時間。

委員會沒有權力處罰，不過它有巨大的恫嚇力量，而且它有費城士兵的堅實的支持。它收集了證據，準備下次的選舉，在一次盛大的公共集會上，委員會提交反對毛理斯的案件。毛理斯完全嚇壞了，第二天，他讓他所屯積的麵粉分散掉。

一天晚上，潘恩從委員會開會走回家，身體突然弱得像一個小孩子，勉強登上那搖搖欲墮的木樓梯，走進房間裏，他躺在床上，忽熱忽冷，身體發抖，神志不清，他搜索着他的記憶，時而嗚咽起來，他弱得不能把爐子點着。第二天一整天他躺在牀上，半知覺狀態，然後又是半天。許許多多事情正在發生，而此刻，潘恩被遺忘了。法庭在費城開庭，全城恐懼，憤怒，分裂了，羣衆握着火把在街上前湧後擠，彼爾的士兵分得太散，無法維持秩序。

勞勃竇想起那位沒有到場的作家，而這時候潘恩幾乎要死了，他蓬首垢面，憔悴不堪，就在那間惡臭、骯髒的房間里。潘恩一恢復知覺，首先看見的人便是依蘭·勞勃竇，這是一個夢，這是一個天使。他說：「我快要死了——」不過這沒有關係。地太弱了，他任何感覺都沒有，祇感到一種寂寞的快樂，勞勃竇要把從這塊稱作家的地方帶出去，潘祇有那麼點氣力拒絕他。

她和他一起就了九天，她是一位陌生的，勝任的看護，後來他再也忍不住了，請求她走。她走了，這下子可比以前更冷靜淒寂，他起了床，在他稱作鏡子的一片玻璃中照了一下，面對着他

的不是潘恩，而是一層皮毛骨頭，一雙凹陷的眼睛，一個可怕的鼻子，和蓬亂稀少的頭髮。

潘恩病着的時候，費城進行着內戰。他聽見威爾遜的部隊和憲政派交戰的砲聲。他通宵聽見斷斷續續槍聲，他像小孩子似的哭泣起來，因為他困守在床第，衰弱得不能動彈。州選舉一致通過憲政派掌權，那時他還病着。

彼爾把情形告訴他，潘恩點點頭，露出一絲笑容。「祇要我們勝利就好。」他說。

又是一個黑暗的冬天挨過了，這是七十八年，由於缺乏糧食、薪水和衣服，一部分的賓州隊伍暴動了。他們作戰五年了，他們要見見他們的家，他們的妻子兒女。查爾斯頓失掉了。暴動被平息下去。華盛頓全心全意地寫懇求信，潘恩向他們誦讀。潘恩現在是州議會的書記了。華盛頓寫道：「親愛的潘恩，難道一無辦法嗎，一無辦法嗎？」

選舉是有決定性的。憲政派執政，毛理斯、拉許和其他共和黨領袖們就罷休了。反革命已經被阻擋而且粉碎了，許多年不得再起。潘恩總得生活；「論危機」可以寫也可以印了，可是讀「論危機」的人却沒有錢給作者。因此勞勃竇和彼爾請潘恩擔任州議會書記，潘恩擔任下來。「我希望回到軍隊裏去，」他抱歉道。他沒有精力；很奇怪地，不聲不響地他上了年紀。他的頭髮變白了，那雙奇突的斜睨的眼睛有一層恐懼的陰影。

作為州議會的書記，他宣讀一篇華盛頓的呼籲：「……我們的困難你們無從想像……」當其

他地方都失敗的時候，這是寫給賓夕法尼亞的，寫給那些已經執政而且組織了第一個革命法庭的人。「這種複雜的情況將耗盡士兵的忍耐力……我們在每一支軍隊裏看見暴動，叛亂的最嚴重的跡象……」在寫給潘恩的信中更甚於此，那高個兒的佛吉尼亞人懇求道：「你，潘恩，你用筆做了這件事情——你能够對士兵們談話。」他病着，他的手發抖，大會死氣沉沉，他要喝他爛醉。討論毫無希望；一位代表說道：「我們怎麼辦呢？」另外一位代表也表示同樣的意見，不過說的話不同吧了。

他有一千元大陸幣。他取半數和金融派作初步的妥協，他把五百元送交白萊·麥克蘭納漢——一位烟草和夏布商，蘇格蘭人，他對潘恩有一種妒意的尊敬。——潘恩建議用一種流動金接濟華盛頓。這位蘇格蘭人把這個意見告訴沙羅門——一位矮小而神祕的猶太人，在前街一家咖啡館裏成立總部。據說沙羅門擊破了小麥壟斷組合，把毛毯價格打落下去。無論如何，他是與憲政派有關係的，憲政派的主要金融支援來自猶太人。

「做吧，」沙羅門對麥克蘭納漢說道：「就祇有這麼件事情好做了——不過我不是你們的人。我可以出幾千，也許五千元，你們需要資本，許多錢。到毛理斯、李特和拉許那兒去。我想他們會出的。」

「在潘恩跟他們鬭爭之後？這是潘恩的意見呢。」「在潘恩跟他們鬭爭之後。他們要的是他們的革命，不過他們不願意革命失敗。」

麥克蘭納漢到毛理斯那兒。毛理斯尖刻地說：「我恨那個人——不過他是對的。我們正在進行之中。祇要我能够使威爾遜信服的話——」

「祇要你能够——」蘇格蘭人微笑道。

「不過，總有一天潘恩先生會有報應的，」毛理斯陰沉地說。「我們忘不了的。」

潘恩所引起的憎恨將來會算總帳的。那天晚上，以他的五百元大陸幣為基本，賓州銀行組織起來了，給軍隊供應食物、衣服和軍火。

潘恩以同樣的熱誠寫「論危機」，不過為要把他的火燄放進筆尖裏去，他必須喝更多的酒。他上軍隊裏去了兩次，老「常識」比以前更瘦弱，更樸樸了，不過士兵們歡迎他，仍舊向他呼喊：「天哪，湯姆，無論如何這不咸話啊。」他耐心一再地解釋，他們是他的孩子，同他一樣的骯髒，樸樸，瘦弱。華盛頓對他說：「潘恩，我不知道怎樣估計你的價值。」

在「論特別危機」中，他平靜中含蓄着激烈，他呼籲商人們參加共同戰線，請求他們相信：祇有在民主政治之下，商人纔能够施展他的全部能力。在「論公益危機」中，他請求邦聯共同作戰，不要各自為政，不要讓地域性的區別轉移了共同敵人的目標，現在他開始考慮一個全國性的政府；賓夕法尼亞所發生的事情是一個警告。

有一個星期他完全醉了，他的頭腦沉了下來，他以為他完了，再也繼續不下去了，後來他又

清醒過來，人比以前更瘦，然而更有決心——他計劃單獨把革命帶到英格蘭去。他要親自到那邊去。一個給英國公民、工人和農民的「常識」。

納山尼爾·格林跟他談那件事，班納迪·亞諾德事件剛結束，英國人安德羅的被處決，而大囁。

「如果他們能絞死潘恩」格林說：「事情也許會平和些。我怕我們仍舊需要你。」

突然地，不在一天也不在一個星期，而是在幾年之後戰爭突然地要勝利了，戰爭沒有完，和約沒有簽訂，然而勝利了，「心痛」和「失望」終止了，一支英軍在約克城被圍，在美國英國的戰事粉碎了，幾百萬的法國贈金解決了財政問題，保皇黨們分散了。潘恩看到這一切，孤獨了，驚異了，他覺得奇怪：「我在那兒？我是誰？」

他底下的「支柱」被踢走了；他老是在局外，老是做幕後的人物，老是宣傳家，現在他覺得不需要宣傳了，不需要幕後的人物了。在一支勝利的軍隊，潘恩那循循善誘的形像祇會引起笑聲。

他的職業是革命，而現在他沒有職業了。

「再回去做胸圍圍吧，」他不快地對自己說。他的朋友們，同伴們轉手到政策方面和建設方面去了；有的人在找官職，因為勝利就是官職。他，絕不是政治家，沒有做官的慾望。

有一次到法國去的旅行的機會，他的老朋友，一度做過大會主席的亨利·勞倫斯在去荷蘭途中被英國人俘虜了去，潘恩認識勞倫斯的兒子，希望幫助他免於困難。

「這不會很久的，」他對約翰·勞倫斯說：「不久要交換俘虜。戰爭將完了——」

潘恩對付人有一手，那孩子崇拜他起來。後來，小勞倫斯要到法國去推動法國借款，要求潘恩陪去。潘恩，看看自己在大洋這一邊的工作快結束，同意了。這簡直是假期，他生年第一次知道，他是法國的貴賓，有聲望的人要他在他們的「常識」上簽名，使他了解：（他以前從來沒有了解過）他湯潘恩是真正有份量的。

事情一下子就完。任務很成功；一切事情現在看來都順利得很，潘恩趁了一隻裝有二百五十萬「里佛」的船回來了，他免不了回想起在這稱作美國的小小的殖民地聯盟的奇異的變遷。例如他在去法國之前寫最後一篇「論危機」時的情形。那時出版商沒有問題了，十多個出版商爭吵着出版權。危機已經過去，「論危機」現在是安全的投資了。

他一回到美鳳，傑克遜太太（她曾經是依蘭·勞勃贊）和他的丈夫請他吃飯，佛蘭克·傑克遜對潘恩一點不嫉妒；他對依蘭靜靜地說：「呃，他簡直是老頭兒了！」

依蘭依舊年青可愛。她坐着，小孩子抱在膝頭，她覺察潘恩的上了年紀的憔悴。他老了，他完了，他祇有做夢纔敢愛這個女人。

「現在你打算怎麼辦，湯姆斯？」她問他。

他露出笑容，表示有許多事情得做。他是一個忙人，他說，那麼多寫作，那麼多宴會——「革命已經成功了，」佛蘭克·傑克遜說，潘恩同意。

「他們不會忘記你的。」

這對他是一種安慰。「那有什麼關係？」他囁嚅地說。

「你看來累了，」依蘭說。

他累了；累極了要離了這兒去過得好，喝個醉。這些人是誰，他怎麼會坐在他們屋子裏？他不過是一個流浪的胸圍子，暫時變成別種人，然而他是誰呢？

「你需要休息，」依蘭說道。

「我想我需要休息，」他同意。這以後，他却不能夠馬上脫離。

現在他甚至於連州議會的書記都不是了——什麼都不是，湯·潘恩，以前的革命者，他比平常更加懶惰，他的肚子更空。約克城之後所期望的事情是狂飲，他醉了四天；不過那個樣兒並沒有繼續下去。你必須吃和喝；你發覺皮鞋破了；你需要一間房間，不管它多小多髒多陋。

寂寞是不能忽略的。勞勃登上波士頓去了。格林在卡羅來納作戰，他信中說要是潘恩和他一起，那就又跟從前一樣了，潘恩悲哀地想：「和以前不同了。那時人家需要我。我不是屬於勝利

的。」

懷恩和現在聞名的賓州部隊正在突破喬治亞；他們被稱爲世界上最優秀的部隊。幾年來情形不同了；當初的五百個人，潘恩記得他們的名字。

華盛到費城來慶祝勝利，不過這是一個空洞的勝利；他的繼子剛剛死掉。這位高個兒的佛吉尼亞人看來衰弱而空虛了，他請人找潘恩來，他們好像是兩個殘餘的人。潘恩看看他那身髒衣服，他的容貌，他的雀斑臉，覺得害羞。

「我的老朋友。」華盛頓說：潘恩開始吹噓起來；他正在想創造革命的歷史。華盛頓知不知道「常識」印了多少本？

「我知道我自己的價值」潘恩誇口道。

華盛頓想着景況怎樣改變了，想着這位寫字兒的離開了營火和失望的反叛的士兵是怎麼個可憐的人，他笑着說：「我親愛的潘恩，我們沒有一個人會忘記你的功勞的。」革命爲什麼會留下這種未了的問題呢？每一個人都在找尋報酬，不過怎麼樣與和平有秩序的世界配合呢？

「連毛理斯也承認你所做的事情，」華盛頓很快地說：「潘恩在兩個陣線上（後方陣線和作戰陣線）把目的連擊了起來——我對你說這個話是發自內心的，我的好朋友！」

他們不久就分別了，華盛頓沒有在那兒看潘恩哭泣。

一羣士兵的代表來拜訪他。他們有好幾個月沒編餉；潘恩願意做他們的發言人嗎？潘恩願意把他們的要求綜合起來，向政府陳述嗎？沒有人比潘恩更知道他們在戰爭期間所受的苦難；沒有人比潘恩更與他們接近了。他的筆曾經燃燒起革命之火，現在他是那些曾經作過革命戰爭的人留着一點小火嗎？

「我們的目的快完成了，」潘恩疲倦地對他們說：「現在你們應當等待。任何以武力作後盾的要求會和反叛差不多的——」

士兵們弄得目瞪口呆的望着他。

他把這個情形交給財政部長毛理斯，「自然，他們的要求是合理的，」他對毛理斯說明，誰也不會說別的話。不過，這是時候嗎？毛理斯能够盡點兒力嗎？

「盡點兒力，自然囉，」毛理斯說。他們相互鬭爭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這些人理有應得，他們會得到報酬的。」毛理斯對潘恩保證：「你沒有鼓勵叛亂是對的。要是戰爭算是打勝了的話，那麼某些法律手續是必須遵守的——」

毛理斯關心地說道：「你可以把你非常可觀的寫作能力供我們應用，潘恩。政府可以認識——」

「我不爲這個而來。」

「不，祇不過想想吧了，這問題却擱着以後再談。」隔了一會兒，毛理斯說：「我們沒有理

由爲什麼要做敵人。」

潘恩點點頭走了；自然，這是沒有理由的。革命和反革命現在都結束了。人們轉手做適當的事情去了。

寫些文章，向一個已經不需要他的政府領薪水，一套新衣服，一篇解釋歐洲革命的文章，這是一篇沒力量的文章，一篇帶着一些以前的火燄的「論危機」——和平爲什麼沒有定型呢？和寇克布賴德住了幾個星期。舊時相識的士兵們來訪；他們談起以前的事情，那時候他們從哈肯薩克到德拉瓦；不過另外有一種話題。在美國，「將來」膨大起來，光明起來了。

不過他怎麼樣呢？

他極力設法使自己對美國的將來發生興趣，那職位與榮譽，那誇耀和記憶，那投機事業，那未來的繁榮，那種作爲大共和國公民的驕傲。

「哪兒沒有自由，那兒是我的家鄉，」他曾經說過，

和平到了；美國像孔雀那樣高視闊步、自由而獨立。不盡的爆竹、旌旗飄揚、演說、宴會和光榮。

一位曾經做過胸圍工的英國人寫道：

「磨鍊人靈魂的時候過去了——世界上從來沒有的最偉大而完備的革命光榮而歡愉地完成

了……」

他也許會簽名；湯潘恩，廣義的革命者。

「註」一「里佛」第一次歐戰前一法郎

第二部 歐洲

十一 紿我七年的時間

白萊克，畫家和詩人，對湯·潘恩說：「他們要把人吊死，說不定就是你。他們打算吊死你，自從一七七六年起，他們就想在你頸子上拴上一根繩子了。你不能夠無限制的在獅子洞裏餵東西牠吃啊，英國不是美國——！」

「英國不是美國，」潘恩同意，這，他現在明白了。

「那末離開倫敦，離開英國吧，死了！你對誰也沒有用。」

「逃跑，」潘恩囁嚅道，白萊克獰笑起來。

「我笑不出，」潘恩說。好像一座玲瓏寶塔忽然倒塌；這是一七九二年，他是湯·潘恩，鄉紳，廣義的革命者，他匆匆忙忙地在收拾一隻舊提包，準備逃出倫敦不被絞死——死還不到時候。他纔五十五歲。他說過：「給我七年的時間，我要替歐洲每一個國家寫一本『常識』。」在英國的，現在已經完成了。他寫了一本書叫做「人的權利」，可是在這裏不知道為什麼沒有像康考特和萊克辛頓一樣，有堅苦、强悍的農民拿起他們的槍來。他五十五歲了，累了，要逃跑了。

黎明前一個鐘點左右，天還黑，佛勞斯特和奧迪勃來敲門，問他幹嗎還留着。還有些什麼東西裝進提包裹；一本「人的權利」，一件襯衣，還有一扎半完成的原稿。

「我來了——」

「多佛驛車可不等待呵——絞刑手可不等待呵！」

「我說過我就來了！」

現在事情完了，英國又回復到從前的樣子了。那明亮，迅速的光榮的火燄熄滅了；在頂樓和酒店裏陰謀完了。泰贊斯·赫脫斯家地下室裏的四十二枝毛瑟槍將要留在那兒直到鏽壞。一桶火藥已經被滾到泰晤士河裏去了，船員們，礦工們，織工們和店員們帶着罪惡、羞辱的神情互相看望，他們曾經夢想那不可能的東西而且還敢於相信它。

「我來了，」潘恩說。

沿着去多佛的高低不平的路上坐在馬車裏，東搖西擺的，佛勞斯特用手肘輕輕地觸了他一下，低聲說：「前面走來奧那德·秦」秦是皇家的祕密人員，他是許多機警、東鑽西鑽看事物的人中間的一個；這是有特務工作以前的時代。

「我以為你說過沒有人會知道的，」潘恩急躁地抱怨。

「他們知道——」

在黎明的灰白中，在朝陽的鮮紅的照耀中，他不得不坐在那兒想像着死，被齊頸子吊死，想

像當他們把他駛向絞台的時候聽每一穿破爛爛的頑童高唱那首歪詩：

「潘恩，潘恩，他的名字該死，

他的名譽該死，他萬年羞恥，

潘恩該死！潘恩該死！」

他的思想一閃，輕聲對奧迪勃說：「如果他們逮住我，你到美國去，到華盛頓那裏去，他記得我的，告訴他這裏的情形，告訴他英國和美國沒有分別，祇需要像他那樣的人——」

他們沒有抓他，祇因為他們自己也搞不清楚。「即使在這裏，」奧迪勃說：「你沒有拘票不能逮捕人。」總有某些事情出了岔子；當他們到達多佛海關的時候，拘票還沒有下來呢。

海關人員把他們的行李翻箱倒篋的搜查了一遍，發現潘恩的書，把它撕成兩半，丟在地上，「說人的權利，他媽的！」

潘恩忘了吊死是怎麼回事，說道：「閉住你的饅嘴，」他聲音中發出十年以前的響亮的音調。潘恩當過兵，他說話的時候目光閃閃：「閉住你的饅嘴！」說着他把書的兩半搶了起來。

他們被鎖在一間屋子裏，他們三個人。從軍營裏開來一隊六個人的紅衣兵，站在門外守衛。
「要是郵船開走了，」佛勞斯特說——然後用一個手枝頭在喉頭劃一道線。
一羣人團團圍住海關房子，不久他們喊到：「潘恩，潘恩，他的名字該死！」

「你的人民，」佛勞斯特譏諷地說：「他們將豎起自由和正義的旗幟。」

「可憐鬼。」

「別在他們身上浪費同情了。我們要不立刻離開這兒，我們將需要你全部的同情了。」

「他們幹嗎把我們押起來呢？」

「爲了拘票，還有什麼呢？」

隨後海關的上尉開門說道：「托上帝的福，潘恩，你走吧，別再回英國來。」

於是潘恩他們就從那叫罵責罵的羣衆中間擠出去上船。錨收起了，兩隻駁船開始把這艘小海峽渡船拖走。潘恩站在甲板上。

「你將回來嗎？」奧迪勃問他，當那白堊質的海岸逐漸遠離的時候。

「我要回來的。這將是法國、英國和美國——然後全世界，我要回來的。」

海峽船一帆風順，離開英國，離開那絞刑手和烏合之衆。潘恩回想這次的騷動是多麼容易，多麼危險的開始的。在美國，戰爭一結束，他就放棄了革命，他要做湯姆斯·潘恩，鄉紳，他夢想自己跟華盛頓在浮儂的情形相像。戰爭結束的時候他還沒有老，他纔四十六歲，那時，一個人的生命還沒有完。不信，且看佛蘭克林。

到時候一個人會往椅子背上一靠，說：「我做得够了；我要吃要喝要睡要說要想了。」有一個輝煌的、永遠不會忘記的下午，他在暖和的太陽光下坐了幾個鐘點，和佛蘭克林談科學和哲學

方面的事情。「搞科學吧，」佛蘭克林對他說：「這是新的時代，這是黎明時期。」

「我願意搞一下，」潘恩說，帶着好奇的眼光。

是的，他是應得的，不是嗎？並非因為他單獨製造了戰爭；華盛頓、傑斐遜和亞當斯也不會單獨製造戰爭。他盡的力不小，他切於要求一些小小的報酬，請求國會給他某種生活，因為他除了革命之外什麼都沒有，因為他是「變」的專家，而「變」已經結束了。

他們決議給他一點錢，在波登城有一塊地方，在新羅徹爾也有一塊地方，這够了。他生活得簡單，喝點兒酒，普通的食物，一個工場——與世界上探索着將來的科學家們通信。

「湯姆斯·潘恩，鄉紳，」他自己簽名。

一個人會變是意料中的事；磨鍊人靈魂的時候已經過去了。他搞政治，不過很有紳士風度，像毛理斯和拉許他們搞的一樣。現在每當他看見乞丐、可憐的醉鬼、上了年紀的老兵、眼睛被火藥燒掉的砲兵的時候，他不說：「托上帝的福，那是潘恩。」

可是那也是意料中的事情。

有的時候他替那些粗人感到羞辱，他們到他屋子裏來叫道：「嗨，湯姆，嗨這兒呀，老常識，嗨這兒呀，老同志。」

談起從前的時候，且看他們把自己變成怎麼個樣兒！從前的時候已經過去了。不如和華盛頓一同吃飯。人家非常尊敬地談起這位高個兒的獵狐者。不過他不會忘記那通過

澤西的寒冷的進軍。

「馬台拉酒？湯姆斯？」

「我喜歡克拉來脫酒。」

「不過，湯姆斯，馬台拉酒裏面充滿了葡萄牙的藍天晴日呵。」

不如和毛理斯、李特、拉許他們吃飯，現在前恨已除，舊嫌已消；這些就是美德，這些都是有倚重的人。他們喝白蘭地，談論當前的財政問題，他們是美利堅合衆國背後的力量；潘恩被允許坐着看那推動世界的精巧的運動。

一個人在變，也許不對，一個人永遠不變。這兒，在這一七九二年，他憑着到法國去的海峽船的欄杆，眺望着多佛的白堊岩，他一件一件地回想起過去發生的事件。

一座鐵橋，這是一個科學的試驗——本·佛蘭克林不是說過潘恩有科學的眼睛和頭腦嗎？當然，這座橋在世界上是新鮮的，不過夢想家能够看到鐵將是人類命運未來的主宰。那末為什麼不以造橋開始呢，這樣有用的東西，這樣普通的東西。於是他就思攷，畫草圖，做了一座鐵橋的模型。人們從四十哩路外趕來看這個模型。誰都看得出這座橋不過是「常識」，他們用那曾經代表光榮的雙關語說。「常識」那本書已經變黃了，被擋在閣樓裏和櫃子裏，可是老鄉們說：「多聰明的傢伙，潘恩。他想的和北美人一樣。」

他把模型帶到費城，放在市場街本·佛蘭克林的花園裏。那是怎樣一種景況！許多市民叫他潘恩博士，——他幾乎相信自己是博士了。在宴會、聚餐的時候人家向他敬酒；他有四套白色假髮，他的襯衣上過漿，一塵不染。

有一次拉許談起：「現在讀起常識來覺得怎樣，潘恩？」

「『常識』嗎？」好像這是不容易想起來的瑣事了。

「這對當時是有用的，」他審慎地說。

「可是從前是怎麼個時候啊！」拉許笑起來。

「個個在拚個你死我活。」

「現在是人人富足了。」

「人人富足，是的是的，」潘恩同意他的話。

後來他把橋的模型帶到法國去。那是五年以前，一七八七年的事，湯姆斯·潘恩，鄉紳，橫渡寬闊的海洋到法國去。他不是住在骯髒、霉爛的船底下的鄉下佬，而是一位多才多藝的紳士；哲學家、科學家、政治家，你也可以稱他財政家；乘的是頭等將官房船，在甲板上散起步來，別的乘客會互相指點交談。

他的離開美國是對過去的一種紀念；他仍舊有敵人，足以阻止賓夕法尼亞建造他的鐵橋；他

雖然怎麼都希望到法國去，主要是爲了橋的緣故。他曾經與法國科學家們通信，跟佛蘭克林談起他們，他相信他們不但是世界上最機智的人而且是聰明的人。法國會接受他的橋的，然後全世界，接着是讚譽，接着是財富。在船上的時候，他覺得够年輕而和一位巴爾的摩的蘇蘭格太太調情起來，這種調情潘恩以優婉機敏的手段，帶到了床邊，這種調情他曾經以爲他已無能的了。可是爲什麼不能呢？他還在他生命的盛年，比以前健康得多，有名氣；人家忘了他是胸圍工、補鞋匠、收稅員，潘恩是哲學家科學家了。

法國歡迎他；這古老的法蘭西帝國。路易王坐在凡爾賽王宮裏。如果有些地方有閒話，那與潘恩有什麼相干？這是法國，不是美國。他受了佛蘭克林的暗示，他顯得是一個簡單而聰明的美國人，穿普通的棕色褲子，不戴假髮，不灑香水，白襯衣，黑外套，黑鞋子，棉襪，面露謙恭。贏人的笑容，這補足了他短拙的嘴巴。他和他們都見面；有政治家、哲學家、聰明人和愚人，科學家，高傲的貴族和謙卑的學者。對於一位有天才的人是沒有界限的——還有法國菜呢！他說：

「啊，我們在美國吃菜，而不烹調……」

那末爲什麼不到英國去呢？爲什麼不再回家去呢？——路那麼近，況且離開了那麼多年？橋的事情在法國被延擋起來；他們喜歡它，不過還不够喜歡。在英國，舊恨已經忘記了；你也許和一個民族作過戰，不過你却和他們無盡期的交往。據說，喬治·華盛頓在英國比在美國是更偉大

的英雄，不是嗎？

潘恩橫渡到倫敦。

他和皇家學會會長約瑟夫·班克斯爵士，天文學家馬克斯·豪萊，東印度公司約翰·迪特頓共餐——每人和潘恩握手，向他鞠躬，表示最誠懇的意念說這是一種榮譽：「先生，這的確是一種榮譽——」

談到「常識」，「氣魄大極了，先生，氣魄大極了，完全是英國的，這是對從前大憲章的尊嚴的重新肯定了美國反抗我們，不過在這種反抗之中含有優良的英國強韌性，時機一到，誰說兩個國家不會更加聰明而希望合而為一呢？」

「合而為一？」

「我們是知識分子，我們說戰爭是一種錯誤。」

這一點他怎麼會不同意呢？他們曾經談起他做過胸圍工，他在燒酒窟的垃圾堆裏滾過，他開過烟店嗎？他們有優良教養，不會談那些的。他們的優越感是在生活中間，並不在言語上面，不過却非常明顯，使得潘恩迷惑了，他祇好笑笑，多喝點酒，微笑同意他們的話。你和這些人花一個晚上，你看不出他們為什麼統治着——輝煌、機智、嫋雅、有風度；也許你想到麻薩諸塞的農民們，靠着他們那高大生鏽的槍，「噠」的一聲，也許你根本沒有想到那個。

他拿出他的模型橋來時，他們發出一陣陣喝采。

「我相信殖民地在發明上比我們早一百年。」

潘恩不免想：「他們仍叫我們殖民地。」

然後到台特福，使他大為驚異，這塊老地方一點兒沒變，一點沒變，沒有一塊石頭動過，田溝耕得和一千年以前的一模一樣，一隻烏鵲停在籬笆頂上，他想，他記得好久以前那隻烏鵲就停在那兒。和美國相比，這裏完全落後了，因為美國在變動中生活着，把房子拆掉，造一座更好的，把倉棚拆掉，造一座更好的，鋪起街道來，陰溝來，為什麼不呢？羅馬人是那麼做的。更高的教堂，更高的尖塔，更大的市政廳。

不過台特福却原封不動，佃農們翻掘着泥土，他們不像美國的碩長、堅強的農夫，新的地主跟他父親那樣吃得很長得紅胖胖地，一條腿已經患了風痛症。

他們不記得潘恩了；沒有人記得他。農人行個禮說：「哎，先生，你找潘恩家嗎？」

他的母親活着，已經風燭殘年，九十歲了，半瞎半聾，她不記得潘恩了。

潘恩告訴她他是誰，她說道：「啊，你是我的兒子嗎？」

「是湯姆斯，母親，是湯姆斯，」他覺得被拒絕，疏遠了，他覺得怪難受的，跑了老遠的路，真不該回來。

「湯姆斯——他死了。」

「是我啊，看我，母親！」

「你是湯姆斯嗎？」多麼的懷疑，她擦擦皺紋滿面的臉，不過並不驚異，更不在意。
他和地主一同吃飯，地主就是當時曾經把他兩腳倒掛的那個孩子。他們吃烤牛肉，煮得很透的布丁，大杯啤酒。這是有土地的鄉紳，他們曾經發出與耶穌基督前額差不多的神光；你站土地上，抬頭望，你祝鄉紳地主無異神明，高高在上，此刻鄉紳管自忙着吃東西，偶而從嘴巴角上吐出幾個字來。

「回來跟我們一塊兒吧，潘恩——」

他割着一片牛肉，把整塊送進嘴巴裏，用手指挾起一塊布丁，放在牛肉上邊，然後喝了半杯啤酒，喝得太快，從嘴角上漏出了一些，把圍在項頸上的小手巾都濺濕了。

「要牛肉嗎？」

又是一片塞進了他的嘴巴，長長的刀子具有叉子、湯匙、和盤子的功用。

「覺得這塊地方不同些吧？在外頭世界上，找名譽和財產。你覺得殖民地怎樣？潘恩？我自已是民權黨人，可是我覺得美國人不合胃口，殘忍，潘恩，太殘忍了。」

於是又是一塊布丁和着滿嘴啤酒吞進去。

不久，潘恩離開了。他準備祇要他母親在世一天，他每星期供給她九先令。

生活是應當這樣過的；一個有機智、多才多藝，有不是一成不變的哲學的人。他會經說過：「我四海爲家，哪兒沒有自由，那兒就是我的家鄉；」四海又是他的家了，哪兒有機智的人在談論白蘭地和咖啡那裏就是他的家鄉，他橫渡海峽到法國，巴黎的活潑的生活張開臂膀歡迎他。潘恩真的變得快活起來；你儘管抓着，抓着，在表面抓着，你却找不出那胸圍工，製鞋匠，那暴動的鼓動者——他會經在一個寒冷的晚上伏在鼓上寫：

「這是磨鍊人靈魂的時候……」

隔了那麼多年，他在巴黎又遇見湯姆·傑斐遜。傑斐遜現在年紀不輕了——不過那些曾經在木器業公會站在一起的一夥人，年紀都不輕了——祇是並沒有什麼不同，長長的敏感的臉上皺紋加多了，聲音變得更深沉，談起世界大事時他的聲音更爲困惑。他非常高興見潘恩，他們握握手，傑斐遜說：

「湯姆，湯姆，兩個朋友碰在一起又一見如故了。不是嗎？一個人離家那麼遠。覺得很寂寞，當他重溫舊事而開始懷疑的時候尤其覺得寂寞。」

潘恩談起他的橋、談起他上次的法國之遊、他的回家一行。

「你覺得這兒如何？」傑斐遜問。

潘恩聳聳肩膀。「路易會作改革的——世界朝那條路動。」

「真的？」傑斐遜感到奇怪。「世界爲我們動呢，還是我們推動世界？當時有過幾個嚴冬的

呢，湯姆。」

那麼聽天由命吧！他記得他怎樣又回英國，照照鏡子，自言自語：「我做得够了，够了！」一七八八年八、九、十幾個月，倫敦社交界張開手臂歡迎他。十八世紀末，就當時的風尚來說，倫敦代表了英國，由於法國的紛擾不安，倫敦好像是最時髦的地方了。英國統治階級經四百年的精心經營，已經把自己造成世界上最堅固的特權集團了。社會已經定型，塗了釉，上了漆，唯一沒有限制的時候是有天才的人也能夠變成名流，好像緊身褲和「波·勃魯萊」的蝴蝶領帶一樣的時髦。

潘恩就是那樣。波克收留他，波克曾經作過跟美國和解的偉大演講，有自由分子的稱譽。事實上，自由主義祇是波克年輕的過去的回憶；他在潘恩那裏看出一個有思想的人的變動的開始，這種變動他自己已經經歷過，這種變動與血管變硬同樣有害而且不可避免，因此他認為潘恩的變是安全的。他帶潘恩到他家鄉去，請他吃飯，領他去看幾個鐵工廠，那也許使潘恩有興趣於他的橋樑，把他介紹給偉人們，如畢特·波特蘭公爵，福克斯——無盡的紅葡萄酒，小房間裏點着幾百支蠟燭，華貴美麗的貴人們，潘恩被領到布魯克斯獨一無二的民權黨俱樂部，這就是他多年以前滿心辛酸站在門外的布魯克斯，福克斯隨意地請他走到桌子邊去看剛剛過去的是什麼。現在他心裏不再辛酸了。

財產在布魯克斯的桌子上溜過。一萬鎊錢決定於翻一張牌，全部財產決定於輪一莊。在倫敦別的地方，可憐人仍舊成千的挨餓，他們被熱燒酒撕斷腸子，十二個人住在一間屋子裏，一天賺三辨士；可是布魯克斯，一萬鎊，兩萬鎊，三萬鎊却隨一張牌而定。

他記得在某次跳舞會上的一個瘦小的人——說不上是瑪麗·李茲夫人還是琪恩·卡遜夫人——對他說過：

「潘恩先生，你知道美國戰爭中我對殖民地軍的成功有什麼貢獻嗎？」

「我實在不知道，夫人。」

「對你們那美麗的，美麗的，美麗的，美麗的藍色和白色的制服我有過貢獻，我討厭紅色——我對亞諾德將軍說，我當了他將軍的面說，我討厭紅色！」

不久擾動的因素突進湯·潘恩紳士的生活裏來了——傑斐遜從巴黎寄來了冷靜、客觀的信件，告訴潘恩法國革命已經怎樣的來臨了。這些信件好像是噬食他靈魂的瘡癰，弄得他痛苦不安，他終於屈服了，他又到法國去——去看看，光是看看，祇因為好奇。

好像烟霧之對於救火員一樣。他從時髦的倫敦來到革命的法國，那天早晨在巴黎，他僅僅是由於好奇，——好奇對於世界遊覽者和哲學家是相宜的——慢慢地走過工人區域，看見人們對他怒目而視，因為他很明顯地是一個英國人，他看見店堂裏店員們隨時有以拿起來的槍枝，看見那

最近被羣衆攻下的巴士的獄。

這好像從前的費城，民衆嚴肅地認識他們的責任，民衆突然認識他們是人，不是踩在腳底下的泥土。烟霧火燄朝着潘恩，他吸了進去。

後來人民知道了他是誰，他們歡迎他，他的老同志，國防軍司令拉斐葉德說道：「民團，湯姆斯，祇有你和我知道他們能做什麼。」康陀塞在當時仍舊是一個重要的人物。

康陀塞用很陋的英語對他說：「告訴你，公民潘恩，文字是不朽的。一天晚上我坐着看『常識』，我愛不釋手，愛不釋手，朋友潘恩。我們是善良的民族，我們法國人，我們是堅強的民族，我們不訴苦。『文化』將不以我們爲恥辱的。」

「『文化』以你們爲榮，」潘恩輕聲地說。

拉斐葉德把那個大而生鏽的巴士的獄的鑰匙送給潘恩，這位一度做過胸圍工的人把鑰匙握在手裏，努力不教眼淚流出來。事情那麼祕密地發生了。

「哭吧，哭吧，我的朋友，」拉斐葉德衝動地說：「我們從前哭過，我們推動了世界，喚醒了睡眠的時代。我們有什麼覺得可羞的？」

「有什麼可羞的？」潘恩奇怪道。

「鑰匙帶到美國去，」拉斐葉德微笑說：「交給我們的將軍。」他們談起他們的將軍的時候，指的是華盛頓，不是別人。

潘恩把鑰匙在手掌裏翻來翻去。

他對自己說：「我走了，累了，這一切與我有什麼相干？」一天晚上他醒了躺着，像從前一樣睡不着覺，他腦子裏充滿了過去五十年不太快活的回憶，自我鬪爭着，打算從一瓶白蘭地酒中找解脫，他昏昏沉沉地睡了一會兒，夢見一個賓夕法尼亞的農家，在那邊「愛」來得那麼匆匆，他又問自己：「這一切與我有什麼相干？」

後來，起了床，他摸着鑰匙；他們怎麼攻擊「巴士的獄」？小百姓做了這樣的事情；他知道：他記得費城人民用不安的手握住大毛瑟槍，行軍到德拉瓦，這是因為他潘恩寫了一些關於磨鍊人靈魂的文章。

他坐在黑暗中，把打開「巴士的」獄的鑰匙在手裏翻來翻去。拉斐葉德要他交給華盛頓去；華盛頓站在雲端，拉斐葉德是法國的領袖，而他潘恩在中間什麼也不是。不過在中間是革命的推動力，一種聚集在他內部的力量，一種得不到光榮和名譽的熱情的說教，不過憑藉了文字的力量推動了世界。

他問自己：「你是誰，潘恩，你是什麼？」

倫敦的名流社會像一個夢似的繼續下去，波克、畢特和福克斯是偉大的思想家，輝煌的人物；潘恩為什麼必須在他從前貧窮、污穢的生活與他曾經嘗到的上流社會生活之間作一個決定？難道一個人得回轉去碰骯髒嗎？如果他在法國看得見革命緩慢而有秩序地展開，看見一個新世界

光輝的黎明，看見四海之內皆兄弟，那末在英國的偉大思想家也不一樣看得見嗎？文明是有理性的，法國，英國，和美國都能够形成一個新秩序的不可動搖的基礎。在英國，他們尊敬他，他們會聽他的。他們會看見革命終必到來，他們會讓步的，免得流血。

潘恩這樣考慮着，他是一個過了五十歲，短短地嘗過平靜和安逸的人，他寫信給在英國的人，寫光輝、熱情洋溢的信給波克和畢特，談起法國發生的事情——

「這使我們都懷有新的希望……」

「它的完滿，它對人類精神的昂揚的結果，將為你們，也將為最卑下的掃烟突的人所享……」

「振奮起來……」

接着他聽見波克在下議院對法國革命作了一次猛烈、無情的攻擊，他的語氣不但忿怒，而且近乎發狂了。

「你將答覆他嗎？」康陀寒對潘恩說。

潘恩點點頭。

所以這就是湯·潘恩，眼睛望着他手裏的筆，一枝一枝的折開羽毛把筆頭削尖，用他在倫敦「地獄」裏學來的成熟的、豐富的蓋格羅·撒克遜咒語咒罵，用文字呼籲，潘恩又不修臉了，旁

邊放着一瓶白蘭地酒，他又能够被那些曾經與他行軍通過澤西的赤足的人認得了。他在倫敦郊外
埃林頓地方「天使旅店」裏找了一間房間，他身邊有一本書，叫做「法國革命的回顧」。這是哀
德蒙·波克寫的。這本書不但攻擊了法國革命，而且攻擊了一切革命，一切進步，一切希望，一
切人類有能力爬向上帝的可憐而受損害的信念。

波克說過，人，作爲人，是沒有權利的。於是潘恩開始寫人的權利，講他所見到的法國革
命，並且加以說明——至於辯護，這是需要的。他狂暴地、熱烈地、憤怒地寫，在戰爭之前，在
槍聲響之前他總是那麼寫的。

他又年青了。

「他放蕩不羈，」他們在底下酒店裏說，「放蕩又卑污。」

「他是誰？」

「他媽的殖民地人。」

「他生什麼氣？」

「他生他媽的全世界的氣。」

不過每當他走下樓來，眼睛瞪着那酒櫃，身體靠在櫃台，瞪着他那雙大而難看的眼，叫了燒
酒，更多的燒酒，更多的燒酒，他們也就聽他的便。

湯姆斯·克留士帶了一隊礦工的代表回來見他。他們都是個矮小而身材橫闊的人，頭髮，眼

曉，皮膚都很醜，講威爾士土腔，克留士說：

「你是潘恩嗎？」

「我是潘恩。」

「聽說你準備答覆那個他媽的幫凶波克？」

「我準備。」

「我們是礦工，」克留士說。「我們在找尋一種方法，一個領袖，和一種工具。情形不好，我不必對你說多麼不好。你在寫什麼？」

「革命手冊，」潘恩笑了笑。

「裏面有些什麼東西教人思想呢？」

潘恩讀道：

「外國軍隊開始向市區前進——」他解釋道，這是巴黎：「——蘭倍斯克王子，率領了一隊德國騎兵，接近了路易十五的王宮，王宮是與幾條街道相連的。在他行軍的時候，他用劍侮辱了並且打了一個老者。法國人是非常敬重老者的——」

礦工們仔細地看着他，微微地點頭。

「——他們看到這種侮辱，在普遍的擾動中聯合了起來，產生了巨大的效果，『武裝起來！武裝起來！』的呼聲立刻傳遍全城。

「武器他們沒有，也沒有人知道用武器，不過當希望已經到了最後關頭的時候，不顧死活的決心暫時代替了武器的要求。蘭倍斯克王子的隊伍集隊不遠的地方有一大堆用來造新橋的石塊，民衆就用這些石塊攻擊騎兵，一隊法國衛兵一聽見開火聲，立刻從他們營房跑出去參加民衆的隊伍；到了晚上，騎兵退却了。」

「巴黎的街道窄，利於防守，房屋高，層數多，從房屋裏邊可能發出很大的麻煩，這使他們免於夜間的企圖；到了晚上他們就拿起他們所能製造的或者所能獲得的各種武器；槍砲，劍，鐵匠的鎚子，木匠的斧頭，鐵鉤，矛，戟，叉耙，棍棒等等，等等。第二天早晨他們所集合的令人難以相信的人數，以及他們所表現的更令人難以相信的決心，使得敵人非常窘困而且大為驚異。新政府也沒有期望過這樣的敬禮呢。他們習慣於奴隸生活，他們想不到『自由』能够有這樣的鼓舞力量。一羣沒有武裝的市民敢於面對三萬人的軍隊。這一天他們時時刻刻的收集武器，議定計劃，以及儘力利用這短促的時間佈置最優良的秩序。勃羅格里奧仍舊圍在城的四周，當天毫無進展，那天晚上也出乎意料之外的平靜。

「不過防禦並不是民衆的目的。他們做自由人或者他們做奴隸所依賴的主義到了危險關頭了。他們時時刻刻準備遭受攻擊，或者聽說國民大會遭受攻擊；在這種情形之下最迅速的措置往往是最好的措施，當前的目標是『巴士的』獄；有這樣一支軍隊攻取這樣一個堡壘的光榮也不能使新政府免於恐懼，新政府還沒有時間開會呢。從一些被截獲的信件中他們發現巴黎市長德佛賽

勒士正在出賣他們，而他且裝作是關心市民的呢；從這個發現，不成問題的可以知道布羅格里奧當天晚上將增援『巴士的』獄。因此他們白天必須進攻，不過在進攻之前，他們必先獲得比當時更充分的武器供應。

「靠近城區，在殘廢醫院裏藏有大量武器，民衆要醫院投降，由於這塊地方不可守，而且也不準備怎麼防守，民衆成功了。他們得到了供應，就向『巴士的』獄前進攻擊。這是包括男女老少，不同身份，武裝了各式武器的廣大的混合的羣衆。這個行列的外貌以及他們對幾個鐘點或者幾分鐘能產生的事件的焦急的情形，真是難以想像。政府的計劃，城內的民衆不知道，民衆的行動政府也不知道，至於布羅格里奧為了解救這塊地方所可能採取的行動他們也一樣的不知道。一切都是神祕和混亂——」

潘恩抬頭望成兩土礦工們黝黑的臉，在他們眼睛裏他看見一種光，一種他以前就認識的，幾乎是好戰的光輝。他接着讀下去——

「他們懷着一種英雄主義的熱情攻擊『巴士的』獄，這種熱情祇有靠自由的最昂揚的活力纔能够鼓舞起來，他們在幾個鐘點之內就佔領了『巴士的』獄，這是一個完全世界性的事件。我不談攻擊的詳細情形，而在指出反對國家的陰謀，在國家方面，這是咎由自取，它終於和『巴士的』同歸於盡。『巴士的』獄不但是迫害的高高的祭壇和堡壘，而且是新政府致國民大會於死命的場所，它變成攻擊開頭的適當目標。這一企圖粉碎了新政府，新政府現在開始從那個替別人佈

置的廢墟上逃跑了，布羅格里奧的軍隊散開了，他自己也逃跑了……」

潘恩停止誦讀，礦工們一聲不響的站着，沒有表情，祇是眼睛裏充滿了火，他們腦子裏轉着他方纔誦讀的東西，幾個月以前報紙上流行的故事；他們尊敬他。可是，潘恩的報告與英國新聞記者的蔑視，傲慢的嘲笑有著多大的不同！潘恩看見，而且他想他們也能够看見巴黎街頭的紛擾情形，他們死亡，他們組織起來，發現了他們自己的力量，烏合之衆不再是烏合之衆了。

克留士慢慢地說：「所以那就是你要寫的，潘恩先生。」

「除此之外還有別的，這能引起人思想嗎？」

「這使人想這個，又使人想那個，」克留士微笑道：「不過一個人該做什麼呢？」

「目前暫且等待。你們有武器嗎？」

「我們是工人，不是軍人，也不是紳士獵人，我們哪兒會藏槍械呢，潘恩先生？」

「你們中間沒有人能打鐵嗎？」

「噃，我們有一兩個鐵匠，」

「他可以不打馬蹄鐵，轉手造槍管嗎？」

「那行，不過我們是和平的家庭中人，潘恩先生。我們有不平，也許是大的不平也許是小的不平，隨他們批評。法國幹什麼是他們自己的事，如果我的堂兄弟和你們華盛頓將軍一起作戰，我不加批評。有人說，一個人爲了兩辨土而走進深坑裏去是不對的；有人說這是對的。有人說，

養牛的人挨餓而地主却吃得紅胖胖的像一個『南瓜燈』是不對的，有人說，眼巴巴的看你妻子因為缺少熟的肉湯而在生產的時候死去，看着你孩子的肚皮膨脹起來都是不對的，然而有人說這些事情一向是這樣而且將來還要這樣。依我想來，這些島上曾經有過自由人，將來也許還有。』

「將來也許有，」潘恩和平地說。

「那末我們得等待，誰說得上鐵匠們不會轉手做這個或者那個呢。」

於是他又深入其中了，他在街上——這是倫敦街上——走路的時候心理想，要是潘恩死掉，許多人也許可以睡得安隱一些。書已經寫好，出版了，獻給喬治華盛頓，書名『人的權利』。實際上，出版後有太大的困難，但比『常識』所遇到的要少得多，想想這兒是倫敦而不是費城。第一版，由聖·保羅教堂墓地的約翰生先生承印，突然被氣憤地退還給潘恩，約翰生解釋道：

「我的天，先生，還是叛逆，不折不扣是叛逆！」

「你纔發現這一點，」潘恩笑了笑：「書已經排版付印，一千張紙已經摺好，乾燥了，你忽然發現這是叛逆。難道在排版付印之前不把原稿讀一遍了解一番，是你的出版政策？——或者你跟波克先生和衛爾波先生通信談到我的寫作？我想你是個齷齪的小人！」

「別在我店裏侮辱我，先生。」

「你不會被侮辱的。」

畫家郎涅介紹潘恩到艦隊街去見喬但，潘恩去了，先跟喬但說明：

「這本詩說不定是叛逆的，先生，先別印，免得後來發覺。」

「你就是潘恩，」喬但笑了起來。「你並不是魔鬼——！我很高興見你。」他滿身油污，人很瘦，臉瘦長，潘恩想：「他愛他的職業，準備為止善的話而赴死。魔鬼的宣言，祇要他相信，他就會印。」

「我們且把叛逆看一看，」喬但說。

他們頭靠頭，花了整個下午誦讀。每逢下面一類的東西時，潘恩就讀得響，喬但則咬緊下嘴唇，變得非常審慎：

「官御不過是綽號，而每一個綽號是一個官御。這事情本身是完全無害的，不過這在人類性格裏表現出一點浮誇，使得它退步的。在大事情上，它叫大人變成小兒，在小事情上，它叫男子漢變成婦人女子，……」

「叛逆嗎？」喬但笑道。

「隨你怎麼看法。」潘恩覺得自己比過去八年中任何時期都更有生氣，更有活力。他自己沒有想到他在思想上和實踐上已經變成一個職業革命家，他除了孜孜從事他的職業之外，沒有旁的真正的快活；他祇曉得他在倫敦的捕鼠機裏，不久他又是一個被驅逐的人了，他一點也沒有顧到將來。

「我喜歡這個，」喬但吃吃地笑，讀道：「容忍不是偏執的反面，而是它的假冒品。這兩者

都是專制。一方面有抑制信仰自由之權，另一方面有允許信仰自由之權。一方面是以火刑爲武裝的教皇，一方面是出售放縱和允許放縱的教皇。前者是教堂和國家，後者是教堂和商業。

「不過我們也許可以把容忍更清楚地看一看。人不崇拜自身，而崇拜造物主，他所要求的信仰自由不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了上帝。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有兩種存在的相處的意念，『凡人』崇拜，『神』被崇拜。容忍並不處在人與人之間，也不處在教堂與教堂之間，也不在宗教的宗派之間，而是在上帝與人之間；而且在崇拜者與被崇拜者之間，容忍自以爲有權力容許人崇拜神，這就無異於同時自以爲有權力容許神受人崇拜（這是有點自視過高而冒瀆神明的）。

「如果有一個稱作『容忍或在允許上帝有接受猶太人或者土耳其人崇拜的自由法』或者『禁止上帝有接受猶太人或土耳其人崇拜的自由法』的法案提交任何議會，所有的人都會驚奇而說它齷齪神明，那會發生騷動。容忍在宗教方面的傲慢態度就會真相畢露；不過這種傲慢態度並不因爲『人』的名義祇出現在法律上而減少，因爲『被崇拜者』和『崇拜者』的相關的意念是不可分的。你是誰，空虛的灰塵！你是誰，不管你叫國王也吧，主教也吧，教堂也吧，或者國家也吧，議會也吧，或者別的東西，不管你叫什麼名字——胆敢把你藐藐之躬橫插在人的靈魂和他的造物主之間？」

「叛逆，很有可能，」喬但說道：「你要我印你的書嗎？潘恩先生？」

「是的。」

「那末我說管他媽的叛逆不叛逆！我喜歡你的東西。」他們爲此握手，然後喬但攷慮地建議：「如果你不見怪的話，潘恩先生，我建議賣三先令的版子，這價格和波克的書相同。等等——」

潘恩眼睛瞪住他，問道：「誰出得起三先令來買呢？」

「我那末說是爲了小心起見，免得印刷機還沒有涼，『狼』就進來咆哮了。你知道他們是怎麼想的——他們一看書的樣子好，就會說，好，這書所接觸的人沒有關係，這樣一來至少給我們時間。以後，如果你要我辦的話，我就印五萬本六辨士的，看我自己被絞死——」

「我不相信，」潘恩說。

「他媽的，老兄，我不想永遠活下去！也許祇有你一個人能够寫這些東西，可是別人已經想到這些東西，如果你不相信我，那你滾出去吧！」

潘恩笑了笑，又伸出手去，說道：「我想，喬但先生，我們都不會長生不老。」

書出版了，潘恩醉了兩天；當他伏在一家酒店的桌子上的時候，十十足足的顯出潘恩是什麼，他自己的渺小卑劣和邪惡是太明顯了，他恨這個，不過他對他所完成的東西却覺得非常得意高興，那便是「常識」、「議危機」、和現在的「人的權利」，那是他自己，那是曇花一現的、

不朽的火花，那把帝國搞得天翻地覆，給人以希望，使人與上帝平等。他喝醉了酒，唱着猥亵的歌曲，詩人白萊克和畫家郎涅找到了他，白萊克問他：

「潘恩，我的天，你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

「光榮啊！光榮啊！」

「潘恩，離開這臭坑！」

「光榮啊！光榮啊！」

白萊克把他帶回家去，給他洗了個澡，勸告他而且祕密地對他說：「你和我很相像——這種方式是不行的，告訴你，不行的。」幾個月以前他遇見白萊克，花了一個晚上跟他談天，告訴他美國革命的故事，白萊克喜歡他，此後他們就常常在一起，白萊克、郎涅、彿克家夏浦、赫爾、巴羅、佛勞斯特以及奧迪勃，白萊克的朋友，郎涅的朋友，十八世紀倫敦名流社會的奇怪的不相稱的自由分子。這時白萊克用他柔和、深沉的聲音讀詩給潘恩聽，潘恩嘆息道：「光榮啊！光榮啊！光榮啊——」

第二天他到喬但那兒來說道：「讓我聞一聞油墨氣息——讓我來印。」

新書已經堆好了，一堆一百本。全世界，在英國，在法國，在美國，印刷工的油墨的好氣息是一樣的。喬但對他講銷售情形，起先慢，大多從他自己舖子櫃台上賣出去；不過銷路在增加——三百本到威爾士，三先令一本。「威爾士有三百個人出得起三先令買書嗎？」潘恩問：

一千本普及本爬進蘇格蘭；卡里索的一位郡長得了兩百本，那時還沒有判定這些書是叛逆的。不過郡長對這一類事情是覺察得出的，你說標明「人的權利」的東西能够說些什麼呢？一千本通過了，後來又是兩千本，後來愛丁堡·台却爾·麥克陶威私自翻印，你不妨說，銷掉三千本用便宜紙印的——山地的獵人、織工、磨坊工、鐵匠學徒人手一本的讀起這本叛逆、齷齪的「人的權利」來，格拉斯高市長怎麼不會叫起來？

在卡迪夫，他們摘引了三千字印在小廢紙上——一個人褲子裏藏了一千份帶給礦工們去。

倫敦開始「吃」三先令的版本了；每一個紳士公子有一本，——他們爲了從這本書裏汲取那些嘲笑、機智和譏刺的話以便用來罵潘恩。「我的天，」他們說。「你聽那狗子罵上帝老頭兒！」衛爾波有一本，畢特有一本，波克和福克斯都有一本——他們可不開玩笑。把大部分公爵生活花在賭桌上的，多文夏公爵懷以特身邊放着一本翻開的潘恩的書，每當他需要點烟斗的時候，他就把書頁撕下來。外交部長格倫維爾看這本書，把它撕得粉碎，心裏打主意要絞死作者。保皇黨政府一致表示憤怒之後開了一次會，會中畢特站起來講話，他也許想到他的父親——他父親不希望失掉美國——他也許祇想到保皇黨政府。他說：

「諸位，目前我們不必有什麼行動。賣三先令的一本書，甚至於一塊粗布是沒有什麼害處的，除非我們替它大大宣傳，讓人覺得非掏出三先令來買一本不可……」

這一點他們錯了。喬但對潘恩說：「高價本的銷售情形是沒法估計的。我出版書籍很久了，

我知道這兒時下的讀書界的大小——連偶而讀書的政治人物也計算在內。這裏有一種新的讀者，他們從來沒有讀過書，摸摸口袋，現發有三先令……。

織工安古斯，格雷找着潘恩問道：「你覺得織工們怎樣呢，潘恩先生？」

「我還不會想到他們。你是誰？」

「我是不足道的，」那人說，他服裝簡陋，身體瘦弱，黑眼睛，他慢慢地有意地舐舐嘴唇說：「不過我們在讀你的書，我們想把事情搞對。如果我們有一兩件武器，一枝毛瑟槍或者一枝小手槍，可能——」他沒把問題講完。

「也許。」潘恩說。

「什麼時候呢，潘恩先生？」

「時候一到，」潘恩說。他還能够講什麼呢？對那些來接近他的人，對任何窮困、飢餓的人——他們渴望那個在一本書中找着的烏托邦，那個有美國作活生生證明的烏托邦——他能說什麼呢？

後來，一萬，兩萬，五萬本廉價本消失在倫敦、孟徹斯德、謝斐爾德、利物浦的嗷嗷待哺的胃裏……火在英國地底下燃燒，被消滅的聲音又聽到了。

像玲瓏的寶塔一般倒塌下來，在朦朧的黎明中他逃跑了。這寶塔倒在他頭上，因為他不懂：

單單靠一件事情，一個人，一個月是推動不了世界的。他寫「常識」的時候，他對着一個已經引起了戰爭，已經非常憤怒，武裝起來的民族說：他們為什麼要繼續作戰，他們為什麼而作戰。他們已經有了一百年武裝獨立（這是事實上的獨立，如果不是政治上的獨立）；他們曾經與印第安人作戰也會經與法國人作戰，他們靠槍生活——而且，他們在宗教上大部分是異教徒，監理會教徒，浸禮會教徒，公理會教徒，甚至於天主教徒和猶太教徒，他們逃到美國來找尋自由。

他寫「人的權利」，情形就不同了；他把這本書打在一個全無準備的民族頭上，他們在很多方面以為他們保有一種神怪的自由，事實上這種自由是荒謬無稽的，這種自由祇有在英國人人人有的詩歌、故事和傳說中纔存在。

他們沒有武裝，沒有準備，他們不是異教徒；他們看了他的書，想望自由，隨後又回去工作，回到他們那貧民窟，他們那燒酒坊——至於那些有組織的核心：威爾士寬臉的礦工們、北方各郡的職工們、鐵工們——那少數人思致了潘恩的書，數了數他們的子彈，他們怕了，把槍埋掉一無舉動——他們一聽說潘恩從英國逃走，連夢也不做了。

事後他發覺：他最初的錯誤在於第一次法國之行。他從來不敢想的思想，模糊的形象，以及廣泛的觀念，現在在他腦子裏定型為現實的東西了；歐羅巴合衆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最多花七年時間能完成的四海之內皆兄弟，終於會（可能在十八世紀結束以前）散佈在整個世界。這將是一個民享的人民政府，沒有人飢餓，沒有人匱乏，而通過教育和啓迪，憎恨、悲慘和罪惡將消除，

有組織的宗教的鐵鉗放鬆了，代之而起的是自然教，人類兄弟之愛面向上帝的單純和善良，這是一種無仇無怨沒有迷信的宗教。沒有戰爭，沒有國王和迫害。耶穌基督將到地球上來，在全人類的單純的善良之中——他多麼熱烈地相信那種善良——所有的人，臉朝着上帝，將永遠不會失掉他的形像。

那就是潘恩的夢，他的觀念——這種觀念所牽連的關係是那麼的可怕可驚，他幾乎不敢充分地講出來，連對自己也不敢講。這種觀念依靠的東西太多，例如法國革命的進程，他用文字推動人的力量，美國革命後的社會的進程——最後是英國的革命。

他記得他又橫渡到法國去，他更引起保皇黨的懷疑，他們開始相信他和法國人相結合。他會經和拉斐葉德討論一個共和主義社的組織，這個組織終究會有世界性的分會。羅蘭夫人和康陀塞參加了核心組織，潘恩寫了一篇猛烈的共和主義的宣言，從國王的逃出巴黎作憤激的指責，而且要求國王讓位。英國保皇黨仍舊默不作聲，潘恩想：他大可以把他所有的計劃實現而不至於引起保皇黨政府的行動。這是第一步——美利堅共和國再加上法蘭西共和國，他可不知道就在當時，英國秘密人員已經仔細地在彙集有關他的行動的書面報告了。潘恩後來回到英國，發覺他受到故意的漠視，他變成魔鬼的信徒了。

政府的力量慢慢地收了攏來。英國在發出隆隆的聲音，不過他們從前已經聽見過這種聲音，他們很明白人民的脾氣，如果你擊破暴動，你無疑承認了暴動，那麼你休想鎮服得了。就另

一方面來說，如果你用包含，脅迫，軟軟地威嚇，秘密逮捕的手續，你能够在暴動還沒有認識自己力量的時候就加以推毀。美國給了他們一個教訓。

潘恩的朋友們和支持者計劃在「王冠和鐵錨」旅店裏開會——他們要在那裏慶祝法國封建制度傾覆兩周年紀念。一個政府秘密人員去見店主，旅店立刻不能用了：克留士不見了；有一位叫做盧那登的人被發現死在多佛附近的一溝裏，他曾經和潘恩談過仿照費城「夥伴們」的辦法組織一隊非官方的民團。鐵匠馬斯脫遜以宣傳罪被捕。另一方面，年青的愛爾蘭的愛德華·菲茨蓋拉德男爵對潘恩說：

「當你要作戰人員的時候請想想那個錄島，潘恩先生，也許你能够找到足够的人。」

「不管發生什麼事情，」他對自己說：「我必須寫，解釋，把事情搞清楚。」他寫了第二部「人的權利」。他忘了他的橋。至於他過去的科學夢和社會榮譽他可不知道什麼時候再能獲得。他又是老樣子的潘恩了，穿得不太好，他那斜眼睛裏發出光芒，講話的時候迅速地看來看去，他那寬闊有力的肩膀又彎了下來，好像肩上的負荷非常之重，非常之重。

他寫得快，現在他大部分的疑慮已經沒有了。第一部分是革命手冊，這一部分是計劃——簡單粗陋的計劃——無疑的是他夢想中的一種計劃。他寫作的時候，知道自己是被監視的，他預期會有政府方面的阻擾；他發現沒有阻擾，他並不覺得怎麼驚異，反而更加小心了。不久，一位

有錢的出版商賈浦曼來問潘恩是否願意由他承印第二部「人的權利」。

「文字粗糙，」潘恩心裏想：「哦，老闆，粗糙得很。」他說：「我給喬但印。」

「喬但不是人，」賈浦曼自滿地說：「喬但是一隻咬印刷布邊緣的小老鼠。像你這樣有力量和重要性的作品，潘恩先生，應當有最好的印刷，用最優良的紙張，以及一種作家能够引以爲豪的裝訂。你和我都是社會上的人，我們知道讀書界的情形，他們都是傻子，他們從封面來判斷一本書的；最好的摩洛哥皮，最精巧的手工——」

「我給喬但印，」潘恩微笑着說：「有人說，賈浦曼先生，而且公然說我的書談到叛逆。像你這樣有地位的印刷家——」

「冒險是出版事業的一部分。我們擁護文字，擁護出版自由。」

「條件呢？」

「一百幾尼買下所有的權益。」

「所有的權益？」潘恩笑了笑。「沒有版權嗎？——真的，難道我的工作祇值這麼點兒？」

「我說過要冒風險。你得承認——」

「我給喬但印。」潘恩說。

「兩百幾尼。」

「這樣看來，我的書漲價了。一旦付了款，你也去作買賣，把我的原稿轉交給衛爾波先生的

權利嗎？」

賈浦曼先生大大的抑制了他的脾氣，「五百幾尼，潘恩先生，」他說。

「一個作家的生命是永不麻木的，」潘恩大笑道：「去你的吧，賈浦曼先生。」

「別傻，潘恩。我給你一千幾尼，一個兒也不多了。」

「去你的！」

「我警告你，潘恩，拿了這一千吧。一個人吊死了，錢是沒有用的。」

「滾出去，要不然我就——你出去，」潘恩說。

那就把賈浦曼的問題解決了，不過別的事情可沒有解決。潘恩把原稿帶給喬但，喬但說：

「我不大會怕，不過事情緊迫起來了。你記得卡斯志斯嗎？他帶了一千本廉價本到蘇格蘭去，人家發現他在一個山凹裏，頸子斷了——爬山——他什麼時候爬的山？」

「你以為我不看見他們在緊迫嗎？」潘恩咆哮起來。

「我不怕，你要知道。」

潘恩給了他一份字據，字據上作者聲明自己是出版者——並且說明「人的權利」的內容將由他個人答覆。

「你不必這樣做。」喬但抗議道。

「我要這樣做。」

「那末晚上別在街上走。」

潘恩笑了笑，想起從前他接受同樣的警告的時候。

接着，驚人地突然，事情到了盡頭了。所有小心組織起來的革命細胞，例如威爾士的礦工，謝斐爾德的刀匠，利物浦和泰恩的碼頭工人、陶器匠和輪匠——所有希望潘恩領導的組織，連召開大會，組織民團的機會都沒有，革命的力量還沒有來得及匯集起來。都被政府擊破了。接着是一個低潮，喬但寫了一封信給他。

潘恩趕快走，他剛聽說四個細胞組織的領袖們被捕了；他準備萬一，那高個兒的喬但給潘恩看一張命令，叫喬但出席高等法院，罪狀是出版罪惡書籍「人的權利」，反叛君主，這時潘恩收了笑容。

「我會答辯的。」潘恩說。

「你不能去，」喬但堅定地對他說：「如果他們絞死你，那一切都完了；如果他們絞死我，那他們是無事張皇——你看，潘恩，你到處流蕩，四海爲家。而我是一個英國人，那就是了，簡單得很，我非常喜歡這個小島和島上的人民。我看見他們像馬匹似的給鎖住在馬車上，我要割斷那挽繩。我爲什麼出版你的書，理由就在此——那就是我爲什麼準備如此而死，簡單明瞭，如果我必須死的話，你是革命，我是印刷商，那就是了，潘恩。」

潘恩請求他，不過他碰到了一個比他還要堅強的人。他到民權黨自由份子那兒去呼籲，可是那少數沒有對他饗以閉門羹的人，露出圓滑無情的臉，對他說：

「不過，實在說，潘恩，你不用幻想我們會贊助革命，實在說，我們是英國人，你知道——接着是勸告：「離開英國吧，免得被絞死。」

郎涅帶給他一個信：「他們準備絞死你，潘恩，千真萬確。」

白萊克寫信給他說，「潘恩，看上帝面上，逃吧。」

他發了一篇宣言給餘留的細胞組織，然而歡迎他的祇有一陣死樣的寂莫。「這是行動的時候了，」他寫道，然而祇有一陣死樣的寂靜。

政府的次一行動是發一道勅令，禁止一切未經許可的集會和一切叛逆的寫作。任何知道這種情往而不報告的人將被公開檢舉。

可是這本書成千本的瘋狂地、廣泛地銷售着。在餘剩的短促的時間裏，喬但日日夜夜的印，寫着的字一旦投射了出去，就算用一切君主的權力，是收不回的。潘恩不斷地寫，信件，宣言，呼籲——如果細胞組織離棄了他，他將訴諸人民。人民讀他的呼籲，相互低聲交談，可是毫無行動。他們並不是麻薩諸塞的武裝的農民，而是可憐的駭怕了的農民和店員。

於是這就完了。白萊克對他作了一個鐘點的懇求，叫他相信最後命令已經傳了下來；佛勞斯特帶來消息說拘票已經發下了。一個從法國來的使者懇求道：

「看這個，潘恩。法國需要你。在英國，一切都完了。你一死，英國人民的希望就會滅滅，死了沒法再產生起來，我告訴你，潘恩。在法國，事情正在開始，當法蘭西共和國的名字響遍歐洲的時候，英國人民將會發現他們的力量。可是別就在這兒被絞死。」

「逃跑，」他對自己說：「當我能够就着死去的時候。不過我是一個老人了。在七十六年的時候，我還年青，那是有手裏握了搶的旁的年青人——而且我能够對他們談話。現在他們在哪儿啊？」

他對自己說：「我要回來！」他向自己發誓：「我要回來——最多七年，在那些祇知道憎恨和恐懼不知道別的東西的人們中間將有兄弟之愛。死人永遠回不來，不過我要回來——」

一七九二年九月下旬的一天早晨，他站在海峽船上眺望着多佛的白堊岩逐漸消失，腦子想着，想着那過去的一切。

十二 法蘭西共和國

總是開始。吹過海峽的寒冷新鮮的風是一服補藥，那藍天，那些海鷗。那在他腳下的甲板的擺動，那種一個人千鈞一髮地逃脫死亡的莫大的喜悅。他的情緒變了，那不祥的失望清除了，他在英國的失敗聽其自然，在幾千年有記載的歷史中，事情是另一個樣兒的，人類兄弟之愛不是幾個鐘點或者幾天就得到的。他將回到英國來，背後有歐羅巴合衆國，人民將應着他的召喚勝利地

站起來。那得多久呢？五年，十年；他祇有五十五歲。直到現在爲止，總是訓練，訓練，更多的訓練；他是潘恩，人類的戰鬥者。

他對佛勞斯特說：「我看起來老嗎？」

「你從來沒有好看過，」佛勞斯特答道，多少覺得奇怪怎麼他現在想到老？

「累了嗎？」

「相當累了——」

「你怕什麼，佛勞斯脫？」

「一個人不能在他差點兒把命送到絞刑架上了還嘻皮笑臉的。」

「別傻！你的生命不值什麼！祇不過是你要一會兒的一時的手段，以及你應用的機器吧了。如果有什么東西來擊碎它，那它就擊碎了，就是那麼回事。」

「可惜我不能這樣看事情，」佛勞斯特痛苦地說：「那是我的家鄉，」他回頭望英格蘭，點點頭。「現在完了，我不回來了。」

潘恩握住佛勞斯特的肩膀說：「那個更大——那是全世界。我什麼也沒有，我寫的書一個錢也沒有」——他如果有錢的話，他留給喬但了——「我袋子裏分文不留，就祇有提包裏的破布和身上的衣服。我五十五歲了，然而我不怕。」

他們快到法國海岸時，遇到一陣疾速陰暗的海峽風暴，靠岸的時候天下着雨。不過，不管天氣怎樣，幾乎全加萊市的公民都出來歡迎潘恩，一隊士兵，軍笛和銅鼓先奏「馬賽曲」，再奏「Yankee Doodle」——很明顯的他們以為這是美國國歌。市民們向驚訝的潘恩歡呼叫喊招手，潘恩沒有料到有這樣的景況。

「潘恩萬歲！」

軍隊來回的行進，祇有潘恩一半身材的都蒙上尉三番四次地擁抱他。接着市長擁抱他，隨後是四位議員，再後是國防軍的兩位尉官。他們先用法文，再用很壞的英文通知潘恩說，他是加萊市國民大會的代表，這是他們的光榮，當然，這是無上的光榮。

「我覺得非常榮幸，」潘恩輕聲地說。法國話在他耳邊飛過，他不懂。他這是講不出話來，他的眼睛潤濕了；他們跟着他一道哭泣，哭泣，歡呼又哭泣。

「祇要你接受就成，」他們說：「當然，祇要你接受就成。報酬，十八法郎一天，這算不了什麼，對你比沒有好些。不過加萊市由潘恩來代表——」

他點點頭，他們把他抬到他們已經準備好的宴會裏去。

當潘恩走進會場就座的時候，會場裏起先鴉雀無聲。大家迅速地談論着他是誰，所有的眼睛都注視他，一陣輕微的談話，大家脫掉帽子，鬱下頭，這完全是法國人的尊敬的表示，甚至於是

崇拜的表示，不久聲音響起來響起來成爲高聳雲霄的歎呼。這就是潘恩，這就是巴黎，這就是革命——他回家來了。

他坐下來哭泣，整個兒會場裏的人都和他一起哭了起來。他站了起來，他們又發出一大陣的歡呼把他的聲音淹沒了下去。——他們跑過來擁抱他，一切秩序完全沒有了。

那是一回事；他是潘恩，他是革命的繼子；他不是一個空談的人，而是一個曾經直接向革命軍宣傳的人，他和他們一起行軍，共同作戰，他領導了一次費城工人的暴動，他像狂人似的指導着美國所爭取的自由。那是一回事；潘恩將創造全世界則是另一回事。

要創造全世界的潘恩不能够講法國話——是的，他說得幾句：要一杯咖啡，一片麵包，晚上宿一宵，可是他的法國話不能應付迅速的政治談話，那種急速，瘋狂的法國話；可是自由的言語有世界性嗎？

接着有好幾天他時時刻刻記得不久以前拉斐葉德對他說的話：

「潘恩，我想你和我都生得太早了——我們將因此吃虧。」

不過人是不會生得太早的，潘恩笑了笑。世界等待着人類和夢想家，人怎麼會生得太早呢？可是他却常常想起拉斐葉德說的話。潘恩的革命手冊是在美國寫的，在那些個子高高的，慢吞吞的農民中間寫的——他們說話遲緩，行動遲緩，不過他們一旦開始走路，他們是不會回頭

的。你要求自由，你爲自由而鬥爭。人們死亡，人們遭受苦難，可是世界却變得更好了！——你希望它變好起來。你的同志是華盛頓和傑斐遜，以及彼爾，安東尼，懷恩，納桑尼爾，格林和梅特賴克，甚至於在城市中站起來的工人們也不再是烏合之衆了。接着你懷有一種思想，一個全世界是共和國的夢，於是你除打算在英國製造革命——後來你亡命了，你在法國受到歡迎，在法國，革命正在製造中，這仍舊是開始。

可是這是開始嗎？立法會議解體了，他坐在國民大會裏。他的朋友們被稱爲吉朗特派，這是以康陀塞和羅蘭夫人爲首的自由分子；他和他們一道，自然，他們是他的老朋友，他們聽見過他的理想，聽見他對美國革命的有條有理的介紹。可是當稱作山獄黨的雅各賓派在巴黎窮苦的人中獲得更堅固的支持，他們要求城市對各省有獨裁權時，吉朗特派的地位每况愈下了。潘恩疑惑着，他覺得應當有秩序——這是不祥的疑惑。應該有一個代表大會，不管那大會多無能和腐敗。他不了解那無數的派別；自由是自由，你一旦掌了權，要得到自由是輕而易舉的事。這兒是法國，受着外國軍隊的侵略，受內外奸細的威脅，受飢餓的威脅，兄弟鬪牆，有「平原黨」、「山獄黨」和「吉朗特黨」；有左派、右派和中間派。爲什麼？爲什麼？他老是問着。他們都祇有一個敵人，就是那權力、特權和貴族。那個敵人必須粉碎，因此法國應該祇有一個自由的黨。

丹東對他說：「大多數人民和我們雅各賓派一起——我告訴你，潘恩，左派擁有大多數。」「我與大多數沒有爭執，」潘恩答道：「我爲全世界的大多數而生活——法國一旦自由，又

有一個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國家了。」

他坐在會場裏，他對自己說：「我應當記住『自由』在受考驗。」一起先，看到樓廳中滿是巴黎的民眾，他覺得不錯；他急於要講話，夢想立即說得一口好法國話直接跟他們——跟人民講話。

然而討論第一個決定時，他從大多數面前退縮了。他們是和丹東一起的，丹東提議把法國的中世紀的嚴刑酷打的司法制度作澈底的改良，不過潘恩覺得這將引起無窮的糾紛。「憲法的改良，不是司法的改良，」他反覆的陳述，「自由立法能够製造成公正的法律——」

丹東笑了笑表示同意，可是動議終於在樓廳的歡呼聲中通過了。潘恩料想不到那會有多大關係——那當然是糾紛了，不過事情已經作了決定——第二天，吉朗特派代表布左特，由於激動和恐懼，抖顫着說，要求武裝衛隊防備巴黎市民——他叫他們為「烏合之衆」，這使潘恩大為驚駭。潘恩就這樣陷入法國革命的離奇、複雜和非常不利的情況之中了，在某些方面那麼光明和有希望，在別的方面又是那麼的致命險惡。他和他的朋友們爭論道：

「不過人民是一切事情的基礎。法律、秩序、理性，當然，我是要的——誰比我更需要這些？可是你必須依賴人民，他們是一切，手裏握了槍作戰的是他們，工作生產的是他們，如果你不信任人民——」

「算了吧，」他們打斷他的話：「你了解美國農民，不過這是巴黎的賤民啊！」

「巴黎的賤民？」他想：「在他們看來，原來這裏是巴黎的賤民。」

他一忽兒想獨行其是；他終究是潘恩——他是革命之聲，他不認誰是他的領袖，那末語言有什麼關係？真理是真理，他心裏知道——他強迫自己知道——巴黎的「賤民」與他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共同工作過，為他戰鬥的恐懼的小百姓沒有分別。如果他向他們呼籲，他們會聽的。他不是來認識革命的中心的嗎？——力量在人民中間，憤怒在人民中間；不過為了指導革命起見，必須有計劃、有秩序以及有最後目標。小百姓的急躁的叛亂當前所缺少的就是這些，他——的就在陳述這樣的一個目標。

於是他也寫了並且出版了一篇「致法蘭西人民書」。他說：法國不單為法國作戰，而是為未來的世界共和國，為人類作戰，法國必須團結，法國必須大胆，也得鎮靜和勇敢。世界期待着法國……

人民聽見他嗎？當他再度出席國民大會，他覺得即使人民聽見，代表們却完全沉浸在他們個人的爭鬥中間。誰是潘恩？他連法國話也不會講。他坐着一無辦法，直聽着他們高聲的爭論，吉朗特黨主張要有全部法國參加的政府，山嶺黨再度的肯定巴黎普羅列塔列亞的力量和穩定，那些急躁的代表們不斷的打擊，樓廳裏噓聲、嗤笑聲、叫罵聲不一而足，他們要把他們所不喜歡的聲音淹沒掉，不管怎麼起勁有力，整個兒印象却是沒有秩序。要是有人好心坐在他旁邊翻譯，潘恩

發現有的地方他也許可以講些有分量的話，以便把紛爭調停一下，向他們指出法國的自由到了危險關頭，每當他站了起來，他往往是被漠視的——要是他受人注意，他發覺語言却是一無辦法的阻礙。倘使他準備了一些東西而且用法文講出來，爭辯和討論早已過去，他講的話就毫無意義了。

他的本能再三的告訴他他是屬於那一方面的，他是屬於雅各賓黨的，不論他們所有的暴力和極端主義；不過，丹東、聖·傑斯特、羅伯斯比爾都笑他的有秩序的革命理論，笑他有系統的敘述按步就班的行動，笑他時常談起美國的鬥爭，這使他難以忍受，他們暗中認爲潘恩是有名無實的領袖，是一個理想，可不是一個值得聽從和信仰的人。也許他老了。

他問自己道：「我怕不怕？」

他夢想他的美國老同志們再能够聚集在他周圍，後來他回到羅蘭夫人的「沙龍」裏去，那兒他們至少是敬重他的；在他們關於全法國中產階級政府的侃侃的談話中，他們自己已經預見了他們的滅亡。

大會指定他爲制定法蘭西共和國憲法的九人委員會會員之一，這下子他的希望又產生了。和他一起的有康陀塞、丹東、西葉累、巴雷、維格堯、彼辛、布列梭和根桑納。不過除了西葉累和丹東之外，其他都是右派人士，吉朗特黨人。丹東能够接受委員會的位置而仍舊與左派一起，可是潘恩一接受委員的職位，他就和吉朗特黨人共憂患了。

生平第一次，他對自己說：「我不懂。」

不過有的時候他的疑慮消失了。巴黎不是一個老是要懷疑的地方；就潘恩看來，這是一個有生氣、力量以及美麗的城市；他不光是看見人民的骯髒面，例如有補釘的衣服，他們在會場裏嗤笑叫嚷的樣子，他們缺乏禮貌教養；他知道你一個晚上脫不掉一千年。他看見他們的力量，他們對剛剛顯現的生命的慾望，共和軍把侵略者趕到邊境的時候他自己也被一陣歡躍的波浪衝走了。

被保皇黨政府趕到法國的英國亡命者，反叛者，過激份子，詩人和哲學家們在他們的總部懷以特旅館舉行一次大集會。潘恩是貴賓之一，在那裏與講本國的話的人混在一起有一種愉快的感覺，佛勞斯特，愛德華，菲茨吉賴德，加雷·克留威倫，威爾士人愛列遜——

「天哪，這是『常識』，」他進來時他們歡呼道。

他穿的磊拓，不過他從一天十八法郎中，有了足夠的錢買一件新衣服，現在在法國他不戴假髮了，他把頭髮梳在腦後打一個結，斜睨的眼睛裏充滿了舊有的光輝，菲茨吉賴德問他：「我們不久要渡到海峽的那邊去嗎？」

「誰說得定？」

菲茨吉賴德喝了點兒酒，他的話更多了，他一件一件的敍述着，他那淡藍眼睛舞動起來：「美國，英國，法國——老天，湯姆，告訴我下次你在愛爾蘭了！她那綠色的山丘流看鮮血——我對你說，湯姆，到那邊去，你一上岸，成千成萬善良人民在等着你一起進軍了！」

軍樂隊奏馬賽曲，他們都脫帽起立，他們選奏「Yankee Doodle」，獻給潘恩，他昂起頭唱

道：

「父親和我上營地，同上尉古丁，

我們看見成人少年厚得好像麥布丁！」

混合酒不錯，燒酒更好，法國白蘭地在他喉嚨裏熱得像火燒。潘恩喝醉了，菲茨吉賴德喝醉了，佛勞斯特也醉了，當彼辛也來參加他們時，他們都靠在他頸子上，吻他的臉，終於他站了起來，喊道：

「諸位，爲共和國的尊嚴而乾杯！」

他們爲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共和國——世界共和國乾杯，潘恩歇在一張椅子上喊道：

「聽我講，朋友們，同志們，我醉了——醉了，不過我非常感動。不久以前我曾經說過，給我七年功夫，我們將帶來四海之內皆兄弟！朋友們，我說有五年功夫，光榮的法蘭西軍隊和光榮的美利堅合衆國軍隊將把自由的旗幟帶給地球上每一個國家和每一個民族！我們已經看到普魯士狗子們的抱頭鼠竄，我們看見肥胖愚蠢的英王喬治在王座上嚇得發抖，你們自己的路易王讓位給人民！同志們，誰敢說不會有奇蹟發生？我向我的好朋友，我的老同志，那最優秀的人和最忠實的朋友佛吉尼亞的喬治，華盛頓乾杯！大家跟我乾杯！」

他們和他一起乾杯，不過潘恩已經很醉了，一半白蘭地從他的下巴流下來。樂隊又選奏「Yankee Doodle」，他就在房間裏高視闊步的走起來，東倒西歪——不過奇怪的是樣子並不可

笑，並不引起那些醉漢們的笑，反而使他們對於一個一下子變得那麼興高采烈和那麼寂寞的人寄與憐恤的尊敬。

他怕他自己，他對自己說道：「在上帝的綠色土地上潘恩從來沒怕過人或者怕過野獸，現在却怕了。」

他怕，因為他的身體老起來了，不由自主了，累了，因為他自己的四海兄弟之夢變得更加可貴，更加實在了。他強迫自己走進那狹窄的、鋪卵石的巴黎街道，走進商店和工場，然而他不能夠與市民建立親密的關係。他會對他們說，「湯姆·潘恩」，他們高興地對他露出笑容，給他斟酒，切香腸，端麵包。他們向他滔滔不絕的講巴黎法語，講得太快，他十個字裏抓不住一個，他裝裝手勢，表示因為他們快要挨餓了，他不得不少吃點兒。

他們是善良的人民，純樸的人民，他們有了自己的權力而擴張起來，因為小百姓的權力在世界上還是新鮮的，他們是善良，堅強，純正的人民——潘恩毫無保留的看見這一點，認識這一點，然而他仍舊不能夠信任他們——好像他曾經把他的全部信任、生命和夢想交托給骯髒的大陸民國那樣，那種差異，那種不同在他自己；他恐懼人民的無政府，而喜歡中產階級的秩序；他知道這個，可是他毫無辦法。他要秩序，他覺得光陰催人老，他要一種迅速，有秩序的共和主義的組織，然後再把一個一個的國家加添上去。

他從來沒有被上帝困惑過，他也不大祈禱；他對宗教的接近是感情上的，這是對一種不確定的神的熱烈的信仰，組合着對人類和對一切生存的東西之愛，他從來不管那神的性質。他的任務是和這個世界一起，在無神論和存疑論的圈子裏打轉，在這兒，同樣的在美國，有人辛辣地批評宗教時，他會相顧一笑；他的信仰並不從屬於禮節，也不從屬於論辯。

可是現在他祈禱了，他以年紀老作藉口。死，顯出了陰影，他不願意死，他纔開始，而且這次更加艱難，比他所想像艱難千百倍。

馬拉特的青年信徒加那斯到潘恩住所裏來談話，他講的一口好英語：

「我來談談與我無關的事情不至於太冒昧吧，潘恩先生？」

潘恩喜歡那孩子，他倒了一點白蘭地，點頭叫他講下去。

「你寫的文章我一字一句全讀，」加那斯說道。

「是的——」

「如果我能够寫你寫的那麼多文章，或者你寫的一部分，那我就是明天死也死得甘心。」

潘恩隨便謝了一聲，那青年睜開眼睛望着他。

「所以你知道我尊敬你，同我愛美國一樣——你說我們在帶進一個公民的世紀嗎，潘恩先生？我想是的；我想法國永遠還不盡美國的『債』，我希望法國也有美國還不盡的『債』。而且

我也要說，潘恩先生，世界永遠還不盡湯姆·潘恩的『債』。」

「完了嗎？」潘恩微笑道。

「沒完。有一個人——變得怎樣了？」那年青人，被他腦子裏擁塞着的思想所打擾而躊躇了一下：「那位湯·潘恩變得怎樣了呢？——要是我使你發怒，那就打斷我的話，把我擰出去，對我說這不關我的事。」

「講下去吧，」潘恩說道，悲哀地意識到那個青年期，那個生氣蓬勃，火樣熱烈的青年期永遠離開他了，現在一個年青人在告訴他，他知道得很清楚的東西，可是他自己怕敢承認。

「你變得怎樣了？在費城，你和人民在一起，在美國——組成你們的民團的不是人民是誰？在福奇霸挨餓、死亡，在龐克山粉碎帝國的夢想，在康考特和萊克辛頓之間的綠色平原上教小百姓如何作戰的不是人民是誰？你難道忘記了嗎？在康考特石頭牆背後有沒有銀行家？有錢的商人有沒有死在蒙哥馬利的？華盛頓渡過德拉華河之後，你們的製造商和船舶老闆有沒有從費城開出去援救他？抑或他們是普通老百姓、農民、工人、店員和小商店所有者？」

「我記得，」潘恩不悅地說：「你要說的說下去吧。」

「那麼我們難道就不同了嗎？難道因為我們是法國人？難道因為你們的民團把德國的豬仔打退的時候弄得他們衣不蔽體，而我們把他們打敗的時候他們依舊穿得整整齊齊，因為他們不同了？難道你們的波士頓大屠殺值得欽佩，而我們的擊襲『巴士的』獄却被輕視？爲了一切起見，

潘恩先生——同我們一起吧，到民間來吧，人民會張開臂膀歡迎你，創造世界，要不然幾百年中間將沒有世界可以創造！」

潘恩握緊拳頭，他那寬大，強健的身體向前傾，鬱鬱不樂地瞪着那年青人。

「這是沒有用的，不是嗎？」隔了一會兒那年青人說：「你和你的朋友們牽連了——銀行家和商人以及所有『半路』的懼怕人民的自由主義的信徒們。」

「我的年紀已經不能夠享受無政府狀態了。」潘恩對他說，「我們在對抗一個有組織的敵人——可是人民並不是一個組織；他們是烏合之衆。烏合之衆不會創造民主；烏合之衆需要人領導，如果那個人够聰明的話，民衆會被帶進魔鬼的嘴巴裏去。」

「說完了嗎？」

「完了，」潘恩點點頭。

好吧，事情已經完了，他知道他站在那裏。他老了，他願意繼續戰鬥，然而，事情是無所謂的了——他幾乎懊悔他沒有像喬但那樣留在英國。喬但受苦刑、被審訊、受處罰、關在牢監裏，而他出版書的那個人却跑掉了。

潘恩再度站在國民大會中時顯得更加憂鬱，更加老了。當時討論的問題是國王是否得上斷頭台，或者一直監禁到戰爭結束——然後永遠驅逐出法國國境。

潘恩覺得情況複雜而且是多方面的，他不能同意巴黎羣衆的簡單推理，說國王是賣國賊，所以國王必須死。就算潘恩認為國王是賣國賊——在已往十八年中，某些國王和一般的貴族沒有比湯·潘恩更大或者更尖刻的敵人了——就算他同意那罪狀，他覺得國王未必非判死刑不可。他知道他內部有一些東西硬化了，緩慢了，他從前的烈火熄滅了；他曾經希望看見每一個保皇黨都被絞死，但現在却要抓着一絲的理由。國王並沒有出賣他所賴以生活的東西。他曾經說過：「朕即國家」，他沒有背叛過這句話。

馬拉特說：「他須像凜一樣的割掉！」

潘恩要求公正；現在把國王監禁，以後再審判。他指出在美國深受人民尊敬的喬治·華盛頓是不會忘記殖民地欠法國國王的「債」的。

「沒有美國，」潘恩疲倦地說：「我們走得了多遠？如果人們要找尋四海之內皆兄弟，難道他們應該滿足於流血嗎？」

這個問題在國民大會會場裏辯論了三十六小時之久。法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這樣猛烈、緊張、可怕的戲劇過，因為不但是國王的生命繫於最後的表決，未來的革命的過程也繫於最後的表決。起先，在這件事情上吉朗特黨為要控制革命顯然的不能讓步，他們必須鬥爭。克利斯却尼，黨內一位不大出名的黨員，他的性情溫和，像女人似的文雅，他悲哀地對潘恩說：

「一個人要為不太相信的事情而死是難的——不過要拋棄最後的懷疑更難。像路易王那樣可

憐人，——他死了倒好——在他那胖胖的頸子上掌握着人類的命運；這種生活多使人好笑。」

「你沒有受審判哪。」潘恩抗議道。

「啊，不過我們——大家都在受審判哪。」

會場裏傳來一封沒有署名的信給潘恩說道：

「公民，爲了你曾經寶貴地堅持過的一切，和法國人民站在一道吧。」

他像一個寂寞迷了路的人，傾聽着此起彼伏的爭論。他不懂；他坐着，手肘靠在膝頭上，兩隻手托着下巴；他寂寞，他所有的就是記憶。對依蘭·勞勃賓他說：哪兒沒有自由，那裏就是我的家鄉。他和彼爾手挽手地走——他們是好同志；這樣就有了青年、有了火、有了希望。沒有懷疑的侵襲，他回憶，夢想，他從夢中醒來，又回到革命的巴黎的國民大會裏。

在和諧的、非常快的外國話中也聽見有他的名字，他抓住坐在旁邊的本加爾問道：

「他們在說什麼？」

都伐爾剛講過話。本加爾翻譯道：「無可懷疑的湯姆·潘恩是不容懷疑的。他是人民中間的一員，他是國王們和貴族們長久的死敵，他是共和自由的防禦者——由於他的榜樣，我贊成戰爭期間監禁國王，和平之後再放逐。」

都伐爾講完話以後會場裏一片呼號，潘恩幾乎聽不見本加爾的聲音，却看見他眼睛裏含了眼淚，看見都伐爾多麼驕傲多麼鎮靜地屹立在紛擾之中。

表決的結果，路易王判處死刑。

拉斐葉德的朋友們，與美國有關係的人們，對潘恩有所請求的人們，來對潘恩說：

「你能够做這件事——因為你是潘恩。」

「因為萬一我們失敗，那祇有引起混亂。」

「因為路易王一死，那就是說和英國作戰。」

「因為當美國有需要的時候，路易王援助了美國。」

他們的計劃，即康陀塞，羅蘭，布列梭的計劃是要潘恩在大會中發言呼籲為國王請命。潘恩也許會勝利；沒有別人能够勝利。

從他們的爭辯當中，潘恩看出國王的生命不值什麼。法國革命在吉倫特黨和雅各賓黨之間，在左派與右派之間分裂了，中間是一個年老的人，他的名字是光榮。

「我不會講法文，」潘恩可憐地說。

「本加爾會翻譯的。人們會聽本加爾講話——他們會聽潘恩講話。」

「我自已得言之成理纔是——」潘恩痛苦地說。

「祇要記得路易王對美國做了些什麼就是了。」潘恩知道他們爲了他們自己的目的起見在撒謊，不過他知道他們說的話裏頭含有道理——那就是說當美國在患難的時候，法國國王援助了他們——於是潘恩同意了。

第二天潘恩站在講台上時，全場寂靜無聲。每一隻眼睛都盯住他，他的名字和自由和四海兄弟是同義字。他，至少，無可推託的，是他們的；他是他們鬥爭的象徵，他是潘恩。

然後他通過本加爾講話了，他靜靜地站着，他的一種孤寂的尊嚴蓋過了馬拉特的憤怒的打擾。他講的話雖然很平常，會場裏却沒有人噓他；他是湯·潘恩。他結束道：

「啊，公民們，我所熱愛的美國在擺脫束縛的時候，路易曾經加以援助，別讓英格蘭暴君得意洋洋地看他在斷頭台上死去！」

這毫無用處；決議還是死刑，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國路易王上了斷頭台。

然後世界變了，革命離開了他。國王死了幾天之後，幾乎整個歐洲，包括英國在內，與法國交戰了，敵軍在邊境外面作着準備的時候，巴黎城內吉朗特黨、雅各賓黨却正在爭個你死我活。

潘恩建議他到邊境去和部隊一起，軍事領袖們向他笑笑。

「你年紀太大了，不好當兵了，先生」他們對他鄭重的說，故意的誤解他。

他勇敢地說，「軍隊作戰不祇用槍砲，」他們揚起眉毛笑了笑。

後來，他被指定和旁的一些人共同起草致英國人民書。

「單是一封信嗎？」他說：「我一切計劃和一切工作所辦不到的事情，一封信辦得了嗎？」

「這就是你所合適的工作。」

「光是那個——」

不過他仍舊像以前那樣激動地寫，寫出一封百分之九十九的英國人不會看見的信，他的寫作對他有益；寫作使他專心致志，可是寫作並沒有解答那些一直磨折着他的疑問。

「離開法國嗎？」他問自己。不過離開了又怎麼樣呢？以後有什麼理由生活呢？他忘了他胸圍工的行業。他是革命者；他知道的就是革命，他適合的就是革命。

不，他不能離開法國，還不到時候，在革命仍舊有希望的時候，在吉朗特黨和雅各賓黨也許有長期捐棄舊嫌使法國和共和政體能够生存的時候，他不能走。不過時間愈久，裂痕不見治癒反而更增加了。一種新的情況產生了，那就是民衆憎恨中產階級，中產階級懼怕民衆。

有更多的槍械分配給巴黎的民衆。潘恩一面不斷的憎恨馬拉特和他的黨，一面也對吉朗特黨厭惡起來，他們寧可毀壞革命，而不肯放鬆一步。

那是黑暗的日子，湯·潘恩孤獨地走路。

他單獨寫信向馬拉特和丹東呼籲，丹東忽視他的信；一陣恐懼開始籠罩巴黎，丹東常常看不起羣衆的獨裁，開始對自己的頸子謹慎起來了。馬拉特對聖·傑斯特攻擊道：

「誰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死！我討厭潘恩，討厭得要他死。他難道以爲革命好像香水精一樣，是從玫瑰花中蒸餾出來的？」

「我懷疑潘恩是否用頭腦，」聖·傑斯特笑了笑。

「真是，我討厭他。」

潘恩孤獨地向上帝祈禱。像潘恩那樣的人，當他身體正強健，手掌還粗大，有頭腦，有熱心而且鄙視、憎恨那些把上帝的名字弄成世紀的恥辱的人們的時候，是不會輕易祈禱的。一個人離開上帝不管，轉向人羣，什麼是對的，就怎麼做去。可是潘恩老了，累了，他自覺地祈禱：「給他們以了解。」

他單獨對吉朗特黨八說：「顯出你們的誠實來，顯出你們對法國和人類的愛來，我會把人民引導給你們的。」

於是吉朗特黨人用他們慣用的欺騙手段顯出了他們的誠實。

有一個年青，藍眼睛，充滿夢想的英國人，他的名字叫約翰生，他跟隨潘恩有好幾個星期了，潘恩到那兒他也到那兒，他夢想做潘恩的傳記作家。約翰生是個不大穩定的人：他認為自己是騎士十字軍，他認為自己也是革命者，而這兩者却搭配不好。他會寫歪詩，他愛上了一個法國女子。

他的求愛跟他的詩一樣糟糕，潘恩不得不耐心地聽他談這兩方面。那女郎可沒有那麼大耐心，有的時候他笑約翰生，每當他對她說：他如何願意為她而死，或者說：要是有人插在他們倆人之間他就把那人殺死。

「你不該爲我而死，我的小傻瓜，」她鎮靜地說：「要是有旁人的話，那是我的事情。」

另外有人，是一個雅谷賓黨人，因此約翰生產生一種對左翼黨派的完全不正常的恐懼和憎恨。她對他說，她盡可能的和善地說：她對他完了，於是到潘恩那裏，咒罵馬拉特和他的全黨以爲這是一切不幸的淵藪。

潘恩沒想這樁事情，以爲不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可是約翰生想自殺想了好幾天，終於作了一次嘗試。他用一把刀，他不知道用那麼原始的方法結束一個人的生活需要多大的堅忍力。結果，他祇把自己割傷而已。

可是他在下手之前，他却寫了一封信給潘恩，信中責怪馬拉特。

潘恩大驚失色，幸而他發現約翰生嘗試沒有成功，潘恩把信交給布列梭說：「馬拉特做的很多了，可是約翰生的自殺我不怪他。」

「要是他死了呢——」布列梭沉思道。

用這個脆弱的藉口，吉朗特黨人把拉馬特拖到革命法庭前面。這是他們的權力回光返照——而且正是馬拉特所尋求的缺口。馬拉特在法庭面前把控告書撕得粉碎，堂堂正正地站着（他從來沒有那麼莊嚴過。）鎮靜地把自己的表現爲正義的人民的正義的憤怒。

吉朗特黨人越權了——於是他們的末日也就來了。潘恩祇有疲倦地嘆口氣：「傻子——哦，可憐的不聰明的傻子。」

吉朗特黨的末日突如其來的來到了。一天潘恩跟布列梭說道：「最後，毀滅法蘭西共和國的將不是雅各賓黨，而是你們。爲了我們生活所爭取的一切目標起見，對他們講和吧。難道你比我更恨馬拉特嗎？告訴你，共和國要亡了。」

吉朗特黨東也打西也打，他們到處都打，可是一點沒有成就。他們逮捕雅各賓黨人；他們禁止集會；他們控告別人。於是巴黎人民燃起槍枝，開始集合了。這是費城的重演，範圍廣大得多，可是這次潘恩却在天國與地獄邊緣。這一次，人民既沒有記得潘恩，也沒有轉向他；他們的憤怒反對吉朗特黨，如果有誰說潘恩是吉朗特黨的中堅份子，他們簡單地聳聳肩膀。三萬兩千志願兵握了槍站遍全城，代表們整天擁到國民大會；去嚷着要逮捕出賣革命的吉朗特黨人。疲倦恐懼的大會那天終於閉了會，吉朗特黨代表們一個一個的在絕望中低下頭離開會場，叫嚷的羣衆，並沒有給他們讓路。可是當潘恩離開的時候，大家都靜了下來。

那天晚上沒有睡。他們到本加爾家裏，有都伐爾，康陀塞，布列梭，和瓜台特，他們一直坐到天亮，再三的談已經發生的事情，以及他們可能遭遇的事情，有人甚至於提議自殺。

「任便走那一條路，」潘恩憂鬱地說：「共和國是死了。明天有烏合之衆的獨裁，接着是無政府——此後，上帝纔知道什麼。」

第二天的天亮證明了他們的恐懼。武裝集合的巴黎人幾乎增加到十萬人；他們在大會會場周

圍佈置了一層祕密、憤怒的警戒線，在場內，代表們不知道誰將首當其衝，他們照人民所希望的作了決定。吉朗特黨領袖被逐出大會，被逮捕了。法蘭西共和國死了；中產階級被巴黎的飢餓、憤怒的窮人推翻了，革命的路程被轉入一條從來沒有開發過的奇怪、危險的峽道裏去了。

不過他們隨潘恩的便，他曾經是吉朗特黨人——至少是吉朗特黨人的朋友和同僚——他仍舊是那個屈服在泥澤地裏，（人類在那樣的泥澤地裏混了幾世紀了，）要求自由的湯·潘恩。即使他是巴黎人，那些商店裏、工廠裏，織布機和工作台旁的小百姓們，即便是憎恨吉朗特黨的人們也不會伸出手指指責潘恩。

他寂寞、孤獨地在街上行走。他們都認識他；他那凶猛的鷹鉤鼻，他那斜睨眼，他那寬闊、斜傾的肩膀和他那雙多肉的農民的手，人家立即認得出來；這就是革命的教父；這就是橫渡三千哩汪洋，在美國荒原裏喚醒睡着的人類的人——因為他們知道這一點，他們對他並不殘酷，他們不像罵吉朗特黨人那樣罵他，他們時而對他講和氣的話，像「你好，老鄉，」以及「看起來情況不同了，老鄉，你以為是嗎？」或者：「你是和我們在一起的，老鄉。我們把賣國賊去掉了，現在你和我們一起了——」

他什麼時候不是他們中間的一份子？他問自己。他們可憐的一點兒權力粉碎了，變成無政府了，共和國死掉了；他的夢死掉了。

他用白蘭地和失眠鬥爭，他和清醒鬥爭。他決定：萬一他們來逮捕他，他就站得直挺挺地說：「我是公民潘恩，」而且他就向他們瞪着眼睛。可是他們沒有來逮捕他，他聽說英國人把像潘恩的人頭的銅幣嵌在鞋底下，他們把人頭印在泥地上代替他的像。那種人頭也印在瓶子上。他喝酒喝得神志不清；懷以特旅館的侍者對他說：

「酒，我賣給你，可是我的良心不願意看見潘恩死。」這以後有十天之久他祇有走狗的控制力量讓自己爬下樓去，到酒店裏要更多的白蘭地。

有一天，他清醒了，常常出現了；他晚上醒來，大聲叫喊起來，旅館裏的一個英國人傑克遜對他說：「天哪，潘恩，你在自殺呀！」他回答說：「是時候了，不是嗎？他媽的，是時候了！」

接着他又醉了，日復一日，嘔吐，生病，看東西似像非像，鬍鬚不剃，骯髒，在房間裏倒來歪去，大聲嚷着：

「他媽的瓶子，在哪兒？」

那樣子幾乎有三十天之久——終於當他嘔吐，發抖的時候憤怒來了，憤怒來得那麼猛烈，那麼可怕，使得他清醒過來了。還有兩瓶白蘭地留着，他把它們打碎在地板上。在房間裏來回的走，一隻手握成拳頭，打在另一隻手掌上，他再三地用鎮靜、冷酷的聲調對自己說：

「你傻子，你該死的可咒的傻子，這祇不過是開始。你說過七年，就算是七十年吧，也祇不

過是開始。你骯髒，該死，酒醉的糊塗傻子！」

十三 理性與神和人

革命繼續進行；一個人製造不了革命，一千個人，一支軍隊，一個黨也製造不了革命；當人民接近上帝的時候，革命就從人民中間發生，每一個人都存有一點兒上帝，每一個人都不會遺忘它。因此，當奴隸們掙脫鎖鏈，強壯者轉身對弱者說：「同志，讓我助你一臂之力」的時候，那就是革命。革命繼續進行，沒有人阻擋得了，不過，因為人民正在尋求那善良的東西，不尋求那邪惡的，或者強暴的，或者殘忍的，或者富有的，或者貪贊的東西，人民單單是尋求那善良的東西——正因為如此，人民纔會遭受挫折，纔會覺得接二連三的在走暗路。人民不像他們的統治者那樣曾經是全知的；不同的是在他們的目的。

潘恩開始認識這種情形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了，他開始認識他並不是革命而祇是一個人。地球上沒有上帝，祇有人，他花了許多時間纔了解這一點。

當他回到國民大會會場的時候，他的臉皺了，身體也瘦了，寬肩膀更傾斜了。他們沒有逮捕他。「讓他逃跑吧，」馬拉特說：「讓他見鬼去吧！」可是潘恩沒有逃跑，現在他回來了，他緊閉着嘴，在衆目睽睽之下走向他的座位去。

潘恩回來了，場子裏發出嗦嗦嗦和輕輕的談話的聲音，有許多人的聲音越來越響。樓廳和正

廳裏的人要看他——這個走近獅子嘴巴裏的傻子。潘恩找着了他的位子，站了一會兒，一個人一個人的看過去，然後坐下去。

「公民潘恩，」演說者認出是他也，說道。

不管他們自己怎樣，他們鼓掌，潘恩擦擦眼睛，低頭看地下。

聖·傑斯特攻擊他，聖·傑斯特大聲的喊道：「我控告你——」

公民潘恩站了起來，走上前來問道：「什麼，先生——你控告我什麼？」

「背叛法國！」

「我沒有背叛法國，」潘恩鎮靜地說。

聖·傑斯特繼續控告潘恩與國外一部分王族非法通信，聽了這一點，潘恩搖搖頭說：「你在跟湯·潘恩說話，先生。」

聽了這句話，甚至於連廳裏的人都大聲歡呼起來。「你可以控告我許多事情，」潘恩說：「控告我是共和主義者，控告我忠於朋友，控告我愛英國人或者法國人跟愛美國人一樣——不過，先生，你不能控告我叛亂，不能控告我與國王結合。我不是年青人，我過去有許多事情可以證明，我不願意爲自己辯護。」

聖·傑斯特不再講了。

於是潘恩坐在大會中，不過他幾乎不講什麼話。歷史奔跑得太快了，他落在後頭。他出席開會，因為他是代表，因為他在從事他所知道的唯一的職業，可是沒有他的事。他覺得非常寂寞，他的朋友們在監牢裏，有的也許做過他的朋友的人，因為他有嫌疑而規避他。一整個世紀擁在一個星期或者一個月裏了。馬拉特死在夏綠蒂·考黛的刺刀下，羅伯斯比爾接替了他的位置。羅伯斯比爾是個鎮靜的人，那麼的優雅，那麼的法國式，可是他有鐵樣的堅強，有石樣的不屈。他自稱是人道主義者，他對潘恩說：

「我是屬於人民的，因為我了解他們所有的需要，他們的損害，他們的痛苦，他們的災難，你曾經是屬於人民的，是嗎，公民潘恩？」這是他的方法：刺到人家最傷痛處。

「我做過胸圍工，」潘恩說：「還做過補鞋匠，我在縫織店裏掃過地，我爲了一星期兩個辯士掘過地。我不說我是屬於人民的——」

這使得羅伯斯比爾永遠不會忘記。

仍然，法蘭西的新統治者是一個鐵人；他不得不如此。法國四周敵人在進迫；各省全都叛亂了，好些地方反革命獲得局部地區的全部控制。

革命法庭經過改組，就開始工作，於是大家知道的「恐怖時期」開始了。沒有妥協也沒有憐憫；一個人要不忠於革命，那就是革命的敵人，要是他有嫌疑，那他多半被認作敵人。一天又一

天的，粗陋的車子在巴黎街上轆轤滾過，大木輪呻吟着，呼叫着，車子上裝滿了斷頭台的新犧牲者。一天又一天的，大刀子吊上台架，然後放鬆，落在另一個頸子上。從國王的妻子到酒店老闆，到癡笑的公爵到掩藏他的接生婆。這是潘恩從來沒有夢想到的革命，他們並不是那些常常認識自由是生命的一部分的高個兒農民，他們是那些一千年來這纔第一次見到自由的驚懼的小百姓，他們要殺，殺，殺，殺掉阻擋革命成功的一切東西。一七九三——一七九四年冬天，一陣烏雲，一層染血的烏雲籠罩了巴黎。羅伯斯比爾不得不做一個堅強的人。

頭顱滿地滾，那裏死掉了潘恩的朋友，他們曾經組織平原黨或者吉朗特黨。他們採取他們所知道的方式死了，或者叛逆的，或者欺騙的，或者荏弱的，或者一無認識的，或者恐懼的，或者勇敢的，或者懦怯的，或者理直氣壯的，他們都死了，羅蘭和他的妻子、康陀塞、布列梭、彼辛、萊勃隆、維格堯德、布梭特——他們都死在刀下，這刀子是黑暗的街巷盡頭的黑暗的門，自由會進去遊逛。共和國萬歲——然而共和國也死了。巴黎是死亡之城。

在這段時期，潘恩仍舊出席國民大會，他不得不去；在正在發生的黑暗事情中，他必須找出理由，不然他就活不下去。善良、純樸的人們怎麼做？是什麼東西推動了他們？難道他們忘記了憐憫，高尚，善良，還是由於教士，國王們污辱了這些字眼，使得它們失去意義？潘恩必須知道。

他住的地方從懷特旅館搬到巴黎近郊的一個農家中去。這是一座石塊和木材的建築物，在一個正在崩潰的世界的表面蒙上一層騙人的田園詩意，這個新的住所在許多方面使潘恩回想起一個英國自由農的地方；那有圍牆的院子，亂糟糟的鴨子、鷄、鵝、花草、果樹和堆積的乾草，這又使他回想起賓夕法尼亞。像他那樣的年紀會回想起許多事情來，在他不安寧的腦子裏，那許多事情一層一層的堆積起來了。和他一起住在農屋裏有幾個穿的英國男人和女人；有那位自殺不成的約翰生，有克利斯蒂先生夫婦，有亞當斯先生，他們是孤獨的過激份子，然而不再是過激份子了。他們是潘恩的可憐的同伴，他們的怨言，他們的模糊的不平，他們的恐懼都與他的可怕的他個人問題完全不能相提並論。

死，潘恩不在乎。他雖然希望而且祈求別死，他却覺得他大部分的工作已經做完了，事情跑在他前頭；在由無政府統治的世界中，他現在急切的需要合理化和理性。有的時候他坐下來和別人玩紙牌，不過紙牌不是爲了他的。在一片片的紙板之外仍舊有着一個世界。

當費城暴動的時候，潘恩的反動派敵手毛理斯當起美國駐革命法國的大使來了，這種運氣的轉變真使人啼笑皆非。在這似乎是錯亂逃離的事情背後潘恩看出一個道理來，貴族 理斯對英國是一個活生生的證明：那就是說一七八〇年、一七八一年美國的保守派又上台了。他們將和英國打交道——一直打交道下去。

「我們不得不如此，」他們會說：「我們是一個小的新國家，我們纔脫離生育的痛苦。再打

一次仗就會把我們打完。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和英國維持和平——而這法國革命呢——噃，流血，我們該怎麼辦？「於是他們派毛理斯到法國來做大使。這個懶散、冷嘲熱諷的毛理斯曾經說過，潘恩既不清潔又不文雅，潘恩不過是從英國皮膚上聰明地擦下來的一點污垢。

潘恩在他個人的方式上，在他完全非官方的方式上，是美國的代表，他替他曾經過作戰的土地的公民們作大大小小的幫助，他幫助船長通過革命海關和法律的糾擾，盡其所能的爲人服務。例如，詹姆士·發披是一個卑劣的有錢士兵，這人不太光明，在一個與他不相干的皇家陰謀中被捕，現在等待着那片薄薄的鋼刀把他的頭和身體分開。潘恩到監牢裏來看他，說道：「像你這樣的傻瓜啊，無辜的人得報應。」

發披抗議說，這不是他的過錯；戰後在家自由自在沒有職業可就一個人自從十八歲起光知道打仗而不知道別的事情，能够做些什麼呢？

「你作戰了嗎？」

「是的，先生。」

「什麼部隊？」

「格林的部隊，先生。」

「誰是中尉軍需官？」

「佛蘭克林。」

「上尉禱書呢？」

「安德生，格雷，賈浦林，我想，然後是郎」

「你在澤西嗎？」

「澤西和賓夕法尼亞，先生，然後是卡羅來納。老天啊，先生，在德國城我和你一起，你不记得了吗？」

潘恩到革命法庭出庭，他用緩慢，時而停頓的法國話說：「發披不能死，他是個傻子，惡棍，但是他是革命軍人。難道我們都是聖人嗎？」

於是發披活了命，就跟邁克爾·彼包台和查爾斯·亨德生一樣，因為潘恩替他們呼籲而活了命。

不過這一切都在那使他困惑的主要問題之外，那問題就是他還有一本書得寫。他已經寫了一本革命的理由和一本革命手冊，他坐在那間大農屋裏。寫着，塗改着，擠着他的思想，他恐怖，痛苦地發覺他從前的舒適，爐火以及設備都沒有了。他往往寫滿一張紙頭，然後把它撕的粉碎。他寫字，可是字用的不恰當。他老了，他不在年齡上老，而在他那碩大，農民的身體的運用上，在他那烈火熊熊的頭腦——全部人類歷史上祇有少數頭腦是那樣的——的運用上老了。他得掙扎（他從來沒有那麼掙扎過）然後暫時放棄一下，到會場裏坐下聽講。革命底跳動的心臟在這裏，這裏他擠着他的思想。有一天，法朗西斯·派蒂夫站起來喊道：

「上帝廢位了，跟教士一樣腐敗的基督教，從地球上被放逐出去了！此後，理性將要統治，純粹的理性，不能朽的理性！」於是一種理性和作品的主題來了。

他回家去寫；現在容易得多了，他痛苦地寫，他絞着腦子，造成一支閃電放到人間，再度的喊道：「這兒是潘恩，人類的友人。」他通宵的寫，寫到天亮，他睡着了，頭倒在紙上。早晨，克利斯蒂太太給他帶來一個雞蛋和一些茶，看見他就是那個樣兒；他的頭和肩膀攤在書桌上，他的呼吸吹動着他寫過字的紙頭。她不願意打擾他，她知道他與失眠症打過多少次漫長的不聲不響的戰爭，於是她放下食物，輕輕地走了出去。

晌午時分，潘恩醒了，喝了一杯冷茶，繼續寫下去。

「恐怖」愈來愈近，一張黑幕把巴黎籠罩在黑夜之中，在農家裏和潘恩同住的英國過激份子零零落落的逃走了，有的到瑞士去，有的到北方去。克利斯蒂太太央求潘恩跟她和她的丈夫同走，不過他奇異地微笑說：「我上那兒去？」

「家裏。」

「哪兒是我的家？」潘恩問道：「我四海爲家，我不以四海爲家似乎太早了些。」

「他們馬上會有車子來帶你。」

潘恩聳聳肩膀：「如果他們認爲需要我死以便革命進行的話——！」他又聳了聳肩膀。

那間大農屋裏祇剩下他一個房客了。他唯一的伴侶是房主，不久共和國的士兵帶了可怕的拘票來找那位矮小，有髭的法國房主——他的名字叫做喬治。

「可是，潘恩先生，告訴他們，」房主請求道：「告訴他們我既不會計劃，也沒有陰謀過。」

「告訴他們沒用，他們不得不那麼辦。跟他們去吧，我的朋友；這是無法挽救的，也沒有旁的辦法。跟他們去吧——」

於是潘恩完全孤獨了，孤獨可是並不懼怕，坐在書桌旁邊寫一件東西，他準備叫它「理性的時代。」

「讓我用火鎌的文字來寫，因為我不怕，明天，或者後天，我將死去。死的人那麼多，我已經成為其中的一部分了，因此我已經沒有恐懼了。他們要我逃跑，可是潘恩能够逃到哪兒去？到美國去嗎？今天在美國他們用不着年紀老的革命者了——真的，我不知道在美國他們還認不認得我。浮佛山的那個高個兒不是我曾經認識的那個武裝同志了；他已經忘記當時我們如何行軍通過澤西。到英國去嗎？一百年之後，我出生的地方他們將歡迎我，我的工作在法國，法國必須是世界的救星，如果他們要潘恩的命，那有什麼損失？」

「理性的時代」，幾個大字，字底下劃了三條橫線。這是呈獻給新世界，給勇敢的，容易受欺的，恐懼的新世界的——這個新世界出自他的手也出自旁人的手。新世界拋棄了上帝，因此，照潘恩的想法，新世界拋棄了人存在的理由，人是上帝的一部份，不然便是野獸。野獸知道愛和恐懼和憎恨和飢餓……可不知道高興，潘恩現在看來，人的歷史是一種敬上帝的幻象，人來自深暗的沼澤地，來自森林和荒山和風吹的草原，人的道路總是一個嘗試者的道路，人創造了歷史，創造了道德，創造了四海兄弟的盟約。有朝一日，人停止殺戮者而尊敬他們，停止殺戮病者而治療他們，停止殺戮迷途者而指示他們如何找到自己。人有一個夢和一個幻象，以賽亞就是其中之一，拿撒勒的耶穌也是其中之一。人伸出手說道：您是我的兄弟，我難道不認識你嗎？於是人開始看見上帝，好像爬梯子似的，一級又一級，愈來愈接近那永恒地等待着的東西。先是木像，其次是大理石像，然後太陽和星辰，然後是一個正義的，不可見的「單一」，然後是一種不可見的愛和憐憫，然後是一個溫雅的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在苦痛中死去。人不停止；他將要得到自由，四海兄弟的世界寬廣無涯，於是在一個麻薩諸塞的村莊裏發出了一聲槍響。

而現在，革命走下了荒徑，革命討厭那有組織的、貪贓的掠奪的教堂，擁抱了一無所有，無處存在的「無神」。因此潘恩對自己說：「我要再寫一本書，告訴他們我所知道的那個沒有捨棄我的上帝。」於是她開始寫：

「幾年以前我就打算寫我對宗教的看法；我很明白關於這個題目的困難，基於這種考慮，我

纔保留了好幾年。我希望這是我給所有國家我的同胞們的最後獻禮，有人也許不同意這份工作，不過使我做這件事情的動機的純正是不容置疑的。

「法國現在完全廢止了教士輩的整個全國秩序，施行強迫宗教制度，強迫信仰，這種情況不但形成了我的願望，而且使得這樁工作變得非常的需要，要不然，在普遍的迷信的破壞中，在錯誤的政府制度中，在錯誤的神學中，我們看不見道德、人道、以及真實的神學。

「我的幾位同事，以及我的幾位法國同胞，自動地單獨地宣布了他們的信仰，他們給了我一個榜樣，我也要宣布我的信仰；我這樣做，正如一個人的心靈對自己說話，是極其誠懇極其坦白的。」

「我相信一個上帝，沒有別的；我希望此生之外得到快樂。」

「我相信人類平等，我相信宗教的責任在於行正義，愛憐憫，以及努力使我們人類快活。」

「不過，我得說明除此之外我還相信許多別的事情，接着我要宣布我不相信的東西以及我不相信它們的理由。」

「我不相信被猶太教會，羅馬教會，希臘教會，土耳其教會，清教會，以及任何我所知道的教會據以爲職業的信條。我自己的頭腦是我的教會。」

「一切教會的全國設備，無論其爲猶太教的，基督教的或者土耳其教的，就我看來都不過是人的發明，建立起來恐嚇、奴役人類、獨佔權力和利益。」

那就是開始；他寫下他所信仰的和他所不信仰的，然後他在那間古老的被遺棄的農屋裏日以繼夜的工作。他不在造成一種信條；人們已經用行動和言語造過了。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已經造過了，在一個新英格蘭村莊草地上死去的鄉村小夥子也造過了。成千成萬別的人也造過了。祇待他來敘述明白，放在他的革命百科全書的最後一章裏。

在他寫「理性的時代」的那些安靜日子裏，他不常到巴黎去。有一次他上巴黎去找一本英文聖經；聖經多得很，可都是法文的，他怎麼也找不着詹姆士王朝的譯本。這使他大為困難，他不得不靠記憶，反覆的回想小時候他讀過的幾頁，他一邊回憶，一邊引述，有的時候引得對，有的時候引錯了。聖經是需要的，因為要寫下一種能够為一個理性的人，一個文雅的人，一個善良的人所能接受的信仰，他必須大膽而無情地把幾世紀來所組成的全部迷信織物撕破。

他時常想叫人從英國寄來他工作所需要的東西，可是連寄一封信都要花許多時間而且並不確定，何況潘恩覺得非常的緊迫。一七九三年年底住在巴黎附近的人沒有一個忘得了那一陣子的「恐怖」。它失掉了意旨和理性，像瘋狂的野獸似的到處胡亂衝撞。起先是右派，現在連左派的雅各賓黨人也參加了到斷頭台的行列。潘恩所最恐懼的來臨了，暴力獨裁發狂了。

有一次潘恩上巴黎去探訪他的一个老朋友裘厄·巴羅。巴羅曾經與法國朝庭有過法律糾紛，而潘恩幫助過他。

「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潘恩說：「我不太在乎，不過我正在寫一部稿子，快要完成了，這

於我大有關係。如果他們來找我，我能够把稿子托給你嗎？」

「當然，」巴羅點點頭，然後請求潘恩到美國去。

「在適當的時候，」潘恩點點頭：「當我在法國的工作完成的時候。」

他的書寫完了；他的信條寫在紙上了，他覺得有一種完全的，奇異的安慰的感覺，一種一個人洗刷得乾乾淨淨，得到休息的感覺；他打擊了無神論者，他（相信）他給了法國人民和世界人們一種合理的信條，使他們能够渡過他所見到的未來的革命歲月。在人所見到的一切東西中：在一張葉子的完全對稱中，在玫瑰色的日落中，在晚上像披蓬似的無數閃耀的星星中，在地球中，在海洋中，在萬物中，他宣布了上帝，他告訴他們當他們自身以及他們所生活着的世界就是最大的奇蹟時，別再找尋那些便宜的、華而不雅的奇蹟。

他告訴他們要相信上帝，因為他們和他們所居住的世界是上帝的最強力的證明。上帝的工作是萬物；「他的」聖經和證明是萬物，這是光芒萬丈，有生命的，簽了字的文件，它不需要迷信也不需要恐怖的故事去支持它。這是到法蘭西的湯·潘恩在說：「如果你現在選擇無神論，我，至少盡了我的份兒。」

有一次他到巴黎去時曾經到國民大會去，他用非常陋的法國話對看門的說：「我是湯姆·潘

恩代表，我代表加萊市，」看門的眼睛瞪住他，好像他看了鬼似的。旁的人也瞪住他；整個兒會場裏大家翻起眉毛，伸長頸子轉過身來看他。

外國亡命者過激份子羣中祇有一個人留在會場裏了，那就是普魯士人安那却西斯·克魯茨，他是極左派的一份子，一個早於時代一百年的人，一個先於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者，稍微有點瘋，很有才能，無所懼怕，熱烈地直言無忌，非常像濟恩也非常不像潘恩。直到現在，他們偶而共同工作，不過這不太容易，潘恩是共和主義者，民主的代言人；克魯茨是一種社會思想的代言人；這種理論還沒有存在。這時他向潘恩招招手，後來，離開會場時他走近他叫道：

「喂，老朋友，這一向你在哪兒啊？」

「寫作。」

「他們上『斷頭台夫人』之前都寫作的，這回寫的什麼無聊東西？」

「上帝和人。」

克魯茨是好戰的無神論者，他現在忍着，大聲的笑着，在潘恩背後喊道：「我們將討論討論，不行嗎？」

他們不久將要討論這個問題。

他的時間差不多完了；他希望緩刑，他的希望緩刑，並不在於希望繼續過一種實際上已經可

以罷休的生活，而是由於跟過去一樣，他覺得他有一些東西必須寫下來。不過現在已經寫好了，他幾乎急切地去迎接他的命運。他在那間大農屋裏已經太久了；那不是他所要的；潘恩要的是他的同胞們的感覺，他們的接近，他們的聲音和笑容，以及他們善良的親密。於是他就包紮了他所有的東西：完成的稿子，一些旁的文章，一兩本書，幾件襯衫和內衣——不多，他不是一個要世俗的財富的人。如果一個人以四海爲家的話，他並不打算佈置一番的。

他回到巴黎和懷以特旅館，看見他的人都把眉毛一翻，輕輕的吸口氣：「仍舊在這兒嗎？潘恩？」

「仍舊在這兒。」

有人輕聲地批評說：「真是，沒有像這個老傻子的傻子了。」

他背後，有人極快的用手指頭在喉嚨頭劃一劃：「要是他願意，那是他的事兒。」

他要了一杯白蘭地，向大家提議乾杯：「法蘭西共和國萬歲，各位先生！」誰也不知道該大笑呢還是嘲笑。

耶蘇聖誕日，國民大會中有人提議取消一切外國人的與會資格，當時祇剩下了兩個外國人了；潘恩和克魯茨，提案是準對他們而發的。潘恩料到有這麼一着，他回到城裏來的時候，他爲共和國乾杯的時候，他最後回去睡覺（這也許是他作自由人的一夜）的時候就曉得這種情形了。

他不怕，他要它快點來，他不再是法國的代表了。他希望革命的潮浪追襲他，如果必須的話，那就吞沒他。

大清早，事情發生了。

於是——有兩個「安全委員會」的祕密人員敲他的房門，他穿了睡衣去應門，他們打開了那威風凜凜的拘票。

「要公民潘恩！你先生是公民潘恩嗎？」

「是的，」他微笑道：「請進，先生。」

一個班長和四個士兵跟在兩個祕密人員後面，班長站在潘恩的床腳邊，士兵們行過禮，分站兩邊。

「允許我穿衣服，」潘恩說。班長好意地點點頭，祕密人員叫士兵搜索房間。潘恩替他們每人倒了一杯白蘭地，士兵們搜不出一點東西，睜大眼睛直發楞。「白蘭地好極了，」祕密人員說道，他們繼續搜查。

潘恩穿好衣服問道：「我想知道——罪名——」

「我叫茂生，」一個祕密人員自己介紹道，表示謝謝他款待白蘭地，接着唸拘票「圖謀反抗共和國。」

「圖謀反抗共和國，」潘恩輕輕地疲倦地重唸一遍：「公民潘恩因陰謀罪被捕。他一個人坐

在一間空空如也的農屋裏默念上帝，因此，共和國受到了危險，我不曉得世界上最短缺的東西是不是人類的記憶。」他說英文；祕密人員翻起眉毛，表示懷疑，他搖搖頭說：「沒什麼，沒什麼——我有一些稿子在不列顛房子裏，我們可以去拿嗎？」他又替他們一人倒一杯白蘭地。

「這樣並不完全合乎命令，」茂生聳聳肩膀：「一個人逮捕一個他所敬重的公民，那麼的勉強，他也許可以通容通容。」

巴羅在不列顛屋子裏等着，潘恩交給他「理性時代」的稿子。

「你要是離開法國多好，」巴羅說。

「我也許能夠的，不過想不到那麼快，」潘恩悲哀地說：「巴羅，我寫的這個東西也許是垃圾，不過，對於我，這是非常珍貴的——這是一個老人的閒談，一個生命的完結。如果我上了斷頭台，沒法把這本書出版，我有一些朋友在美國；費城印刷商爲了老交情起見，會替我印的。那裏有傑斐遜和華盛頓——我想他們記得我。要是你必須的話，打動他們的感情，告訴他們，讓他們記得在磨鍊人靈魂的時候的一個老兵。」

「別傻了，」巴羅埋怨道。

茂生先生說：「對不起，公民，我客客氣氣的讓你把書遞走，我上了當到這裏來碰你的朋友。不過現在我們非走不可了。」

「你們把他帶到哪兒去？」巴羅問道。

「暫時到盧森堡去。」

他們在上監獄去的途中，又停了好一會逮捕安那却西斯·克魯茨，然後，兩邊有兵士，這兩個以前的代表被帶過街市。克魯茨只是要笑，捺都捺不住，在他認為最後一次遊行途中，他覺得有點兒兇險的事情。「這麼看我們走了，潘恩。」他吃吃地笑，「你在革命的一個極端，我在另一端，到頭來，對於『斷頭台夫人』却毫無不同。她將要砍，一次，兩次，於是潘恩和克魯茨就完了——還有什麼呢，老朋友？誰說得上？」

「可是為什麼呢？他們控告我是共和國的賣國賊，這種罪名我不必答辯。潘恩的名字已經是能够答辯了，可是他們控告你什麼呢？」

克魯茨放聲大笑說：「你是一個老年人了，潘恩，因此非常簡單的事情都變得很複雜的了。你是共和主義者，我，用流行的術語來說是一個無產者。你相信通過代表制的民主方法，我相信通過羣衆意志的民主方法。你說：讓人民統治；我說的也一樣；我們目的相同，祇是方法不同。我相信你的方法是沒有希望的，過時了；不然我們全相同，法蘭西共和國迅速變成的獨裁制度不需要我們。因此，砍啊，砍啊——讓那『斷頭台夫人』照管一切。」

他們繼續往監獄前進，克魯茨有一陣子沒說話，他那濃密的眉毛緊皺，在潘恩看來，這位德國人似乎終究認識了他的目的地和命運。不過克魯茨突然向他招手喊道：

「你寫的是什麼無聊東西，潘恩，說什麼上帝的聖經是萬物？」

—這是我所相信的簡單的事實。」

「你相信什麼！」克魯茨鼓起鼻子說，他停了下來，轉向潘恩，兩手叉腰，「你否認有組織的宗教，而代之以神祕的理性！我的朋友，潘恩，你使我驚訝。我花了我最後的一些可貴的時間同你一起。街上人民到處轉過頭瞪着我們，他們交頭接耳的說：潘恩和克魯茨上斷頭台去了。所謂法蘭西共和國的這幾位善良士兵和祕密人員將回家去喝羹，對他們妻子說他們參加了十八世紀的兩個最偉大的思想家的最後行軍，而你却在解釋上帝聖經是萬物的道理。什麼萬物？」

「當然是這樣的！」潘恩爆發道：「無神論，是機會的大信條！好像玩紙牌一樣，每樣東西都碰在一起湊合得好好的！」

「為什麼不呢？哪兒有理性，還不是在我們腦子裏？哪兒在敬神，還不是人民？哪兒有憐憫，還不是在羣衆中間？一件東西合乎理性，因為我們使他有理性，我們不在接近上帝而在接近善良，接近人民的程式，接近苦難的小百姓的觀念——」

茂生先生插嘴說：「對不起，對不起，兩位，我們上盧森堡監獄去，我請求你們別爭了，因為我們在路上走這樣吵是不合適。」於是他們繼續趕路，克魯茨大聲的談着他的理論。

革命以前這裏是盧森堡宮；現在這裏是逮捕的場所，最後的歇脚點。這塊地方在著名的舊花園之中。花園非常美，那些上斷頭台的人能够帶去一個良好的最後記憶，沒有一處地方那麼雅緻

地、那麼可怕地組合着恐懼和溫暖。寬大的房間，高高的天花板，地毯和錦繡帷幔以及鍍金的椅子，還有死。你和你的朋友們坐着默想着老遠老遠的東西，大的和美的，例如那些在監牢裏的人談起話來具有生氣的東西，賓夕法尼亞的綠山，多佛的白堊岩，北地的曠野，寒冷，刮風的冬天的懸崖，海上的暴風雨，或者海上的日落；你默想着那些東西，同時却聽見一陣淒厲的號叫，呻吟和呼喊和熱烈呼喚上帝，你裝作不注意——因為最悲慘的事情是想到人類去死。不過你想你自己，也許想到公爵夫人，——或者是聖·鄧尼斯路開煙店的那個小個兒的妻子——或者是那個不知名的穿黑衣服的安靜的女人。

你把你的宿舍收拾得乾乾淨淨，你即使向來沒有把宿舍收拾乾淨過，因為在墳墓的門口，你有一種過分要求優美的感覺。你曉得謙遜，不論你是伯爵或者屠夫，因為這兒各階級的人生活在世所未聞的最不可思議的小民主國裏。你哭泣的時候你設法不讓別人看見你的眼淚，因為你居住在盧森堡的初期你看見眼淚的無聲的傳染，二十個人一間房間，一個人開始哭，然後另外一個，然後另外一個——然後全體都哭了。

要是你從來沒有欽佩過法國人，你看了他們對死的態度。他們對於死的有說有笑的態度，他們簡單的意味深長的一聳肩膀，毫不在意的態度，你開始欽佩他們了。你發現一個民族，自掃烟囱的到公爵，都是那麼有教養，甚至於你因為瘋狂的革命而快要死去，你也絲毫不會懷疑，在法蘭西，人類是有救的，你開始認識看守班諾先生，他有的時候帶着求人寬恕的笑容說：「我一定

有一顆很大的心——我怎麼知道呢，先生？——因為每當我的犯人少了一個，我的心就隨着去掉一部分。你們在這兒的人死一次——可是我死多少次呢？一百次？一千次？我為什麼不走，先生？誰願意接替我？我不是聖人，可是我也不是惡棍。」

你聽見人說：「這是『恐怖時期』，這是戰爭。」他說着，可並沒有訴苦的意味，而是接受事實，這多少說明了這塊奇怪的，愉快的土地如何經歷了把四分之三土地弄荒蕪的百年戰爭。

他跟一羣人在一起，一扇門開了，又來了一個新的人，班諾領他進來，班諾抱歉地問道：「有你的朋友沒有？也許有；你自己好好兒相處吧，我盡我的分兒了，」轉過身，你認得他，旁人也認識他，有的迷惑，有的有點兒滿意，不過他們都招呼他。好像他到一個俱樂部裏來，而不是到最後的歇腳點來。

你相識很久的好朋友知道明天輪到他了，他要求你跟他到園子裏去散一會兒步。你們手挽手的在宮殿周圍散步，繞着繞着，你們絕不會談到這是最後一個寒冷的冬天下午的最後一次散步，望着那灰色的冬日天空，你會發覺以前從來不美的「美」。天開始下雪了，你的朋友伸手去接融化的雪片，提醒你這裏有着「存在」的奇蹟，那麼多的雪暴，那麼多的雪片，那麼多的無數的成千成萬的雪片，然而它們都不同，沒有兩片一樣。「對於以自己的偉大自欺的我們，這是無限的奇蹟。」

或者本哲敏那個小夥子的母親走來對我說，他們抓住他，他纔十七歲呢：「一個小孩子，一

個小娃娃呢，無辜的，」他向你申訴：「昨天我抱他在懷裏養育他，纔昨天呢。他做得出什麼應當死的事情？」

你不知道，你試看，你用一個人愚笨的錯誤的方式安慰那母親。然後你走進去看那個小夥子，他那麼信任地望着你，用眼睛要求你解答死的大神祕。

時間就這麼過去，此刻除了盧森堡監獄之外沒有別的世界了。

起先，潘恩懷了希望。他不願意死；沒有人願意死，在這件案子裏潘恩沒有犯罪，沒有叛國，而且始終表示對共和國和革命忠誠，他曾經與目前被推翻和聲名狼藉的黨一致投票，而且有交往是事實，可是即使在那種情況之中他的動機是無可懷疑的，而且當別人上斷頭台的時候，他的行為特別審慎。那麼他為什麼應當關在獄中？叛逆？假使有一千個人恨潘恩，控告他人所知道的一切罪名，叛逆至少不在其內。他的忠於信仰是絲毫不變的。

他也不能以可笑的自暴自棄的態度來接受他的命運，像克魯茨和丹東所先後表現的樣子，他們覺得人類的整個兒事情這麼的有趣，死在斷頭台上似乎是可笑的喜劇的最後嘲笑。他們要這麼想，由他們去吧。潘恩總是愛生命的；生活本身就是冒險，每一張新的臉出現在他面前，增加了他一點快活，他是非常的好羣的。他不僅僅愛他的同伴，而且覺得熱誠的需要他們，沒有他們，生活是無法忍受的。他有一種財產的感覺，不是着眼於小塊的田地，而是擁抱了全世界的財產。

因此，起先他懷有希望，他爲他的自由而鬥爭。他不但是法國的公民；他斷了那塊土地的奶，他撫育了它，看見它脫離襁褓。因此，當他在這患難的時候，他可以毫不羞毫不慚愧的請求美國。

那很簡單，他傳話給他的朋友們——巴羅以及別的人——加壓力給毛理斯大使，教他獲得潘恩的釋放。事情很簡單，因爲革命法國在全世界唯一能够尋求友誼的國家是美國。

這種情況真使毛理斯心理高興，曾經有一個時候，費城人民起來反對那企圖把美國革命以遂私慾的小集團，人民的領袖是潘恩，小集團中間的一個人是毛理斯州長。曾經有一個時候費城成立了革命法庭，坐在法庭上的人中有一個是潘恩，受審判的人中有一個是毛理斯州長。「命運的輪子轉得多慢啊！」毛理斯默想道，「可是轉得很得時。」這樣的一個時機他等待了多少年了——十二年嗎？十三年嗎？一個人會忘記年月，可是有些事情忘不了。在這塊店員和豬仔的地方，潘恩和克魯茨曾經穿過巴黎的街道到監獄裏去，高聲爭辯着他們的不同的無神論的方式；是的，毛理斯聽說過那回事情。一個人能够報復宿仇而同時又能够侍奉上帝。這是多麼光榮的機會。爲了暫時保險起見，毛理斯寫信給傑斐遜——人民和理想製造了革命，傑斐遜代表美國革命的剩餘部分：

「……我必須提及，湯姆·潘恩在獄中，他以出版反對耶穌基督的小冊子而怡然自得，我不記得是否向你談過：如果反對黨不輕視他，他已經和其餘的布列梭分子同被處決了。我想，如果

他在獄中安分守己，他也許有被忘記的幸運。如果，他弄得很受人注意，那末那懸掛已久的斧頭也許會砍在他身上。我相信他以為我應當聲明他是美國公民；不過，考慮到他的出生，他的歸化法國，以及他所擔任的職務，我很懷疑我是否有那種權利，而且我深信，至少在目前，聲明是不恰當而且無效的……」

寫完了信，毛理斯問心無愧地開始侍奉他的上帝和他的家國了。第一步是把潘恩斫了頭，這是侍奉上帝，第二步是藉這件事情斷絕與法國的關係，這樣會把侍奉上帝轉為贊美國漢密爾頓黨的目的服務，毛理斯對巴羅說：

「潘恩完全在我能力之外，你知道他是法國公民。」

「不過首先是美國公民！」

「我相信美國人不是他的一家人，我願意替我的故鄉保持一些尊敬……」

對羅伯斯比爾，他說：「真的，先生，如果潘恩的處決對法蘭西共和國有其需要的話，我不願意妨礙你。」

「你也不至於不高興，」羅伯斯比爾尖銳地說。

「在這類事情上，一個人是不表示他的意見的。」

「不過如果潘恩上了斷頭台，」羅伯斯比爾用他那雙細小，明亮，無情的眼睛打量着毛理斯說：「貴國的某些部分也許會感覺不快。例如與潘恩共同作戰的民團，他們也許記得他而反對他

的死刑；傑斐遜也許記得潘恩曾經寫過一本叫做『常識』的書。』

「我向你保證，先生，十年前作戰時的民團和湯姆，傑斐遜對華盛頓總統的政府都發生不了什麼影響。」

「不過，就是你們的華盛頓總統，如果他需要理由的話——完全就理論上講，你明白——也許記得他和潘恩曾經是武裝同志，記得這一點，他也許要利用美國人民對他的好感。」

「如果你暗示——」

「我不暗示什麼，」羅伯斯比爾靜靜地說：「作暗示的是美國大使先生。目前『斷頭台夫人』喝得够了。潘恩的時候一到，他會嘗到法國的裁判的，在那個時候以前還請美國大使先生耐心等待。美國大使先生不要期望法蘭西共和國用它的法庭來作私人的——」

「那够了，先生！」毛理斯說。

不過他是很願意等待的。他已經等了很久了，幾個星期或者幾個月又算得什麼？

潘恩這些都不明白，在盧森堡，幾個星期長得像幾個月。他聽說住在巴黎的美國人曾經爲他到國民大會請過願，他聽說大會那位年老主席的冷落的答覆。他聽說法國外交部長和毛理斯通過信，他懷着希望，不錯，毛理斯不喜歡他，不過一個人不會把他所不喜歡的人置之死地。時間過去了，可是對於他的監禁一點事情也沒有做出來，潘恩的希望減少了，然而沒有完全消失。

「恐怖」變得更恐怖了，上斷頭台的被斬者越來越多、死樣的沉寂罩沒了，盧森堡限制加緊了，與外界的一切關係斷絕了。幾個星期幾個月過去了，沒有人離開這塊地方，除了一個簡單的理由。

輪到克魯茨該走了，他向潘恩招招手笑道：「暖，我的虔敬的朋友，趁你坐在這兒苦絞腦汁，我要看看在上帝的問題上我們誰對。」

丹東，同樣的到那片血污的刀上去，他和潘恩握握手，頗為悲哀地笑了笑，輕聲地說：「多麼傻，多麼傻的世界，祇配小孩子和白痴！」

魯宋柔和地、熱烈地說：「再會，我的朋友潘恩，如果他們這兒有共和國存在，你休想找到同志。」

朗新說道：「你會覺得寂寞的，潘恩。我們所知道的整個兒世界已經過去了。」

一天晚上二十人，第二天四十人，有一次可怕地有兩百個以上，那位和善的班諾不做監守了；一個粗暴、殘酷的叫做枷特的傢伙變成這座古宮的看守了；他關閉了庭院，不讓犯人在臨死之前有一點點空氣和天空。他對他們說：

「你們說話，有人聽見，陰謀，我知道你們陰謀些什麼，枷特從來不睡覺。」

說起來這是實情；他在這塊地方佈滿了密探，一句話就足以把一個人送上斷頭台。

在這樣的地獄中間，潘恩變成超乎人的東西了；他變成一種精靈和一種信仰；他變成安慰和

贖罪。他知道什麼時候該微笑——微笑是那些可憐鬼在世上唯一能够獲得的東西。他知道幾句話能够幫助人赴死；他知道一句話去安慰做母親的。他一點不累，一點不怕，毫不遲疑。瘦了，他的健康衰退了，可是祇要他那碩大，瘦削的形象一進房間，屋子裏的人就夠高興的了。「這是潘恩先生——進來，進來。」他有許多故事，那慢吞吞的美國邊疆的笑話，翻成他的糟糕的法國語以後簡直毫無意義，但是却够可笑够不刺激那些可憐鬼聽了肚子都會笑痛。他也知道什麼時候引人愉快；他知道什麼時候該靜，什麼時候他祇要出現一下就行，什麼時候他講一句話就够。

男男女女一個一個去死的時候說道：「請公民潘恩來。」

他躺在那間空洞洞的房間裏；他忽冷忽熱地發着寒熱；時間對他失掉了意義而且消失了。熱病忽來忽退，好像火光的起伏波動，他生活在居住着聖者和魔鬼的惡魔樣的世界裏。他模糊地覺得有人進進出出，有的時候聽見號叫聲，使他覺得奇怪他在哪兒，有一會他清醒了，他聽見一個人說：

「這傢伙要死了。」

這，一點關係也沒有，因為寒熱病老是會回來的，燒他，冷他，又燒他。然後，隔了很久很久之後，他又神志清明了。他問這是哪一月。

「七月——」

於是他就計算着：「一月，二月，三月——」

「我仍舊在盧森堡嗎？」

「一點不錯，老鄉，不過情形變了，羅伯斯比爾死了。聖·傑斯特死了。振作起精神來，老鄉。『恐怖』過去了。」

「『恐怖』終於過去了。」潘恩嘆口氣。當天晚上他睡了一覺，沒有做夢。

一個人在獄中要恢復健康是難事，即使並不是時時刻刻的怕死。潘恩又照照鏡子，發現一個頭髮灰白的人，陌生人對着他，凹陷的臉，滿嵌了皺紋。這使得他笑，這個形像是那麼的生疏，鏡子裏反映的微笑顯出空虛和嘲笑。

枷特那個畜生隨羅伯斯比爾政府的場台而走了。新的看守亞登准許犯人有在庭院裏散步的自由。潘恩又能够在可愛的陽光下散步；正當夏天，他聞到花香，看見在花園裏散步的人，望着那飄過頭頂的雲片。盧森堡的整個空氣變了，它仍舊是監獄，可不再是死屋了。人們離開，又是十個二十個的離開了，可是他們是通過門走向自由去了。

潘恩目前沒有什麼事情好做，祇有想——想過去六個月間的事情，想着當盧森堡是一塊恐怖的地方的時候那種把他遺棄了的奇異的寂靜。毛理斯為什麼不設法獲得他的自由？他自己問道。美國為什麼仍舊是完全消極的？潘恩在獄中，隨便哪一天也許會上斷頭台。喬治·華盛頓難道一

點不在乎嗎？華盛頓的整個態度使人不能了解。潘恩把「人的權利」呈獻給他。他怎麼不表示感謝呢？他難道忘了，他現在所管理的國家是從革命中誕生出來的？

在那些漫長的日子裏，潘恩恢復病體，時常默想過去幾年裏美國發生些什麼事情。最困難的是要他朝壞處想喬治·華盛頓，因為多年來，就他看來，喬治·華盛頓比他所知道的任何人更好，更真實。

然後有了一線希望。毛理斯不做駐法大使了，一位傑斐遜民主派的詹姆士·門羅代替了他的位置。潘恩急切地等待門羅到任，提出他的案子，請求門羅設法獲得他的自由。門羅作了一個愉快的、有希望的答覆，說他將着手進行工作，潘恩在短期內可希望獲得自由。

然而自由沒有來，夏天去了冬天又來了，盧森堡和潘恩一起的其他犯人差不多全都自由了；可是他仍舊留着。他又發起寒熱病來，身體兩側開始疼痛，他那碩大，強壯的身體經十個月長期的監禁終於崩壞了。他差不多連筆都拿不起來，他又寫信給門羅。

巴羅來見他，眼光遲鈍地望着他，潘恩話也說不出來。

「潘恩嗎？」

「死我不在乎。」潘恩細聲地說：「不過像這樣子挨，我受不了。」

於是門羅寫信給安全委員會：「他（潘恩）在他們（美國人民）爭取自由的時候會有大功於

他們。美國人民以義氣和慷慨著名，對於他功績自然感念難忘。他現在在獄中，因病而衰憊不堪，他的病將因監禁而加重。容許我提醒你注意他的情況。如果他有罪請你設法加速審判，如果無罪，請設法釋放。」

事情完成了；一七九四年十一月，潘恩從盧森堡宮釋放，他不是進去時候的那個人了，而是一個又病又老，白髮斑斑的人了。

十四 拿破崙·波拿帕脫

潘恩住在門羅家裏，他的體力恢復得很慢，他老是覺得失望，以為自己是殘廢者了。誰都以為他活不下去；他們斷定他要死了，他的靈耗已經傳過大洋到美國去了。

可是他沒有死。他那強韌的身體受得了大量的折磨。不久，他身體好了，要求那份「理性的時代」的原稿。

他高興地把原稿讀了一遍；這書在某些方面嫌不够，而在某些方面却非常之好。非常熱烈，這是他底過去的活生生的回憶。他打算加以補充，不過目前他打算把書出版。讓無神論者去讀，找到一些值得相信的東西吧。

同時，他不斷地想着美國。在法國，他沒有什麼事情可做了。革命曾經把他監禁了起來，離開了他所宣揚的主義。在美國就不同了；他年紀還沒有老得不能夠戰鬥，在那塊他那麼愛好的土

地上，他再可以爲了自由而和那潛入華盛頓政府中的可惡的黑暗的反動鬥爭。現在是冬天，春天一到，他該很健康，可以旅行了。

接着，國民大會又召他去，給還他的職位，又給他做法蘭西的代表。門羅很高興。「你看，潘恩，」他說：「這就表白了你——這是最後承認了不公正。你再度的作爲公民潘恩，作爲世界上自由民主分子的領袖，你可以接受共和法蘭西的代表席。」

然而就潘恩來說，是沒有勝利的；他差不多嚇壞了。十個月的牢獄生活對他大有影響，這不但剝奪了他的體力，而且剝奪了他的一部分思想的彈力。再一個「恐怖」他可受不了；他的工作如果再被粉碎那可比死還糟糕。

他坐着寫信給國民大會：

「我願意接受大會的邀請。因爲我希望全世界知道：我雖然是不公正的犧牲者，我並不把我所受的苦難談諸那些無關的人，即使對於那些加我以苦難的人，我也不會報復。不過，由於明年春天我需要到美國去；因此，我希望與諸君商量，我接受邀請回到大會來，不至於剝奪我回美國的權利。」

可是他們不好剝奪了他回美國的權利。後來，門羅想派潘恩帶一些重要的文件到美國去，公共安全委員會答覆說：潘恩分不出身。

於是他就留在大會裏；年老力衰，白髮斑斑。他偶爾站起來講幾句話。沒人要聽，他覺得上

了圈套，一無辦法。

後來「理性的時代」在英國和美國出版了。

他和法國印書商共同工作，和他一同找尋一架優良的英文排字機，他又聞到了美味的油墨氣息，（這種氣息引起每一樣他所知道的可貴的光輝的回憶）這時候他幾乎又年青起來了。

這是他的信仰的自由，他最後的工作，他對上帝和善良人們的貢獻。這是他對無神論的打擊，這是他對一種善良、仁慈的神的熱誠信仰，以人的能力，不用強迫，不用迷信而接近那個神。書後來出版了，一批送到英國去，一批送到美國去。接着大禍臨頭了。

先前，魔鬼祇有一個；現在有兩個，魔鬼自己，外加潘恩。所有的宗教宗派聯合起來攻擊這個懷疑一切有組織宗教的魔鬼。甚至於在法國，那種反響也震盪着、打擊着這位年老的戰士。沒有了解沒有同情，什麼都沒有，有的是辱罵，辱罵和辱罵。上帝的僕人們用污穢的名字加於潘恩，這種形容詞世界上從沒見過，總結起來說，自從創世以來，沒有一個人像潘恩這樣邪惡卑鄙。潘恩對大部分辱罵不加答辯，要是他錯了，情形該不同些；要是他錯了，他們會設法證明他的錯處而不會對他投以污穢之詞，他深信他是對的，他覺得不必多加爭論。

可是他偶而不得不作答覆，譬如英國一神論者韋克菲爾德攻擊他，潘恩寫道：

「如果你像我一樣的寫了許多東西服務世界，而且因此而受難的話，你纔更有資格說……」

他非常之累了，他又生病，他聽說美國國內的反動；在美國不像英國那樣全是辱罵；有的人站起來為他的觀點說話，那裏仍舊有他的老同志，仍舊有不會忘記怎樣思想的老革命者——他們買了許多本他的書。

他對門羅疲倦地說：「我要回家去，我很累了。」現在有一塊叫做家的地方了；世界是他的家鄉，而現在，他老是想念那美國的綠山和谷地。他是一個在陌生地方的老頭兒。他是世界上最被人憎恨的人，也許是稀有的最為人愛的人。二十年來他的寬大的肩膀承受着辱罵，現在他累了。

門羅說：「我不知道出版『理性的時代』是否聰明，潘恩。在美國——」

「我什麼時候聰明過了？」潘恩大聲說：「我丟掉財產，和一批全世界知道的，沒有作戰就失敗的農民一起難道是聰明的嗎？在國內你們任何一個大人物還不敢想到獨立的時候，我呼喊獨立，難道是聰明的嗎？我把我的革命信條交給英國然後亡命了，難道是聰明的嗎？我在斷頭台的陰影下過了十個月難道是聰明的嗎？我做過許多事情。可是從來不謹慎，從來不聰明。謹慎，聰明是為英雄和偉人的，不是為了一個胸圍工的！」

許多英國人的家庭裏掛着潘恩的畫像，帶了角。酒店裏在啤酒瓶上貼了潘恩的像，下面寫着。「和着魔鬼喝」，逢禮拜日教堂裏講道時都宣稱潘恩是叛教的人。在倫敦、利物浦、諾丁罕和謝斐爾特，潘恩的書整堆的被燒掉，羣衆圍着火喊道：

「潘恩，潘恩，他的名字該死，
他的名譽該死，他萬年羞恥，

潘恩該死！潘恩該死！」

他發熱了，他躺着，以爲他要死了。他不在乎。他腦子裏一件一件的想起在獄中時所忍受的恐怖，他的怨恨開始集中在一個人身上，那就是喬治·華盛頓。

還有別的人，毛理斯，漢密爾頓以及整個兒反革命的一幫人，可是他哪裏有像累并華盛頓那麼崇拜過別人呢？他記得這個貴族，這個美國最富有的華盛頓如何從無名氏的潘恩那裏得到幫助。他記得，在福奇壩華盛頓如何要求他到大會中去呼籲。他記得，他潘恩曾經寫道：「華盛頓和法皮烏斯（註一）將同樣的永垂不朽。」

因此旁人都沒有關係，有關係的是喬治·華盛頓；旁人沒有出賣他，他對他們無所要求。華盛頓派遣可惡的毛理斯作駐共和法蘭西的大使；華盛頓派傑到英國去玷污美國的光榮；華盛頓漠視了呈獻給他的「人的權利」，忽視了贈送給他的「巴士的」獄的鑰匙；華盛頓背棄了人民和民主。

他病着，他累極了，他看不見真正的遠景。他不知道華盛頓曾經聽見過他的消息，他也不管，他祇想把這個人痛打一頓，因爲就潘恩看來，這個人出賣了朋友和主義。他以爲自己將死，於是把他憤怒寫給那位世上他唯一敬愛的人。

門羅請他別把信發出去。「這成不了事，」門羅請求道：「相信我，這成不了事。祇有得到更多的敵人。你離開美國有幾年了？華盛頓祇是一個人，人會忘記的。」

「我可沒有忘記，」潘恩說。

他暫時藏着那封信，後來送了出去，公開發表。

潘恩作為加萊市的代表繼續出席大會。「熱月份子」（註二）以武力壓制了羣衆暴動而且否定了人民在新政府中的發言權，選舉權需有財產的限制，於是一個衰弱的老人在大會裏站了起來與他們正面相對。他站在一排一排敵意的面孔前面，現在他還能模糊的記得他身體兩側的創痛。樓廳裏沒有用紙張包了食物，帶吃帶喝采或者帶吃帶噓着的人了，沒有那些要求把反對人民意志的人處死刑的熱烈的過激分子了，現在有的是一批吃得胖胖的愚笨的議員，他們從那個曾經是人民自由運動的殘餘中坐享其成。

他們望着潘恩，他們交頭接耳地說：「這個老傻子難道這一點知覺都沒有？盧森堡的十個月難道還不够？我們是不是得把他送回去？」

「他現在談些什麼？」

「選舉權。」

「對了，他要他們選舉。讓每一個乞丐選舉。審判日就會來到。」

「來一個動議阻止他。」

有人沒精打采地說：「讓他說吧，反正沒有人聽。」

他談選舉權，談每一個人有選舉的權利。他真善於製造敵人：他善於在不合時宜的時候講不合時宜的話；他善於教沒有恨過別人的人們憎恨潘恩。在幾百個叫喊着反對他的聲音中，這時有一個人說了：

「一個對任何人從來沒有表示過絲毫不寬容態度的人，難道我們不能對他稍微寬容一下嗎？」

不，他沒有失掉信心，他沒有遺棄民主，民主遺棄了他——「熱月分子」，然後是「指揮團」，革命逐漸地完全失敗了。

他開始像鐘表一樣的鬆弛下來；他能够發生作用的唯一的方式——作為革命者——已經不再發生作用了。由「理性的時代」所引起的憎恨、他的疾病、在美國的老同志們的沉默都不會使他感到無能為力，他的不能够再達成目的使他感到無能為力。

他寫點兒文章；他是一個作家，他到死都能够用筆摸索。他記得老佛蘭克林到死都是哲學家和科學家，潘恩思想，他也可以搞哲學和科學，小機器啦，模型啦，這些機巧的玩意兒比不上那個曾經堅定地強壯地吼叫的聲音，由於那個聲音不能完全沉默，他纔採取了這個瑣碎的方向。

於是完了。被遺忘了——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十九世紀了。有一個傻子不是曾經說過：「給我七年時間，我要替歐洲每一個國家寫一部『常識』？」那句話也被忘記了。他所掀起的浪潮，那平民的波濤，將永遠不會消失，這種波濤將時起時伏，現在隱沒下去，在一陣新鮮力量的衝擊下又將起來。對於他，對於革命者的湯姆·潘恩，這不是安慰；他已經失敗了，黑暗的力量上升了。

他從來不注意他的外貌，現在完全不顧了。他一星期修一次臉，有的時候修的更少。他著了一套骯髒的夏布衣服，穿了一雙舊的氈拖鞋，腳趾孤零零地露了出來。他在那間亂七八糟的房間裏來回的踱步，有的時候站着，頭不動，好像沒法回憶一樁他最近忘記的事情。

他忘了什麼？是盧森堡的鐘聲嗎？

酒是老朋友；當別的朋友都走掉了的時候，酒是朋友，讓禁酒者嚷着反對吧，他的身體是自己的；當他的身體是良好、強壯有力的時候，他曾毫不吝嗇地加以使用，他不是爲了自己；現在他的身體老了，衰疲了，病了，如果他藉喝酒來緩和痛苦和寂寞，這是他自個兒的事，別人管不着。

在普通巴黎人當中他仍舊有一兩個朋友；法國人是善良、純樸，忍耐的民族……文明的民族。他們了解；人終究竟是人，不是神，每當他們看見潘恩在街上走，骯髒，拖拖曳曳，他們不笑他也不罵他，而是溫文爾雅地陪伴這位曾經是偉大的人物。

「您好啊，公民潘恩。」

他們並不是善忘的。如果酒店外邊有五個人鬱了身在看一張又小又髒的巴黎報紙，想法了解陶萊蘭特的糾纏不清的政治究竟是怎麼回事，潘恩來了，他們就徵詢他的意見。

「您好，公民——陶萊蘭特這個人哪——」

「我知道他，很知道他，」潘恩說。

這個可憐人不久以前與陶萊蘭特是很密切的，他們覺得這並沒有什麼不合適的地方。

「他找我徵求意見，」潘恩說：「我不喜歡他。」

這也沒有什麼不合適：國王變成乞丐，乞丐變成獨裁者。他們難道沒有渡過那段時期，他們難道不知道命運之輪轉了個大圈兒？

在酒店裏，酒店老闆非常彬彬有禮。他曾經賣酒給丹東，給康陀塞，現在他在賣給公民潘恩。他看見不久以前的光榮，他希望不看見一個骯髒的老人。

「最好的，當然是，」他點點頭，在定價上削去一個法郎。

這麼着，公民湯姆·潘恩脫離了法蘭西的公共生活。

和蓬納維爾家同住的是一個叫做潘恩的老人，他是一個相當無用的老人，他沒精打采的一下子搞搞這個，一下子搞搞那個——有的時候正當工作之中，他停頓下來。滿是皺紋的臉上顯出若

有所失的表情。常常會有短時間的失去記憶，他也不太整潔。有的時候他上巴黎去逛，一會兒，回來的時候帶了一杯白蘭地，用報紙包着，換在手下，他關上門，在一個鐘頭之內就喝上半瓶。於是醉了。有的時候就變得討厭得很——所有這一切，蓬納維爾他們是忍耐地隨他去的。好奇的鄰人問他們爲什麼，他們簡簡單單地答道：

「你看，他是一個偉人，有世以來的最偉大的人物之一。可是世界變得快。你必須走得快跟上去。他太老了，不能够像兔子那樣跑得快，於是世界把他忘記了。可是我們却沒有忘記他。」

尼古拉斯·德·蓬納維是報紙編輯，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而且是一個共和主義者。他的妻子是個好心腸的年輕女人，她熱誠地相信她丈夫所相信的東西。當他談到潘恩的時候，她點點頭同意。她來自鄉村，她具有農民對於老人的妄想的容忍，由於這種容忍以及由於她丈夫對她講的話，對於這個不整潔的老人，她隨他的便，潘恩房裏亂七八糟地堆滿了報紙、書籍、小的機械設計，空酒瓶以及許許多稿子，有些稿子偶而登在她丈夫的報紙上。

一七七九年年底一天早晨，一個矮小、胖的陌生人出現在蓬納維爾家門前，詢問公民湯姆·潘恩。蓬納維爾夫人起先懷疑地瞪着他，後來認出他了，她就極為興奮地歡迎他，帶進她的會客室裏，斟一杯酒給他，他推辭不喝，她緊張地東走西走，終於嘰嘰叨叨地走上樓梯喊公民潘恩。

潘恩正在辛勤地寫稿子，當她嚷着進來的時候，潘恩舉起眉毛問她是不是房子要燒塌了。她

不理睬她的房客的打趣，上氣不接下氣地說：

「先生，波拿帕脫在樓下！」

「誰？」

「聽我說，仔細聽我說，先生。拿破侖，波拿帕脫現在就坐在樓下我會客室裏，等着跟公民湯姆·潘恩講話。你聽懂沒有？他到這裏來了，一個人，沒有別的目的，單找公民湯姆·潘恩講話！」

「我當然聽懂了，」潘恩咆哮道：「別嚷了，下去叫他走。」

「什麼？先生，你一定沒有聽懂，我說——」

「我知道你說什麼。下去告訴他我沒有時間見強盜和壞人。」

「不，不，不，不，」蓬納維爾夫人嘆口氣說，「不，不，在我的屋頂下你不能這麼做。我許多事情都隨便，骯髒啦，醉酒啦，吵鬧啦，可是我不願意看見法蘭西的大將軍到我屋子裏來而轉身走掉。」

「我出了房租住房子，」潘恩輕聲地說。

「不，先生，這不是房租的問題，即使你出雙倍租錢也吧。你得見波拿帕脫，要不然——」
「好，好我見他，」潘恩怒氣沖沖地說：「領他上來。」

「這裏？在這裏？」

「這有什麼不對的？我住在這裏，不是嗎？」

「不，不，不，不，先生——你下來到我會客室裏。」

潘恩聳聳肩膀。「那末就到你會客室去吧，」他答應了，跟着她下樓去。他們走進會客室，波拿帕脫站起來鞠躬，潘恩一看見這個人其貌不揚，吃了一驚，這個人身體這樣的矮矮胖胖，而臉却這樣的瘦，說不定是作店員的，可不是個大將軍，不是軍人，不是那個粉碎法蘭西共和國的最後殘餘以及一切有良知的人們的希望和祈禱的兇暴的天才。

「多可惜，」老人心理想：「世界上的那些大英雄和大惡棍在身體方面却一無成就！」

「你是公民潘恩，」拿破侖說：「我是波拿帕脫——我巴望有這麼一天。我們遇見當代的偉大人物是難得的。他們過世了，我們祇好從傳說中得到滿足。可是我與一切傳說中最偉大的人物公民潘恩親眼相見！」

潘恩沒料到有這麼一着；這一着擊破了他的甲冑，他的防禦，以及他對於一個他認為是一切邪惡的代表的憎恨。他老了，他很寂寞；他受不了誹謗；而這正是一宗寶物。

他說：「謝謝您，將軍。」

「別叫將軍。公民波拿帕脫對公民潘恩。我的朋友，請坐。」他有辦法命令，即使他所請求的像簡單的禮節上的事情。潘恩坐在椅子裏，拿破侖却來回的踱着，頭向前側，兩手握在背後，這種姿勢好像就是他的一部分。

「公民潘恩，」拿破侖說：「不管你對我怎麼看法，我對你的看法是這樣的——我說，地球上每一個城市裏應當豎立你的金像，應當把你工作供奉在神龕中——供奉起來。我豈不知道？我怎麼不讀『常識』、『人的權利』、『理性的時代』？讀的——讀的，我告訴你！我把『人的權利』放在枕頭底下睡覺，要是我晚上睡不着，失眠不至於掠奪我而成爲我的一種權利。你和我是唯一的共和主義者，祇有我們有看到天邊的遠見！一個世界共和國嗎？——我贊成你。我說呀，結束那專制政治，結束那獨裁政治！我擎起你的火把！」

潘恩困惑了，祇好坐着瞪着這個小個兒。言語有什麼意思？難道他被誤解了嗎？難道烏托邦出於這種樣子的大言，而沒有別的方法了嗎？他不知道，他的頭在打轉。說不定他所聽到的關於波拿帕脫的事祇是謠話；他們也對潘恩撒謠的。

「我需要你，」拿破侖說：「我們都獻身給人類，獻身給共和法蘭西，如果我們能够共同工作，誰敢說公民潘恩和公民波拿帕脫的夢不能達到？不久我就要開軍事會議，如果你能够出席的話，那我覺得非常榮幸。」

這個老人眼睛直望着他。

「你答應了吧？」波拿帕脫微笑說；他的微笑是非常引人的。

「我且考慮考慮，」潘恩點點頭。「我且考慮考慮。」

拿破侖走了之後，潘恩走上他的房間裏去，把波納維爾夫人推開，他們講的話她全部聽到。

他要單獨，他要回想一下怎麼會到這個地步。在他的房間裏他把自己看得明明白白，到處是垃圾翻亂，那件他穿過的油污的舊長袍，他指甲裏的污垢，亂蓬蓬的白髮。他找着一把梳子，開始整理他那變稀的髮絲，同時回想他在共和法蘭西的這幾年的情形。

他要不要見波拿帕脫呢？「爲什麼不？」他自己問道。「我不是回到國民大會去的嗎？我沒有遺棄人們，他們遺棄了我以及我的主義。如果唯一留下來的希望是波拿帕脫，那我上他那兒去。」

希望回來了，「將來」也回來了，他又是湯姆·潘恩，人類的鬥士了，他將和波拿帕脫參加軍事會議。他修完臉照了照鏡子說：

「年輕了十歲——一個人隨他的感覺而年輕。佛蘭克林在我的年紀時，革命還沒有開始呢。他們將要說：潘恩的生命在六十歲開始，他告訴全世界，思想不會變老。」

他有錢，因爲他的書銷路不錯，而且他貪婪地把錢往皮包裏塞。管他將來不將來。先要衣服，再去理個髮，一個人不會穿了破布爛條上理髮匠那兒去的。

在成衣舖裏，人家豎起眉毛表示懷疑，終於他怒氣沖沖地罵道：「我是公民潘恩，他媽的！別那樣了，拿樣子來看。」

「特別樣子嗎，也許？參加典禮的樣子麼？」

「開軍事會議的式樣，」他說，裝作信口而答的神氣，「波拿帕脫要在場的。」

說着，店員們急急忙忙地從各處跑了攏來。

「式樣簡單，顏色要黑的，我想。」

「當然囉，黑顏色，公民。在這種場合，與你的背景相襯人家認得出黑色毛呢服，嗯——不妨帶一點兒綢緞增加尊嚴——」

他買了襯衣，鞋子和襪子；那樣，法國將軍們纔不會譏笑他。他穿了新衣服，然後到理髮匠那兒去。祕密瞞不住巴黎理髮匠。「我看起來太老了，太老了，」潘恩說：「當一個人仍舊有工作要做，有重要的人物要見，他希望表示出某種印象。」

年歲是沒法被糊里糊塗的丟掉的，潘恩一回到蓬納維爾家裏反應就來了。他穿着新衣服坐在會客室裏，望着波拿帕坐過的地方，那矮矮胖胖的人，瘦削的臉，威風凜凜的聲音，人類的救星——

蓬納維爾進來，望了潘恩一眼，眉毛翻了一翻，很禮貌地克制着不加批評。

「打扮得像個花花公子，」潘恩笑着說，聲音裏帶着沮喪的神情。「你喜歡這樣嗎，尼古拉斯？」

「非常喜歡，」蓬納維爾點點頭。

「必要的，」潘恩聳聳肩膀。「我開始了新的事業。當什麼都完結的時候，偉大的拿破崙。」

波拿帕脫來拜訪我，把我當作他的知交，告訴我說他晚上睡覺的時候枕頭底下放了一本『人的權利』。不是他的枕頭太低，就是我誤解了他。」潘恩背靠椅子，眼睛閉了一忽兒，然後輕聲地說：

「尼古拉斯，我怕。這是我最後的希望。萬一它失敗了怎麼辦？」

正開着會，他走進房間，軍人、工程師、海軍上將、將軍、政治顧問、與會的每一個人在波拿帕脫警覺的眼光下，都站起來向他鞠躬，波拿帕脫再三討好地說：

「諸位，這是公民潘恩，各位都久仰大名。當我們作戰的時候你們如果看見我手裏握着一本書的話，那你們可以斷定是公民潘恩寫的。我介紹：他是第一個共和主義者。」

他們都非常高興遇見公民潘恩。有的人他認得；大部分他聽說過，是波拿帕脫的將軍和顧問，有的是謀士，有的是露面的人物，他們遠從共和國穿藍色女襯衣的民團時代就開始了，現在他們對於他們所達到的高位微微的覺得困惑——雖然覺得非常的顯赫。有的是曾經是羅伯斯比爾的親信，他們不太善意的看着潘恩；有的人從吉朗特黨時期就開始了。這些時期在事件上——不在年份上——看起來好像是很久了；與會的人差不多全都年輕，潘恩尷尬地站在他們中間好像是過去的一個碎片。

他在法國的領袖羣中這是第一次，他感到一種尖銳刺人的孤獨。從前，法蘭西和世界是分別

得出來的；巴黎是文明，革命不排斥誰，就算在最糟糕的「恐怖時期」，當革命瘋狂地大肆鞭撻的時候，革命是爲了防衛自己，並非爲了獨佔。開始的時候，許許多多外國人與當地法國人一同出席國民大會。那些頭髮不密、魯鈍、骯髒、疲倦的波蘭人在美國革命時期和美國人並肩作戰之後來到了巴黎；英國的亡命者也幾百幾百地來了，痛恨普魯士立場的普魯士人，夢想自由意大利的意大利人，夢想自由西班牙的西班牙人；他們都集合在巴黎，因爲巴黎是革命的心臟和靈魂，而且巴黎人歡迎他們。

可是這裏却沒有那些；這是一個狹窄不公開的集會，會中所講的話全是軍事征服。什麼自由、博愛、平等、算了吧；這裏是波拿帕脫。

當他們說：「很高興會見你，公民潘恩，」他知道他們在想：「這個英國人有些什麼用處？」他說話的時候——他在法國耽了那麼久，他的法國話仍舊討厭得很——他們聽了他的發音，他們的嘴唇免不了要撅起來；可是當他們講一些不願意他聽見的東西時，他們就用非常快的方言帶了過去，一連串的聲音對潘恩毫無意義。

最後人全到齊了，會議上了秩序。大家坐成馬蹄形，拿破侖立在開口處的一張小桌子後面。他有一張椅子，可是在開會期間他沒有坐過一次。大部分時間他來回的踱着，好像被一種使他不得安寧的神經質的精力所消耗着。他說話的時候，頭往前伸，好像一隻鳥一樣，有的時候他伸出一隻手，直指着他講話的人。潘恩覺得：通過拿破侖所有的思想，通過他所有的規劃、設計、

閃電樣迅速的決定，他可無時無刻不想起他是那麼的小、那麼的矮胖，一個偉大的征服者身體不該那麼小。他的法國話與旁的人不同；他的話刺激，鼓動。有的時候像一陣烈火一樣爆發。他可以專制，隔了一忽兒却又馴順謙和；他有一股黑色的額髮，當他憤怒的時候，他把額髮掉下來，蓋住他的高高的白眉毛，蓋住他的眼睛。他要求自己被反對的時候他可以被反對。

「我們不談法國，不談歐洲，我們談的是全世界，」開始的時候他說。

馬西：「世界屬於英國。」

「是嗎？我想世界屬於更多的世界。我想它不屬於一個書記和店員的國家。」

德亞松：「他們是很優秀的航海家。」

波拿帕脫：「橫渡英倫海峽不必非哥倫布不可。」

伽勃羅：「先生，這就牽涉到運輸和潛在力量的問題了。我不懷疑，以歐洲大陸作我們的後盾。我們可以以十比一超過他們。這祇不過是一個把我們的軍隊到英倫海岸登陸的問題，我們不應當把它當作一種障礙，而是當作一個問題。」

波拿帕脫：「那麼作爲一個問題來說？」

伽勃羅：「自然可以解決的。」

德亞松：「對不起，先生，我不那麼看法。除非我們轉換人民的注意，我們的第一流軍隊至少就被打得粉碎。法國的人力不是無限制的，何況再沒有比在設防的海岸登陸更難的戰事了。」

波拿帕脫：「我們有光輝的共和主義者公民潘恩在一起。我想，我已經對他說明我們的整個運動是革命的繼續。公民潘恩在英國的革命事業中有重要的成就。我們不妨說，如果自由黨不把他遺棄給保皇黨，他也許已經成功了。公民潘恩，在英國引起普遍的暴動，你以為如何？」

潘恩：「毫無疑問的，英國人民對他們的統治者不滿。」

波拿帕脫：「那麼他們會幫助法國軍隊嗎？他們不會抵抗嗎？」

潘恩（非常安詳地）：「我想他們會抵抗的，先生。我想他們會把你的軍隊裁得七零八落。我想，如果你侵略英國，侵略軍沒有一個人回得了法國。」

波拿帕脫：「你打算騙我嗎？公民？」

潘恩（不確定地）：「我不知道——我離開英國許多年了。我想不到，到這裏來談軍事侵略的問題。」

德亞松：「公民潘恩以為我們不用武器進攻英國嗎？」

潘恩（很不確定地）：「我不知道——我以為革命將重新被肯定。英國人民感不到滿意，受着虐待，可是在受到侵略的情形之下就不成問題了。」

波拿帕脫：「為什麼那就不成問題呢？」

潘恩：「因為，我的將軍，必須了解：英國有兩回事情，人民和帝國。帝國可以被摧毀，人民却不可能被征服。武力祇能够使他們團結，如果你要派軍隊在他們的海岸登陸，他們會忘記他

們爲六辨士二天而工作，他們祇記得他們是英國人。革命必須發自他們的內部，而不是和侵略一同產生。至於帝國，那是另一回事。」

波拿帕脫（非常和平冷靜）：「那麼帝國是另一回事是什麼道理，公民潘恩？」

潘恩（躊躇地，可是他說話的時候聲音中增長着力量）：「帝國是可以侵害的。和平，促進選舉權，重新維護共和國的主義，把這些主義向全歐洲宣布，喊出人的權利，贏回共和法蘭西的光榮，與美利堅共和國聯合。帝國是什麼？是商業嗎？然後宣布海洋的自由並且加強這種自由，美國將參加你；取消關稅，開放港口，試看不列顛能够和你競爭多久。帝國是壓迫嗎？那麼使法國光榮起來，設立養老金，減低工作小時，增高窮人的報酬，把革命宣揚得又遠又廣。然後英國人民纔會起來參加你。英國不能被征服，可是她可以被贏得。」

這之後有一陣子沉默，這陣子沉默，這麼的長麼的不祥，潘恩感到嫌惡和可怕。他走回去坐在椅子裏的時候，他覺得他的老創傷熱辣辣地創痛。這一頭，這一個最後的脆弱的希望完了。侵略英倫的綠色海岸，死亡帶給所有的小人物的男男女女，——他會經答應把他們從深淵帶進光明的陽光中——而這就是他生活着的結果。

於是伽勃羅站起來譏笑說：「我想，公民潘恩以英國人的身份講話吧？」

還留下一個火花，潘恩思索着，輕聲地說：「問死者，不要問生者。問問三個國家的人民；潘恩除了爲人道講話之外還爲什麼講話。」

波拿帕脫說：『那够了，潘恩先生。』

〔註一〕「法皮烏斯」（Fabius）約紀元前二二〇年時羅馬將軍，爲漢尼巴之敵手。

〔註二〕「熱月份子」（The vividovians）一七九四「熱月」九日推翻羅伯斯比爾政權之人。

法蘭西共和國定七一八月爲熱月。

十五 「可是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航行旅途很長，却不壞；現在已經航行了漫長的五十四天了，仍舊看不見陸地。有經驗的旅行者說，不，這算不了什麼；糟糕的航行要一百天；現在一八〇二年的船隻好得多了；當船上的飲水還沒有變壞的時候，這種航行你不能說壞，而且，上帝願意的話·明天早晨該看得見陸地了。

第二天早晨，有一半旅客羣集在前甲板上，誰都要第一眼看一看那塊稱作美國的優良綠色的土地。

第二天，第三天情形相同，每次有更多的旅客聚集在斜傾的船頭，陸地終於看見了。

在旅客中間有那位老人潘恩，他默默地站在欄杆旁邊，向前張望，他有點抖索，點着頭，這時，船長濃重的東南部的鼻音說：

「是的——」

「有點兒變了，不過變得不多，你不至於認不得它。」

「很久了。」

「嗯，就是那麼回事，一個人也許非常喜歡旅行，可是最後回到家裏，他是非常高興的。」
上頭，他們在張帆，一條鬆掉的繩子在旁邊打過，船長往上大聲叫道：「看起來挺精神的，啊，——你們這些可惡的傻蛋！」接着又對潘恩說：「我們快到巴爾的摩了，祇有一天兩天了。你將去華盛頓嗎？」

「我計劃去，」潘恩點點頭。說：「我要見見老朋友傑斐遜先生。很久了——」他聲音有點猶豫。

「對了，」船長大笑說，提高聲音讓那些站在旁邊的人聽見他多麼親密地跟合眾國的總統的朋友談天。他私下裏對這個「老流氓」可毫不同情，雖然潘恩並不像他聽說的那麼討厭。據說潘恩是基督教社會的敵人。船長是信教的人，他受不了那一套，不過在適當的地方講適當的話是無妨的。

「對了，」他大笑說。「我回家去見太太，你和總統去吃飯。」

潘恩心裏想他回家來該到時候了。一個人希望死在一塊友善的土地上，他希望有一兩個朋友在旁邊。世界太大了——一個人在年老疲乏的時候祇要那麼一個小角落。世界上任何地方他們也

許恨他，笑他，罵他；可是美國是不會忘記的。磨鍊人靈魂的時候相去還不遠，他們沒有任何真正理由可以忘記。華盛頓死了，可是大部分別的人仍舊在世。他們會記得老「常識」的。

在船上他們不太願意跟他打交道，那也吧；清清楚楚，他的工作已經完了。拿破崙是歐洲的主人，潘恩現在可要求的是回家去忘個乾淨。

他來到總統府上，管門的黑人報信說：「潘恩先生見總統，」這簡直是做夢。在湯姆·傑斐遜面前，潘恩覺得像老人了。雖然他們年紀祇差六歲；在這位碩長，筆挺，美貌的合衆國總統面前，潘恩覺得自己衰竭了，漫無目的了。傑斐遜正在他的權力和光榮的歡點；他選舉獲勝的時候他們稱爲革命的第二階段，是平民時代的開始。潘恩却衰竭了，完了。

傑斐遜大步向他走去。跟他握手，微笑着說：「湯姆，湯姆，你叫我的老眼一新。戰爭完了，你回家來了！這是命運的轉變，湯姆；這表示，老同志再相見。命運在微笑了。」

潘恩說不出話來；他笑了笑接着開始笑起來，傑斐遜很機敏的讓他獨自個留在那裏。老人坐在新總統府的接待室裏，激動了感情哭着，抖索着手吸鼻烟，接着又哭了起來。

傑斐遜回來的時候他已經好了，他在兩間前屋裏走來走去，看着那些老傢具，又站後了看那些他曾經認識，曾經共同作戰的人們的油畫。

「這是新的。」傑斐遜解釋道：「整個兒城已是新的。我想，將來這將是世界上最大的都城

之一。」

「這是會的。」潘恩鄭重地說。

「你留着吃飯，不成問題吧？」

「總統很忙——」

「沒有那回事，你留着吃飯吧，湯姆。我們有許多話要談。」

潘恩很希望留下來。在旅途中他猜想傑斐遜將怎樣的歡迎他。直到現在為止，這兩位「湯姆」被認為世界上最前進的民主主義者，在傑斐遜政府中要沒有他的地位那纔怪呢，即使是極小的位置也吧，譬如英國或法國使館的祕書，或者是較小的部長。這樣就好得多了，這可以讓他在美國渡過晚年，傑斐遜怎麼能够逃避這種責任呢？他不是立刻就表示他記得從前的時候嗎？一點兒工作，一點兒榮譽，一點兒尊敬，他就可以安心地死去。

回家是好的。

吃飯的時候，傑斐遜先談到旁的東西，最後直接談到本題。談起從前的時候，他一件一件的回憶，潘恩立刻覺得他談話的時候心中很不安。傑斐遜不是個會拿自己的良心來玩把戲的人；他靠文字和理想生活，他不靠行動生活。他對潘恩說：

「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分歧的地方，我們的目的總是相同的。」

潘恩急切地說：「這是最艱苦的時候的一種安慰。無論情況多麼惡劣，我總還能對自個兒說。世界上有一個人懂得而且相信的。」

咖啡和白蘭地端上來的時候，傑斐遜把話題轉移到潘恩在歐洲的經歷。可是這位老人並不急於要回想那個已經死掉的大希望。總統問起克魯茨、丹東、康陀塞——總統問那些從盧森堡出去赴死的勇敢的人似乎太俗氣了一點。關於馬拉被夏綠蒂·考黛謀害的事，潘恩一字不提。

「完了，」他聳聳肩膀：「現在是拿破侖了。共和國什麼也沒留下。」

「法國人會支持他嗎？那我很难相信。」

「他們會支持他的。他們是善良的人民，可是現在全世界都反對他們了。他們還有什麼辦法？」

「我想你打算致力於寫作，」傑斐遜說，不得不加上一句說：「政府歡迎你的幫助。」

「一個人到我這樣的年紀不革命了，」潘恩微笑說。

「不——不，當然囉。你不妨說，這是一個長期的豐富的生活，一個打得出色的戰爭。我們所有的一切，我們受你的恩惠，那麼多完成的事情是潘恩做的。現在有舒舒服服的老年。」

「老年？」

「祇不過說起來如此。我們都不像以前那麼年青了，湯姆。」

潘恩伸出一隻不由自由發抖的手，消極地說道：「機器開得慢，而我的思想可沒有老。他們

不是罵佛蘭克林是老人嗎？我沒有家——

「農地呢？」傑斐遜問道，他的意思是指國會於戰後撥給潘恩的在新·羅徹爾的那塊地。

「我不是莊稼人。一個人要工作，一個人不願意像舊貨似的被擺在擋板上不用。」他所能够探詢傑斐遜的話祇能够達到這個地步了。總統想些什麼他知道一點，不過一個老人祇留下那麼幾年功夫，是容易感到急燥的。傑斐遜憂鬱地望着他的手背，說話中表示總統是不能自作主張的，一個新的民主政府一開頭就得作一次艱苦的戰鬥，政治上的調整是一件最複雜的事。他不希望他和潘恩之間有任何隔離；他們是很老很好的朋友，誤解不得。

「我明白了，」潘恩點點頭。

傑斐遜不快地說：「這兒你會找到你的敵人的，湯姆，你寫給華盛頓的信——」

「我不願意談起他，」潘恩咆哮道。

「不，我並不是寬恕他。不過設身處地的替他想想他的地位吧；培養一個毫不團結的國家，英國不斷的刺激我們，而我們都知道再一次戰爭就會把我們毀了。你當時在法國——

「等着上斷頭台！」

「我知道，湯姆。不過華盛頓是個怪人，他不光輝也不敏銳；他傷了心，有一層石頭壓在他心上。你想到光榮和歡呼，可是對於一個一生從來來沒有什麼真正需要的人那算得了什麼？他看到他的責任，他沒法靈責——」

「即使這種責任得判我死罪。」

「即使這樣」傑斐遜承認。

靜默了一會兒，然後總統談起「理性的時代」。他指出：整個政府被攻擊無神主義的政府，這時潘恩累了，他明白情形是怎麼回事，他希望早點結束談話走掉。

「如果你要進政府來」傑斐遜最後補充說：「這正好是我們的敵人所尋求的楔子。」

潘恩微笑着點點頭。

「也許再隔一年兩年。」傑斐遜說。

在一家旅館裏：「是潘恩嗎？這是一間敬神的屋子，我們不要潘恩。」

在街上：「那邊走着老畜生。」

在一家酒店裏：「把酒和着魔鬼吞，朋友們。反基督的人在這裏。」

小孩子們投着污泥和石塊：「該死的老鬼！該死的老鬼！」

一個女人：「你骯髒的老畜生——你骯里骯髒的老畜生！」

一羣人：「一條繩子一顆樹。讓我們結束了他！」

潘恩回家來了。

他到波登城拜訪他的老朋友寇克布賴德。寇克布賴德曾寫信給潘恩說，他非常高興——最最高興了——見潘恩，潘恩猜想他到波登城去也許於寇克布賴德的名譽有損，寇克布賴德撇開這種反對意見請求潘恩去。潘恩在波登城仍舊擁有那一小塊的財產，近來，一種新的畏縮的恐懼抓住了他。他想他將把那塊地察看一番，看看是否值得賣掉。

回波登城來是不壞的。澤西鄉村裏已經盛傳潘恩將到寇克布賴德家去，當十幾個老軍人一起去拜訪他們的老同志時，人們可能採取辱罵和示威的計劃都粉碎了。這些人並不是領導人物，不是政治家，而是皮膚棕褐色的骯髒的農民，眼睛淺色，說話緩慢。上了四十，五十，六十歲的人，他們沒有達到高高在上把記憶都丟在腦後的地步。他們是信教的，不過他們的信條中不至於把神與人的信仰除外。

他們在猛烈的爐火旁邊圍成半個圈兒，他們囁嚅地向他們的朋友致敬。他們給了潘恩所願意回憶的最後一吻。起先這些人發言很慢又困難；他們的田地隔得很遠，這樣的集會是難得的，他們喝了幾道老樣子的混合酒之後方纔鬆了舌頭。然後，好像仔細的泥水匠似的，在不再有灰泥的地方拿水泥當珍寶似的他們把景象一幕一幕的重新創造出來，故事一個一個的講出來，他們好像對付一樁好的事情一樣，他們並不妖嬈而是很審慎的。他們想起第一篇「論危機」的寫作，他們留戀着種種細節，譬如潘恩當作桌子用的鼓。

「用筋架做的鼓，我想。」

「喏，想一想吧，那是一個非常漂亮的鼓，用黃銅作架子的。那是約翰·霍伯的。」他們接着就談那個小鼓手約翰·霍伯怎樣死在「白蘭地酒峯」，他纔十六歲呢。「可憐的小個兒。」然後，從約翰·霍伯，他們一個一個的談到那些老面孔。難道整個時代，整個世紀過去了嗎？這是墳墓那邊的點名，格林、勞勃寶、卜特曼、漢密爾頓，一個又一個。「散了夥。」有人說。

談的話雖然全是過去的事情，而沒有別的，對於潘恩，這却是一個美好的晚上，一個甜蜜、溫暖的晚上，一個值得以後回憶的晚上，例如後來他離開波登城到紐約去，經過特蘭頓，在那裏換車。他從來不隱蔽他自己；他是潘恩先生，他以此自豪，可是接替的車夫却對他說：

「他媽的你敢上我的車。」

於是潘恩低下頭，輕聲地說：「好吧，我等下一輛。」在這種場合他想起那天晚上的情景來了。

有一羣無賴少年聚集在車子空場中間。把這個老頭兒的行李踢來踢去，當他去檢行李的時候，他們用棍棒在他背上打一下或者丟一塊污泥是怪好玩的事情。最「出色」的是大人們站在旁邊笑着嚷着：「趕上去，教這個老鬼嚙嚙報應！」更有趣的是等他發怒的時候往他臉上吐口水，用屁股或者肩膀撞他，在他身邊他剛剛够不着的地方跳躍，大聲的叫嚷：「沒有上帝呀！潘恩說的呀！沒有上帝呀！」最有趣的是傑特·赫金斯把他絆了一交，把他的臉浸在污泥裏；後來，他

躺在泥地裏，像老懦夫似的嗚嗚的哭着，傑特打開他的手提包，把他半包衣服丟掉，把散在車站上的威士忌酒空酒瓶塞進去。

要是馬克·弗里布不來，這樣子還會持續一個時期。馬克祇有一隻手；還有一隻在戰爭期間失掉了，不過一隻手已經足夠強壯趕跑那些年少的惡棍，把這個老人解救出來。

他去新羅徹爾農莊之前在紐約住了一會兒³。他的腰身又痛起來了，兩隻手比以前抖得更厲害。他身體的其他部分不舒服他不平，可是他如果不能夠控制他的雙手，那他怎麼能够寫呢？寫作是他唯一的事情了。何況拿破崙的長手伸過大西洋碰着他。蓬納維爾與新政府有了糾紛；他的報紙停辦了，他替他的妻子和孩子搨憂。目前他不能夠離開法國，不過潘恩能不能夠供給蓬納維爾夫人和孩子們？也許她可以替他管家？在法國，在拿破崙底下，一個愛自由的人是沒有什麼事可以做的了。聽說潘恩在美國是一個偉人——

是的，潘恩寫信說他可以盡點力。

於是，他的手上除了其他東西之外，有一個女人和三個孩子。

他要關注的事情太多了；他腦子因了這種緊張而疼痛，這麼多事情得做，這麼多事情得注意。傑斐遜又在競選總統了，潘恩，發了一陣孩子脾氣，自己鬥爭了一番，決定支持總統。他寫文章呼籲——可是他的手抖得很厲害。後來蓬納維爾他們來了，他把他們帶到波登城那塊地方，

他年紀太老，經不起孩子們的吵擾。他要忘掉一些東西，他在他那間紐約小房間裏踱着踱着，企圖想起他所忘記的東西，然後穿了拖鞋和睡衣上街去，直到人家笑他，嘲弄他，他纔發現他幹了什麼。他覺得抑鬱沮喪時，白蘭地酒瓶是他唯一的安慰，他喝着酒，喝到酒杯從他的手裏滑下去為止。

後來蓬納維爾夫人從波登城回來，她在巴黎住了那麼多年，再住在沒有一个人能够講法國話的鄉村裏，她厭煩了。她在紐約租了一間房子，潘恩抗議說：他到底給了她一間屋子，而且他並沒有錢，租不起一間房間，她說：

「你在巴黎是誰管的？」

他年紀大了，他現在被嚇得倒了；他要和平。他腦子裏不太清楚他欠那些人什麼債。

他打算獨自個住在新羅徹爾，可是這塊地方充滿了鬼怪。晚上他點了火的時候，「過去」從火燄中走了出來，伴隨着響亮的鼓聲和尖銳的笛聲，襯襯的大陸軍隊肩上背了長槍，寂寞地叫喊着，喂，老「常識」！他再也受不了，他不要回憶。他向他們去碟子過去，懇求他們：「讓我一個人！」

他中了風，在屋子裏從狹窄的樓梯上跌下來。他輕聲地喊着他躺在地上，他不太清楚他遭遇了什麼，他一發覺他沒法用他的兩隻手時就大聲喊救命。沒有人來幫助他，沒有人聽見他的呼喚。他在地下躺著，一直等到他有了氣力，爬着上床。他在床上躺了一個可怕的星期，這期間他多

少設法使自己活下去。

於是她怕單獨了，他教蓬納維爾夫人來替他管家。她沒有什麼用處；像兔子似的跑來跑去的三個孩子使她老是恐怕他們會在樹林中迷了路，被印第安人綁去。潘恩沒法跟她說明在新羅徹爾附近有一百年沒有印第安人了。她想信了；她從恐懼轉為對巴黎的悲哀的想念，對於一個生病的老人，她不但不能幫助，反而是一宗麻煩了。

「回到紐約去吧，」他最後對她說：「費用我會管的。」

她曾經對他談過，要他留下一筆遺產給她和孩子們，現在她又向他提起這回事。

「這是辦得到的，這是辦得到的，」他說。

可是他不能夠一個人住。他並不是怕死，他怕的是中風的那種可怕的癱瘓作用，醫生對他說過這病遲早要來的。於是潘恩找了一個僕工，叫德立克，他願意替潘恩工作。

德立克是非常信教的人；宗教全是他的，是他個人的，可怕的財產。天使在他背後，他替魔鬼工作了，他那長長的馬樣的臉顯得小心而堅決。他沒有一件事情做得好，不掘地，不砍樹，不劈柴，不過那沒有關係，因為他在這兒的主要職務是監視湯·潘恩，偷竊他以為與魔鬼打交道的稿子，把稿子燒掉，散播流言，批評他的主人。

潘恩終於把他解了僱；還是獨自個的好。幾天之後德立克回來了，爬到一扇潘恩坐着的窗邊，拿起粗管毛瑟槍裝滿了粗鉛彈，放了一槍。德立克喝醉了，沒打中潘恩，却把窗子打碎了，

窗子對面的牆上全是彈痕。

就潘恩方面來說，他覺得德立克沒有打中怪可惜的。那樣很快地、毫無痛苦地過去，比就在這間空屋子裏要強得多。在村子裏德立克大吹他的功績，直到他們不得不逮捕他，不過潘恩並不願意加以任何控訴。

這個老人偶爾不得不上新羅徹爾的村鎮裏去，他怕這段路程。做母親的沒有一個不告訴她的孩子說潘恩與魔鬼聯合。當這位臉孔瘦削，駛着背的老人拖拖曳曳地進鎮來時，他好像那位穿得花里斑爛的吹笛聲（註）一樣會吸引許多年紀大大小小的兒童。他打算對他們表示好意，他從來沒有把他們從他的果園裏趕出去過，他有的時候在袋子裏裝滿了糖果，打算「賄賂」他們，免得他們磨折他；可是那些全沒用；有什麼遊戲比豆倉老潘恩更好玩兒的？把污泥，石塊，棍棒向他丟過去，丟的多了，你會使他發火，於是你就——帶着他作一次快活的追逐。你在他身邊他碰不着的地方跳舞，你可以唱很有趣的歌曲，例如：

「本納迪特·亞諾和西蒙·勾地，

他們對國家毫無信義，

可是他們不算太壞，若和潘恩相比，

他可背棄了華盛頓和上帝。

革一次命，鮮血和火燄，

革命是我盡的力，我的名字叫潘恩。

我該早就上了斷頭台，

可惜我沒有——我實在太卑鄙無行。」

大人們吸着烟斗，在旁邊觀看，他們沒有一個會責罵你，反而說：「對付他，對付他。」

在新羅徹爾，老同志來幫助他的希望一點也沒有。戰爭期間這裏是保皇黨的地區，現在則和大部分衛斯特郡一樣，這裏非常激烈地反對傑斐遜。村民從沒有參加過戰爭；他們的中立搖擺擺擺非常適意，他們把一切可能的援助都給了英國人和保皇黨的反革命隊伍「勞吉遊騎兵」。當潘恩進城去投一八〇年的選舉票時，潘恩得到了證明：他們並沒有忘記戰爭。

選舉監督們是一小羣保皇黨人，登記的那一天他們看見潘恩拖拖曳曳地進城來，一大羣孩子跟在他後邊，他們相互望望，點頭微笑。潘恩走路比往常顯得更有精神；雖然什麼都完了，他對於他所信仰的主義却仍舊可以投一票。在紙片上劃一勾，是一種溫和的功能，一種無名的功能，然而這却代表了他一生的指導功能。

他排了隊，別人對他的粗糙的批評他充耳不聞，最後輪到他了，他就大聲說道：

「湯姆·潘恩，先生！」

「你在這兒要什麼？」

「這是選舉局，是不是？我來這兒登記。」

他們互相望望，對他說：「祇有公民能選舉。」

潘恩搖搖頭。「我是湯姆·潘恩，」他重複一遍，他的斜睨的眼睛憤懣地望着。

「這我們是知道的。不過，你並不是美利堅合衆國的公民。」

這個老人搖搖頭，迷惘的表情，使他格外顯得蒼老了。想起這個抖抖索索的老頭兒就是那個殘暴的革命者，就是那個惡毒的反基督者，誰都笑了。你看他多髒，襯衫上滿是菸燻痕，他的長襪皺了，一直拖到腿蓋，他的兩隻手抖得那麼厲害！監督長耐心地向他解說：

「我們不登記外國人，祇登記公民。你沒有權利選舉，而且你阻礙了隊伍。」

他思索着，以便作平心氣靜的合法的爭辯，以便解釋這麼明顯的一樁事情，以便澄清這麼可怕的三個錯誤。這個老人斷斷續續地說：「不過國會給所有革命軍人公民權的——」
「你從來都不是革命軍人。」監督微笑說。

「不過我『是潘恩，湯姆·潘恩，你明白嗎？』

「我謝謝你走了吧，別再搗亂了。」

「可是我一定要投票——我一定要投票。你得知道我一定要投票。這是我的權利。」

羣衆轟然大笑，監督仍舊很有耐心，指出道：「門羅州長和華盛頓總統都沒有認為你是美國公民。難道我們可以高過他們嗎？真的，先生——」

「我不能忍受這種不公平！」老人尖聲喊道。「我要控告你！」

「叫警察來，一監督說，他現在不能忍耐了。」「監獄裏我們仍舊有房間給一個老流氓住的。」

「監獄——不要監獄，一老人輕聲地說，現被制服了：「不要再有監獄了。」

於是他就轉身，拖拖曳曳的石街上走回去，小孩子們又在他身邊跳躍着。

新羅徹爾他厭倦了——讓那塊田地見鬼去吧。什麼東都沒有留着了，什麼也沒有了，他現在唯一需要的是死。讓死快點兒來吧；完了算了；這個世界是個奇怪的地方，他一點也不懂，他是一個嚇怕了的有病的老人。

他回到紐約，生命延長了，他從一間可憐的出租房間搬到另一間。他喝酒喝的太多，他吸烟吸的太多，他一點也不注意他的容貌一個骯髒的老人，一個蓬首垢面的老人——這有什麼關係？他甚至於沒有足夠的精神對那些老是糾纏着的惡作劇的孩童揮動手杖。

有的時候他悲哀地問自己：「難道這是上帝的報復嗎？」他總覺得「價值」是像鐵一樣的堅定的，現在却發覺它們在轉移，在鬆弛。「在一個不信仰的世界裏我信仰上帝難道錯了嗎？我說上帝的名字不許被褻瀆，上帝是一切人的願望的頂點，難道說錯了嗎？」

有的時候，從前的潘恩的火花短促地顯現了一下，例如有一個叫做弗累索的人，假造了一篇所謂「理性的時代中的邪說」的反悔，於是這個老人就控告他，訴諸法律，潘恩也許可以敗壞死

去，可是反悔嗎？——反悔他受苦最深的作品，反悔他要求對上帝作適當合理的崇拜的呼籲嗎？怎麼也不會，這個祇剩下一個名字的骯髒老人是怎麼也不會反悔的。在潘恩的敵人裏頭弗累索算不了什麼；他承認偽造，並且請求寬恕，於是這個老人說了：

「……別再寫關於湯姆·潘恩的東西了——還是寫些對一個人更有價值的東西吧。」

現在火花更少了。中風又侵襲他，他躺在破碎的威士忌酒瓶堆裏，終於被人發覺了。

他快死了，他知道，問題是什麼地方都不能埋，而得埋在乞丐們的無名的地方，他對自由思想的公誼會教徒衛立特·希克斯說：「讓我埋在公誼會墓地，」並且悲哀地補充說：「作為一個公誼會徒我沒有做過什麼錯事和不合適的事情。我死了之後他們會隨他們的意思對付我的；他們會不讓我有一小塊土地的。」

希克斯說他以為這辦不到。一個人也許同情潘恩，可是把事情提交委員會時，那就判定失敗了。

「我死了之後就請做這麼點好事吧，」潘恩懇求道。「我父親是一個善良的公誼會教徒，我母親也是。一直到現在我還沒有向公誼教徒們要求過什麼東西。以慈善的名義——」

希克斯說他先試試看，可是結果跟他所預期的一樣。公誼會教徒們不答應葬潘恩，希克斯接洽的其他教派也不答應。當蓬納維爾夫人來訪問潘恩時，潘恩向她訴苦說：

「他們甚至於不答應我一小塊地方，他們要把我的骨頭像垃圾一樣到處亂丟。」

蓬納維爾夫人想，不管他一切的過錯，以及那種不願意從他房間裏下去見波拿帕脫的固執的瘋顛，他並不是一個不好的老人。他們為什麼不隨便他去，不再折磨他？

「你將葬在你自己農的地裏，」她說。

「這是塊好地，」他回答道，他沒有集中他的思想。「美國的土地——那很好。可是這塊地會被賣掉的，他們會把我的骨頭掘出來出賣。」

「這塊地不會被賣掉的，」蓬納維爾夫人對他說，心裏想，對一個將死的人說任何安慰他的話是一種恩惠。

現在除了痛苦之外沒有別的了——他在盧森堡期間受了感染的兩邊腰身，頭部，身上每一處都痛。一個人死得這麼的慢。蓬納維爾夫人替他請了一個看護，可是這個看護是一個非常虔敬的女人她到處宣傳潘恩快要死了。於是人們開始了一次「朝山進香」；因為聽潘恩在死床上發棄「理性的時代」該是多麼輝煌的一件事情！

他們全來了，天主教徒，監理會教徒，公理會教徒，路德會教徒，公誼會教徒，長老會教徒——他們還沒有讀過那本書，可是他們來對那本書和魔鬼作戰了。

「放棄它！放棄上帝和善良和希望，因為你快死了！放棄人類！」

牧師們，祭司們，神父們，教士們——他們由看護的協助潛入他的房間。看護是被

神聖地安置在這個神聖的職位的。老戰士快死了，他們，或者任何一個人有什麼可怕的！天使的號角響過了康考特和萊克辛頓，可是這裏祇有硬硬的黑色衣服的索索作響。如果他衰弱地呼喚幫助，他的同志們聽不見，因為他們有的死了，有的遠遠的在山巔和平原那邊，驅趕着牛隻和掩蓋的車子，準備創造這塊土地和世界——這塊土地是潘恩的夢，潘恩的手工和苦難。穿黑衣服的人蹲伏在他前面，他們把那一個點兒的陽光遮暗了，趕走了。他們嚷道：「反悔！」太太們也穿了適當的黑衣服，來盡他們的一份兒好差事。甚至於醫生都低低的贊下身子，刺激他。「潘恩先生，你聽見我嗎？還有時間，還有希望。你願意相信耶蘇基督是上帝之子嗎？」

「你願意相信嗎？」

「你放棄嗎？」

「你是個齷齪的老頭子，你孤苦零丁。算了吧，算了吧？」

要是有一會兒安靜的話——應當有時間安靜的，譬如清早和深夜——看護就響嗚地唸聖經。這是一次十字軍；來吧，你所有虔敬的人們！

然後他不再聽見使他衰弱的他們的聲音，他們的刺激，他們的磨折他的呼籲了，他的體力曾經是層層疊疊的英雄體力，是古時候衆神的體力。他得到了和平；他周圍有他的同志們；他站在比他先來，比他遲來的有良善意志的人羣中間。

伴隨他的遺體到新羅徹爾農地去的送喪行列有：蓮納維爾夫人，她的孩子們，兩個黑人以及公誼會教士衛立特·希克斯，他們七個人，沒有別人了。可是這够了；這是整個兒世界了。

他們在上衛却斯特途中有一處，車夫停下車讓馬匹休息休息。路旁一個人向希克斯喊道：

「誰的喪禮？」

「湯·潘恩的。」

「喫，」那生人獰笑說：「要是有所謂淮罪所的話，他得上那兒去一下免得魔鬼把他放了。」

「就這一點來說，」希克斯想：「我實可和湯·潘恩一同碰碰機會而不願意和紐約任何一個人去碰機會。」

有少數居民集合着看葬禮。他們忍着笑聽希克斯在坟墓上講幾句話。車夫感謝六月天氣，他不常駕車到鄉間來，希克斯問蓮納維爾夫人潘恩遺囑中有沒有留下什麼話寫在墓碑上，她說有的，墓碑一刻好，她就將它豎起來。墓看來光禿禿的她還要在周圍種幾株柳樹和柏樹。她把一張紙條給希克斯看：潘恩親自寫了他的墓誌銘：

「湯姆·潘恩，《常識》的作者。」

「這足够了，」希克斯說：「這對任何人都足够了。他活了幾歲？」

「七十二歲，我想。」

這是一八〇九年六月八日。

可是他雖然被埋葬在不神聖的土地上，新羅徹爾的好人們還是覺得不够。他們侵襲了那塊農地，把蓬納維爾夫人種的樹的枝條折去，當紀念品出賣。他們把墓碑打得粉碎，他們把長出的花摘掉。

十年之後一個叫威廉·柯柏特的人有了一個打算。他把潘恩的骨頭掘了出來，準備在好些城市裏展覽。不過英國政府拒絕了這個最後的絕大的侮辱，骨頭在英格蘭某地失散了。

因此，現在沒有人知道潘恩埋葬在哪裏，這也許是最好的，因為世界是他的家鄉。

完

〔註〕「穿得花里斑爛的吹笛人」：相傳衛色河畔哈麥倫城有一奇特的吹笛人，穿得花里斑爛，自稱捕鼠者，當地苦於鼠擾，居民約其捕鼠，並允與報酬。吹笛人舉笛吹遍全城，大街小巷，將全城老鼠引入一河中而溺斃之，其後居民食言，不付報酬，吹笛人憤而又吹笛過市，將全城大小兒童全部帶入一山中而不復見。

霍華特·法斯脫

霍華特·法斯脫（Howard Fast）這個名字，對中國的讀者是已經不算生疏的了。他是美國的一位青年作家，一個有強烈的正義感，認識真正美國民主精神所在，而且能加以探求，加以發揚的人。

他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紐約市，父母都是猶太人。父親叫巴內·法斯脫（Barney Fast），母親叫愛達·米勒·法斯脫（Ida Miller Fast）。他小的時候，父母逼迫着他上小學和中學，到了上大學的年齡，他不願意再被迫了。他去投海軍。可是人家嫌他「年紀太小」，不要他。於是他就到南方去做活。後來回到紐約，身邊分文不名，隨後又在山地木場裏作工。後來入免費的「國立美術學院」習美術。他一邊讀書，一邊在紐約公共圖書館裏當管理員，藉所得薪給，補貼生活費用，同時他已開始寫作。一九三二年，他十七歲的時候，完成了第一篇小說。不到一年，他發覺自己並不適於習美術，於是就離開美術學院，開始漫遊美國了。

他做過各式各樣的工作。每做一樣事情，當他積蓄得相當的錢，能够生活一陣子的時候，他就不幹了，於是又開始遊歷。他做過運貨員、洗衣匠、屠夫、裁縫、水壠工人。他曾經攀登上一輛運貨汽車，連續旅行了九百哩的路程。他放得一手好手槍，他能够和各式各樣的人交談。

從一九三六年起，他決定從事寫作生活。一九三七年六月和蓓蒂·柯亨（Betty Cohen）女士結婚。一九三九年為了要寫「最後的邊疆」，曾經和他夫人到美國西部，俄克拉荷馬、懷俄明、堪薩斯、華盛頓等州，印第安人剩餘部落收集材料。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到一九四三年間，他任職於戰時情報局（OWI 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海外部，擔任對外宣傳工作。一九四四年任陸軍特種電影設計工作。一九四五年任「老爺」（Esquire）雜誌及「皇冠」（Coronet）雜誌駐歐記者。他時常為「星期六晚報」（Saturday Evening Post）、「婦女家庭雜誌」（Ladies Home Journal）、「自由」（Liberty）及「新羣衆」（New Masses 按已停刊），或「羣衆與主流」（Masses and Mainstream）撰稿。

他的已成作品有十多種，大部分是傳記。他說「美國人民大眾所表現的歷史是革命的。」南北戰爭前，約翰·勃朗（John Brown 1800—59）是贊成反黑奴制度的一個人，他主張不惜以武力來推翻奴隸制度，他的主張連當時的大作家愛默生（Emerson）及梭羅（Thoreau）都認為是對的。可是「今日，好萊塢拍的電影，卻把約翰·勃朗當傻瓜、豬仔和殺人犯看待」，因此霍華特·法斯脫決定從事美國歷史小說的改進。大部分的批評家認為法斯脫在寫美國歷史人物上已經有了一个良好的開始。例如他在「福音場」裏寫一八七八年卻伊涅斯人從俄克拉荷馬到懷俄

明移民的故事、寫美國革命最危急時期的故事、湯·潘恩的傳記、南北戰爭後南方黑人白人合作建設的故事等等。

法斯脫的第一本小說「雙谷」（*Two Vallays*）是一九三一年寫的。寫美國革命初期開拓邊疆的故事。這篇小說讀了使人感到美國的前途無窮。第二篇小說是「奇怪的昨天」（*Strange Yesterday*）一九三三年寫的，敘述一個美國家庭五代的故事。「城中一隅」（*Place in the City*）一九三七年寫，是講紐約一條小街旁的生活。

接着，法斯脫又寫美國的過去。那就是「孕育在自由之中」（*Conceived in Liberty* 1939）。「我覺得應當把『福奇壩』的故事寫下來」法斯脫：「我到過福奇壩，我在那兒遊覽遍了，那地方真是難以相信的美。到了冬天，那兒有一種絕望的孤獨，好像是一座孤島。可是即使冬天也是美的」。故事從一個經歷了不可言喻的困苦，打算開小差的小兵的現實講的。有一個批評家說：「這是一個熟悉的戰地故事，只是喬治·華盛頓這次沒在吧了」。有人批評他寫得重複，也有人批評「其中表現出一種平靜、深邃的愛國心。」倫敦時報文藝副刊的批評說：「人物多是男子，具有一種堅強的筋肉活力。文字也緊湊有力。每一頁上顯示出殘酷的遭遇的痛苦，同時卻鼓舞着勇敢，而勇敢的鼓舞是占優勢的。」

「最後的邊疆」（*The Last Frontier* 1941）寫一八七八年到一八七九年，一小羣卻伊涅斯人（印第安人）帶了婦女、小孩，不管美國軍隊怎樣瘋狂的追逐，決心從俄克拉荷馬返回懷俄明

老家去的故事。「這本書比『孕育在自由之中』好的程度，更甚於『孕育在自由之中』好於『城中一隅』……有些方面寫的那麼悲慘淒涼，使人覺得這是出自中國或者中世紀的傳說，而不是盧塞福執政時代，美國印第安人的遭遇。」「這是一本緊湊、含蓄、大加剪裁，非常戲劇化的小說。」「這是用新的誠實的觀點，在重寫我國邊疆歷史的健康的趨勢下的產品。第一，至少對印第安人寫得合理地忠實，（而美國是建立在印度安人的屍體上的）而且，近來認為印第安人也是美國社會的一部分，我們對印第安人的待遇，曾經是，而且仍舊是我國（美國）民主政治成功失敗的一部份。」

「不可征服者」（The Unvanquished）寫於一九四二年，這是「試鍊人靈魂的時候」的故事。寫一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到同年聖誕節在布魯克林美國革命「第四月時期」的災難。一支打敗仗，喪了氣的六百個人的艦隊軍隊坐在德拉瓦邊緣——這對於一九四二年的美國是有大影響的。法斯脫說：「在當前這樣一個時候，我覺得有必要把那些已經被遺忘的人復活起來，參加所有有良知的人對抗魔鬼的戰鬥。」他寫華盛頓：「困惑、謙虛、不果敢的弗吉尼亞獵狐者，他逐漸地發展成爲人們偉大的領袖。」紐約時報評語：「這是幾年來第一本關於美國的革命歷史小說。華盛頓顯得具有人情味而又偉大，這是一部失敗、逃亡和絕望的簡明的戲劇。」

「公民潘恩」（Citizen Tom Paine）是一九四三年寫的。法斯脫自己對潘恩這個人和對這書的意見可從他的兩篇序言中看出來，一篇是「潘恩選集序」，一篇是「傳記序」，這本書在第

11次世界大戰時，在軍中流傳得相當廣泛。

一九四四年，他寫了一本「自由之路」(Freedom Road)，講美國南北戰爭後南卡納來羅州(South Carolina)自由黑奴和窮苦白人在政治文化經濟等方面合作重逢的故事。被解放的黑人和白人創造着新的生活方式，獲得奇蹟似的成就，這時期充滿了無數可歌頌的事蹟。然而那只是曇花一現，與目前的情形相比，這本書是對不人道的一個控訴。

一九四六年寫的「美國人」(The American)，寫伊利諾斯州(Illinois)，一位開明的州長彼特·亞爾特蓋氏(Peter Altgeld)的故事。

此外，他的作品有「孩子們」(The Children 1936)、「海姆·所羅門」(Haim Solomon 1941)、「EJ·包惠爾」(Baden Powell 1941)、「一個民族的傳奇」(Romance of a People 1941)、「圖畫書」(Picture Book '912)、「哥塞爾人和巴拿馬運河」(Goethals and Panama Canal 1942)、「高個兒獵人」(Tall Huter 1944)、「潘恩文選」(Selected Work of Paine 1945)。小說集有「巴屈里克·亨利和佛洛蓋的龍船」(Patricle Henry and Frogotes's Keel)。

法斯脫的成就是大可欽佩的。但在胡佛、蘭谷、塔虎脫之流聲勢囂張的今天的美國，卻容受不了像法斯脫這樣有成就的作家。

紐約教育局禁止各校學生看法斯脫的「公民潘恩」，理由是「文字猥褻」，然而這些美國老爺們並不禁止赫斯特和麥考密克的黃色書報。

從一九四六年起，法斯脫和「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其他會員共十一人，被非美活動委員會認為有不忠的罪嫌而被傳訊，被判罪。

「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Joint Anti-Fascist Refugee Committee）是一個從事歐洲反法西斯流亡者的救濟工作，這個組織「曾經救了十五萬人的生命。」

被傳訊，被判罪的人犯的是什麼罪呢？賴以曼·布賴德萊教授（Professor Lyman Bradley）因為在紐約大學終身教學歐洲文學的優美而犯罪；詹姆斯·魯士蒂許（James Lustig）因為替電力工人爭改善待遇，夏綠蒂·史志恩夫人（Mrs. Charlotte Stern）是勞工聯合會（AFL-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的教育指導；路易士·米勒醫生（Louis Miller）是心臟病專家；路士·賴以德（Ruth Leider）是律師；巴斯基醫生（Dr. Edward K. Barsky）是一位傑出的外科醫生，在西班牙戰爭期間，他在砲火底下幾個星期，幾個月的冒着生命危險，醫治負傷的西班牙人，他是「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的主席。

巴斯基醫生被判六個月監禁，五百美金罰款，他想發表聲明，然而法官不准。法斯脫被判三月監禁。

法斯脫要發表聲明，法官也不准。他的聲明後來在報紙上發表的。他說：

「我參加『聯合反法西斯者委員會』的工作，我想是人類抱負中最優良最高尚的工作：消散痛苦，減少忍受，使病者痊愈，飢餓者得食，生命得以獲救，而且這樁工作是對抵抗法西斯主義最早勇敢的戰士——西班牙共和國人——而做的。在善良人們的眼裏，應該更覺得可寶貴，如果我有過失的話，那是因為我給的太少，而不是給的太多。」「我不能想像這是犯罪，我找不出我們的委員會有什麼不忠於美國（Un-American）的地方，而要受伍德·蘭金委員會（Wood-Rankine's Committee）傳訊。相反的，就我看來，我們所作的工作，表現了美國人民最優良、最大度的人道主義的性質。……」「我是一個作家。我的所有作品，從我開始寫文章以來，可以作為我對我的國家的服務和我愛這個國家的記錄。我不能夠——我希望我至死也不能夠——採取任何足以損害美利堅合衆國的行動。……」

法斯脫有一封給美國人民的公開信：

美國同胞們：

要和所有居住在祖國土地上的千百萬人們講話，對於我，的確是非分之想了。因為好多年來，我們所有的新聞紙早已對我們施行了封鎖，雜誌亦復如此，電台亦如法炮製。開始時是加罪名誣蔑，接着塞其口而不容答覆與辯護，這裏就存在着今天美國所謂「新聞自由」的簡單的法則。

然而，如果我不站出來大聲疾呼地說明，我們為什麼拒絕聯邦最高法院昨天對「聯合反

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同人的傳訊，那將是一種疏忽，現在不是沉默與容忍的時代呵！

數日之間將有十一個男女要進監獄，他們因之而受到的處罰的罪名是雙重的，第一，他們反法西斯，第二，他們多年來獻身於治療病殘、救濟飢餓等事業，他們幫助會為共和西班牙政府而戰鬥過來的跛足斷臂的殘廢者。他們就為這些而被指責為罪犯的。

已經有兩年了，我們「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的同人屢被追蹤、迫害與查詢，但找不到一點別的事實，所能發現的就是我上面所列舉的。

也有人說，我們是外國的特務，那是含血噴人。也有人說我們是不忠的美國人。我說他們這些人纔是不忠的美國人——我不知道還有更好的美國人能像我的同伴們更忠誠，更能獻身於那光輝萬丈的主義的了。這主義會使「美利堅」這個字對人類都感到悅耳。

我們進監，那不要緊。我們個人接受監獄的裁決，但那不是我們的主義，我們國家的主義對於非美調查委員會邏輯的投降。然而我們進監的理由，卻是一件關係着全美國人民的重大，而只是悲劇的要事。

因為，由於我們的被禁，反法西斯在我國的法律之下將成為罪名，辦善慈是犯罪，救濟貧弱與飢餓也是犯罪，——如果你所救濟的人的政治信仰不是非美委員會的政治信仰的話。

這是今天美國的無以復加的可怕的奇恥大辱，我無須也不會給我的祖國道歉，我了解她太深，愛她太切了。你們之中有一部分讀過我的書，我不必向你們證明；我從來沒有寫過一

個字不是出於對祖國的愛、關切與尊敬的。我不能沉默不語，讓一羣壞蛋把這塊土地變為全世界自由人民眼中的憎恨。

我的呼喚將被聽到，與我一同被判刑的十個男女將被聽到——因為現在正走向可憎的黑夜之開端的長途上。這個會降臨於許多民族的恐怖而不人道的黑夜，人民稱之為法西斯主義。

他們十一個人的被傳訊和判罪不是單獨發生的，前前後後有埃斯勒（Gebert Eister）事件、還有好萊塢工作人的「肅清」、政府僱員的忠誠調查，然而這一件事特別激起美國人的憤慨。美國藝術家、作家們集合聯名抗議，抗議之聲更來自西歐。

「新羣衆」的一篇社評中說：「法斯脫反對思想統制，反對受那些自命為檢查官的箝制。法斯脫的文化上的價值在人和科學，這兩者都融合在創造性的作品裏，這使他成為今日讀者最廣，最受熱烈尊重的小說家之一。」「如果法斯脫和『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的其他被告有機會出現在報章上，無線電上；如果他們案件的公開出來，那末，『非美活動委員會』就不敢侮謔傳訊他們了。」

「人民之聲」，「達我到你」的專欄編者杭女士（Miss Leua Hurne）說：「我對霍華特有無限的尊敬，不僅因為他的作品深深地感動我，而是因為他表現了一種優良健康的社會觀點，而且無所懼怕的表示出來。霍華特堅持他所抱持的觀點，從來不肯妥協。我喜愛他這一點，我讀

過他全部書籍我個人非常感謝他，因為他給予我欣賞和知識上的刺激。」「霍華特因為參加『聯合反法西斯流亡者委員會』而被判有罪，這個委員會拒絕對那個仗勢欺人，湯麥斯非美活動委員會的不忠於美國的方式屈服。像霍華特·法斯脫這樣偉大的藝術家都因為他的觀點而被判刑，我覺得這是對我們自己的民主政治的控訴，此時此地我要說我一直支持他，因為我喜愛一個鬥士。」

在法國，有五十四位科學家、雕刻家、作家、音樂家、工程師、教授、藝術家、劇作家、演員，其中包括知名的若里奧·居里夫婦，聯名寫了一封信給法斯脫：

「現在，當文化前途有賴於致力和平主義的民族之間的協調的時候，我們要告訴你，在法國，讀了你的書，對那些企圖損害法國對美國人民的友誼的人，產生強力的反感。

「你在你的小說裏重新創造了美國偉大的歷史人物，你向其他民族顯示了貴國人民民主傳統的力量和持續性。因此，你被一個在基本性質上與美國傳統相違背的決定所擊倒，我們覺得是不可相信的。對於那些美國傳統，你是貴國傑出的精神大使之一。」

由於各方面的反對與抗議，他們得於免受徒刑。

今年（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世界智識界和平大會」在波蘭窩洛克勞開會，法斯脫原也被邀參加，可是由於美國政府的留難，他不能出國。大會決定在巴黎成立一個永久性的機構，推動世界和平文化工作，法斯脫和法國居里夫人、蘇聯法捷也夫，美國勞勃遜（P. Roberson），英國克羅瑟（J. G. Growthal），哥爾丁（C. Golding）當選為委員。

譯者

世界知識叢書

本社出版國際問題研究書籍，目的在幫助讀者大眾認識世界大勢，灌輸時代知識，以客觀的態度分析和研究國際、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重要問題。執筆者均為當代國際問題專家，立論正確，文字流利，可作學校補充讀物，及自修參攷之用。

公民潘恩
國會與政府
戰後蘇聯印象記
戰後世界經濟與

傳又信譯
梅碧華著
賓符譯

二·〇
五·〇
一·〇

政治（增訂本）
世界現勢圖解
豪門美國
美國政治剖視

沈志遠譯
金仲華編
杜若等譯
范承祥等著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世界現勢十講
俄羅斯問題
德國問題內幕
麥帥陛下

李純青等著
余孟如等著
茅盾譯
賓符譯

四·三
三·〇
四·〇
一·〇

世界政治參攷地圖
新哲學手冊（大用版）
「世界知識」各卷合訂本

金仲華編
周建人譯
梅碧華譯

一·〇
一·〇
一·〇

原子能論
世界知識年鑑

英·勃蘭凱特原著
明今·俞衡·艾納合譯
各專家執筆

日本問題讀本

鄭森禹等著

四·一〇

新民主國家論

陶大鏞著

五·〇〇

蘇聯看世界

貝蓬等著

二·八〇

論美蘇關係

梅碧華等著

四·三〇

論世界危機

李純青等著
余孟如等著
茅盾譯

四·三〇
三·〇〇
四·一〇

美國與戰後世界

陳原譯

四·一〇

世界現勢十講

余孟如等著

三·〇〇

俄羅斯問題

茅盾譯

四·一〇

德國問題內幕

賓符譯

一·〇〇

麥帥陛下

梅碧華譯

一·〇〇

世界政治參攷地圖

金仲華編

（售缺）

新哲學手冊（大用版）

周建人譯

六·〇〇

「世界知識」各卷合訂本

周建人譯

六·〇〇